著作物重製設備補償金收取制度之研究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http://www.is-law.com

目錄

第一章　緒論.....1
壹、計畫緣起.....1
貳、研究範圍.....2
參、研究方法.....3
一、文獻分析.....3
二、比較法分析.....3
三、專家座談.....4
肆、研究架構.....4
第二章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簡介.....5
壹、著作權補償金的發展概況.....5
一、著作權補償金的歷史背景.....5
二、私人重製概念的討論.....8
三、私人重製問題處理的立法類型.....11
四、著作權補償金實施概況.....13
貳、著作權補償金的基本概念.....15
一、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建立的目的.....15
二、著作權補償金的用語.....16
三、著作權補償金的理論基礎.....17
四、著作權補償金的定義.....19
參、著作權補償金的性質.....20
一、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著作財產權限制的一環.....20
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不改變著作權限制的範圍.....21
三、著作權補償金並非著作利用的權利金.....22
四、著作權補償金是一種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24
肆、著作權補償金與授權制度.....25
一、著作權補償金與一般著作授權.....25
二、著作權補償金與強制授權.....26
三、著作權補償金與法定授權.....28
四、著作權補償金與授權相關概念比較.....30
伍、結語.....32

第三章　外國立法例及實施現況介紹.....33
壹、德國.....33
一、立法的歷史.....33
二、現行著作權法有關補償金制度設計.....38
三、補償金管理團體及其運作實務.....42
四、燒錄機及個人電腦收取補償金的爭議.....43
貳、法國.....44
一、立法的歷史.....44
二、現行著作權法制度設計.....45
三、補償金的實施現狀.....47
參、加拿大.....49
一、立法的歷史.....49
二、現行著作權法制度設計.....49
三、補償金實施的現況.....52
四、MP3 儲存媒體的爭議.....56
肆、美國.....59
一、Sony v. Universal 案.....59
二、一九八九年家庭重製報告.....60
三、一九九二年家庭錄音法案.....62
四、家庭錄音法案實施現況.....63
伍、日本.....65
一、立法的歷史.....65
二、私人錄音錄影關係報告書.....66
三、著作權補償金之立法.....71
四、補償金管理團體及運作實務.....74
陸、澳洲.....77
一、立法的歷史.....77
二、澳洲私人重製補償金報告書.....78
三、一九八九年私人重製補償金制度概述.....81
四、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憲法爭議.....83
柒、歐盟.....85
一、歐盟與私人重製的議題.....85
二、EU Directive 2001/29/EC 的檢討.....86
捌、中國大陸.....92
第四章　著作權補償金相關議題.....95

壹、著作權補償金理論的檢討.....95
一、使用報酬說的再思考.....95
二、特別損失補償理論的限制.....97
三、小結.....98
貳、數位科技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99
一、類比重製的特性.....99
二、數位重製的特性.....99
三、數位時代與著作權補償金.....100
參、有關私人重製法律定位的再思考.....104
一、私人重製爲正常的著作利用應予容忍？.....104
二、私人重製爲重製權保護所及不應允許私人重製？.....105
三、私人重製行爲的細緻化.....106
四、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架構檢討.....107
肆、著作權補償金與科技保護措施.....111
一、科技保護措施的保護與著作權補償金.....111
二、科技保護措施與私人重製.....112
三、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否已無存在的意義？.....114
伍、著作權補償金與 P2P 軟體營運.....115
一、重製與公開傳輸.....116
二、Private v. Public.....117
三、國際公約的要求.....118
四、授權的可能性.....119
五、小結.....120
第五章　我國導入著作權補償金之規劃.....121
壹、著作權補償金實施所需之社經背景.....121
一、著作權補償金立法的動力.....121
二、著作權補償金立法的阻力.....122
三、著作利用資訊與分配機制.....124
四、國內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的影響.....125
貳、著作權補償金機制與國際條約義務.....127
一、伯恩公約.....127
二、TRIPS.....128
三、WIPO.....130
參、著作權補償金機制的設計.....132
一、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範圍的調整.....132

二、補償金收取組織.....133
三、補償金收取客體.....134
四、補償金收取的程序.....137
五、補償金數額或費率的決定.....139
六、得受補償金分配之人.....140
七、補償金退費處理.....143
八、補償金相關爭議的解決機制.....145
肆、著作權補償金的立法建議.....146
一、著作權法.....146
二、著作權補償金實施辦法.....15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159
壹、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分析.....159
貳、P2P 議題不適宜以著作權補償金處理.....159
參、我國是否應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161
肆、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的調整.....162
伍、著作權補償金導入的建議.....163
參考文獻.....164
附錄一、德國著作權法與補償金相關規定.....169
附錄二、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與補償金相關規定.....175
附錄三、加拿大著作權法與補償金制度相關規定.....179
附錄四、美國家庭錄音法案.....186
附錄五、日本著作權法與補償金相關規定.....198
附錄六、WSC paper on The Dangers of Copyright Levies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中譯).....203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著作權法制的發展，自西元一七〇九年英國安妮法案（The Statute of Anne; 一七一〇年通過）以來，不斷地隨著著作利用科技的發展而變遷。進入一九六〇年代後，消費者利用著作的方式產生重大的改變，家庭性的著作利用設備，已發展成爲可以進行著作重製的設備，而非單純的播放設備，例如：錄音機、錄影機、光碟燒錄機等，使得消費者可以輕易自行重製他人著作，例如：利用家用錄音機、錄影機向親朋好友借錄音帶、錄影帶來拷貝；利用個人電腦加裝光碟燒錄機自行重製他人著作等。

著作權法制面臨一個過去所未曾慮及的問題，就是過去立法並未積極處理一般民眾爲私人非營利目的重製他人著作的合法性問題。一方面是由於民眾多屬於「利用」著作的地位，而非「重製」著作，二方面則由於民眾即使「重製」著作，其所利用之工具或爲相當昂貴並未普及，或爲重製能力有限，並未對著作權人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當著作重製的機器個人化、家庭化之後，未經合法授權「重製」著作的行爲人，不再如立法時之想像，侷限於擁有龐大財力的商業利用人，而是社會中數以千萬計的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利用家用機器、設備爲個人或家庭成員使用、娛樂、保存等非營利目的，對於著作進行重製的行爲，一般即稱爲「私人重製行爲」。各國對於私人重製行爲在著作權法上的定位莫衷一是，有部分國家認爲某一範圍內之私人重製行爲屬於著作財產權的除外規定（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或合理使用），有部分國家則認爲私人重製行爲亦屬於重製權保護的範圍，並不刻意排除對於私人重製行爲的權利行使。隨著私人重製行爲對於著作市場的影響逐漸擴大，透過立法解決私人重製行爲所帶來的問題，陸續在各國的著作權人團體的努力下展開。

本研究案所欲處理的著作物重製設備補償金收取制度（以下稱「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源自於德國 GEMA 對於家用錄音機製造及銷售廠商的訴訟，並落實於德國著作權法中的制度，主要的設計是透過對於極可能被用以侵害重製權的機器設備及空白儲存媒體儲存媒體，在銷售時即附徵著作權補償金（copyright levy），將此一補償金分配予著作權人團體或作爲文化發展基金，作爲將特定範圍內的私人重製行爲列爲重製權限制或著作權人不得向購買私人重製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消費者行使權利的補償措施。

此一制度從一九六五年德國最高法院提出「任何人自著作的使用獲益，即有責任去補償權利人」的觀點，開啓了著作權制度有關於私人重製問題解決的新時代後，奧地利、匈牙利、法國、西班牙、義大利等歐洲國家都相繼修法引進類似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而日本、美國亦於一九九二年針對特定數位設備、儲存媒介，制定有類似制度。依據澳洲著作權委員會(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於二〇〇一年所提出的討論文件[1]，當時已至少有四十二個國家對於私人重製行爲採取類似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本所自民國九十一年接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進行「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時，針對數位科技所產生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範圍的影響，考慮其透過個別授權協商之困難度，及任由著作權人向私人行使權利的制度性風險及不合理性，即提出應考慮重新思考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國內實施的可能性，以平衡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間之關係。而於同年度稍晚接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進行「網路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研究—以數位著作權管理機制爲核心」時，亦針對美、日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進行初步討論。希望透過本研究案的實施，持續針對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這個國人較爲陌生的著作權法制，進一步對各國法制及近年來相關發展，以及其在國內實施的可能性進行更深入的了解，相信對於國內著作權法制的完備及著作權爭議的解決有相當大的幫助。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案在研究客體方面，主要以源自於歐陸爲因應新興錄音、錄影科技所衍生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爲對象，包括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與一般的著作授權制度、強制授權制度、法定授權制度等等；而由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與各國著作權法對於私人重製的規定緊密相關，因此，亦會兼及私人重製規定本身的檢討，以及其他與私人重製行爲解決相關制度的檢討。

至於在外國立法例的研究方面，由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各國實施具有相當幅度的差異性，因此，本研究亦擬分別對於實施此一制度歷史較悠久的傳統歐陸國家—德國及法國，以及一九九〇年代以降方採取此一制度的國家—美國、日本、加拿大，再加上曾經導入此一制度但告終止之國家—澳洲等國爲主要研究對象，同時，並兼論及歐盟指令及其他著作權的國際條約中，有關於私人重製相關的規範狀況。

---

[1] See, 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 Remuneration for private copying in Australia: A Discussion Paper, P.9~P.10.

參、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理論及實務的處理上，與傳統著作權法制有相當大的差異，故晚近在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或其檢討，會有較完整的分析報告存在，目前本研究已掌握的重要完整文獻包括：

1. 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 Remuneration for private copying in Australia: A Discussion Paper, 1997;
2. Davies, Gillian & Hung, E. Michèle, Music and video private copying :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the problem and the law, 1993;
3.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Amsterdam, The Future of Levies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2003;
4. 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Copyright and Home Copying: Technology Challenges the Law, 1989;
5. 日本文化庁，著作権審議会第 5 小委員会（録音・録画関係）報告書，1981；
6. 日本文化庁，著作権審議会第 10 小委員会（私的録音・録画関係）報告書，1991。

由於國內目前仍缺乏對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完整的研究報告，故本研究將以前開文件作爲基礎，以較完整的方式呈現予國人，作爲深入了解此一制度的背景資料。

二、比較法分析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並非一個全新的制度，在德、法等傳統歐陸國家，已行之有年，而自一九九〇年以來，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國皆已實施，加上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實施時，各國差異相當大，故本研究亦將在比較法方面，投入較多的時間進行處理。

此外，目前各國皆同樣面臨新的科技產品應用於著作利用方面的挑戰，例如：個人電腦、週邊設備、P2P 軟體、iPOD 等產品在私人重製方面的應用，因此，各國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立法及司法實務上如何因應，均值得作爲我國評估是否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參考。

三、專家座談

由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並非國內現行著作權法所採取之制度，故在國內較少專家學者討論。因此，本研究邀請六位著作權學者、專家，組成專家諮詢會議，由本研究工作同仁進行資料準備後，擇期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針對著作權補償金之議題進行討論及建議，並協助提供參考資料等，以利本研究在處理相關議題時，得以透過討論的方式，對國內導入此一制度的問題完整地加以處理。

肆、研究架構

本次所提出之報告內容，爲本研究之期末報告初稿，除已於期中報告提出之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及理論的基本介紹與分析，以及德國、法國、加拿大、美國、日本、澳洲等國外國立法例及實施現況之說明外，主要針對著作權補償金在理論及因應數位科技、科技保護措施等議題加以論述，並具體提出若我國欲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時，其建構之構想與初步草擬之立法建議，供委辦單位未來進行導入與否之評估及條文研擬之參考。本研究報告主要之架構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簡介

第三章　外國立法例及實施現況介紹

第四章　著作權補償金相關議題

第五章　我國導入著作權補償金之規劃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簡介

由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未曾引進國內，因此，本章擬針對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發展的歷史、與私人重製的關係、目前各國法制的狀況、著作權補償金的定義、性質、與著作權法中一般授權、強制授權、法定授權等關係，初步加以說明，作爲了解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基礎資料。至於各國實施著作權補償金的狀況，則於第三章中再加以詳細說明。

壹、著作權補償金的發展概況

一、著作權補償金的歷史背景

(一)錄音科技的發展[2]

錄音科技可自愛迪生（Thomas Edison）於西元一八七七年發明留聲機開始其歷史，次年愛迪生即成立公司進行錫箔滾筒及滾筒式留聲機（phonograph cylinders）的商業生產，直至一九一二年愛迪生這個影響世界深遠的發明，在大眾市場中爲其勁敵碟形（圓片形）唱片及平面式留聲機所擊敗，自一九二九年完全停止生產。初期的錫箔滾筒只能以伸縮繪圖儀（pantograph mechanism）製作，而且只能製作二十五個左右，每個品質都較母版爲差，且會毀損母版。因此，當時的錄音是在演奏者身邊放置十數個留聲機，以便同時製造數個母版。即令如此，一次的演奏最多也只能製造數百個錫箔滾筒，因此，經常演奏者在錄音時就如同馬拉松賽跑一樣久，一次又一次地重覆演奏相同的內容。當一九〇〇年代中期較便利的滾筒錄音技術出來時，碟形唱片已經成功地切入市場。

至於平面式留聲機始於旅美德國人伯利納（Emile Berliner）於一八八七年所獲得的專利，並於一八八八年成功製作出商品在美國費城展出。碟形唱片是以在其一面壓製儲存聲音的溝槽，取代在滾筒的外環錄製；一八九一年伯利納又進一步研製成功以蟲膠爲原料的唱片；一八九三年起即陸續在美國、英國（工廠在德國）成立公司生產碟形唱片及平面式留聲機與愛迪生的滾筒

---

[2] 以下有關錄音科技發展的歷史，主要參考下列文件：TheFreeDictionary.com, Sound Recording, http://www.thefreedictionary.com/sound%20recording, 2004/10/4 visited; COMMERCIALLY SUCCESSFUL MEDIA OF RECORDED SOUND: A HISTORY, http://acad.bryant.edu/~history/h364proj/fall_99/shattuck/, 2004/10/4 visited.

式留聲機競爭。由於錄音技術與成本皆勝過滾筒式留聲機，因此，自一九一二年在大眾市場上擊敗滾筒式留聲機成爲主流，而滾筒式留聲機則在市場競爭的壓力下，自一九二九年完全停止生產，走進歷史的洪流中。

其後較重要的技術發展，爲西元一九二四年貝爾實驗室所發明的電氣錄音技術，大大地改進了錄音的品質；一九三〇年代至一九四〇年代還分別發展出 LP（黑膠唱片）及 SP 的唱片技術；然而，最重要的技術當屬一九三五年德國 AEG 公司製造第一部使用塑膠磁帶的錄音機（K1）。AEG 公司在二次大戰期間，繼續開發高頻的錄音技術，一九四三年即開發出具有立體聲功能的錄音機；錄音機的技術隨著二次大戰結束盟軍佔領德國而被帶回美國，美國 Ampex 公司在一九四〇年代後期至一九五〇年代初期錄音機的發展歷史上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談到磁性錄音機商業化的發展歷史，不得不將約翰·穆林（John T. Mullin）及慧眼識英雄的巨星平・克勞斯貝（Bing Crosby）[3]記上一筆。約翰・穆林在二次大戰的最後幾個月服役於美軍通訊軍團投入歐洲戰場，被指派找出任何德國有關無線電廣播及電氣相關技術。在過程中曾發現數百具低品質的磁性錄製機器，約翰・穆林得到二架 AEG 公司生產的磁性錄音機器及五十卷磁性錄音帶，並將其運回美國家中。在經過二年的改良之後，約翰・穆林開始向好萊塢展示其新的磁性錄音機器，希望能夠將其機器應用於新興的電影錄音方面。在因緣際會的情形下，被引薦予當時知名的歌星平・克勞斯貝。

由於當時雖有廣播、收音機的技術，但因爲錄音播放的品質實在太差，因此，廣播節目都是現場演出。平・克勞斯貝對於不斷的演出感到厭倦，在聽到約翰・穆林機器的播放音效時大爲驚奇，立刻聯想到若能以此幾近於現場演出品質的預錄錄音帶在廣播節目中播放，即可頻繁地在廣播節目中播出，爲使此一技術得以商業化，平・克勞斯貝私人出資五萬美元投資 Ampex 公司，使這個僅有六人的小公司，在約翰・穆林的領導下，成爲磁性錄音機技術及商業應用的領導廠商，該公司一九四八年所出產的 Model 200 及其後的改良產品，成爲一九五〇年代最重要的錄音機器，並樹立當時錄音機器及錄音帶的產業標準，甚至當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於一九五〇年重新進入錄音機器產業時，也不得不採取 Ampex 公司的標準及技術。

---

[3] 平・克勞斯貝（1903-1977），乃是第一位藉由廣播、收音機技術，利用高品質的錄音帶這個非現場的演出，將其歌聲廣泛地帶到到每一個家庭，成爲流行音樂史上第一位超級巨星。在 1934 年到 1960 年間獲得奧斯卡超過 14 次的提名，並贏得 4 次奧斯卡最佳電影主題曲。而 White Christmas 這首每年聖誕節必定播送的歌曲，即爲其最廣爲人知的經典。

(二)GEMA 與錄音機器製造商的訴訟

德國在一九五〇年重新踏入錄音機器的製造領域，除了前述技術及標準的挑戰之外，亦在著作權方面引來 GEMA（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 音樂演奏及機器複製權團體，以下簡稱「GEMA」）的關切。GEMA 於一九五〇年向錄音機器製造商及販賣業者，發出侵害著作權之警告，雙方對於當時錄音是否屬於西德舊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私人目的使用之複製的範圍展開論爭，最後 GEMA 與部分業者達成協議，同意：(一)錄音機器製造商就其販賣之錄音機器須支付 GEMA 一定之報酬；(二)GEMA 對於持有錄音機器者所為非營利的複製及播放行為不得請求報酬。至於未與 GEMA 達成協議的廠商，GEMA 則開始提起訴訟。

GEMA（原告）首先對於錄音機器製造商（被告）提起主張被告不得在廣告中宣傳得以其錄音機器對所有音樂進行錄音，而未告知消費者須得原告同意後始得對其所管理之音樂著作進行錄音的方式販賣錄音機器。本案第一、二審 GEMA 皆勝訴，聯邦最高法院則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作出判決表示：「著作人擁有支配其著作之當然權利，故在著作供私人利用的情形，不得認為全然不用支付著作人報酬；又對著作權的限制，不得過度擴張其本來之意旨及目的，是不應容認立法當時所未預料到之錄音機器錄音得使著作人遭受到經濟上的損失。從而，錄音機器製造者不得未於廣告中表明『須經 GEMA 同意始得對音樂著作進行錄音』或類此意旨之淆句，而為其錄音機器之宣傳。」由於有部分製造商仍未遵守前開判決，亦引發另一訴訟，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判決中，再度重申：「錄音機器製造者在為錄音機器之宣傳時，須載明對音樂著作物進行錄音須得 GEMA 授權之意旨。」

其後 GEMA 進一步對錄音機器製造商起訴主張其應於將機器售予販賣業者時，課予販賣商告知 GEMA 機器買受人姓名之義務，但遭到敗訴。但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判決亦闡明：「錄音機器製造者有排除以侵害著作權之手段使用錄音機器、或防止其可能性—亦即採取保障手段之義務。販賣錄音機器之行為，為該機器買受人進行著作權侵害之共同原因，而產生共同責任。然在買賣錄音機器之際課予販售業者查明買受人身分之義務，有侵害個人私的領域之疑慮，而不能採用此方法；替代方案之一，即係對錄音機器製造者課予報酬支付義務。其依據是，錄音機器製造者與買受人對著作權侵害有共同責任，且機器製造者亦藉由販賣錄音機器獲取利益，況即令製造者向著作人支付報酬，仍終將經由售價而轉嫁給買受人。」此一判

決見解即爲催生德國一九六五年著作權法建立私人重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依據[4]。

(三)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演進

各國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介紹，本研究將於第三章中細加說明。以下僅提供一些比較具有指標性意義的年代供讀者參考：

1. 西元一九六五年，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課以製造或販賣供私人重製機器向著作權團體支付報酬（補償金）的義務，爲全球首先之著作權補償錄立法；
2. 西元一九八〇年，奧地利在著作權法修正時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當時供私人重製的機器價格下降，對於機器收取補償金無法反映個別機器被利用的頻率，故首次出現對於錄音及錄影的空白儲存媒體收取補償金的立法，且於立法中提及補償金收取數額，應考量該空白儲存媒體所得錄製的時間長度；
3. 西元一九八四年，美國著作權法有關私人或家庭重製問題著名的 Sony v. Universal 案經由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大法官以五比四的比數，推翻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所作成有利於電影業者的判決，提出「Time-shift」的理論，認定 Sony 公司所生產的家用錄影機在預錄電視節目，以供使用者在其他時段收看屬於一種「非侵權之利用方式」，家用錄影機即非無任何其他「實質非侵權的用途」，因此，亦不適用「輔助侵權」的原則，Sony 公司獲得勝訴；
4. 西元一九八五年，德國著作權法修正於第五十三條之一導入奧地利對空白儲存媒體收取補償金的立法例，同時對於機器及儲存媒體收取補償金；
5. 西元一九九二年，美國通過家庭錄音法案，日本導入數位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首次單獨針對「數位」的產品及空白儲存媒體收取補償金，而不處理「類比」的產品。

二、私人重製概念的討論

由於著作權補償金在歷史發展及各國法制上，都是依附於著作權法對於私人重製行爲規範的配套措施，因此，欲了解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必先對於私人重製行爲的概念加以理解。

---

[4] 請參照，歐陽漢菁，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之研究—從私人重製與著作財產權之關係出發，頁 62-63。

所謂「私人重製」乃是指個人或家庭或類此因密切關係而結合之少數人組成之閉鎖型團體，爲非營利的、供自己使用的目的而重製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之行爲[5]。一般在討論私人重製的議題時，可能使用「私人使用（private use）」、「私人重製（private copying）」、「家庭錄製（home taping）」等用語，但所指涉的行爲大致相似[6]，但依據各國不同的立法規範，可能會在其法律定位上會有相當大的落差。

在大陸法系國家，像是德國、日本等，由於將私人重製的規定定位在著作財產權限制的一環，因此，只要是符合各該國家對於私人重製的限制，即是屬於一種重製權所不及的範圍，是一種合法的重製行爲，甚且有被認爲是屬於一種消費者的權利；而在美國、加拿大等，則認爲任何一個重製的行爲，皆屬於著作權人權利所及，私人重製亦無理由排除在權利範圍外，故而主要是將私人重製（除符合合理使用原則之情形外）當作是一種特殊的重製權侵害的型態來加以討論。以下即分別就此二種不同型態立法政策的國家，簡單說明之：

(一)私人重製作爲重製權的限制或例外規定

私人重製爲何會被當作是一種重製權的限制？「立法者之所以承認個人非營利目的重製之自由，並不僅僅只是基於現實面的考量而已，更有其公共政策上的決定，也就是爲了讓每個個人都能廣泛的參與文化生活並促進國民之人格教育與發展。立法者在此公共利益的考量下，允許在一定的範圍內基於個人使用之目的而自由利用他人的著作。更何況每個著作人都是在別人的創作基礎上，斷續其創作發展的，並且也有其文化領域上的限制，因此，也必須適度開放其著作以供他人利用或參考，如此方不至於破壞人際關係或阻礙人格的自由發展，並達到促進整體文明之創新與發展。[7]」

在採取此種立法例的國家，私人重製被認爲是一種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或獨立的例外規定，只要符合各該國家著作權法的規範，即是屬於立法保留予一般人民得自由重製他人著作的空間，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亦不須如同

---

5 請參照，歐陽漢菁，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之研究—從私人重製與著作財產權之關係出發，頁 14。

6 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將個人相關的重製，細分爲「私人重製」（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其他目的之個人重製」（第五十三條第二、三項。例如：個人在科學、存檔、探討時事或學術引用、教學或考試等目的的重製）。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則並未做特殊區分。

7 請參照，張懿云，資訊社會關於「個人非營利目的重製」之研究，輔仁法學二十期，頁 255。

合理使用規定一般，須由利用人自行主張始成爲一種訴訟上的抗辯，而是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重製權」時，法律保護所不及之領域。

然而，必須說明的是，私人重製即令作爲一種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或例外規定，亦非代表所有利用私人重製機器所重製的行爲，皆屬合法行爲，逾越法律所保留予利用人爲個人非營利目的重製的必要範圍之外，仍爲著作權人權利所及，若未經合法授權重製，仍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目前各國在私人重製解釋的寬窄不同，但私人重製有一項極具特殊性的特色，就是私人重製有許多是屬於具有市場替代性的消費性重製（例如：自己購買一張 CD 後，另外重製二份，一份在車上聆聽，一份在個人電腦上聆聽），可以想像會對於著作權人的市場銷售造成影響，因此，有必要以獨立的著作財產權的限制規定加以處理，而不應單純採用合理使用規定加以處理，方不致造成全民皆罪的狀況。

(二)私人重製作爲一種特殊的侵權態樣

私人重製相較於一般其他利用目的的重製，是否有足夠的理由作爲一種重製權的例外或限制？隨著作權相關文化商品的商業利益愈大，私人重製的議題討論也愈爲熱烈。私人重製由其本質加以觀察，多爲私人單純消費性的重製，而並非轉化性的使用，因此，對於社會上著作的創作或文化的散布貢獻有限，且商業性的著作取得便利，故除符合合理使用之原則外，並不宜作爲一種獨立的重製權的限制，否則，將嚴重影響著作權人的權益。

以美國著作權法爲例，在家庭錄音法案(Audio Home Recording Act)通過前，著作權法並未將私人重製作爲一種重製權的例外規定，因此，當一九七五年起 SONY 公司打算將 BETA 錄影機在美國境內進行銷售時，即引起電影出版公司的恐慌，希望藉由著作權的訴訟來阻止機器的銷售，但最終爲聯邦最高法院認定 SONY 公司所生產的 BETA 錄影機具有正當的使用目的，且購買者將錄影機用於錄製電視台所播出的節目供其後觀賞，亦不違反著作權人授權電視台播放之本意，且屬於合理使用之範圍。

然而，隨著私人重製設備及空白儲存媒體普及，著作權人亦將發行市場擴及至錄音帶、錄影帶等終端消費市場，私人重製的行爲開始擴及至廣播、電視以外的來源，包括：錄音帶、錄影帶的出租或借閱，使私人重製行爲再度與著作銷售市場行爲產生衝突，而由於美、加等國並未將私人重製列爲一種獨立的重製權限制，因此，透過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有關合理使用規定加以檢視私人重製行爲時，會發現私人重製行爲雖屬非營利行爲，但性質上多爲商業性質濃厚的著作，且重製的情形多爲全部，又會影響到著作銷售

市場，故會有相當多的私人重製行爲會被認爲非屬於合理使用的規定所能保護。然而，私人重製行爲難以禁絕，且非屬商業性質利用，權利行使也相當困難，故與一般商業的著作權侵權終究有別，而被認爲是一種特殊的侵權型態。

作爲一種特殊的侵權型態，在美國著作權法上，亦給予特殊的地位加以處理。在一九九二年的家庭錄音法案（the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of 1992），要求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對於類比錄音或該法所規範的數位錄音行爲提出侵害著作權訴訟；一九九七年的禁止電子竊盜法案（the No Electronic Theft Act）則修改美國著作權法有關規定，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五百零六條(a)項，該法所禁止的故意侵害行爲包括：在一百八十天期間之內，以包括電子方式在內之方法重製或散布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有著作權之著作、或一份或一份以上之錄音著作重製物，且其零售價值超過一千美元者。透過法律針對無法禁絕的私人重製行爲，設置一定的保護圈，使一般民眾免於侵權的風險，但在法律所設置的保護圈外，則仍屬重製權的侵害。

三、私人重製問題處理的立法類型

如何因應私人重製行爲對於著作權人產生的衝擊，本研究整理相關的文獻，大概將各國過去以來的處理方式，分爲下列四種可能的立法類型：

(一)重製權的限制或合理使用

將私人重製行爲定位爲一種重製權的限制或例外規定，或是僅將私人重製行爲定位爲一種合理使用的類型。二者的區別在於作爲一種重製權的例外時，是屬於著作權人的權利所不及，私人重製行爲在一定範圍內，並不構成重製權的侵害；至於合理使用則依美國法的規定，僅具有阻卻違法的效果。然而，無論是重製權的限制或例外規定，亦或是合理使用，相當程度都需要依賴司法的實務運作。

此外，採取重製權限制或合理使用，尚有一重要的立法意涵，亦即，若將私人重製行爲明文規範爲重製權的限制，則須尊重伯恩公約有關於「三階段測試原則」的限制，在未來很可能面臨有部分的私人重製行爲，被認爲影響著作之正常利用，或是對於著作權人造成不合理的損害。若採取合理使用的立法，則因並未明文規範其屬於重製權之限制或例外，而純粹依賴司法機關依個案處理，即無伯恩公約前開規範的問題。

(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另一種立法型態，則是除將私人重製列爲重製權的限制或是合理使用之

外，並配套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或者是將私人重製當作一種著作權法無法妥善處理的現象（侵權行爲），而透過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使權利人放棄對於利用人行使權利，而換取一定補償金的支付請求權。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適用的範圍及客體寬窄依據各該國家國情而有相當大的差異。以著作權補償金的創始國—德國爲例，著作權補償金除錄音、錄影行爲之外，對於影印的行爲也等同處理，無論類比或數位都涵括在內，故其適用之「私人重製行爲」及收取補償金的客體相當廣泛。相較之下，日本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僅限錄音、錄影行爲，亦僅限於數位的重製設備及儲存媒體，而美國更是僅限於少數的數位錄音設備，範圍最爲狹窄。

由於歐盟的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傾向於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故目前歐盟國家除英國、愛爾蘭及盧森堡外，大致皆採取此一立法型態。

(三)對機器設備生產者課以附加權利保護機制的義務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可以說是一種著作利用科技逐漸普及時，相關權利人被迫接受社會現實的一種制度，亦即，由相關權利人承擔科技發展所帶來的不利益；另外一個不同的處理角度，則是由科技產業來承擔科技發展所帶來的不利益，亦即，要求科技產業在發展著作利用的科技時，必須附加權利保護的機制的義務，以防止該科技產品被用於侵害著作權之用途。

以美國一九九二年家庭錄音法案爲例，該法案中要求數位錄音裝置應裝設「連續重製管理系統（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SCMS）」，防止使用者利用該數位錄音裝置多次重製他人之著作。以日本過去較爲流行的 MD 爲例，具有數位錄音功能的 MD 機器即裝置有 SCMS，允許使用者從 CD 將音樂拷貝至 MD 的空白片中，但不允許將 MD 空白片所錄製之音樂當作母片，再重製到其他 MD 上。

(四)對於用於私人重製的機器或媒體徵收稅捐

另一種完全不同的方式，則是採取對於供私人重製的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徵收稅捐的立法例，完全跳脫著作權法的範疇，而以稅法的方式來處理。此種立法方式依目前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只有少數歐洲國家（例如：瑞典、挪威）曾經採納。

以瑞典爲例[8]，該國的一九六〇年之著作權法允許私人重製，爲處理私人

---

[8] See, 2. Davies, Gillian & Hung, E. Michèle, Music and video private copying: an

重製所帶來的問題，於一九八二年立法對於空白錄音帶（blank audio cassettes）及空白與預錄之錄影帶（blank and pre-recorded videocassettes）徵稅。此一法律並非著作權法的一部分。最初立法時對於空白錄音帶每分鐘徵收 0.02 S.Kr.；錄影帶則爲每分鐘 0.25 S.Kr.；而在一九八四年實施時，則修改爲空白錄音帶每卷 1.50 S.Kr.（相當於當時美金 0.22 元）；錄影帶每卷 15 S.Kr.（相當於當時美金 2.2 元）。在一九八八年瑞典政府共收到一億三仟萬瑞典克朗（S.Kr.），相當於當時二仟零三佰萬美金。瑞典政府僅就空白錄音帶的部分，將其中三佰萬瑞典克朗提供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人團體。至於該筆金額則是由音樂著作權人團體（STIM）取得百分之四十；表演人團體（SAMI）取得百分之三十；唱片製造商（IFPI）取得百分之三十。此外，瑞典政府亦由前開稅收中撥出一部分成立瑞典電影協會（Swedish Film Institute）。此一徵稅制度在其後瑞典政府大規模稅制改革中決議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廢除，並導入對空白錄音帶的補償金制度。

四、著作權補償金實施概況

國家	空白錄音儲存媒體	錄音機器	空白錄影儲存媒體	錄影機器
阿爾及利亞(Algeria)	✓	✓	✓	✓
奧地利(Austria)	✓		✓	
白俄羅斯(Belarus)	✓	✓	✓	✓
比利時(Belgium)	✓	✓	✓	✓
保加利亞(Bulgaria)	✓		✓	
喀麥隆(Cameroon)	✓		✓	
加拿大(Canada)	✓			
剛果(Congo)	✓		✓	
捷克(Czech Republic)	✓		✓	
丹麥(Denmark)	✓		✓	
厄瓜多爾(Ecuador)	✓	✓	✓	✓
愛沙尼亞(Estonia)	✓	✓	✓	✓
芬蘭(Finland)	✓		✓	
法國(France)	✓		✓	
加彭(Gabon)	✓		✓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the problem and the law, P.209-P.210.

德國(Germany)	✓	✓	✓	✓
希臘(Greece)	✓	✓	✓	✓
匈牙利(Hungary)	✓		✓	
冰島(Iceland)	✓	✓	✓	✓
以色列(Israel)	✓		✓	
義大利(Italy)	✓	✓	✓	
日本(Japan)	✓	✓	✓	✓
哈薩克(Kazakhstan)	✓	✓	✓	✓
肯亞(Kenya)	✓	✓		
拉脫維亞(Latvia)	✓	✓	✓	✓
模里西斯(Mauritius)	✓	✓	✓	✓
摩爾多瓦(Moldova)	✓	✓	✓	✓
荷蘭(Netherlands)	✓		✓	
奈及利亞(Nigeria)	✓	✓	✓	✓
巴拉圭(Paraguay)	✓	✓	✓	✓
波蘭(Poland)	✓	✓	✓	✓
葡萄牙(Portugal)	✓	✓	✓	✓
羅馬尼亞(Romania)	✓	✓	✓	✓
俄羅斯(Russia)	✓	✓	✓	✓
斯洛伐克(Slovakia)	✓	✓	✓	✓
斯洛維尼亞(Slovenia)	✓	✓	✓	✓
西班牙(Spain)	✓	✓	✓	✓
瑞典(Sweden)	✓		✓	
瑞士(Switzerland)	✓		✓	
烏克蘭(Ukraine)	✓	✓	✓	✓
美國(United States)	✓	✓		
烏茲別克斯坦(Uzbekistan)	✓	✓	✓	✓

資料來源：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 Remuneration for private copying in Australia: A Discussion Paper, P.9~P.10.

貳、著作權補償金的基本概念

一、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建立的目的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建立的主要目的，即在於解決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權人之重製權，隨著私人重製機器的普及，無法在私人重製領域執行或無法獲得有效保護的困境，本研究認爲此一目的可析述如下：

(一)經濟學的觀點：減少法律規範與執行的落差

由經濟學的觀點出發，著作權法創造一個明確的重製權，並透過重製權的保護及其限制，來分配重製權在各種情形下的歸屬。若依循寇斯定理「在沒有交易成本的情形下，不論財產權如何界定，資源運用都會達到最有效率的境界[9]」，在沒有交易成本的世界裡，無論如何配置重製權，基本上都會透過交易（契約、侵權等）達到最有效率的境界。然而，在現實世界不可能存在交易成本爲零的情況，著作權法在進行交易或資源分配時，就應該設法降低交易成本。亦即，在配置重製權時，也同樣要使未來的交易成本越低越好。換言之，重製權原則上應當歸屬於交易成本較高的一方，使得往後需要以交易來調節重製權歸屬時，可以付出較低的交易成本。

以私人重製爲例，若將私人重製的權利配置予著作權人，則著作權人可以透過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然而，由於私人重製行爲不易偵測，加上法律對於個人私生活領域的保護，欲透過科技實現著作權人對於私人重製的權利亦有困難，其交易成本相當高。交易成本高在法律執行方面，即會產生法律規範與執行的落差，亦即，因爲交易成本高，著作利用人不欲合法取得授權，權利人亦難以行使權利，法律對於私人重製行爲之禁止無法執行，亦將損害著作權法之權威及可信度（authority and credibility）[10]。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即是將私人重製的權利交到利用人手上，但須支付一定的報酬，而支付報酬的方式，則選擇交易成本最低的附隨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收取的方式爲之。故而，由經濟學的角度來觀察，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存在，確實有其社經發展的需求。

---

[9] 請參照，王文宇，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頁 138。

[10] See, Ramsauer, Thomas, Germany's Copyright Law on the Verge of the Information Age, P5.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file_download.php/e3ca707578a0ebf3f26d6b9961411052T.+Ramsauer+E.pdf, 2005/2/5 visited.

(二)法律的觀點

1.填補著作權人的損害

私人重製的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的銷售，確實使得原來著作權法立法時有意排除在重製權之外的私人重製行爲，造成立法當時所未預料的重大損失；或是使得著作權人原在私人重製方面可行使之重製權受到更嚴重的侵害。然而，因爲私人重製所涉利益較小，著作權人針對個別著作利用人行使權利的成本過高，在經濟上無論是預防侵害或授權利用且屬不可能[11]。若立法上不針對此一問題加以解決，等於只賦予著作權人形式上的權利，而未給予實質的保護，因此，此一制度亦由著作權人團體倡導，透過部分權利的放棄或退讓，換取一定程度實質的補償。

2.避免私人利用科技產品重製行爲輕易觸法

著作權法制的建立，具兼顧公益與私益的平衡，而非單純爲保護著作權人之利益，其最終之目的仍爲追求社會文化之發展。私人重製行爲對於社會文化的發展而言，除了著作利用之便利性外，亦有使著作取得成本降低，促進著作內容傳布的公共利益成份在內。因此，有許多國家均在立法上將私人重製行爲賦予某程度的合法地位，避免社會上普遍存在的私人重製行爲成爲一種犯罪行爲，反而不利於著作權法制概念的推廣及健全化。

二、著作權補償金的用語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世界各國法律定位及實施的狀況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一般而言，其用語通常會使用「Copyright Levy」、「Blank Media Levy」、「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copying」、「Remuneration for private copying」、「tax on blank media」、「gesetzliche Vergütungsanspruch（法定報酬請求權）」、「Geraateabgabe（機器附加費）」、「Leerkassenabgabe（空白帶權利金）」「私的録音録画補償金」等，依據各國法律規定與學說理解的不同，而在法律規範及學說論述有所差異。

由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產生的歷史來加以觀察，此一制度主要係因應供家庭或個人使用的錄音、錄影機器普及，過去在著作權法制所未正面處理的私人重製問題，逐漸造成著作權人的恐慌。一般使用者在家庭中透過廣播、電

---

[11] See, AMCOS, The case for a private copying levy, http://www.screen.org/Submissions/PrivateCopying/acc_case.pdf, 2005/02/06 visited.

視所播送之音樂、視聽節目加以錄製而可重覆消費著作；隨著機器普及所產生的錄音帶、錄影帶的銷售市場，又將隨著使用者向朋友商借、影視出租店等取得著作後，利用錄音、錄影機器加以重製而受到減損。

由於過去所出現的私人重製科技，技術上多無法（也可說是成本過高）確認是否所有購買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使用者，皆將之用於錄音或錄影未經合法授權的著作（可能是自己的著作、經合法授權重製的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內的錄製，亦可能是未經合法授權的重製），而因授權成本高，著作利用所產生的利益小，故亦無法強制利用人一一取得授權，而確認錄音或錄影所利用的著作爲何及爲誰所有，更非易事。在實質上無法向一般個別使用者行使權利，但相關權利人確實受到損害的現實狀況下，透過立法方式，對於供私人或家庭錄音、錄影使用的機器與空白儲存媒體，在銷售時即賦予銷售人、製造商、進口商或消費者一個支付補償金的責任，以平衡權利人的私權保護與著作利用自由及科技發展的公共利益。

然而，由於各國著作權法制對於私人重製及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有不同的看法，概念上也相同不一致，即使採取同樣的用語，也可能有不同的意涵。本研究認爲，在名稱上冠以「稅」或「權利金」等用語，可能產生誤解，「稅」在國內爲一種公法上的給付義務，此一制度則係私權的給付；「權利金」則易被用於一對一的授權關係所支付的對價，易使人產生只要支付權利金，即屬合法取得授權的想法，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仍受法律限制有相當程度的差異。

本研究爲便利討論，考慮到國內從未曾導入或大幅討論此一制度，故建議仍以較爲常用的「Copyright Levy」稱之，中文則可暫譯爲「著作權補償金」。英文中 Levy 雖有「稅捐」之意，但並非專用以指稱在我國狹義的「稅」，而可較廣義地指稱一種強制性的金錢義務（例如：被扣押的財產），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中，確實也因爲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在銷售時即負有支付補償金的強制性義務，並非是使用者用於私人重製後始產生此種義務，故使用 Levy 此一字眼亦有其用意存在，未來則可視實際國內導入狀況而更動其用語。

三、著作權補償金的理論基礎

由於可供私人重製之機器，使得私人重製的便利性大幅提高，造成私人重製活動大幅增加，且可能用於侵害著作權之用途，考量到私人重製的行爲無法以適當的方式偵測，更遑論有效進行授權或控制複製的數量，爲避免相關權利人與一般消費者、科技產品廠商間因爲著作利用所產生之衝突，故透過立法賦予相關權利人對於可供私人重製之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進口、製

造或銷售商一個法定的報酬（補償金）請求權，使相關權利人得以由可供私人重製之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銷售中獲取適當補償，而科技產品廠商可免於著作侵權的訴訟，一般消費者只要依據法律所定私人重製之規定利用著作，亦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學者張懿云則針對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以下的制度性質說明如下：

在法律性質上，不論是徵收「機具附加費」或是「空白帶權利金」，都被當成是「法律授權」的一種方式，因此著作利用人雖然不必徵得著作權人同意就可以利用他人的著作，但仍必須支付合理的使用報酬。而不論德國或美國學者多認爲，此一徵收「權利金或使用費」的制度，是法律新創設的一種權利，並非傳統著作權侵權的補償。但其與一般法律授權較爲不同的是，此項徵收「機具附加費」或「空白帶權利金」的法律授權方式，不僅只是使著作權人無權拒絕他人所進行之私人重製而已，還同時讓消費者在購買這些具有提供私人重製可能性的產品時，也無法選擇其是否願意支付該項使用報酬[12]。

亦即，吾人可以認爲，著作權補償金的性質上是一種法定的報酬（補償金）請求權，著作權人無權拒絕他人進行依著作權法所定合法範圍內之私人重製行爲，但消費者亦無法主張其未用於私人重製目的，而拒絕支付該項報酬（補償金）。在此一理論架構下，著作權補償金應接近於一種依法產生的報酬（補償金）請求權制度，主要目的在於適當或合理地填補相關權利人的損失。

此外，非自願授權（Non-voluntary license）的論述，與使用報酬說相當接近。非自願授權在著作權法架構下，主要包括：法定授權（statutory licence）與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ce）二種型態。其二者之區別則在於法定授權之情形，權利金依法律規定決定；強制授權的情形，則只有在權利人無法與利用人順利協商的情形才能適用。在著作權補償金的情形，由於補償金的費率乃依法律規定決定或直接明定於法律中，故屬於法定授權的一種[13]。但若採非自願授權的論述，則可能將著作權補償金當作一種權利金加以處理。

表 2-1 美、德、日補償金制度理論比較表

	美	德	日

[12] 請參照，張懿云，資訊社會關於「個人非營利目的重製」之研究，輔仁法學二十期，頁 291-292。

[13] See, IFRRO, Different Models of RRO Operation in Practice, http://www.ifrro.org/papers/operat.html#3.1, 2005/1/26 visited.

私人重製規定	無．合理使用§107	§53 以下．特別排除書籍、來源明顯不合法者，並限制數位重製不得委託他人進行	§30．特別排除公開場所的重製機器．違反科技保護措施的重製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描述	針對數位錄音機器及儲存媒體的特殊立法，排除權利人對於類比或數位的私人錄音行爲行使權利	針對所有可用於私人重製的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收取適當費用，所有可用於私人重製者皆須由廠商付費。超出私人重製範疇，仍然爲著作權的侵害。	僅針對私人重製行爲中對於權利人造成正常忍受範圍外的損失的行爲（私人錄音、錄影行爲），由消費者支付補償金，並非所有私人重製皆須負此一補償義務。超出私人重製範疇，仍然爲著作權的侵害。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性質	非自願授權說	適當補償（使用報酬）說、法定授權說	合理補償說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著作權補償金的定義

至於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定義方面，本研究則建議採取描述型的定義，由於各國實施的狀況有相當程度的差異，美國家庭錄音法案並非單純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實施上也並不成功，故主要參照德國、日本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實施的狀況來加以定義。

本研究的建議如下：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乃是一種為因應科技產品應用於私人重製行為時，因應著作權人無法確實探知私人重製之利用狀況，而私人重製之行為又難以禁絕，且具有部分的資訊散布之公益目的，產生的一種折衷的特別補償制度。亦即，透過著作權法規定將私人重製定位為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或例外規定，或限制權利人對於私人重製行為行使權利，由科技產品（重製設備或空白儲存媒體）的製造、進口、銷售者或購買者，依據著作權法規定程序，附隨於科技產品支付一定比例或定額之費用予特定收取團體或單位，再由此一收取團體或單位依據法律及契約，將其所收取之費用分配予得受補償之相關權利人的一種制

度。[14]

亦即，本研究認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具有下述特性：

1.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乃是因應科技產品應用於私人重製行爲而產生，私人重製具有利用無法偵測、利用非公開、非營利，侵害狀況較不顯非等特性，若不具有此一特性（例如：科技發展使私人重製可輕易偵測或欲擴大至其他權利種類），則不宜採取補償金制度；
2.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一種折衷、不得已而爲之的特殊制度，對於著作權人或利用人而言，既非一般授權，亦非單純的重製權的限制或例外規定；
3. 著作權補償金是一種附隨於科技產品收取一定費用的制度；
4. 相關權利人因法律規定所生的補償金請求權，是一種強制集體管理的債權請求權，不得由個別權利人分別向支付義務人主張。

參、著作權補償金的性質

著作權補償金的性質如何？事實上有法定使用報酬說、補償金說（特別損失補償）、權利金說、賦稅說等，由於各種說法與各該國家實施此一制度之背景有關，爲避免制度混雜介紹導致誤解，故本研究先行選擇日本及歐盟著作權指定所採取的補償金（特別損失補償）說作爲操作上的定義，而在性質的討論上，也以前述定義下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加以介紹，其後將在個別議題討論時，另行討論其他說法及其問題點。

一、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著作財產權限制的一環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主要目的，由其歷史發展的角度來觀察，主要是在於處理因爲錄音、錄影的科技，使得原本被認爲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的私人或家庭的重製行爲的價值重新被評估。德國、奧國等傳統歐陸國家在權利人

---

[14] 另學者章忠信對著作權補償金則有以下看法：「補償金」所以被稱爲補償金，而不是「貨物稅（tax）」的原因，在於其並不是任何政府部門所徵收的，徵收的費額也沒有納入國庫，而是由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收取後，分配予著作權人。所以，「補償金」接近於「使用報酬(royalty)」，而與「貨物稅（tax）」迥異，不過，「補償金」與「使用報酬」仍有不同，前者在於「補償」著作權人因利用人合理使用行爲對其所造成之損失，後者則是一般狀態下(即非合理使用)，使用該著作所必須支付的「全額報酬」。請參照，章忠信，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初探，發表於 2004/11/26「網際空間：資安、犯罪與法律社會」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全文可於下述網址下載：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37.doc, 2004/12/07 visited.

的積極行動下，促使立法上採取折衷的手段，爲兼顧科技產品普及應用及著作權保護的平衡發展，維持私人重製行爲在一定條件下屬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但針對私人或家庭的錄音、錄影行爲所導致相關權利人的特別損失，透過收取團體對於特定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收取一定比例或金額的補償金，以補償著作權這方面的損失。

因此，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理論基礎乃是由於著作權法爲公益目的（避免過度妨礙民眾社會生活、促進著作流通之便利性、著作利用自由、資訊傳布門檻降低等），將一定範圍的私人重製規範爲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或是合理使用，但屬於「合法」的私人重製行爲，卻因錄音、錄影等家用機器平價化、普及化，而使著作權人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失，這些的損失已超出傳統著作權法所要求著作權人忍受之範圍，故透過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加以填補。

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不改變著作權限制的範圍

一般民眾最關心的問題，莫過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實施後，是否會使私人或家庭錄音、錄影的「合理使用範圍」放寬，甚至是只要支付補償金，就不會有民、刑事的侵權責任的問題。由於補償金並非權利金，無法將原本屬於「侵權行爲」的私人重製行爲正當化、合法化，或視爲其已取得授權，本研究稍後會加以論述，這裡先來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實施，是否會改變著作財產權限制的範圍，亦即，是否會使私人或家庭內的錄音、錄影行爲的範圍放寬[15]。

著作權補償金的理論基礎在於著作權法制爲平衡私人重製在著作利用的便利性，加上少許有助於著作流通、利用的公共利益，而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私人重製列爲著作財產權的限制。然而，因科技發達使得新興的錄音、錄影等私人重製行爲，使相關權利人受到著作權法制立法時所未預期之特別損失，因此，透過著作權補償金的方式，使其特別損失回復到其應忍受的程度。是故，在採取補償金說的立法下[16]，著作權補償金並不會使原來「不合法」的

---

15 各國著作權法對於私人重製行爲皆有範圍大小不一的限制，即令沒有特別規定，亦適用有關合理使用之概括規定。

16 提醒讀者注意的是，美國及加拿大基本上認爲私人重製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否則，在法律未有明文規定的情形下，皆屬侵害重製權的行爲。因此，美國家庭錄音法案會特別提及在收取補償金的情形下，相關權利人不得對於私人以類比或數位的方式進行私人重製行使權利，而加拿大著作權法亦有類似規定。在美、加的著作權法架構下，著作權補償金確實會使私人合法重製的範圍增加。惟本研究傾向於以補償金說來說明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此情形理論上私人重製本來就是著作財產權

錄音、錄影行爲「合法化」，而是用以填補「合法」的錄音、錄影行爲，相關著作權人所受之特別損失，故理論上也不會改變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的範圍。

然則，就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實施後，在實務運作上是否會產生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範圍的改變，在我國本研究則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此主要由於我國有關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範圍規定過於模糊，實施補償金制度後，在司法實務上應有助於使私人重製的合理範圍明確化，亦有可能使合理使用範圍稍加擴大，但此僅爲社會生活狀態的改變所致，並非著作權補償金在理論上之必然效果。事實上，英國即以此一理論拒絕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其認爲該國私人重製之例外規定執行上並無困難，且嚴格認定私人重製合法之範圍，故對於權利人影響不大，亦無必要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三、著作權補償金並非著作利用的權利金

有些學者在討論著作權補償金時，會以「Royalties for private copying」、「Private copying royalties」等語來稱呼，但由於 Royalty 這個字過去在國內皆譯爲「權利金」，且易使人產生是屬於著作利用報酬的聯想。因此，以下亦有必要將著作權補償金與著作利用的權利金區別其概念，以避免讀者誤會。

著作利用的權利金是指利用著作時支付予相關權利人的對價[17]，在一般著作利用的情形，除非符合著作財產權的限制（合理使用），否則，即應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始爲合法，而爲取得著作權人授權所支付之對價，即爲一般所稱的「權利金」。

爲何說著作權補償金並非「權利金」？主要原因在於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並沒有一個授權關係存在。這可由下述幾點觀察出來：

(一)著作權補償金是對於合法重製行爲的補償

如前所述，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乃是對於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的私人重製

的限制。

[17] 但本研究提醒讀者注意，仍有許多學者認爲著作權補償金是私人重製的「權利金」，使用者支付此一權利金之後，即可進行錄音、或錄影的私人重製行爲。例如：學者賀德芬曾於其所著之「錄影帶之法律問題」提及英國政府曾於一九八五年「The Recording and Rental of Audio and Video Copyright Material」報告中，提及認爲西德、法國的此一制度，「費用的徵收是權利金，而非國家稅收。因此，使用人在負擔此項轉嫁的費用後，即可自由錄製供自己使用的視聽作品，法國尚規定就此費用免予課稅。」請參照，賀德芬，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頁 323。

行爲，亦即屬於合法（著作財產權限制或例外規定）範圍內錄音、錄影他人著作行爲的一種補償。既然是屬於合法的著作重製，即無支付權利金的必要性。著作權人僅依法享有受領補償金的權利[18]。著作利用人支付補償金後，並非得利用私人重製之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任意重製他人著作，仍須依著作權法規定在合法範圍內重製他人著作，超出此一法律規定之範圍，仍屬重製權之侵害，不得主張已支付補償金而免責。

(二)補償金收取時私人重製行爲尚未發生或確定

補償金是在使用者購買特定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時，即須支付此一補償金（通常是由廠商先行代爲支付，再透過銷售時附加補償金的費用，向消費者收取），當補償金支付的義務發生時，使用者是否會利用該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進行錄音、錄影的私人重製行爲（亦可能用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爲），事實上無法確定。若認爲使用者支付補償金的行爲，乃是與其未來可能進行錄音、錄影行爲的相關著作權人締結一個契約，則顯然是屬於一個「當事人」及「交易標的」皆無法確定的契約，明顯不符合契約法的原則。

(三)補償金之分配與個別著作之利用狀況無關

另由其他各國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分配實務來觀察，只要符合一定資格的著作權人，即有受補償金分配的權利，而實際受補償金分配的數額，則可能受到著作被廣播或電視利用的狀況、著作在市場發行、出租的狀況等。然而，這些影響補償金分配的因素，皆屬於「概算」、「推定」、「假設」的作法，實際上並無法稽查究竟個別使用者在進行錄音、錄影時所利用到之「特定著作」爲何。因此，著作權人所受領之補償金，可能與其著作是否實際爲他人所錄音、錄影無關，亦與其著作被錄音或錄影之頻率、次數無關，僅視該著作權人其是否符合法律所限定之資格，再依一定公式進行計算。

此外，著作權人受領補償金之分配，與使用者支付補償金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直接的對應關係，亦即，使用者進行屬於私人重製範圍之錄音、錄影時，其購買特定機器或是空白儲存媒體時所支付之補償金，並不會直接或間接支付予其所錄音、錄影之相關著作權人，而是由全體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著作權人所共同受分配，與一般著作授權的原理完全不同。

---

[18] 日本著名的著作權學者齊藤博亦認爲，德國著作權法中有關「報酬請求權」的設計，乃是一種金錢的補償，用以平衡私人複製所生利益狀態的調整，但報酬請求並非複製的對價（即權利金），須嚴格予以區別。請參照，斉藤博，著作権法，頁 221-222。

(四)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要求提撥一定比例作爲公益用途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通常會直接立法規定收取補償金之團體，應將一定比例之補償金用於與鼓勵創作、推廣著作權、著作權制度研究等與著作權相關之公益用途。即令無此規定之國家，由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屬於一種強制集體管理的制度，依據各該國家對於集體管理團體之法律規範，亦可能要求集體管理團體應提撥一定收入作公益目的利用。

若是著作權補償金性質上屬於錄音、錄影等著作利用行爲之對價，則法律要求提撥一定比例作爲公益用途，顯然是剝奪著作權人之權利，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形下，就會有法律違反憲法對於財產權保護的疑慮[19]。然若性質上屬於對於著作權人特別損失的補償，則因爲補償金之多寡乃是法律給予著作權人之「好處」，而由於受領補償是採取透過著作權人團體進行分配，未必所有符合資格的著作權人皆可適當受分配，保留一部分的補償金亦無實益，故無寧說提撥一定比例作爲公益用途，爲著作權補償金最適當的實施方式。

四、著作權補償金是一種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

著作權補償金某程度帶有國家強制的力量，對於生產或進口特定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廠商而言，依法律規定對於特定收取團體負有一代消費者支付補償金的義務（有些國家是負有直接支付補償金的義務），而且並非由特定個人享受其利益，故由外觀上來觀察，確實如許多學者所稱，其本質上是一種「稅(Tax)」。然而，由於我國屬於大陸法系國家，因此，有必要對於著作權補償金是公法上所稱之「稅」，亦或僅是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加以釐清。

按依國內學者所述，租稅係指國家爲應政務支出之需要或爲達成其他行政目的，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移轉爲政府所有，其具有強制性、無償性、財政性、政策性之特性[20]。德國租稅通則第三條規定：「稱租稅者，謂公法團體爲收入之目的，對所有該當於規定給付義務之法律構成要件之人，所課徵之金錢給付，而非對於特定給付之相對給付者。」

由前述對於「稅」的描述加以觀察，「稅」的主要目的在於作爲國家、公法團體收入來源，用於提供國家政務或其他行政目的之用途。由此點觀之，著作權補償金與「稅」有明顯的不同，著作權補償金在於補償社會上符合一

---

[19] 美國家庭錄音法案所採取之理論接近授權說，故其所收取之費用，亦全部歸諸相關權利人所有，在理論上亦無矛盾。

[20] 請參照，王建煊，租稅法，頁 3。

定資格之人的特別損失，而非用於國家政務或其他行政目的。過去雖有少部分歐陸國家以徵稅方式對於特定機器附加稅捐，但目前皆已廢除，故著作權補償金作爲一種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應可確定。

肆、著作權補償金與授權制度

爲了進一步釐清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與我國著作權法現存有關著作利用授權的制度間的關係，擬再一一比較分析如下：

一、著作權補償金與一般著作授權

(一)契約自由與法定補償金義務

著作財產權的授權，依據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爲未授權。」由前述規定可以得知，著作財產權的授權，乃是一種將著作用益的權利，透過授權契約約定利用之各種條件，包括：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及其他事項等，提供予他人利用之法律行爲。著作財產權的授權契約，是一種契約，依據民法的規定，其必須是雙方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方能成立，且必須交易標的可能、確定、適法、妥當，且依循法定方式，方能有效[21]。

然而，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情形，著作利用人或是製造商、進口商等給付收取團體補償金，並非一種基於契約自由下的授權權利金的給付行爲，而是一種基於法律規定所生的特殊的支付補償金義務；著作財產權人亦非因其著作被利用而得受補償金之分配，而是由於其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資格，無論其著作是否受利用、利用的多寡，均得受補償金之分配，甚且有些國家在補償金的利用分配方面，傾向於將之用於鼓勵文化創作等公益用途方面，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分配，反而是次要考慮之事項。

因此，可以說著作的個別或集體授權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最大的差異乃是在於一爲契約行爲，一爲法定支付補償金的義務；契約行爲的主要指導原則爲契約自由，法定義務的主要指導原則則是法律規範，故二者可說是完全不同的制度。

(二)制度設計目的

爲何私人重製行爲不採取一對一的個別授權，或是一對多的集體授權，

---

[21] 請參照，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1)—基本理論、債之發生，頁 119-121。

而要採取特殊的補償金制度，主要的原因在於私人重製行爲所涉及之著作利用經濟價值有限，若要求私人在重製個別著作時，皆須自行向特定單位（例如：著作權仲介團體）提報其著作利用之狀況，甚至依據個案利用狀況尋求授權利用，勢將因授權交易成本過高，而產生經濟上期待不可能的情形；然即令以集體管理之方式爲之，在網際網路及電腦科技發展下，或有期待可能性，然而，一方面由於仲介團體所代爲管理的著作數量相較於整體社會大眾利用著作的數量，顯然不具有代表性；二方面則因私人重製行爲查核困難，要求主動申報更屬不易，故亦難以透過集體授權的方式來處理。

因此，在制度設計的目的方面，著作財產權的授權制度可說是著作權法制的重要核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利用他人著作皆須取得合法授權，以確保著作財產權人能夠獲取適當的商業報酬或尊重；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可以說是依附在著作財產權限制這個例外規定下的特殊制度，針對明知有私人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爲（應該說是高度的可能性）的存在，但無法探知確實是誰在進行著作私人重製的行爲，也無法確知誰的著作被重製，更無法確認個案中著作被重製的狀況，透過補償金的機制來補償著作財產權人容忍這些法律上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而爲權利所不及之特別損失。

二、著作權補償金與強制授權

(一)強制授權的概念

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是指國家爲了使全民得以均霑文化發展之成果，若是在無法透過自由協商的機制洽談著作授權影響著作的流通、利用時，只要他人符合並履行一定的法定條件，並經規定程序申請許可，例如：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並給付權利人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權利金後，即視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得合法使用該著作，以避免著作權人濫用其著作權不當阻礙著作之流通，藉以促進並普及文化[22]。目前我國著作權法有關強制授權僅存在商業發行的音樂著作的部分。

強制授權與法定授權（statutory license）同樣都是屬於非志願性授權（non-voluntary license）的概念，然此二制度仍有區別。強制授權的情形，著作權人仍保有協商授權，甚至對於未經合法授權的著作利用行爲有依法追訴的權利，利用人只有在無法完成授權協商或著作權人拒絕授權時，始可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的許可；至於法定授權則是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的配套措施，著作權人在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下，其權利被弱化爲只有法定

[22] 請參照，賴文智，圖書館與著作權法，頁 151。

使用報酬的請求權，無法行使著作權人其他應有之權利[23]。

我國著作權法上，曾出現外國著作翻譯權的強制授權，也就外國著作翻譯成中文版本，若外國著作權人無法與國內出版社達成協議，爲國內市場需要，可透過申請強制授權的方式，進行合法的翻譯、出版。但此規定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修改著作權法時，因應我國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而刪除。此乃由於翻譯權的強制授權制度，乃是伯恩公約賦予開發中國家的優惠規定，我國不被允許以開發中國家身份申請加入 WTO。因此，目前我國著作權法僅保留對於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制度[24]。

以音樂著作的強制授權制度爲例，音樂著作的利用人依據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第一項)。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有以下幾項限制：

1. 限於音樂著作已作錄音著作並發行滿六個月
2. 須限於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
3. 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4. 須給付著作權人使用報酬

在強制授權制度下，若利用人未完成「給付著作權人使用報酬」的條件，即使在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才使用音樂著作，依據「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25]」第十四條規定：「申請人未給付使用報酬者，不得利

---

23 我國有部分學者專家將強制授權與法定授權皆譯爲「強制授權」，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僅明文將音樂著作的強制授權採取「強制授權」的用語，因此，本研究採取學者蕭雄淋先生的區分方式，將音樂著作的強制授權（即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以下規定）的制度稱爲「強制授權」，而將屬於權利弱化的法定報酬請求權制度，例如：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稱爲「法定授權」，以利觀念之澄清。有關我國著作權法對音樂著作採取強制授權制度的說明，請參照，蕭雄淋，論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中興法學，1991 年 11 月，頁 185 以下。

24 日本著作權法有關強制授權規定，除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外，另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著作人不明確或經相當努力無法接觸（著作權法第六十七條），以及已公開發表著作，但傳播業者與著作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著作權法第六十八條），亦設有強制授權制度。

2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辦法全文可於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1_4.asp, 2004/10/4 visited.

用音樂著作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仍屬於侵害著作權[26]，並非單純的債務不履行。

(二)著作權補償金與強制授權的異同

著作權補償金與強制授權制度，同樣地可以被歸類爲廣義的著作財產權限制的一環，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乃是配合著作權法限制著作財產權人在私人重製方面權利的行使，屬於著作財產權例外規定的一環；而強制授權制度則是限制音樂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在商業市場的壟斷，且其權利金或補償金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介入決定，都使著作財產權人在權利行使方面受到某程度的限制。

然而，此二制度仍有相當大不同之處，其中最主要者爲強制授權制度依我國現行法規範，仍是依據個案授權交易的原則，處理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利用人間之爭執，著作利用人仍須依據主管機關許可之權利金給付予著作財產權人，雙方間具有明確的授權關係，僅著作財產權人在協商不成之後，喪失其締約之自由而已；但著作權補償金則是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的配套機制，對於著作財產權人所受特別損失，以一定方式加以補償，並沒有依據個案、當事人、著作利用情形等加以處理的授權關係存在[27]。由於強制授權除締約自由受到限制外，其他則與一般著作授權無異，故著作權補償金與一般授權制度的不同，亦適用於強制授權的情形。

三、著作權補償金與法定授權

(一)法定授權的概念

一般在著作財產權例外（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著作利用人無須取得授權即得利用他人著作，而法定授權（statutory license）制度是一種對於著作財產權例外規定（合理使用）的修正。亦即，在某些特殊情形爲公共利益的目的應將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爲列爲著作財產權的例外規定，使著作易於被他人爲公共目的加以利用，但此一規定將使著作財產權人受到嚴重的損害，故給予著作財產權人一個受領使用報酬的權利，而此一使用報酬乃是由主管機關決定，故稱爲「法定授權」制度。從權利人的角度來觀察，亦可以認爲是一種對於著作財產權的弱化規定，將著作財產權弱化爲僅有民事方面法定報

---

[26] 請參照，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228。

[27] 另有見解認爲私人重製的補償金制度，亦屬於強制授權的一環，但本研究乃基於現行法之規範加以比較，故不採此一見解。詳請參照，賀德芬等，著作權法之立法檢討，頁 104-106。

酬請求權，而沒有其他的權利。

在此一制度的運作下，利用人可以對於特定著作利用行爲主張其屬合理使用，但只要利用該著作時，即產生法定報酬支付的義務。法定授權制度與強制授權制度不同之處，除前述介紹外，在法律效果方面，法定授權制度利用人直接依著作權法利用他人著作，可先利用再給付法定使用報酬，未給付法定使用報酬，僅屬於民事上的債務不履行，並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而強制授權制度，並未依法律直接取得利用的權限，其得合法利用他人著作的依據仍然是授權合約，只是這種授權合約，是建立在授權人非自願的情形。因此，若未支付使用報酬，則由於該授權合約並未締結完成。此時，若直接利用著作，即欠缺合法使用的基礎，仍屬於著作權的侵害行爲，會有民、刑事的責任。

依據前述說明，目前我國著作權法唯一規範「法定授權制度」的是第四十七條[28]，該條規定：「爲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一項)。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爲限(第二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爲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三項)。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此一規定的立法理由中，特別說明「舊法之利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對著作財產權人保護不周。」因此，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與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例，加以修正。

至於在使用報酬率的標準方面，在民國八十七年著作權業務仍由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主管的時期，已公布「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29]」，主要分爲語文著作、攝影、音樂及其他著作，計算的方式是採取以量（字數、張數、時間、版面等）計價的方式來處理。

---

28 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有學者認爲本條亦屬於「法定授權」的情形。惟在本研究之定義下，法定授權是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的一環，而且是由法律規定產生支付法定報酬的義務，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乃是透過法律賦予出資人一個法定利用權，就類似於民法第五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法定抵押權，二者仍有所不同。

29 使用報酬率的標準，可於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1_12.asp, 2004/10/4 visited.

(二)著作權補償金與法定授權的異同

在現行著作權法中，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最接近者，非法定授權制度莫屬，事實上，從廣義的概念來加以觀察，著作權補償金亦可說是法定授權制度的一環。二者同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架構下，對於著作財產權人所受特別損失的一種補償措施，因此，也經常被視爲同樣的制度加以討論，亦即，以「報酬請求權」的形式被討論，認爲二者都是屬於著作財產權的弱化，權利人僅有受領法定報酬的權利。然而，本研究認爲即令此二制度同屬非自願授權或法定授權的概念，但其實施上仍有些許不同之處，或可稱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一種特殊的法定授權制度。

著作權補償金與法定授權制度，同樣都是屬於對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例外規定、合理使用）的一種修正，亦即，並非透過合理使用的規定，將著作利用一分爲二，一爲無須取得授權、無償的合理使用，其他則爲須取得授權甚至有償付費的著作授權利用，創造出一種利用人雖無須先行取得授權，但仍須支付一定費用的情形。而二者不同之處在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下，使用者所支付之費用爲法定的補償金；法定授權制度下，使用者支付之費用則爲法定的使用報酬。亦即，著作權補償金並沒有一對一的使用報酬支付關係存在，而法定授權的情形，則是利用人對於其所利用之著作，因其利用行爲而負有支付予該著作之權利人一定額度法定使用報酬的義務，是一種一對一的使用報酬支付關係，未被他人利用之著作，無法受領該使用報酬，此與著作權補償金完全不同。

四、著作權補償金與授權相關概念比較

表 2-2 著作權補償金與一般授權、強制授權、法定授權比較表

	授權（契約）	強制授權	法定授權	著作權補償金
權利行使	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仲介團體	音樂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被利用之著作財產權人	補償金收取團體或政府單位，再依法律及契約規定分配予著作權管理團體後，分配予個別之相關權利人
著作財產	舉凡著作財產權人均得進行	依法非志願性地授權予利用	依法取得法定報酬支付請求	符合法定資格的著作財產權人或

權人的地位	授權	人	權	鄰接權人，依法取得受補償金分配的權利
收取對象	著作利用人	著作利用人	著作利用人	可能爲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製造商、進口商或銷售商負支付義務，或採取消費者負最終支付義務，但先向製造商、進口商或銷售商收取（負有協力義務），再轉向購買者收取
授權條件（範圍）	由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利用人協商	依據法律規定（限於國內、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	依法律規定的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的範圍	依法律規定的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的範圍，但並非授權購買人或利用人合法利用其著作
權利金	著作財產權人得與被授權人自由協商權利金，或由仲介團體訂定權利金及授權方案	由主管機關依據個案的狀況決定之	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法定報酬的支付標準	補償金並非權利金，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雖然可能參與補償金數額的意見，但最終決定之機關通常爲著作權主管機關，補償金與個別著作利用沒有直接關聯性
交易標的	著作	音樂著作	著作	無，爲依法律規定所生之權利義

				務
行政監督	原則上無主管機關之監督；例外在集體管理時，主管機關可能介入費率及會員權利義務的事項	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成立授權契約	原則上無主管機關之監督，主管機關僅負責訂定法定報酬的支付標準	主管機關對於補償金收取團體有相當大的行政介入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伍、結語

本章主要透過文獻的回顧與分析，呈現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發展的概況，並對於著作權補償金的定義、性質等加以說明，同時與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中一般著作授權、強制授權及法定授權的概念進行比較分析，以期提供讀者一個對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基礎的了解。

由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各國發展有相當大的歧異，各國的法律或學者專家的用語亦有相當程度的不同，本章有關著作權補償金的定義、用語、性質等說明，事實上在各國都會有不同的討論與理解，例如：仍然有少部分學者專家認爲著作權補償金是一種稅；也有學者將補償金認爲是私人重製時的權利金等等。本章僅在爲本研究提供一個操作性的定義，供本研究在分析現存的文件以及評估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比較基礎。若讀者對於其他國家的立法例與實務討論有興趣，則請參閱第三章的部分。

第三章　外國立法例及實施現況介紹

壹、德國

一、立法的歷史

(一)一九六五年著作權法修正前

GEMA 自一九五〇年起開始向錄音機器製造商及販賣業者，發出侵害著作權之警告，雙方對於當時錄音是否屬於西德舊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私人目的使用之複製的範圍展開論爭，當時西德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為私人目的使用之複製，在非以取得財產之利益為目的之範圍內是可以准許的。」其後 GEMA 與部分業者達成協議，同意：(一)錄音機器製造商就其販賣之錄音機器須支付 GEMA 一定之報酬；(二)GEMA 對於持有錄音機器者所為非營利的複製及播放行為不得請求報酬。至於未與 GEMA 達成協議的廠商， GEMA 則於西元一九五五年起訴一家德國重要的錄音機製造商（Grundig Corporation），被告在產品的宣傳手冊中，宣傳錄音機具有多種功能，特別指出有錄製的設備，並且詳細指導使用人如何自唱片及電視節目中自行錄製音樂帶。

GEMA（原告）首先對於錄音機器製造商（被告）提起主張被告不得在廣告中宣傳得以其錄音機器對所有音樂進行錄音，而未告知消費者須得原告同意後始得對其所管理之音樂著作進行錄音的方式販賣錄音機器。本案第一、二審 GEMA 皆勝訴，聯邦最高法院則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作出判決[30]表示：「著作人擁有支配其著作之當然權利，故在著作供私人利用的情形，不得認為全然不用支付著作人報酬；又對著作權的限制，不得過度擴大其本來之意旨及目的，是不應容認立法當時所未預料到之錄音機器錄音得使著作人遭受到經濟上的損失。從而，錄音機器製造者不得未於廣告中表明『須經 GEMA 同意始得對音樂著作進行錄音』或類此意旨之文句，而為其錄音機器之宣傳。」由於有部分製造商仍未遵守前開判決，亦引發另一訴訟，聯邦最

---

[30] Super Court Decision of 18 May 1955, IZR 8/54, 17 BGHZ 266, [1955] GRUR 492 and onward; and Decision of 18 May 1955, IZR 10/54, 20 UFITA 335 [1955].轉引自 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Copyright and Home Copying: Technology Challenges the Law, P.135.

高法院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判決中，再度重申：「錄音機器製造者在爲錄音機器之宣傳時，須載明對音樂著作物進行錄音須得 GEMA 授權之意旨。」

其後 GEMA 進一步對錄音機器製造商起訴主張其應於將機器售予販賣業者時，課予販賣商告知 GEMA 機器買受人姓名之義務，但遭到敗訴。但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判決亦闡明：「錄音機器製造者有排除以侵害著作權之手段使用錄音機器、或防止其可能性—亦即採取保障手段之義務。販賣錄音機器之行爲，爲該機器買受人進行著作權侵害之共同原因，而產生共同責任。然在買賣錄音機器之際課予販售業者查明買受人身分之義務，有侵害個人私的領域之疑慮，而不能採用此方法；替代方案之一，即係對錄音機器製造者課予報酬支付義務。其依據是，錄音機器製造者與買受人對著作權侵害有共同責任，且機器製造者亦藉由販賣錄音機器獲取利益，況即令製造者向著作人支付報酬，仍終將經由售價而轉嫁給買受人。」此一判決見解即爲催生德國一九六五年著作權法建立私人重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依據[31]。

(二)一九六五年之著作權法修正

事實上，在一九六五年德國著作權法（UrhG）導入私人重製的法定報酬請求權制度前，在一九五九年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針對私人重製的問題，乃是明訂家庭錄製不得爲「個人使用」的免責範圍；一九六二年的修正草案中，則進一步規定錄製有著作權的作品，應支付合理的報酬給權利人，但還未規定將此義務由錄製機器製造商來承擔；受到一九六四年的聯邦最高法院的前述判決的影響，一九六五年著作權法的修正，才首次導入此一制度，對於可供私人重製機器之製造者及輸入者收取機器售價百分之五以內的報酬，一般稱爲「機具附加費」（Geräteabgabe）。

當時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如下：

一、爲供自己使用，得複製單份著作物；

二、得爲上項私人複製之人，亦得授權他人爲其複製，即使無償授權，亦同。

三、該複製品不得發行，亦不得公開傳播；

四、就公開演述、公開演奏、公開表演的錄音、錄影作品予以複製，或造形藝術之設計圖及草圖，以及建築藍圖的複製，都應經複製權人同意。

---

[31] 請參照，歐陽漢菁，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之研究—從私人重製與著作財產權之關係出發，頁 62-63。

五、依著作物之性質，可藉由無線電播送，顯現於錄音或錄影物上。抑或由他錄音錄影物轉錄成新的錄音錄影物，而供自己使用者，著作權人可要求製造此等錄音錄影機器的製造商，以及以營利為目的，將此機器引進西德境內之人，與製造商共同負擔支付權利金的責任。此項請求支付權利金的權利，只得統籌由著作權人團體行使。各權利人就製造人因機器之販賣所得收入，有作為適當報酬之應有部分。全體權利人包括第八十四條之演藝人員、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的唱片製作人及第九十四條第四項電影製作人之報酬請求權總額，不得超過該機器販賣純利（註：似應為銷售價格而非純利）的百分之五[32]。

此外，依據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行政法規範前開收費團體的目的、組織、運作方式，以及團體與使用人的關係。同時規定使用機關如電視機構等有義務提供使用資料，供收費團體分配權利金之用[33]。

前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開創了私人重製問題處理的先河，其具有下述幾項特點：

1. 私人目的的錄製，並非著作權法所禁止，亦不須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但須支付一定的補償金。此項補償金附隨錄製機器上徵收，機器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為支付義務人，再將此一補償金的成本，透過售價轉嫁給使用人；
2. 適用補償金制度的著作，限於可能被錄音或錄影的著作；
3. 商業用的錄製機器，並非補償金制度所欲規範的對象；
4. 僅訂補償金收費標準的上限；
5. 享有受補償金分配資格者，包括：相關著作權人、表演人、唱片製作人、電影製作人等鄰接權人；
6. 補償金只能透過著作權人團體來收取，不得由個人向機器製造商個別收取。

(三)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的憲法訴訟

然而，此一制度受到錄音機器製造商的強烈反對，遂以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即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違反德國基本法為由，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其所持理由大要如下：

一、立法者在制訂私人重製報酬請求權制度時，係以不正確的事實作為

---

32 條文翻譯摘自，賀德芬，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頁 311-312。惟提醒讀者注意，此處賀德芬教授仍將補償金譯為「權利金」。

33 請參照，賀德芬，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頁 317。

前提，實則著作權人之收入在錄音機器出現後，實際上仍大幅成長，並未因而受到任何損害。

二、立法者亦不認爲錄音機器之製造即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而在著作權法上是完全價值中立的，但竟課予錄音機器製造者支付補償金之義務，有違基本法第三條之平等原則。若要課徵補償金，空白錄音帶更能反應私人錄音的數量及範圍，故應向空白錄音帶製造商課徵才是。

三、課予機器製造商補償金支付義務，是課予機器製造者特別義務，造成機器製造者財產的損失，而有違基本法第十四條有關財產權保障之規定。

四、機器製造商在無合理理由下，較之販售者或消費者受到更大之不利益，究其本質應爲營業之限制，而違反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職業選擇自由之保障。

五、將補償金支付義務與受著作權保護之重製「可能性」相互連結，違反法治國原則。

針對此一憲法訴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七日判決[34]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並未侵害錄音機器製造者的基本權，其判決理由主要如下：

一、著作權人對於他人爲私人使用目的而重製其著作之行爲，有忍受之義務，爲填補著作權人之著作權所遭受之此一限制，而賦予其報酬請求權。此一報酬請求權並非僅具有單一之法律性質。

二、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之使命，在於將得爲私人使用之目的而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市民利益，與著作權人之利益予以調和。此一利益衝突，係因使私人重製得以遂行之重製機器被製造而生，機器製造者亦藉此獲得經濟上之利益。在此一情況下，立法者爲確保著作權人之報酬請求權得有效行使，將機器製造者納入作爲多方利益衝突之調整，此種作法尚符合事理之平。

三、向機器製造商課徵補償金，並不違反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平等原則；法律雖規定機器製造者負最終支付義務，但根據前揭論述，該規定尚非恣意。同時，因空白錄音、錄影帶之用途未必明確，是立法者判斷結果未對空白帶之製造者課徵補償金，亦難謂違憲。

四、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五之規定亦不違反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蓋該規定並非憲法法院判例所稱之職業遂行規定，而是私法利益之調整規範。

五、機器製造商雖認立法者應就實際上進行之重製著作行爲徵收補償

---

[34] Decision of 7 july, IBvR 775/66, 31 BVerfGE 248/255, [1972]GRUR 488. 轉引自 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Copyright and Home Copying: Technology Challenges the Law, P.135.

金，然而，立法者將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載明之「因販賣機器所生之重製可能性」與報酬義務相連結，並未牴觸任何位階更高之法規範，是機器製造者以此主張違憲並無理由[35]。

(四)一九八五年之著作權法修正

德國雖首創對於錄音、錄影機器收取補償金的規定，然而，由於錄音、錄影機器設備價格日趨低廉，致使收取之補償金數額也日益滑落，再加上隨著錄音、錄影機器的普及，錄音、錄影空白儲存媒體（如空白錄音帶、錄影帶）之販賣量逐年增加，且空白儲存媒體的使用與私人進行錄音、錄影之頻率較具關聯性，故德國於一九八五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參酌當時歐洲共同體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在一九七七年出版「Community action in the cultural sector」文件建議對空白錄音帶徵收補償金，以及奧地利著作權法對於私人錄音、錄影空白儲存媒體收取補償金的制度，將錄音、錄影的空白儲存媒體納入補償金收取客體的範圍內（西德一九八五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36]）。

(五)二〇〇三年之著作權法修正

二〇〇三年九月德國為因應數位時代著作權的問題，符合一九九六年WIPO的二項著作權條約及歐盟二〇〇一年的著作權指定，修正通過新的著作權法。其中在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於私人重製的例外規定，亦做了相關的修正。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自然人基於私人使用之目的得於任何資料儲存體上個別重製著作，但必須該資料儲存體不具直接或間接之營業目的，並且對已經明顯違法製作的文件不得為此目的之重製。有權重製之人，亦得委請他人製作該重製物，但限於以無償的方式，或是以任何照相技術或其他具有類似效果的技術，重製於紙本上或其他類似儲存體上[37]。主要修正的

---

35 請參照，歐陽漢菁，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之研究—從私人重製與著作財產權之關係出發，頁 63-65。

36 一九八五年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依其性質得藉廣播錄製於錄影物或發音片上，或依第五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得藉由錄影物或發音片轉錄於他錄影物或發音片上時，若機器設備或錄影物與發音片明顯係為複製而生產者，其著作權人得請求生產該機器設備或錄影物與發音片之人，就該等物品之出售或其他交易行為而給付其相當之報酬。為商業目的而將此種機器設備或錄影物與發音片流通（輸入）本法適用地域之市場者，應與生產人就報酬之給付負連帶責任。」本段中譯摘錄自，賀德芬主持，著作權法之立法檢討，頁 380。

37 §53 (1)Zulässig sind einzelne Vervielfältigungen eines Werkes durch eine natürliche

重點包括二個部分，一是有關於私人數位重製的合法性，另一則是有關於私人重製時來源合法性的問題。以下即分別簡單說明之[38]：

1.私人數位重製

數位重製能否依據第五十三條主張著作財產權的限制，在德國有所爭議，在二〇〇三年著作權法修正時，由於歐盟著作權指定第五條第二項(b)款允許對數位重製與類比重製等同對待，故德國於修正第五十三條時，修改為得重製於任何資料儲存體上(reproduction on any medium)，以澄清此一問題。然而，由於數位的私人重製很可能更容易被散布，因此，在後半段得委請他人進行重製的規定，則刻意排除數位重製的形式，僅類比形式的重製，可為私人使用之目的，委託他人重製。

2.來源合法性的問題

此外，由於將數位重製明文納入私人重製的範疇，立法者也同時增加新的限制，就是對於私人所重製的著作來源，若其明顯是屬於非法重製之著作重製物(obviously unlawful source)，則不得主張此一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此項限制主要用意在於避免由 P2P 平台下載的行為，且以明顯非法的要件，使一般個人免於判斷著作合法與否的風險，僅在明顯非法時，無法主張此項著作財產權的限制。

二、現行著作權法有關補償金制度設計

德國著作權法就影印機的部分，亦於第五十四條 a 規定賦予相關權利人「請求支付報酬」之權利，惟本研究暫時先以私人錄音、錄影行為為對象加以介紹，以避免在討論時產生混淆，若未來研究上有必要時，再行處理影印機的部分。

Person zum privaten Gebrauch auf beliebigen Trägern, sofern sie weder unmittelbar noch mittelbar Erwerbszwecken dienen, soweit nicht zur Vervielfältigung eine offensichtlich rechtswidrig hergestellte Vorlage verwendet wird. Der zur Vervielfältigung Befugte darf die Vervielfältigungsstücke auch durch einen anderen herstellen lassen, sofern dies unentgeltlich geschieht oder es sich um Vervielfältigungen auf Papier oder einem ähnlichen Träger mittels beliebiger photomechanischer Verfahren oder anderer Verfahren mit ähnlicher Wirkung handelt.本段條文中譯文由張懿云教授提供。

[38] Ramsauer, Thomas, Germany's Copyright Law on the Verge of the Information Age,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file_download.php/e3ca707578a0ebf3f26d6b9961411052T.+Ramsauer+E.pdf, 2005/2/5 visited.

(一)私人重製之規範

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規定：「(1)自然人基於私人使用之目的得於任何資料儲存體上個別重製著作，但必須該資料儲存體不具直接或間接之營業目的，並且對已經明顯違法製作的文件不得爲此目的之重製。有權重製之人，亦得委請他人製作該重製物，但限於以無償的方式，或是以任何照相技術或其他具有類似效果的技術，重製於紙本上或其他類似儲存體上。

(2)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在少份數之範圍內自己或委由他人重製著作：1.爲個人學術使用目的之必須所爲之重製；2.爲收錄於個人文獻檔案之目的，在必要範圍內爲重製；3.爲與時事相關之個人資訊而對經廣播播送之著作所爲之重製；4.爲其他個人使用目的，對下列著作所爲之重製：(a)已發行著作之小部份或已刊登於報紙、期刊之個人投稿；(b)著作已絕版至少二年。

(3)符合下列情形且有必要，得爲個人使用目的自己或委由他人重製已印刷著作之小部分或刊登於報紙、期刊之個人投稿：1.爲教學、非營利性教育或進修機構、或職業教育機構之需要，得在供一個班級使用之數量範圍內重製，或 2.爲國家考試、中小學校或大學院校、非營利性教育進修機構或職業教育機構內考試之需要，得在所需要之數量範圍內重製。

(4)對：(a)音樂著作之樂譜，或(b)整本書籍或整本期刊之複製，如非以手抄之方式進行，則僅在得到著作權人之同意、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要件，或著作已絕版至少二年且爲個人使用目的之情形下，始得爲之。

(5)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二至四款，於其內資料可以電子方式讀取之資料庫不適用之；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於非以供學術研究作爲商業目的之電子資料庫始有適用。

(6)重製物不得散布或公開傳播。然而，得出借報紙或已絕版著作之合法重製物，或著作被破壞或漏失之部分已被重製物取代之重製物。

(7)將公開演說、上演或上映予以錄音或錄影、實施美術著作之草稿及設計圖，及仿造建築著作，仍須取得權利人之同意後始得爲之。[39]」

---

[39] 本段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係摘錄自，張懿云，著作權法關於「個人非營利目的重製」之研究，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主辦，國際貿易法暨智慧財產權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頁 11，第一項因修法關係，亦由張懿云教授協協翻譯。

(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設計

1.受益人

依據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著作依其性質得透過廣播錄製於錄影帶或發音片上，或依第五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得透過錄影帶或發音片轉錄於其他錄影物或發音片上時，若該機器設備或錄影帶、發音片等明顯係爲前述重製而生產者，著作權人有權利請求生產該機器設備或錄影帶、發音片之人，就該等物品之出售或其他交易行爲而給付其相當之報酬。」而表演人及唱片製作人、電影製作人等鄰接權人，亦得請求。但廣播、電視播送業者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並無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準用，亦即播送業者不得參與補償金之分配。

2.支付義務人

負有支付著作權補償金的直接義務人，除了錄音、錄影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製造商外，爲商業目的而將錄音、錄影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輸入德國市場者、販賣前述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銷售商，應與生產人就前述補償金之給付，負連帶責任；但若半年內交易之錄音、錄影機器設備少於一百台或錄音、錄影儲存媒體之可錄時間少於六千小時者，毋庸支付（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爲避免廠商間之交易（非直接銷售予消費者）發生規避或補償金難以追索之情形，若銷售商購買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前手，依交易契約應負擔支付補償金之義務，或銷售商在每年一月十日、七月十日前以書面告知補償金收取團體其所交易之錄音、錄影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之性質、數量及前手者，即可免除其連帶責任（第五十四條 b），以鼓勵銷售商向補償金收取團體提供資訊。

3.補償金收取客體與費率

依據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 d 前段規定，除另有合意的情形者外，依著作權法所附補償金費率附表（Annex (to Article 54d(1) of the Copyright Law) Rates of Remuneration）第 I 條的表列，給付予所有權利人的補償金數額如下：

(1)錄音機器每台 1.28 歐元

(2)無須使用錄音媒體得獨立運作之錄音機器每台 2.56 歐元

(3)錄影機器（無論是否有錄音功能）每台 9.21 歐元

(4)無須使用錄影媒體得獨立運作之錄影機器每台 18.42 歐元

(5)錄音媒體計算其正常使用情形，每小時 0.0614 歐元

(6)錄影媒體計算其正常使用情形，每小時 0.0870 歐元

亦即，原則上仍尊重補償金收取團體與錄音、錄影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製造或銷售廠商的合意，除非無法達成合意時，才會適用前述費率。

4.補償金的分配

法定報酬請求權係透過由著作權人及鄰接權人組成之管理團體行使，目前由 ZPÜ 單一團體統籌，將收取之補償金依一定比例分配予其下各個權利人團體，再進一步由各權利人團體分配予其成員。ZPÜ 其下各權利人團體的分配比例如下：

(1) 錄音補償金：GEMA(42%)、GVL(42%)、VG-WORT(16%)。

(2) 錄影補償金：GEMA(21%)、GVL(21%)、VG-WORT(8%)、VG.BILD-KUST、VFF、VGF、GWFF 共(49%)、GÜFA(1%)。

又各個權利人團體內部之分配方法及比例，由各團體自行決議；有將所分得之報酬全數分配予各著作權利人(如 GEMA)，亦有除將所分得之報酬分配予各著作權利人外，尚留有少部分供該團體運作支出(如 GVL、VG-WORT)。

5.補償金的退費制度

德國著作權法並未如同法國、日本、加拿大等國規定，對於補償金設計退費的制度。因此，即令能舉證證明錄音、錄影機器設備或儲存媒體未被用來進行著作之私人錄音、錄影（限於日本，因此負直接支付義務的是終端消費者），即得請求報酬之返還；或是銷售於供視覺或聽覺障礙者提供服務有關或為音樂或唱片產業製造者亦同，完全不採取補償金退費的機制。

6.標示義務及報告義務

為了簡化向最終消費者徵收法定報酬之程序，一九九〇年著作權法修法時又引進「標示義務」，要求在提供予商業客戶（而非終端消費者）機器的銷售或其他交易發票上，必須清楚標示該機器應付之著作權補償金的金額（第五十四條 e 第一項）。同條第二項則規定，凡是非直接與終端消費者進行交易之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買賣，均須於發票上另行標示是否已經繳交著作權補償金，藉此方式可以讓貿易商清楚知悉，自己是否有被請求付費的危險，也可以將此計入其費用成本計算中，如此一來，可以將支付著作權補償金的壓力放在製造商及進口商身上。

此外，錄音、錄影機器設備及空白儲存媒體之進口商，有報告其輸入商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資料的義務，這些報告必須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提出，如

有拒絕報告、報告不實或故意遺漏等未盡報告義務之情事者，權利人得請求二倍數額的補償金（第五十四條 f）。又相關權利人團體得請求錄音、錄影機器或儲存媒體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提供有關其所販售或交易之機器設備或儲存媒體種類、數量及供貨來源等資料；被相關權利人團體請求提供資料的支付義務人如有拒絕提供、提供不實資料或故意遺漏者，權利人得請求二倍數額的補償金(第五十四條 g)。

三、補償金管理團體及其運作實務

目前德國收取私人重製著作權補償金的團體爲私人重製權管理中心（Zentralstelle fur private Uberspielungsrechte; ZPÜ）。ZPÜ 最初由三個團體共同以合夥的形態組成。GEMA 爲作曲家的著作權管理團體；VG Wort 爲文藝著作權管理協會；GVL 則爲鄰接權管理協會。其後陸續有造型美術著作權管理協會（VG.BILD-KUNST）、電影及錄影帶製作人協會（VFF）、電影著作權管理協會（VGF）、電影及電視權保護協會（GWFF）、電影上映權管理協會（GÜFA）加入所組成。目前 ZPÜ 的運作，還是以 GEMA 爲主導，在德國運作相當強勢。

目前 ZPÜ 收取的費率[40]如下：

(1)錄音機器（如：錄音機或 MP3 播放機）每台 1.28 歐元

(2)可獨立運作之錄音機器（如：無須另行置入記憶卡的 MP3 播放機）每台 2.56 歐元

(3)錄影機器（如：錄影機、DVD Recorder）每台 9.21 歐元

(4)可獨立運作之錄影機器每台 18.42 歐元

(5)CD 燒錄機每台 7.50 歐元

(6)錄音儲存媒體（如：空白錄音帶、Minidisk、DAT、MP3 卡、音樂 CD-R.RW）依其正常錄製時間，每小時 0.0614 歐元

(7)錄影儲存媒體（如：空白錄影帶、DVD-R）依其正常錄製時間，每小時 0.0870 歐元

(8)儲存資料之 CD-R/RW 每片 0.0720 歐元

表 3-1 德國補償金收取客體整理表

Digital Equipment	Digital Blank Carriers

[40] Vgl., ZPÜ, Die Vergütungspflicht für Aufzeichnungsgeräte und unbespielte Bild- oder Tonträger, http://www.gema.de/kunden/zpue/verguetungspflicht.shtml, 2004/10/17 visited.

Mini disc recorder	Mini disc
MP3 player	Multi-media cards Smart-media cards Memory sticks (Sony)
MP3 in mobile telephones(Nokia, Siemens, Samsung)	Multi-media cards
MP3 in digital cameras	Smart-media cards
CD recorders as stand-alone equipment	Audio CD-R/RW
CD burners combined with PCs	Data CD-R/RW
SAT receivers with integrated hard disks	
Digital video recorders with integrated hard disks	
DVD recorders	DVD blanks holding 4.7 GB = 2 hours of playing time
DVD burners	

資料來源：Professor Dr. Reinhold Kreile and Professor Dr. Jürgen Becker, The Legitimation, Practice and Future of Private Copying: A paper taking as an example the system of private copying in Germany, P.11.

四、燒錄機及個人電腦收取補償金的爭議

近來最具知名度的案例，即為惠普科技 CD-R 燒錄機補償金收取的訴訟。二〇〇〇年五月，在 GEMA 的主導下，負責收取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團體即私人重製權管理中心（Zentralstelle für private Überspielungsrechte ，簡稱 ZPÜ）正式向 HP 要求支付補償金，當時 ZPÜ 要求每一部燒錄機必須支付二十三馬克，惟遭惠普科技拒絕，GEMA 遂向德國專利商標廳之仲裁所申請仲裁；仲裁所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提出每一部燒錄機支付補償金十七馬克之和解案，但也為惠普科技拒絕，GEMA 遂向法院提起訴訟。七月間，德國政府表示支持將硬體補償金擴大適用到數位電腦設備；十一月間，斯圖加特(Stuttgart)地方法院也支持 GEMA 的看法，惠普科技眼看即可能敗訴，遂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和 ZPÜ 達成和解，同意對燒錄機支付著作權補償金；依照協議內容，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所銷售之燒錄機，每一部應支付三點六馬克，而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後所銷售的燒錄機，每一部則應支付十二馬克。而其他廠商仍繼續與 ZPÜ 協商，最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BITKOM (the Federal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Businesses, Telecommunication Providers, and New Media)與 ZPÜ 達成協議，每部燒錄機支付六歐元之補償金[41]。

此外，德國慕尼黑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of Munich)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針對 VG Wort 在二年前對富士西門子電腦公司(Fujitsu Siemens Computers (Holding) BV)起訴請求針對其於國內所銷售之每一台個人電腦支付 30 歐元（相當於 41 美金）之補償金。法院判決則同意 VG Wort 得向富士西門子電腦公司請求每台個人電腦 12 歐元之補償金，富士西門子電腦公司則考慮上訴中[42]。此爲二〇〇〇年 ZPÜ 向惠普科技請求針對其所銷售之燒錄機支付補償金之訴訟後，又一對科技產業影響重大的著作權補償金的判決，相當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德國資訊通信及新媒體公會（BITKOM）對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擴及個人電腦則持續表達其反對立場，認爲德國採取此種制度，將使消費者及企業購買電腦（包括：筆記型電腦、伺服器）之成本上昇，且其週邊設備包括：CD-R、DVD、印表機、掃瞄器等，皆已收取一定數額的補償金，等於是雙重或三重付費，將不利於德國市場競爭力[43]。

貳、法國

一、立法的歷史

有關於私人重製的部分，首先可能必須先提到在複製機器的部分（此部分並非爲處理私人重製的問題，而是大量、商業的複製機的使用），法國於一九七六年的財政法（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實施），採取透過對於複製機器的販售課以目的稅的方式，並將其收入依據財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歸由國庫的「國立圖書基金」之特別會計收入，專供「國立文學中心」使用的制度來處理影印機的問題。國立文學中心之主要活動包括：對於法國作家文藝活

---

41 See, Ramsauer, Thomas, Germany's Copyright Law on the Verge of the Information Age, P14.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file_download.php/e3ca707578a0ebf3f26d6b9961411052T.+Ramsauer+E.pdf, 2005/2/5 visited.

42 See, John Blau, IDG News Service,German court sets copyright levy on new PCs, http://www.itworld.com/Man/2681/041224germanlevy/, 2004/12/25 visited.

43 Vgl. BITKOM, Urteil zu PC-Abgaben bremst Hightech-Standort, http://www.bitkom.org/de/presse/8477_29090.aspx, 2005/01/30 visited.

動的維持、獎勵、文藝作品出版協助、支付生存作家及死亡作家的遺族年金、會議及交流場所的提供、文藝作品創作的援助及普及的協助、法國文化的保護等。而對於複製機器徵收的稅率，則爲百分之三，課稅的機器種類包括：凸版印刷機、微波印表機、抄寫版複寫機、加熱複寫機、接觸複寫機等。

由於對於重製機器徵稅的實施的經驗，法國政府爲因應錄音機器對於作詞、作曲家日益增加的損害，亦曾於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會第三會期，提出於財政法[44]中新訂對於複製機器導入課稅制度的討論，並於次年（一九七七年）的財政法修正草案新增第十六條規定。對於錄音機器徵收的租稅收入，依該法案第三十三條規定歸屬於「國立音樂舞蹈基金」之國庫特別會計收入，一旦納入後，即充作「國立音樂舞蹈中心」之用。國立音樂舞蹈中心主要從事的活動包括：音樂及舞蹈著作的作曲家的社會保護制度的實施、年輕的音樂家及舞蹈家的援助、以及法國音樂遺產的保存等目的而使用該基金。

至於在課稅的對象方面，則指對於在法國境內製造錄音機器或是將製造完成的錄音機器輸入法國的企業，而錄音機器的種類等，則由經濟財政與產業研究二個部會首長共同公布其種類名單，至於課稅的稅率則爲百分之四。

透過對於重製機器的課稅，雖然可以將稅收專用於文化用途，以平衡創作者在新科技產品普及時的損害，但對於著作權人私權的補償，則完全未予處理。至於法國著作權法中正式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則爲一九八五年制定的「關於著作權及與表演人、唱片製作人及播送事業者權利之法律」，而放棄採取徵稅的方式處理私人重製的問題；其後隨著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一九九二年）的編纂，則將私人重製的規定放置於「關於著作權、鄰接權及資料庫製作者權的通則」第三百十一條之一以下，以獨立的章節處理。

二、現行著作權法制度設計

(一)私人重製的規定

法國亦將私人重製列爲著作財產權的限制（一九五七年首次將私人重製列入規範），依據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 L.122-3 第二款規定：著作發表後，作者不得禁止：「僅供重製者私人使用且非爲集合使用目的之重製或再複製，

---

44 本段以下有關一九七六年起法國財政法嘗試導入錄音機器課稅制度的介紹，主要參考日本著作權審議委員會，「第 5 小委員会（録音・録画関係）報告書」，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cric.or.jp/houkoku/s56_6/s56_6.html, 2004/9/2 visited.但此一報告書中僅提及該財政法的草案，當時仍在討論中，然對照其後相關研究報告，皆未明確提供法國曾對錄音機器實施徵稅，本研究推斷徵稅制度應仍僅限於影印機。

但不包括與原著作創作目的相同之藝術品的重製，以及依 L.122-6-1 規定製作的備份重製以外的軟體或電子資料庫的重製。」至於在著作鄰接權的部分，則是規定於 L.211-3 的第二款，本篇所列權利之受益人，不得禁止：「僅供重製者私人使用且非爲任何集合使用目的的重製。」

(二)補償金制度

1.受益人

依據 L.311-1 規定，得對於私人以錄音或錄影行爲方式享有獲取報酬權利的人，爲其作品固著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上的作者、表演人、錄音物或錄影物的生產者。依據 L.311-2 規定，前開受益人的資格，在簽合國際公約的情形下，限於其作品首次在法國進行錄製者。

2.支付義務人

依據 L.311-4 規定，負有支付補償金義務的人，爲可用於私人重製目的的錄音、錄影儲存媒體的製造者或輸入者，但限於將該儲存媒體在法國市場流通者。

3.補償金收取客體與費率

依據 L.311-4 第二項規定，補償金的數額，依該空白儲存媒體的種類及可錄製的長度決定。依 L.311-5 規定，儲存媒體的種類、費率及支付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依據 L.311-6 規定，補償金應由一個或數個組織爲權利人收取。

前開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三日成立，其組成依據 L.311-5 規定，二分之一由代表受益人團體所指定代表組成；四分之一由代表消費者利益的團體指定代表組成；另外四分之一由代表空白儲存媒體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利益的團體指定的代表組成，而由一名政府代表擔任主席。在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時，首次空白儲存媒體的補償金費率作成決定（採多數決，同票時主席具有投票權；另若主席未於決定後一個月內提出再議的請求，則該決定即行生效），空白錄音帶爲每小時 1.5 法郎（相當於當時美金 0.27 元），空白錄影帶爲每小時 2.25 法郎（相當於當時美金 0.41 元）[45]。至於現行收取補償金的客體及費率，則已擴張至數位的儲存媒體，詳請參考下文有關實施現況的說明。

---

[45] See, 2. Davies, Gillian & Hung, E. Michèle, Music and video private copying :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the problem and the law, P.122.

4.補償金的分配

依據 L.311-7 規定，錄音物所收取的私人重製補償金，二分之一由作者（著作權人），四分之一歸表演人，四分之一歸製作人（唱片公司）；錄影物所收取的私人重製補償金，則是由作者、表演人、製作人平均分配，亦即，各團體各取得其中三分之一。

5.補償金的退費

依據 L.311-8 規定，若空白儲存媒體是由視聽傳播企業、錄音或錄影製作廠商及爲其製作之廠商所購買者，應返還私人重製補償金；若屬於文化部部長所確認名單所列幫助視障或聽障者使用之法人或組織，亦應返還。

三、補償金的實施現狀

法國將錄音與錄影的私人重製補償金，分別由 SORECOP (Société pour le Recouvrement de la Copie Privée sonore)及 COPIE FRANCE (La Société de perception de la rémunération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收取及分配，以下則分別簡單就其運作實務加以介紹：

(一)SORECOP

SORECOP 成立於西元一九八五年，主要之功能在於收取及分配與錄音相關的私人重製補償金。SORECOP 是由 SDRM（包括：SACEM、SACED、SCAN-SGDL）、SCPA、ADAMI[46]/SPEDIDM[47]所組成，其委員會共有十六位委員，分別由 SDRM 八位、ADAMI 二位、SPEDIDAM 二位及 SCPA 四位所組成[48]。ADAMI 與 SPEDIDM 有關於私人重製補償金的分配，依據 L.311-7 規定，共同取得錄音重製補償金的四分之一，錄影重製補償金的三分之一，內部分配方面，則是由 ADAMI 取得所分配到錄音重製補償金的二分之一，錄影重製

---

46 ADAMI 全名爲「société civile pour l'administration des droits des artistes et musiciens interprètes」，成立於一九五五年，爲法國表演人的社團，網站：http://www.adami.org/intro.html, 2004/10/10 visited.

47 SPEDIDM 全名爲「société de perception et de distribution des droits des artistes-interprètes de la musique et de la danse」，亦爲法國表演人的社團，網站：http://www.spedidam.fr, 2004/10/10 visited.

48 see, SORECOP, http://www.sacem.fr/portailSacem/jsp/ep/contentContactPlanView.do?contentTypeId=2&contentId=9048&from=MR&popup=popup, 2004/10/11 visited.

補償金的百分之二十，其餘則歸 SPEDIDM 所有[49]。

至於各該團體所收取私人重製補償金之分配方式，依據 L.321-9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百分之二十五須用於幫助現場演出的創作和傳播與藝術家的培養。

自二〇〇一年起[50]，法國有關私人重製補償金的收取標準，改以歐元計費，在類比式的空白錄音帶方面，每 100 小時的錄音時間，補償金是 28.51 歐元；數位儲存媒體方面，專供錄音使用的 minidisk、CDR、CDR/RW 爲每一日小時的錄音時間，補償金是 45.73 歐元；若是屬於裝置在錄音及 MP3 數位播放或錄音的機器中之抽取式記憶卡，則補償金以容量計算，每 100MB 共計 1.05 歐元；若是用於資料錄製的 CD-R 及 RW 則每 100GB 共計 50.43 歐元，而其中百分之九十三歸 SORECOP，百分之七歸 COPIE FRANCE；DVD-RAM、DVD-R/RW 則爲每 100GB 共計 33.80 歐元，其中百分之十七由 SCORECOP 收取，其餘歸 COPIE FRANCE。法國補償金收取之費率，遠高於德國及多數的歐洲國家。

在實際收取的補償金方面，二〇〇二年 SCORECOP 約收取六千五百四十七萬歐元的補償金，並依規定將百分之五十分配予著作權人團體、百分之二十五分配予表演人團體、百分之二十五分配予錄音物製造商團體。

(二)COPIE FRANCE

COPIE FRANCE 則是由 SDRM、ADAMI/SPEDIDAM、PROCIREP/SCPA 所組成。

至於在 COPIE FRANCE 收取私人錄影補償金的數額，類比式的空白錄影帶，每 100 小時的錄影時間，補償金是 42.84 歐元；數位儲存媒體方面，專供錄影使用的 DVD-R/RW 則爲每 100 小時的錄影時間，補償金是 125.77 歐元；若是用於資料錄製的 CD-R 及 RW 則每 100GB 共計 50.43 歐元，而其中百分之七由 COPIE FRANCE 收取，其餘歸 SORECOP；DVD-RAM、DVD-R/RW 則爲每 100GB 共計 33.80 歐元，其中百分之八十三由 COPIE FRANCE 收取，其餘歸 SCORECOP。

---

49 See, SPEDIDIAM, Rémunération pour copie privée, http://www.spedidam.fr/1_artistes/13_copieprivee.htm, 2004/10/10 visited.

50 依據法國私人重製補償金委員會之公告，自二〇〇一年起，攝影機卡帶、DAT 與 DCC 不再適用於私人重製之補償金。

參、加拿大

一、立法的歷史

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加拿大開始有對錄音機器導入私人重製（家庭重製）的呼聲，至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成爲重要的關心議題。音樂產業曾努力嘗試於一九八八年著作權法修正案中，引進私人重製制度，但並未成功。直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所通過的 C-42 法案才始得此一制度得以實現[51]。

依據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1999-2000 的年報內容提及，西元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篇有關私人重製補償金制度的規定生效，在此之前，絕大多數重製錄音物的行爲都被認爲是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爲，雖然此一禁止規定可以說大部分無法執行。此一修正案使得爲私人使用目的而將音樂錄製在錄音儲存媒體的行爲合法化[52]。

加拿大私人重製的法案雖於一九九八年生效，但由於相關配套法規在眾多不同意見團體的積極提出意見的情形下，至一九九九年始由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著手處理私人重製補償金費率表（Tariff）的審核，而負責收取私人重製補償金的加拿大私人重製管理組織（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CPCC）亦於是年成立，並初次提出補償金徵收的費率表（1999-2000），但實際收取補償金則是在二〇〇〇年。其後每年私人重製的補償金費率表都進行調整，費率並有逐年提高的趨勢。

二、現行著作權法制度設計

(一)私人重製的規定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十條規定：「依第二項規定，重製所有或任何下列著作之實質部分(a)包含在錄音物中的音樂著作；(b)包含在錄音物中的表演人對音樂著作的表演；或(c)包含在音樂著作或表演人的表演中的錄音物，任何重製行爲人爲其私人使用之目的將之重製於可錄製之儲存媒體時，並不構成對於音樂著作、表演人的表演或錄音物之著作權之侵害（第一項）。第一項

---

51 CPCC/SCPCP,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http://www.cirpa.ca/Content/Covers/LibraryItem.34.pdf, 2004/09/22 visited.

52 See, 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 1999-2000 ANNUAL REPORT BOARD'S ACCOMPLISHMENT: PRIVATE COPYING, http://www.cb-cda.gc.ca/aboutus/annreps/copy-e.html, 2004/09/22 visited.

規定若其所描述之行爲，其目的乃是爲了進行任何有關下述(a)至(c)之情形時，不適用之：(a)出賣、出租或進行交易或提供銷售或出租；(b)散布，無論是否爲交易之目的；(c)透過電信提供予公眾；(d)在公開場合表演或被用於表演。」

加拿大著作權法有關私人重製之規定與德國、法國、日本等國家有相當大的差異，德國、法國、日本等國都是先有私人重製的規定，而後才有著作權補償金的規定，而加拿大則是專門針對私人錄音行爲進行特別規範，與其說是私人重製的規定，不如說是私人錄音行爲的規定，因爲其他非私人錄音的私人重製行爲，仍然可能被認爲是對於著作權的侵害。

(二)補償金制度

1.受益人

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符合資格的作者、表演人及生產者，有權利收到空白錄音儲存媒體製造商或進口商爲私人使用（private use）所支付之補償金（remuneration）。至於何謂符合資格的作者、表演人及生產者，依據同法第七十九條的部分有加以定義。

所謂有資格的作者，係指包含在錄音物中的音樂著作之作者，不論是在本法施行前後所創作，或是在本法施行前後所錄製，若在加拿大繼續享有著作權即屬之。

所謂有資格的生產者，係指該音樂著作的生產者，不論該錄音的第一次固著是在本法施行前後，符合下列(a)或(b)條件之一即屬之：

(a)具備下列兩種情況者：

(i)在該錄音第一次固著時，若該生產者爲法人，須其總公司係設立於加拿大；若爲自然人，則須爲加拿大公民或屬移民法上之永久居民，

(ii)該錄音著作在加拿大繼續享有著作權；

(b)在該錄音著作第一次固著時，若該生產者爲法人，其總公司所設立之國家，對加拿大採取國民待遇原則者(依據本法第 85 條)；若爲自然人，爲前述國家之公民或永久居民。

所謂有資格的表演人，意指包含在錄音物中的表演人對音樂著作的表演，不論其演出是在本法施行前後，符合下列(a)或(b)條件之一者即屬之：

(a)具備下列兩種情況者：

(i)在該錄音第一次固著時，該表演人爲加拿大公民或屬移民法上之永久居民，

(ii)該表演人之表演在加拿大繼續享有著作權；

(b)在該錄音第一次固著時，該表演人爲公民或永久居民。

2.支付義務人

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任何人爲交易之目的，在加拿大境內製造或輸入空白儲存媒體至加拿大，且於加拿大境內銷售者，負有支付補償金的義務。

3.補償金收取客體與費率

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任何管理符合資格的著作權人、表演人或生產者的集體管理團體，都可以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費率表（tariff）的建議，但同時也在同條第十四項加上若各集體管理團體同意由單一個人或團體提出費率表亦可，一九九九年曾有五個集體管理團體提出費率表，但後來成立 CPCC 後，由 CPCC 主動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延期實施的通知[53]，目前實務上均由 CPCC 提出費率表。

目前實施中的費率表，爲 CPCC 所提出適用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四年之費率表，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認可（certified），回溯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其補償金收取客體及費率如下：

(1) 四十分鐘或更長的錄音帶每卷 29 分加幣（29¢）；
(2) CD-R 或 CD-RW 每片 21 分加幣（21¢）；
(3) CD-R Audio 或 CD-RW Audio 或 MiniDisc 每片 77 分加幣（77¢）；
(4) 數位錄音機永久內含之不可抽換儲存量（memory），若容量在 1GB 以下，每台錄音機 2 元加幣（$2）；容量超過 1GB 至 10GB，每台 15 元加幣（$15）；容量超過 10GB，每台 25 元加幣（$25）。

由上述費率表可知，加拿大同時收取類比式與數位式的空白錄音儲存媒體，同時，也將空白錄音儲存媒體擴張到目前市場上常見的 MP3 播放器，值得吾人注意。

4.補償金之分配

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收取補償金的團體應於收到補償金後，儘快依據著作權委員所決定之比例分配予符合資格之作家、表演人及生產者所組成的團體。

---

[53] See,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announces delay in collecting levy on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a, http://neil.eton.ca/cpcc_rel1.shtml, 2004/10/12 visited.

依據現行 2003-2004 之費率表之規定，CPCC 應將百分之六十六分配予作家團體，包括：加拿大作曲家、作家及音樂出版社團（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SOCAN）、加拿大機械複製權代理機構（Canadian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s Agency; CMRRA）以及加拿大作家、作曲家及出版人重製權社團（Society for Reproduction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in Canada; SODRAC）；將百分之十八．九分配予表演人團體，即加拿大鄰接權管理組織（Neighbouring Rights Collective of Canada; NRCC）及表演人、音樂家信託社團（Société de gestion des droits des artistes-musiciens; SOGEDAM）；其餘百分之十五．一，則分配予生產者團體，即前述提及之 NRCC。

5.補償金的退費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亦對於著作權補償金的收取提供免除的規定。主要是針對爲殘障人士提供服務的團體，在下列情形可以免於支付補償金：(a)向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外之人購買空白錄音儲存媒體；且(b)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供前一年度購買證明予收取補償金的團體。補償金收取團體即應予以退費。目前 CPCC 則是更進一步提供零費率計畫（zero-rating program），讓符合第八十六條規定的社福團體，可透過線上向 CPCC 申請與 CPCC 簽約後，向 CPCC 所認可的銷售商直接購買未附補償金的空白錄音儲存媒體，以減省作業時間及人力成本[54]。

三、補償金實施的現況

(一)CPCC

加拿大著作權補償金目前是由加拿大私人重製管理團體（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CPCC）收取及分配，CPCC 的組成依所代表之權利，可大別爲二大類，一是代表作者、作曲家及發行人的利益由三個團體組成，包括：作曲家、作者及音樂發行人社團（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SOCAN）、加拿大音樂重製權代理機構（Canadian Musical Reproduction Rights Agency; CMRRA）、以及加拿大作者、作曲家及發行人社團（Society for Reproduction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in Canada; SODRAC），都各在 CPCC 的理事會擁有一席理事。二是代表表演人、音樂家、

---

[54] See,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CPCC's zero-rating program, http://cpcc.ca/english/zeroRating.htm, 2004/10/17 visited.

唱片製作人的利益，則由加拿大鄰接權管理組織（Neighbouring Rights Collective of Canada; NRCC）及表演人、音樂家信託社團（Société de gestion des droits des artistes-musiciens; SOGEDAM，但無投票權），NRCC 在 CPCC 董事會擁有三席理事。

(二)補償金分配的計算

為使讀者能夠更了解加拿大著作權補償金分配之計算，以下以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首次通過之著作權補償金決定中，所採用的補償金分配計算方式為例，加以說明[55]。

第一步需先統計音樂作者（author）、表演人和生產者（maker）就暢銷專輯通常可獲得的銷售金額。在作者的部分，CPCC 是以每首歌 7.1¢為基準，這個金額是來自於目前授權重製歌曲的授權金額，並以每張專輯平均 13 首歌計算，因此著作權委員會認定一般音樂著作權人販賣一張暢銷專輯可獲得 92¢。至於表演人和唱片生產者可獲得的補償金則為 $ 19.50，這是以暢銷專輯的建議零售價計算來的。委員會認定，唱片公司會把建議零售價的百分之十八，作為表演人和生產者的權利金（royalty），因此委員會便以這個比例來計算表演人和生產者的補償金比例。然而由於唱片公司會支付美國音樂家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Musician, AFM）的表演人一定費用，且該筆支付給表演人、生產者的權利金，有一部份是交給藝術製作人（artistic producer），而藝術製作人是無法獲得補償金的。基於上述考量，委員會將建議銷售金額的百分之十八中，再折算百分之三十六點三，以公平計算表演人和生產者可獲得的銷售權利金。

接下來的步驟，是要扣除不符合獲得補償金資格的部分。第一係計算對那些符合補償資格唱片進行私人重製所佔的市場比例，第二係計算作者、表演人和生產者三者間的加權比例。這兩個數值可用來計算作者、表演人和生產者在所有的私人重製中，所佔加權比例（也就是表 3-1 的第 D、E 和 F 欄）。三個加權比例的總和，便是有資格獲得補償金的權利人在所有私人重製行為中可獲得的補償金加權比例（亦即第 G 欄的計算）。CPCC 和 CSMA 並進一步認為表演人和生產者可獲得的補償金比例應加以均分，亦即各獲得 35.4% 的比例（2.24 / 3.16 / 2）。據此，補償金的比例應訂在百分之四十六（見第 G 欄），而符合受補償金資格的權利人，平均一張專輯可獲得一點四五元加幣（$3.16 x .46）的補償金。

---

[55] See, 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 Private Copying 1999-2000, http://www.cb-cda.gc.ca/decisions/c17121999-b.pdf, 2004/09/22 visited.

接著是爲因應私人重製銷售市場的特色，所進行的調整。依據著作權委員會的觀點，如果私人重製專輯的買賣具備自由市場（free market）條件時，則用於支付潛在的智慧財產權的金額，將遠低於暢銷專輯所支付的權利金。當消費者私自重製一張已經擁有的 CD 時，不可能願意支付相等的費用給潛在的智慧財產權人。基於這個觀點，專輯的銷售損失與私人重製行爲之間，也不可能存有一對一的交互作用。從經濟學的觀點來看，此時權利人會將價格壓低，以獲得最大收益。在次級市場中，作者從暢銷專輯大約僅獲得百分之七十五的權利金，而表演人和生產人約獲得一半的權利金。著作權委員會認爲，表演人和生產者在次級市場所獲得的金額，足以顯現私人重製在自由市場裡可能出現的情況。因此作者、表演人和生產者在從私人數位重製行爲中可獲得的補償金，將再調整爲一半，即每張專輯 73 分加幣（$1.45 / 2=73¢）。

另外，補償金的計算還要考量個人購買空白儲存媒體的比例，以及將使用於私人重製的比例，並區分數位式、類比式的儲存媒體，設定不同的補償金額。因此著作權委員會增加此三部分，作爲補償金的調整。

在傳統空白錄音帶（audio cassette）方面，CPCC 和 CSMA 傾向以相同於數位儲存媒體的補償金比例，來決定傳統錄音帶的補償金，而由於傳統錄音唱片的零售價和批發價大約是暢銷 CD 售價的一半，因此傳統錄音帶補償金計算，將是數位媒體的一半。而著作權委員會認定約有百分之八十的比例爲個人所購買，百分之八十的人會將其用於重製音樂專輯，因此傳統空白錄音帶的補償金將爲二十三點三分加幣（72/2 x 0.8 x 0.8= 23.3¢）。

在數位儲存媒體方面，如 CD-R Audio、CD-RW Audio 和 Minidisc，著作權委員會則認定其中百分之九十五的比例爲個人所購買，且亦可合理相信約有百分之九十五的比例係用來重製音樂專輯。另外由於某部分的數位儲存媒體係被浪費或是毀損，因此委員會又設定百分之七點五作爲調整。據此，數位媒體的補償金將訂爲六十點八分加幣（73x .93x.95x (1 ．.075)=60.8¢）。至於 CD-R 和 CD-RW 則有百分之二十的部分爲個人所購買，且有部分係用於備份資料、電腦軟體，因此委員會認定其中百分之四十的 CD-R 和 CD-RW 使用於重製音樂。並認定有百分之十的部分被浪費或是毀損，因此 CD-R 和 CD-RW 的補償金設定爲五點二分加幣（73x .20x .40 x (1． .10)）。

至於補償金是否會因爲空白儲存媒體的容量而有所調整，著作權委員會則採否定的看法。委員會認爲消費者在重製音樂時不會把儲存媒體的容量補滿，況且許多空白儲存媒體多被用來燒錄整張專輯，而不是用來做爲個人化的音樂專輯，這種情況在 CD-R 尤其明顯。因此著作權委員會並沒有依儲存媒體的容量來調整補償金的訂定。

表 3-2 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 1999-2000 補償金計算表

補償金之計算		
A 作者之補償金[每首 CD 歌曲之機器授權金(mechanical license royalty)x 平均每張暢銷 CD 所含之曲目數]	7.1¢ x 13	$0.923
B.表演人與生產者之補償金[暢銷 CD 之建議零售價 x 補償金之百分比(% royalty)x 折算比例]	$19.50 x .18 x (1.363)	$2.23587
C.每張暢銷 CD 之總權利金（royalty）[A+B]	$0.923+$2.23587	$3.15887
D.符合資格之作者在總私人重製中所佔之加權比例 [(A/C)x 符合資格之表演人佔私人重製中所佔之百分比]	($0.92 / $3.15887)x 96%	27.96%
E.符合資格之表演人在總私人重製中所佔之加權比例 [B/C x 符合資格的表演人在私人重製中所佔的百分比]	($2.23587 / $ 3.15887) x 28% / 2	9.91%
F.符合資格之生產者在總私人重製所佔之加權比例 [B/C x 符合資格的生產者在私人重製中所佔的百分比]	($ 2.23587 / $3.15887) x 23% / 2	8.14%
G.所有符合資格之權利人在總私人重製中所佔之加權比例 [D+E+F]	27.96%+9.91%+8.14 %	46.01%
H.每張暢銷 top-line CD 可受補償之加權 [C x G]	$3.15887 x 24.01%	$1.45339
I.調整後之補償金（次級市場）[H/2]	$1.45339 / 2	$0.72670
J.卡帶所徵收之補償金 [I/2 x 個人購買空白儲存媒體的比例 x 用來作爲私人重製之比例]	$0.72670 / 2x .8x .8	$0.233
K.CD-R Audio, CD-RW, Minidisc 所徵收之補償金[Ix 個人購買空白儲存媒體的比例 x 用來作私人重製之比例 x(1・浪費比例)]	$0.72670 x .95x .95 x (1・ .075)	$0.608
L.CD-R, CD-RW 所徵收之補償金[與 K 之計算相同]	$0.72670 x .20 x .40x (1・ .10)	$0.052

資料來源：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 Private Copying 1999-2000

(三)費率評估因素

至於費率的決定方面，以下即以著作權委員會對 2003-2004 的費率表的評估方式[56]，簡單說明之。

[56] See, 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 Private Copying 2003-2004,

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是採取定價模式（valuation model）並考量市場及政策因素來加以決定，該定價模式估算預錄式 CD 銷售量，再刪除不具分配補償金資格之表演人、生產者之作品後，針對各錄音媒體之特性以及私人重製之本質決定過去所採用的標準是否須加以調整。

就卡式錄音帶而言，適用於錄音帶的費率，爭議不大，亦無任何具說服力的理由去改變現在的費率；而且消費者顯然也已經能夠接受補償金作爲錄音帶售價的一部份，因此，著作權委員會決定維持錄音帶的費率。

就 CD-R 與 CD-RW 而言，CCPC 認爲基於特性的不同(例如 CD-RW 具有可複寫性且價格較高)，而要求著作權委員會應對 CD-R、CD-RW 適用不同的費率，然委員會認爲這些不特定的因素難以掌握，未採取 CCPC 之建議，仍維持以往之標準；就 CD-R Audio，CD-RW Audio 及 MiniDisc 而言，著作權委員會仍維持原本之標準。

就數位錄音機永久內含之不可抽換儲存量而言，CCPC 亦曾提出一套計算標準，但著作權委員會特別注意到此種媒體之儲存容量相當大，且消費者對此種新科技之價格非常敏感，委員會並不希望阻礙此種新科技在加拿大的市場發展，故而認爲其補償金之計算應盡可能的簡易，而不採取 CCPC 之建議，其採用之計算方式爲：若容量在 1GB 以下，每台錄音機 2 元加幣（$2）；容量超過 1GB 至 10GB，每台 15 元加幣（$15）；容量超過 10GB，每台 25 元加幣（$25）。

在市場考量上， 針對空白錄音媒體之製造商及輸入者收取補償金，可能形成灰市或黑市，CCPC 就認爲在零售商的計算上根本是錯誤的，其數量應該更多，惟反對者認爲其無確切之數據冒然提高費率，將導致更多的走私，而著作權委員會所能作的便是維持目前的費率，待未來取得更精確之數據後，再作調整。

另外，市場承擔補償金的能力亦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委員會必須確定補償金是公平且衡平的，維持目前的費率使委員會可以確定消費者的支付量可以維持。

四、MP3 儲存媒體的爭議

CPCC 在 2003-2004 年的補償金收費提議上，希望著作權局能對 DVD、可移除式的電子記憶卡（removable electronic memory cards）、永久固定於數位錄音機上的記憶裝置（non-removable memory permanently embedded in "digital audio

---

http://www.cb-cda.gc.ca/decisions/c12122003-b.pdf, 2004/09/24 visited.

recorders"）等收取補償金。後來著作權局認爲可複寫的 DVD 以及可移除式的電子記憶卡並非私人錄音補償金的徵收客體，但認爲固定於數位錄音機上的記憶裝置屬於補償金的徵收對象。在著作權局通過 2003-2004 之補償金費率表後，包括加拿大儲存媒體聯盟（CANADIAN STORAGE MEDIA ALLIANCE[57]）、加拿大無線通訊協會（CANADIAN WIRELESS TELE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蘋果、戴爾、惠普、英代爾等知名的電腦公司、部分消費者團體、零售商等，聯合或分別向 CPCC 提出訴訟。主要的問題在於這類永久固定於於數位錄音機（MP3）上的記憶裝置，是否屬於加拿大著作權法中「視聽儲存媒體（audio recording medium）」的一種，而可成爲補償金收取的客體。

針對此一問題，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認爲，著作權局是基於可以直接在錄音機器內部找到永久固定的記憶裝置，而對此課予補償金的義務，但非對於錄音機器本身課予義務。但加拿大著作權局也認爲這種記憶裝置很難歸類於「視聽儲存媒體」，因此才解釋：由於與這種記憶裝置搭配的機器有特殊用途（意旨 MP3），因此這種永久固定於 MP3 的記憶裝置，有可能成爲「一種」特殊的視聽儲錄音體 。因此依據著作權局的論述，永久設置於 MP3 內的記憶裝置可以該當視聽儲存媒體的一種，而固定於其他機器的類似記憶裝置則不包括在內。

從著作權局的解釋中可以看出，著作權局一直想將 MP3 納入補償金的徵收對象，但著作權局也必須從著作權法裡找到將 MP3 納入規範的權力。因此著作權局將焦點放在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中關於視聽儲存媒體的描述：不論其物體的形式爲何（regardless of its material form）。因此著作權局認定：一個儲存媒體如與其他機器搭配，仍然維持其本身爲一種儲存媒體的本質（A medium that is incorporated into a device remains a medium）[58]。

法院在判決理由中則認爲著作權局的分析裡有幾點問題：第一，依據著作權局的說法，記憶裝置除非其與他種適當的機器搭配使用，否則其本身並不足以該當爲視聽儲存媒體。這樣的觀點便難以令人認同這樣的記憶裝置固定於機器上之後，如何能可維持（remain）其記憶裝置的本質。

---

[57] 包括：Sony of Canada Ltd.; Verbatim Corporation; Fuji Photo Film Canada Inc.; 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 Intel Corporation; Maxell Canada Corp.; Thomson Multimedia Ltd.; Imation Canada Inc.; Hewlett Packard (Canada) Ltd.; Apple Canada Inc.; Memorex Canada Ltd.; AVS Technologies Inc.; 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 Samsung Electronics Canada Inc.

[58] See, Copyright Board Canada, *Private Copying Tariff, 2003-2004*, 2003/12/13, p. 38.

第二，當記憶裝置與其他機器搭配使用之後，記憶裝置在使用上並無改變其形式，因此也很難認同著作權局用「不論其物體的形式為何」來正當化其論述。再者，著作權局如欲利用這段法條文字，首先仍必須確定什麼是「視聽儲存媒體」。而依據著作權局的說法，記憶裝置除非其與他種適當的機器搭配使用，否則其本身並不足以該當為視聽儲存媒體。因此著作權局依賴從數位錄音裝置裡找出裝設的記憶體來加以徵收補償金，其論點並不足以獲得支持。

雖然著作權法在立法之初，立法者也認識到將無法預測未來科技發展的狀況，但立法者選擇限制補償金的徵收對象於空白視聽儲存媒體上（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um）。立法者也認為視聽儲存媒體與其他用來錄製或播放空白錄音帶的機器有所不同。因此沒有人會認為錄音機（tape recorder）可以被含蓋在視聽儲存媒體的定義裡面。

數位錄音機（digital audio recorder）並非儲存媒體，CPCC 也相當清楚這一點，因此在補償金的提議上 CPCC 僅提出對記憶裝置徵收補償金，並未提到數音機本身。而著作權局卻誤認到這一點而將補償金徵收範圍擴大到與數位錄音機整合在一起的記憶裝置上。

法院雖然否定了著作權局對永久固定於數位錄音機上的記憶裝置課徵補償金，但法院同時認為，立法者應決定是否將類似 MP3 的數位錄音機納入補償金的課徵範圍。以現行法的解釋而言，尚無法將補償金課徵擴及到設置於機器的記憶裝置上面[59]。

針對前述高等法院的判決，CPCC 因尚無法通過 2005 年的新費率表，且 MP3 的固定儲存媒體的部分，亦無法收取，故 2005 年之補償金費率，暫時依據 2003-2004 之費率表中，有關錄音帶、CD-R、CD-RW、CD-Audio、CD_RW Audio 及 Minidisc 的部分，並將針對前述高等法院的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59 Canada Federal Court of Appeal,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v. Canadian Storage Media Alliance, 2004 FCA 424., http://decisions.fca-caf.gc.ca/fca/2004/2004fca424.shtml, 2005/01/25 visited.

肆、美國

一、Sony v. Universal 案[60]

家用錄影機於西元一九七五年引進美國，著作權人曾試圖在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修正時，說服國會一併通過禁止私人以家用錄影機錄影的行爲，惟國會爲避免長達十五年有關圖書館影印的妥協方案在最後關頭遭到反對，故將草案中涉及家庭錄影的條文全數刪除。

環球影業公司(Universal City Studio)及迪士尼製片廠(Walt Disney Productions)決定透過法院嘗試解決此一問題，故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提起訴訟，控告新力公司(SONY)侵害其著作權，主張被告販賣 Betamax 版錄影機的作爲，使得消費者得以錄下電視台所播送的電影，已經構成了電影著作的「輔助侵害」(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61]。

本案經過三年的訴訟，加州中部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敗訴，理由有三：(1)美國著作權法就非商業性的個人使用，一向都以之爲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2)家庭錄製行爲正符合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人民有充分機會接受訊息的權利；(3)SONY 公司產製的錄放影機除家庭錄製外，還有許多絕無爭議、屬於法律保障、不侵害著作權的合理使用。而且，被告並未直接涉入買賣家庭中行爲，即無事先誘導，也不能事後控制，自然也無從負擔「輔助侵權」的責任。

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院於一九八一年完全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爲著作權法既未明確規定家庭錄製可以免責，則就第一〇六條所例示的四項合理使用基本因素來分析，「時間轉移」(time-shifting)並非生產性的使用，與合理使用原則不合，而家用錄放影機的製作、廣告，甚至出售的目的，都在方便購買人轉移觀賞有著作權作品的時間，SONY 公司明知買受人會用錄放影機來做侵害著作權的行爲，便須對原告負擔「輔助侵權」的責任[62]。

本案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時，大法官之間對於本案爭議非常激烈，幾乎無法達成共識，最後是以五比四駁回第二審法院判決，多數意見在 Stevens 大

---

60 本案判決之中文摘要，可參考下述網址 http://iip.nccu.edu.tw/iip/NEW-iip/database/2001_copyright/usacase/1.11.pdf, 2004/12/15 visited.

61 請參照，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捍衛著作權：從印刷術到數位時代的著作權法，頁 224-225。

62 請參照，賀德芬，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頁 327。

法官主筆下完成，放棄其原先所主張之「私人重製屬於法律明文加以免責」的論點，而改採本案所牽涉產品在預錄節目而在其他時段收看的功能，即屬「非侵權之利用方式」，而許多著作權人會欣然同意此一行為，同時環球影業公司或迪士尼公司，亦未舉證加以反駁[63]。

二、一九八九年家庭重製報告

此一報告首先調查家庭錄音技術(home recording technologies)，其次以 audio taping 為焦點檢驗家庭重製(home copying)的法律地位，最後提出供國會或企業採行之因應對策。

在此一報告中，科技評估處（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OTA）將家庭重製之法律地位定義為與「私人使用」相同之本質上為私人的非商業的活動，因此在此一報告中家庭重製包含與朋友分享之重製但非買賣之家庭重製物，此定義乃是基於 OTA 於一九八六年關於智慧財產權私人使用之報告。

在決定要准許、促進或限制家庭重製或是現階段暫不採取任何行動前，必須對家庭重製下一定義，而此一報告認為僅有四類家庭重製值得特別以政策處理：1.期待以多次使用獲取收入之商業產品之重製物，例如供出租之原著作物或是以每次使用為基礎傳送至家中之物件；2.以相同原著作物製成之重製物；3.重製物之重製物；4.數位重製。

任何的重製防護科技措施都必須調合合理使用的重製，並且准許著作權保護期間到期或公共需求之重製。而採取科技保護措施將可能面對來自消費者的反抗，尤其是家庭錄音重製(home audio taping)的行為上。

由於重製技術愈趨普遍及便利，因而開始有人提議以徵收補償金(levy)的方式，來補償著作權人的損失。美國的音樂團體不斷的鼓吹在空白帶及重製機器上徵收補償金，來補償著作權人基於家庭錄音所帶來的損失。而徵收來的補償金，將視為權利金一樣分配給任何與錄音物的創作有關的人，包括作曲家、作詞者、音樂家、表演人、錄音公司、製作人以及製作公司等等[64]。家庭重製補償金因著作物被重製的型態（錄音音樂，電視廣播）或是重製行為

---

63 請參照，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捍衛著作權：從印刷術到數位時代的著作權法，頁 266-267；另 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1984) 判決全文可於下述網址取得 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court=us&vol=464&invol=417, 2004/10/14 visited.

64 See 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Copyright and Home Copying: Technology challenges the Law, OTA-CIA-422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October 1989), P. 120.

人本身（例如殘障者，學生，一般大眾）而有所不同，費用可能隨之調整，然問題在於補償金計畫如何被管理以及補償金如何分配。

相關的法案在一九八五及一九八六年的國會中受到討論[65]，而若該法案正式通過，則受著作權保護著作物之家庭錄音行爲將被合法化，隨之而來的則是在空白帶以及重製機器上徵收小額的補償金，該補償金將藉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庭(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分配給適當的權利人。

該家庭錄音法案要求美國的重製機器及空白帶製造商和進口商，在第一次銷售散布時支付一次補償金。錄音重製機器的補償金是國內第一次銷售金額的 5%，雙卡槽的錄音重製機器(dual audio recording)則徵收 20%，而空白儲存媒體則視其可錄製時間每分鐘徵收 1 分美金的補償金。依據該法案，該徵收費率將視下列各種情況，每五年調整一次：

1. 個人重製著作的費用；
2. 若家庭重製被禁止時，著作權人將可獲得的權利金數額多寡；
3. 消費者、製造商以及進口商可從這些重製設備、空白儲存媒體所獲得的利益；
4. 該制度對於著作權人、消費者、相關企業經濟狀況之影響；
5. 著作權人、進口商、製造商在錄音以及音樂著作上的創造、技術等貢獻。

其他需考量的因素包括對於非用於侵害目的的錄音重製設備以及儲存媒體之合理計算，以及供私人使用的錄音重製設備技術的發展等等。由於影響補償金徵收的因素將不斷改變，因此有必要區分不同的重製設備或儲存媒體，以訂立不同的補償金收費標準，使著作權利人獲得公平的補償[66]。

補償金將由著作權登記處(Register of Copy-right)徵收，在扣除合理的行政費用後，存入財政部(Treasury of the United States)的帳戶中。該基金將投資於附利息的美國證券，最後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庭負責分配。當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收到補償金後，其中 2%的補償金將給予音樂藝術贊助基金(Musical Art Endowment)以鼓勵及培育新的作曲家及錄音師，該費用將平均分配給作曲家互助基金會(Songwriters Guild Foundation)以及國家藝術贊助基金(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

[65] See U.S. Congress,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Home Audio Recording Acts hear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its Subcommittee on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marks, Serial No. J-99-69, Oct. 30, 1985, Mar. 25 and Aug 4, 1986.

[66] See 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Copyright and Home Copying: Technology challenges the Law, OTA-CIA-422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October 1989), PP.124~125.

在一九八九年的報告中，當時社會所普及的還是傳統類比式的音樂帶，compact disk(簡稱 CD)仍不普及，甚至在該報告所進行的調查中指出，由於 CD 無法隨處播放，CD 播放機也無法隨身攜帶，因此家庭重製 CD 的行爲僅是少數[67]，頂多將 CD 轉錄爲更具彈性的類比式錄音帶格式。當時提出的家庭錄音法案所訂定的補償金徵收的標的，包括了空白儲存媒體以及錄音重製設備，並無進一步區分數位式或類比式的儲存媒體、重製設備。

然而在八〇年代中期，新力及飛利普公司引進了數位錄音帶（digital audio tape, DAT）的技術，使得由 CD 重製成 CD 變爲可能，在錄製數位音樂的技術逐漸普及下，一般民眾逐漸可以輕易地錄製與原著作物同樣品質效果的音樂 CD，當數位式的數音設備出現後，使盜版的行爲更形猖獗，消費者可以買到與正版品質相同的盜版 CD。面對科技進步所帶來的威脅，著作權人開始進行一連串的強烈遊說，希望國會能立法抑制使用 DAT 或其他新創的技術來重製音樂，尤其是限制數位錄音帶在美國的銷售和使用。經過多年的遊說及辯論，家庭錄音法案終於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68]。

三、一九九二年家庭錄音法案

美國於一九九二年修正公布家用錄音法案(Audio Home Recording Act)，透過對於著作權法第十章的增修，對家用錄音設備之製造、銷售、使用等問題予以規範。其中有關補償金的部分，規定於 Subchapter C-Royalty Payments 一章，即著作權法第 1003 條至第 1007 條之規定。

任何人應依據第 1003 條規定申請登記，並依據第 1004 條規定，爲相關設備提存相當之授權金至指定帳戶，始得輸入及散布、或製造及散布數位影音錄音設備或周邊媒介。依據第 1004 條(A)(1)規定每一數位影音錄音裝置在美國境內輸入及散布或製造及散布之數位影音錄音設備，應付之授權金數額爲移轉價格的百分之二，而支付該授權金之義務人限於第一次製造及散布或輸入及散布之人。依據第 1004 條(A)(2)規定若數位影音錄音設備若與一個或多個其他裝置一同散布時，無論其爲單一之複合設備或分別獨立之組合體，其授權金則依第 1004 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每一數位影音錄音裝置之授權金數額，最低不得低於一元，最高不得高於授權金上限。授權金上限爲每一設備

---

[67] 依據該報告的調查統計指出，只有 18%的受訪者擁有 CD，而擁有傳統音樂卡帶的則佔 84%。而統計報告亦指出，家庭重製的來源對象，有 49%爲廣播，28%爲錄音帶，僅 18%是從 CD 錄製下來的。

[68] See, Aaron L. Melville, The future of the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of 1992: Has it survived the millennium bug?, 2001, PP. 6~11.

八元，惟若單一複合設備包括多於一個之數位影音錄音裝置，授權金上限爲十二元。至於數位影音錄音周邊媒介，依據第 1003 條規定，每一在美國境內輸入及散布或製造及散布之數位影音錄音周邊媒介，應付之授權金數額爲移轉價格的百分之三。支付該授權金之義務人限於第一次製造及散布或輸入及散布之人。第 1006 條則規定何者爲授權金之權利人。

著作權登記處應依據本章規定接受所有之提存授權金，同時，在著作權局依據本章規定扣除其所支出之合理費用後，應將其存入財政部之帳戶，由財政部長管理。財政部所管理之基金，應投資於附利息之美國公債，以供其後依據第 1007 條規定進行分配。登記處依其職權，可於任一日曆年結束之四年後，結算該日曆年分內之授權金，並可處理該戶頭內剩餘的基金，以及任何後來提存而可歸入該日曆年之金額。(第 1005 條)

授權金應分爲下列錄音基金與音樂著作基金：三分之一之授權金應分配於音樂著作基金，三分之二之授權金應分配於錄音基金。音樂著作基金依第 1001(7)(B)條之規定分配於著作權團體，音樂出版人應分得其中百分之五十，作者應分得其餘百分之五十。錄音基金中之百分之二點六二五應提交給保管帳戶，由依據第 1001(7)(A)條所定出之著作權團體，以及美國音樂家協會(或其承受人)所指定之獨立管理人，分配給其聲音記錄在美國境內散布之隱名音樂創作人(無論是否爲美國音樂家協會會員或其繼承人)。分配於錄音基金中之百分之一點三七五應提交保管帳戶，由依據第 1001(7)(A)條所定出之著作權團體，以及美國廣播電視演員協會(或其承受人)所指定之獨立管理人，分配給其聲音記錄在美國境內散布之隱名演唱者(無論是否爲美國音樂家協會會員或其繼承人)。分配於錄音基金之其餘金額之百分之四十，應依第 1001(7)(C)條之規定分配於著作權團體，其餘百分之六十，應依第 1001(7)(A)條之規定分配於著作權團體。

著作權團體無法就授權金之分配達成自願性之同意，國會圖書館依據本法第八章規定，召開著作權授權金仲裁庭，以決定授權金之分配。在程序進行中，國會圖書館應暫停授權金之分配，但沒有衝突之部分仍應發給。在進行授權金分配前，國會圖書館應盡力減少行政成本。(第 1006、1007 條)

四、家庭錄音法案實施現況

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05 條之規定，著作權登記處應依規定接受所有之提存補償金，同時，在著作權局依規定扣除其所支出之合理費用後，應將其存入財政部之帳戶，由財政部長管理。財政部所管理之基金，應投資於附利息之美國公債，以供其後依據第 1007 條規定進行分配。

「藝術家及唱片公司聯盟」(The Alliance of Artists and Recording Companies, 簡稱 AARC）是一個非營利組織，其成立目的便是處理家庭錄音法案補償金的分配工作，將這些補償金分配給藝術家（表演人）及錄音著作權利人（通常是唱片公司），而 AARC 也是這些音樂藝術家和唱片公司主要的共同代理人。

在數位錄音技術普及於美國的十多年後，錄音硬體代表及音樂產業代表同意向立法妥協，使消費者在享受新科技的同時，還必須補償藝術家及著作權人基於家庭錄音所造成的損失。一九九二年家庭錄音法案通過，使數位錄音機器（包括 DAT、DCC 和 MiniDisc 錄音機）和空白儲存媒體的製造商、進口商，必需支付補償金（royalty），而就在一九九五年，AARC 成爲美國歷史上第一個分配家庭錄音法案補償金的組織。

AARC 的形成，是仿照其他將家庭錄音補償金或公開演出權利金集中管理的國家，像是澳洲、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荷蘭以及英國等等，在這些國家，藝術家團體和唱片公司選擇共同合作成立組織，以一個簡單、有效率及具備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來分配、管理所收取來的補償金。

AARC 的董事會成員係由十五位藝術家代表及十五位唱片公司代表所組成，使得藝術家團體及唱片產業在 AARC 有平等的代表權，以看管其共同的利益，目前 AARC 名下即代表著超過二萬名的藝術家及唱片公司。

除了美國之外，AARC 還經營起其他國家的補償金分配，AARC 目前即和日本達成兩項協議：出租附錄（Rental Annex）及家庭錄音附錄（Hometaping annex）。

依據家庭錄音法案，補償金分割爲兩部分以補償兩種受到影響的著作：「錄音基金」（Sound Recording Fund）係分配給表演人和唱片製作人；而「音樂著作基金」(Musical Works Fund)係分配給作曲家和音樂出版公司。而 AARC 則是代表表演人和唱片製作人受領「錄音基金」的部分。

「錄音基金」佔了三分之二的補償金基金，其中百分之四交給隱（匿）名的音樂家或聲樂家，由表演人公會來管理。其餘百分之九十六的補償金中，百分之四十分配給在該補償金收取年度裡，於錄音物中表演的藝術家們，其餘百分之六十則歸由唱片製作人。

每年著作權局（Copyright Office）負責將上述二主要基金，分配給各基金個別的申請人，如錄音基金即分配給表演人及唱片公司。如果申請人之間對於補償金的分配存有爭議，著作權授權金仲裁庭（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CARP”）便會出面仲裁，依據訴訟程序中所提出的證據，以決定補償

金分配的百分比。該補償金的分配是決定於該年度中的唱片銷售數字。如該爭議發生於表演人之間，則將由表演人代表組成該仲裁法庭，如爭議起於唱片公司之間，則將由唱片公司代表組成仲裁庭來進行仲裁。

由於欲受分配的著作權人每年都必須提出申請，著作權授權金仲裁庭的證據程序對於個別申請人而言又相當耗時、複雜，在法律上、程序上皆浪費不少金錢，因此家庭錄音法案及著作權局均鼓勵個別申請人所屬的團體彼此間相互協議補償金的分配比例，且家庭錄音法案也允許申請人間合併其申請案，或指定如 AARC 等仲介團體作爲共同代理人，來管理申請人的補償金。

每年二月底 AARC 都會提出前一年度的補償金分配申請案，一旦收到補償今後，AARC 便會依據該補償今年度的銷售情況，將補償金分配給其所代表的藝術家及唱片公司。因此如果該藝術家的作品銷售量佔唱片市場的百分之三，則該表演人便會收到百分之三的補償金。爲了使補償金的分配程序更佳公平、便利，AARC 與音樂掃瞄公司（SoundScan）合作以獲取銷售資料。該音樂掃瞄公司的系統記錄了唱片的銷售百分比資料以及零售商或其他通路的銷售資料，提供了清楚、精確的唱片銷售數字[69]。

伍、日本

一、立法的歷史

日本爲因應複製技術快速發展，錄音機器等高性能、低價格的產品，多數的家庭皆可擁有，透過廣播或向朋友借錄音帶重製的情形相當普遍，對於當時錄音帶的銷售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由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日本錄音協會及日本藝能實演家團體協議會這三個權利人團體聯名，於昭和五十二年（西元一九七七年）三月，向文化廳長官提出引進當時西德報酬請求權制度的請求書。爲檢討這個新的私人錄音、錄影問題，著作權審議會設置第五小委員會，自昭和五十二年十月開始相關討論。昭和五十六年（西元一九八一年）六月，委員會公布其檢討報告[70]，主要提出三點看法，1.此一問題國民尚未十分了解；2.此一問題之因應對策，有必要針對國際間的方向深入探討；3.相關人等間尚未對於此一因應對策達成共識。基於上述這些理由，認爲當

---

69 請參照，藝術家及唱片公司聯盟（The Alliance of Artists and recording Companies, AARC）之網頁介紹，http://www.aarcroyalties.com/index.html, 2004/10/16 visited.

70 第 5 小委員会（録音・録画関係）報告書，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cric.or.jp/houkoku/s56_6/s56_6.html, 2004/9/2 visited.

時直接採取此一因應對策有其困難，但也同時提出文化廳應對於相關人等間共識的形成及協商的促進加以努力[71]。

其後的幾年中，日本各權利人團體紛紛對於文化廳提出希望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意見，眾議院・參議院的文教委員會也於著作權法修正時，提出對於導入對錄音、錄影機器、空白媒體的報酬請求權制度檢討的附帶決議。因此，著作權審議會於昭和六十二年（西元一九八七年）五月時，設置第一〇小委員會，並自同年八月開始討論。經過長達四年多的討論，終於在平成三年（西元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經過著作權審議會總會通過公開發表「著作権審議会第 10 小委員会（私的録音・録画関係）報告書[72]」。此一報告書（內容詳後述）成爲平成四年（西元一九九二年）日本著作權法修正的重要參考依據，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於平成四年十二月十日經日本國會通過，並於平成五年六月一日施行。

二、私人錄音錄影關係報告書

日本著作權審議會第一〇小委員會於平成三年十二月所公布的私人錄音錄影關係報告書中，第一章對於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私人重製的立法背景及自昭和五十二年以來的相關討論及近來與私人重製相關技術的發展狀況先進行背景的介紹；第二章則就其調查國內民眾有關私人錄音錄影的狀況加以分析，包括：私人錄音及錄影的現況、對於著作權的認識、私人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響、報酬請求權制度[73]等；第三章則就 WIPO、EC、報酬請求權制度的國家（德國、奧地利、法國）、美國、採取稅法的國家（瑞典及挪威）及英國簡單就各該國家解決私人重製問題的制度加以介紹；第四章則就報酬請求權制度加以介紹，包括：私人錄音及錄影與報酬請求權制度的關係、報酬支付的義務人、如何實現報酬取得、報酬補償的著作種類及收取客體、報酬數額的決定方式、可請求報酬的權利人範圍、報酬徵收的程序、報酬分配的程序、報酬運用的公共目的等；第五章則爲結論。

有關於此一報告書所提及之內容，本研究報告將於各別議題討論時加以介紹，以下僅摘錄此一報告書之重要結論以供參考：

---

[71] 請參照，半田正夫，転機にさしかかった著作権制度，頁 26~27。

[72] 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cric.or.jp/houkoku/h3_12/h3_12.html, 2004/7/23 visited.

[73] 第 10 小委員会（私的録音・録画関係）報告書中採取「報酬請求權」的用語，故本研究摘錄說明時，仍直接使用此一用語。但須提醒讀者注意的是，日本著作權法引進此一制度時，已改採補償金，而非報酬請求權的用語。

(一)導入報酬請求權制度的緣由

觀諸本報告書提出時（昭和四十五年版）的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其規定以個人或家庭內或其他類似之有限的範圍內使用爲目的者，著作權受到限制，使用者毋須得到著作權人之同意即得複製（包括錄音、錄影等廣義概念），於第一〇二條著作鄰接權準用之。因此，當時此等範圍內之錄音、錄影（私人之錄音、錄影），得自由且無償行使之[74]。

該法第三十條權利限制的規定，認爲著作權法之目的在於其「有助於文化之發展」，乃至於達到「著作權人等權利保護」及著作物等「文化產物之公正利用」之調和，所考量之具體措施，基於伯恩公約等國際條約相關規定所爲之整合性權利限制，因此，第三十條之規定，是以於家庭內等閉鎖範圍內之零星利用者爲對象，然必須考量到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此等重製不能妨礙該著作物之通常利用或損害著作權人正當利益」。

上述所謂「通常之利用」，舉例而言，於音樂及電影等著作物上，是指得到著作權人之同意，而爲演奏、上映或基於販賣目的將之做成錄音帶、錄影帶等；而所謂「妨礙該著作物之通常利用或損害著作權人正當利益」則是指基於權利限制所爲之著作物等之利用，影響到前揭通常之利用或有害於著作權人利益之情形。

然而，近年來因爲錄音、錄影機器、器材的普遍開發，使得私人錄音、錄影變得相當的容易且頻繁，其結果一方面於社會上出現許多由此所做成之錄音物與錄影物；另一方面，最近數位重製機器的出現，能將市面上所販售之 CD 轉換成同樣高品質之錄音物，相對地影響了市面上唱片（包括 CD、音樂錄音帶等）與錄影帶之販售，作詞家、作曲家、電影製作人等著作權人乃至於表演人、錄音製作人等著作鄰接權人的經濟利益也因此受到威脅。

依據前揭情況所顯示之私人錄音、錄影問題，似乎超出了制定當時著作權法第三十條所預定之範圍，也超出伯恩公約等著作權相關條約所容許之權

---

[74] 於第 5 小委員会（録音・録画関係）報告書中認爲根據明治 36 年第 39 號法律所修訂之舊著作權法，其所認定構成侵害著作權之盜版行爲係「以機械或化學之方法對著作物所爲之發行行爲」，其重製之手段爲「機械或化學之方法」，而私人使用之重製，則限定在手寫等情形，對著作權人等之影響甚爲輕微，自毋須得到著作權人之同意即得自由複製與無償使用，尤其在錄音、錄影之場合，均須用到特定之機器，在當時並未普及、發達，更非當時所能想像屬於私人使用之範圍。因此，於當時之著作權制度審議會報告書中，即明確指出：「不論私人使用之重製手段爲何，均認爲屬於自由利用，若今後重製手段發達、普及，著作權人之利益受到顯著侵害時，則有再次檢討之必要。」

利限制範圍。因此，有必要重新評估當時著作權法第三十條所設定的私人錄音、錄影爲自由且無償之秩序；也必須重新評估此等政策所產生之問題。換言之，必須重新評估錄音、錄影技術之普及發達與著作權、著作鄰接權（以下稱「著作權等」）之保護間所爲利益調整之問題。

(二)報酬請求權制度概述

1.私人錄音、錄影與報酬請求權之關係

報酬請求權制度與當時著作權法第三十條不同之處在於：私人錄音、錄影於從前並不需得到權利者之同意，即得自由爲之，但如果使權利者得到一定之補償（報酬），將得以調整使用者與權利者之利益，作爲私人自由錄音、錄影之代價，亦即，使之作爲一種限制權利者重製權代價的補償措施。

2.報酬的支付及報酬取得之實現

利用著作物等之責任，原則上應該由其受益者、利用者負擔，實行私人錄音、錄影者（user）爲支付報酬之人。

然而，私人錄音、錄影行爲是在家庭內實行，爲使用者個別的錄音、錄影行爲，實際上要由權利者個別地向使用者請求報酬有其困難，而從隱私保護的觀點來看，其徵收所付出的社會成本及實效性亦有問題。於此場合，使用者於錄音、錄影機器或器材購入之際包括地一次性支付報酬，視同使用者於概念上已經支付報酬，但並非使用者與權利者間直接接觸，因此，在使用者與權利者之間，爲求兩者利益的調整，基於公平的考量，透過其他人協力以取得權利者之報酬以實現該制度乃不可欠缺的。

關於此協力者，從使用者購入錄音、錄影機器或器材時徵收報酬的角度，爲錄音、錄影機器或器材的提供者或製造者，於錄音、錄影機器或器材販售之際，添加相當徵收報酬額於其價格中，將有可能協助權利者取回其利益，從社會成本與實效性之觀點來看應屬適當，且能適應於國際潮流。

3.支付報酬對象的範圍

私人錄音、錄影的理由主要爲時間轉換（譬如，以定時錄音、錄影裝置錄下所見到或所聽到的節目）、地點轉換（譬如爲於通勤途中或汽車內收聽，而使用攜帶用或汽車用的再生機器錄音）。而從著作物等遭利用，以及家庭內複製物大量做成的觀點，私人錄影及錄音均屬相同，由此觀點，報酬請求權制度的對象，並無區分私人錄音及私人錄影的理由。

因此，支付報酬的對象，是私人錄音、錄影所使用的機器或器材，而由

錄音、錄影機器或器材的提供者之協力以實現權利人徵收使用報酬的立場出發，作爲「錄音、錄影的手段」之錄音、錄影機器及器材的價格應加上該等報酬，於販售時一併向消費者收取，而其報酬則應考慮特定的器材所擁有的錄音、錄影的可能性與複製之頻率。

4.關於報酬額的決定方法

由於要區別報酬額所對應的著作物等種類有其本質上的困難，因此，本報告書認爲以決定一個概括的數額較爲適當。

同時，報告書認爲報酬額的決定方式，應著重於著作物等利用的量，而與個別機器或器材的價格無關。在空白儲存媒體方面，爲該錄音、錄影時間所對應的報酬額（如六十分鐘該當於多少元），而在機器的情形，則非以著作物等利用的量作爲考量之方式，而是以一台該當於多少元以決定其報酬額，但該定額方式並非絕對適當。最後，報告書認爲報酬額或費率的決定，仍有必要以相關團體的協議來適當地解決。

此外，著作物等利用的對價、個別的利用態樣與所對應的國內現狀等、相關權利人間所得之理解之適切數額，均有待於相關團體以協議解決之。但私人錄音、錄影的報酬，應該較之於基於商業目的之錄音、錄影使用費用低廉。

至於報酬額決定的程序，可考慮下列的方式：

(1) 經由國會的審議而以法律決定報酬額，或由法律具體的制定上限額度，以授權命令的方式爲之。

(2) 從制度順利進行的觀點，法律上「相當數額的報酬」，由製造者等實際支付，再由使用者爲最終之負擔，其決定方式，應由一個具體的、包含使用者之代表在內的關係者協議行之。

(3) 從制度順利進行與利害雙方的保護的觀點出發，使用者的意見如何形成代表進而參與公開討論實有困難，因此，經過具體的權利者團體與製造者等團體的協議後，再經由著作權審議會的決議、文化廳長官的認可後，以之爲決定方法。

5.請求報酬的權利者範圍

關於請求報酬的權利者，本報告書建議在當時的狀況下，指著作權人、表演人及錄音製作人（即著作權人及著作鄰接權人）較爲適當。

6.報酬的徵收手續

由於私人錄音、錄影的報酬，相較於從前的著作權權利行使，更具有強

烈的抽象性格。基此特質，對於此種小額報酬徵收方式，由個別的權利者爲之仍有其困難，因此由權利者所構成的團體爲之較爲適當。

爲使徵收事務順利進行，製造、販賣錄音、錄影機器或器材之製造者及輸入業者的特定，其輸出錄音、錄影機器或器材的數量、種類、價格等相關資訊、報酬支付的時間及具體的結算方法等，均有必要由實施徵收的單一團體與製作者間共同決定其協力內容，因此有必要透過關係者的協議以爲適當的解決。

此外，並非每一個錄音、錄影機器、器材均需要支付報酬，從機器的性能角度或使用的場所觀之，如果是專供特定目的或職業使用的場合（例如：會議記錄用的機器及器材、廣播單位及唱片公司業務用的機器及器材），該機器・器材並非作爲私人錄音、錄影之用，又爲照顧視聽覺障礙者而提供其使用的機器・器材也不應要求支付報酬。

具體的方法是，於職業用的機器・器材之情況，徵收團體以契約方式於日後返還其報酬或約定免除其報酬支付義務，而於視聽覺障礙者使用的場合，由根據利害關係人之證明而免除其義務，或透過障礙者之團體主張免除。

7.報酬的分配手續

本報告書認爲，徵收的報酬，應由實施徵收之單一團體分配之，依據權利者的種類而爲適當的分配。

爲確保個別的權利者對所徵收之報酬能獲得具體的分配，其方法有：

(1) 由法律規定個別的權利者所得分配的基準。

(2) 由徵收分配團體制定基準；

此外，非在徵收分配團體之傘下的權利者，如於特定情況下，具有請求分配之權時，須考慮保留一定的金額，設置一個基金以預備支付。

8.關於共通目的之使用

著作權思想的普及事業與著作權保護相關的法制及技術面的調查研究、藝能文化的振興，均屬共通目的之內容。

然基於報酬屬於一種私權，共通目的的使用必須係能反映出權利者的意思，其方法有：

(1) 法律規定擬制權利者的意思。

(2) 委由權利者團體之意思決定以推定有權利者的意思。

9.關於國民待遇原則

有關私人錄音、錄影的報酬請求權制度是否有伯恩公約國民待遇原則之

適用，由於現今各國對於該條約的見解尚不一致，則是否採取國民待遇原則仍有待考慮。

10.救濟措施

當製造者不履行此報酬請求權制度的場合，藉由民事上請求權的實施，請求裁判製造者協力實現，但是，製造者協力義務之不履行，並不等於侵害著作權等，此與教科書等補償金規定[75]的情況相同。

11.技術的限制

以 SCMS 方式限制複製的技術，與著作權等報酬請求權制度，二者應分開討論之，但是，從技術的進步與權利者保護的調和的觀點，一定技術的限制與報酬請求權制度是否均需要導入，亦或只要導入一種即得解決，有待觀察。

三、著作權補償金之立法

日本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主要的運作模式，首先文化廳以行政命令訂出作爲私人利用目的之數位化方式之錄音錄影機器與錄音錄影儲存媒體，而利用前開錄音錄影機器與錄音錄影儲存媒體爲錄音錄影者，必須對著作權人支付相當金額之補償金（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並由代表權利人之指定團體直接受領補償金、統一行使關於報酬請求權之權利（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二以下[76]）。然後指定團體依比例分配給加盟的仲介團體，再由這些仲介團體，按照會員約款的規定分配給會員（著作權人），假如消費者能夠證明自己購買重製機器或儲存媒體，在過去、現在、未來，都不會用於侵害著作權人之用途，補償金管理協會就應該把補償金退還給消費者。

該制度於日本著作權法之立法內容如下：

第一〇四條之二　收取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權利之行使

第三十條第二項（包括第一〇二條第一項準用之情形，以下同）收取補償金（以下稱「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權利，以有權收取私人錄音錄影

---

75 請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

76 按日本法條體例與國內不同，新增的條文從「之二」起算，因其認爲原條文本身即爲「之一」。由於國內在翻譯日文條文時可能採取不同的方式處理，故特此說明，本研究所採取的方式，乃是直接以日文的條名直譯，並未將「之二」改爲「之一」，請讀者們在查找條文時注意。

補償金之權利人（以下稱「權利人」）行使權利爲目的，依下列各款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區分，全國僅由得到文化廳長官同意所指定之單一團體（以下稱「指定管理團體」）來行使權利：

１．關於私人使用目的錄音（專用於錄影者不在此限，以下稱「私人錄音」）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

２．關於私人使用目的錄影（專用於錄音者不在此限，以下稱「私人錄影」）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

依前項規定受指定時，指定管理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爲權利人爲訴訟上或訴訟外之一切有關收取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行爲。

第一〇四條之三　指定之基準

文化廳長官不得對未具備下列各款之團體爲前條第一項之指定：

１．依民法第三十四條（公益法人之規定）規定設立之法人

２．在前條私人錄音之情形，應爲下列 a、c 及 d 團體之成員。在前條私人錄影之情形，應爲下列 b 至 d 團體之成員：

ａ．就私人錄音著作物之情形，係由第二十一條之權利人組成之團體（包括著作權人團體之聯盟），在國內可被認爲係私人錄音著作物同條規定權利人之利益代表者

ｂ．就私人錄影著作物之情形，係第二十一條之權利人組成之團體（包括著作權人團體之聯盟），在國內可被認爲係私人錄影著作物同條規定權利人之利益代表者

ｃ．國內相當數量之現場表演業者所組成之團體（包括著作權人團體之聯盟）

ｄ．國內相當數量之唱片業者所組成之團體（包括著作權人團體之聯盟）

３．前款 a 至 d 之團體須具備下列要件：

ａ．不以營利爲目的

ｂ．各成員得自由入會或退會

ｃ．各成員有相同的表決權及選舉權

４．有足夠之能力遂行「爲權利人行使收取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權利爲目的」之業務（包括第一〇四條之八第一項之業務，以下稱「補償金相關業務」）

第一〇四條之四　支付補償金之特例

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施行令所定之機器（以下稱「特定機器」）或儲存媒體（以下稱「特定儲存媒體」）之購買者，於購買時（僅限於最初在零售商購買時），指定管理團體依第一〇四條之六第一項所擬定特定機器或特定儲

存媒體之金額，請求支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以作爲統一支付使用特定機器或特定儲存媒體於私人錄音或錄影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應支付該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

依前項規定支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者，得證明其並未利用該機器或儲存媒體從事私人錄音或私人錄影利用，請求指定管理團體返還該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

受到第一項之請求，已依同項規定就特定機器或特定儲存媒體支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者，於私人錄音或私人錄影利用時，得排除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須再支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但是，已依前項之規定返還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四條之五　製造業者之協力義務

指定管理團體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時，特定機器及特定儲存媒體之製造或輸入業者(即後條第三項所稱之「製造業者等」)，關於該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請求或受領負有協力義務。

第一〇四條之六　補償金之數額

指定管理團體爲行使第一〇四條之二第一項之權利，應擬定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數額，經文化廳長官認可。變更時，亦同。

有前項認可時，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數額以認可額爲準，排除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指定管理團體依第一〇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爲支付之請求，而就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申請第一項之認可時，須事先聽取製造業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

文化廳長官就第一項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金額之申請爲認可時，考量第三十條第一項（包括第一〇二條第一項準用之情形）、第一〇四條之四之旨趣、錄音錄影之通常費用及其他事項後，應僅就適正之額爲認可。

文化廳長官爲第一項認可時，必須諮詢文化審議會之意見。

第一〇四條之七　執行補償金相關業務之規程

指定管理團體開始從事補償金相關業務時，應先制定相關執行規程，並向文化廳長官爲申報。變更時，亦同。

前項規程應包含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僅限於第一〇四條之四第一項之規定收取者）之分配相關事項。指定管理團體訂定該分配相關事項，應考量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旨趣。

第一〇四條之八　保護著作權等相關事務之支出

指定管理團體應依據著作權法施行令所定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就所收取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僅限於依第一〇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收取者）

提撥共同基金用以從事保護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等相關事務、創作之獎勵與著作散布發行贊助等公益活動。

文化廳長官為前項施行令之制定或修正之草案時，應諮詢文化審議會之意見。

文化廳長官認為有確保第一項業務適正營運之必要時，得對指定管理團體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一〇四條之九　報告之提出

文化廳長官認為有確保補償金相關業務適正營運之必要時，得令指定管理團體為補償金相關業務之相關報告或帳簿、其他書類之提出，或對其為改善業務執行方法之必要勸告。

第一〇四條之十　著作權仲介業務相關法律之適用除外

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之規定（昭和 14 年法律第 67 號），於指定管理團體從事補償金相關業務時，不適用之。

第一〇四條之十一　施行令之委任

有關指定管理團體及補償金相關業務之必要事項，本章所未規定者，由施行令定之。

四、補償金管理團體及運作實務

(一)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SARAH)

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Socie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muneration for Audio Home Recording; SARAH）於平成五年三月三日成立，為日本文化廳依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二規定指定之有關錄音補償金的收取團體，其成立財產為日幣三千萬元，目前會員有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社團法人日本藝能實演家團體協議會及社團法人日本錄音協會（RIAJ），依據 SARAH 章程第五條規定，只有符合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三第三項的團體可以加入成為會員。

至於 SARAH 收取補償金的方式，則由特定機器、儲存媒體的製造商或輸入商於銷售時代向消費者收取，再轉付予 SARAH。SARAH 扣除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內的行政費用及退費保留金後，再將其中百分之二十作為公共目的的基金，其餘則作為權利人分配的基金。至於在權利人分配的比例方面，目前 JASRAC 為百分之三十六，日本藝能實演家團體協議會為百分之三十二，RIAJ 為百分之三十二。

而權利人團體收取這些補償金後，再基於其與會員間所訂立之補償金分

配章程而爲分配，以 JASRAC 爲例，其「私的錄音補償金分配規程」[77]中即規定分九月及三月兩期分別發放從 SARAH 前年度五月及十一月所受領之補償金（第 7 條），其會員對於補償金分配額則爲其個別在放送分配基金、錄音分配基金與出租基金中所該當之分配比例，扣除手續費後所得之數額（第 15 條至第 16 條），但以上發放之決定，均應經過理事會之同意使得爲之（第 7 條）。

表 3-3 日本私的錄音補償金歷年收取補償金總額表

私的錄音補償金			單位：千円
	特定機器	特定記録媒体	合計
平成５年度	89661	24898	114559
平成６年度	129230	53183	182413
平成７年度	632093	375047	1007140
平成８年度	1293309	521251	1814560
平成９年度	1685563	865261	2550824
平成 10 年度	2198259	859526	3057785
平成 11 年度	2755369	1139292	3894661
平成 12 年度	2793600	1242648	4036248
平成 13 年度	2151366	1152296	3303662
平成 14 年度	1908890	1101065	3009955

資料來源：整理自 SARAH 網站

(二)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協會(SARVH)

私人錄影補償金制度於平成十一年（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而私的錄影補償金管理協會（Socie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muneration for Video Home Recording; SARVH）則是於平成十一年三月受日本文化廳長官指定成立，主要由私人錄影著作權者協議會、社團法人日本實演家團體協議會、社團法人日本唱片協會三個社員所構成，其所指定徵收補償金的機器

[77] 請參照，JASRAC，私的錄音補償金分配規程，http://www.jasrac.or.jp/profile/covenant/pdf/4.pdf, 2004/9/12 visited.

有：DVCR、D-VHS、MVDISC、DVD-RW、DVD+RW、DVD-RAM 六種[78]。

至於該等補償金的計算方式，則區分錄影機器與記錄媒體二種：

1.關於錄影機器部分：

由價目表所示價格的 65%，徵收 1%作爲補償金，但其 1%之上限爲 1000 日圓。

2.關於記錄媒體部分

由價目表所示價格的 50%，徵收 1%作爲補償金。

此等計算方式於平成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適用之，並根據日後情勢變化，聽取製造者之建議而爲修正。

至於 SARVH 收取補償金的方式，則由特定機器、儲存媒體的製造商或輸入商於銷售時代向消費者收取，再轉付予 SARVH。SARVH 扣除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內的行政費用及退費保留金後，再將其中百分之二十作爲公共目的的基金，其餘則作爲權利人分配的基金。至於在權利人分配的比例方面，目前著作權者團體即「私的錄影著作權者協議會」分得百分之六十八（其中影像製作者團體有七個，爲百分之三十六；音樂及文藝團體合計四團體爲百分之三十二）、著作鄰接權團體爲百分之三十二（其中日本藝能實演家團體協議會，其成員有二，爲百分之二十九；日本唱片協會，其團體亦有二，爲百分之三）[79]。

與私人錄音補償金相同，權利人團體收取這些補償金後，再基於其與會員間所訂立之補償金分配章程而爲分配，如 JASRAC，亦訂有「私的録画補償金分配規程」[80]，其中即規定分九月及三月兩期分別發放從 SARVH 前年度五月及十一月所受領之補償金（第 4 條），其會員對於補償金分配額則爲其

---

[78] 有關該六種機器內容之介紹及範圍，請參照，SARVH，私的録画補償金制度について，http://www.sarvh.or.jp/images/312040101_1.pdf, P.4~P.5, 2004/8/15 visited. 平成十一年(1999/7/1)指定 DVCR、D-VHS、MVDISC；平成十二年(2000/7/21)指定 DVD-RW、DVD+RW、DVD-RAM。隨 DVD 燒錄機的普及，2002 年私的錄畫補償金，無論在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方面的收入均大幅增加，但相較於私的錄音補償金，則數額仍然較少。

[79] 請參照，SARVH，私的録画補償金の流れ（ＳＡＲＶＨ加盟団体への補償金分配），http://www.sarvh.or.jp/images/312040101_1.pdf, P.9~P.10, 「私的録画補償金の流れ」の図, 2004/8/15 visited.

[80] 請參照，JASRAC，私的錄音補償金分配規程，http://www.jasrac.or.jp/profile/covenant/pdf/4.pdf, 2004/9/12 visited.

個別在電視放送基金與電視有限放送基金中所該當之分配比例，扣除手續費後所得之數額（第 12 條至第 14 條），但以上發放之決定，均應經過理事會之同意始得爲之（第 4 條）。

表 3-4 日本私的錄影補償金歷年收取補償金總額表

私的錄畫補償金			單位：千円
	特定機器	特定記錄媒体	合計
平成 11 年度	57548	4788	62336
平成 12 年度	107684	20800	128484
平成 13 年度	222093	63359	285452
平成 14 年度	609302	228394	837697

資料來源：整理自 SARVH 網站

陸、澳洲

一、立法的歷史

西元一九八三年，澳洲法務部(Attorney-General Department)宣布政府將計畫引進空白卡帶補償金計畫(blank tape royalty scheme)，旋即外界認爲政府將要開徵新稅，澳洲法務部隨即宣布此一補償金的收取將經過公式計算，並非是新稅，主要引進原因係參考一九八五年英國議會的報告書，該報告書中說明私人重製造成音樂唱片銷售數量顯著的下降，並建議英國政府引進補償金制度[81]。並於一九八六年年宣布將引進補償金制度作爲政府政策，並隨之進行立法工作，其後於一九八九年著作權法修正時新增補償金制度。

但此一制度之實施，旋即遭空白錄音媒體製造商向高等法院提出合憲性之訴訟[82]。此一訴訟於一九九三年終結，最高法院認定該法案違憲（詳後述）。同年，澳洲政府提出「空白錄音媒體補償金(Blank Audio Media Recording Levy, BARML)」草案加以因應，但因當時面臨許多著作權的改革，焦點轉向集中在

---

81 See, The Recording and Rental of Audio and Video Copyright Material: A Consultative Document, HMSO, London, 1985 at p2.

82 See, AUSTRALIAN TAP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AND OTHERS v.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3) 176 CLR 480 FC 93/004, 判決書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high_ct/176clr480.html, 2004/4/6 visited.

CD 出租、數位議程、人格權、平行輸入等方向，該草案遂被擱置而從未施行。事實上，澳洲著作權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對國會所提出有關著作權法所面臨問題的說明稿中，亦曾再度提及私人重製問題的解決，現行最佳的解決途徑仍為隨空白儲存媒體之銷售收取補償金[83]。

二、澳洲私人重製補償金報告書

澳洲著作權委員會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公布澳洲私人重製補償金報告書中，第一章就現今音樂、電視節目被錄製的比率，及可錄製影音媒體的銷售數目作一簡單的介紹；第二章則介紹過去澳洲引進補償金制度的簡史；第三章則簡介國際上與著作權有關的條約；第四章就其他國家的補償金制度予以介紹，包括歐盟、加拿大、美國、德國…等國家；第五章則澳洲私人重製補償金的相關議題提出討論，並與美國、加拿大…等其他國家互相比較。非常值得作為我國導入補償金制度時之參考。

本研究以下則針對此一報告書第五章的部分，說明澳洲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相關問題的討論：

(一)私人重製除外規定的範圍

補償金制度之設計，乃是為強制解決因無法授權重製或避免重製，藉補償金彌補著作權人之損失。但不可否認的是，民眾在某些條件立場下，仍然可以重製著作物，而不侵害著作人之權益，例如對社論、新聞報導的合理使用即是，因此必然有除外規定之範圍；簡言之，在此一範圍下所為之私人重製，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在 1989 年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中，它允許使用人對所有已公開發行的錄音物進行重製，除了已錄製的音樂。在音樂著作物的部分，在澳洲的著作權法下，使用者或該音樂著作物(如實體音樂光碟)的所有人，均無權進行重製，包括轉換為數位或任何其他格式[84]，由此可推知，在本報告書中對於 MP3 究屬錄音物或錄音物之重製物，已有所定見，採重製物的看法。

對於介乎此一範圍灰色地帶的私人重製，則必須由 WCT 第十條有關合理使用的三步原則加以檢驗，即在特殊的情況下，重製行為不與作品的正常使用有所牴觸，不會無理的損害作者的合法利益，若有損害，則以補償為合理

---

83 see, CPCC, Inquiry into the enforcement of copyright in Australia, http://www.copyright.org.au/PDF/Submissions/X9907HREP.pdf, 2004/12/22 visited.

84 See, INFORMATION G70 “Music: copying MP3s, CDs and audio-cassettes” 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 April 2004.

化的手段；藉以解決此一灰色地帶的重製。

而稱私人重製，爲專供自己個人或家庭內之使用而爲之重製;專供陳列販賣、廣播、公開播送則非屬私人或家庭內之使用[85]；此外，一開始爲私人使用目的之重製物，而其後非作爲私人使用，於其非專供私人使用之時起，生侵害於原著作之著作權。

私人重製物的來源，在一九八九年的制度中，被重製物是否公開，並非一必要條件；且被重製物也不一定要是合法之重製物，即重製盜版品或未授權之錄音物均構成私人重製。然而，近來則偏向賦與一些限定條件，限縮其私人重製免除之範圍。針對使用數位科技的重製，或是由 P2P 軟體所造成之大量無授權之重製，可能必須以特定的方法限制重製除外的範圍，包括 1. 經著作權人同意，在澳洲製作或進口至澳洲之錄音物和影片之複製物與收錄音樂與影片之產品之重製物；2. 經由法定授權之重製物；3. 依據澳洲著作權法 44D[86]進口之非侵權錄音物。至於線上所取得之錄音物，而其來源地非澳洲時，則必須定義其”非侵權(non-infringing)”之錄音物是否與前述之 44D 中的”非侵權”定義相同。至於由私人重製之錄音物上再次從是私人目的之重製，在一九八九年之制度中是不被允許的。總結來說，在重製物來源的部分，在 一九八九年的補償金制度中並不多做限制，對任何著作物之私人重製行爲均可構成私人重製，僅針對連續重製(serial copying)的部分予以排除在私人重製的範圍外；但對此一免除範圍，在可見的未來將會予以適度的限縮，對於某些來源物即使進行私人使用目的之重製，或許亦不構成私人重製而有侵害著作權之虞。

對於進行私人重製之錄製媒體，一九八九年之制度允許私人重製於空白磁帶上，稱空白磁帶，爲通常購買或出租供製作錄音物複製品之磁帶，至於磁帶上是否已有音樂則不論。

針對在著作權法上的科技保護措施，明文禁止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或服務的製造或提供，但對於使用本身則並不禁止。然而，在特定情況下，仍可允許規避方法的提供或製造，例如允許圖書館重製文章與使用者。因此未來澳洲若施行補償金制度，可能必須排除由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所取得著作複製物之私人重製。

私人重製的地點，在一九八九年之制度中，限制從事私人重製必須於私人之房宅。

---

85 See, Section 248D Private and Domestic Use, Australia Copyright Act

86 44D Import of non-infringing copy of sound recording does not infringe copyright in works recorded.

著作權法中，原則上允許著作權所有人與著作利用人約定使用方法，特別是在電腦軟體的使用當中，爲了進行錯誤修正或是還原工程，而不致不會因契約而受阻礙，此即契約外之利用(合理使用)。相同的法理不被認爲可適用於私人重製之上，因補償金制度的建立並非鼓勵私人重製，只是與以不可避免或不可預防的使用，而給與著作權所有人的特別彌補，不可與契約外利用混爲一談。而與其相關的另一議題乃是，免除範圍是否及於授權所揭露的範圍之外，在此，澳洲政府持肯定的看法，雖然授權使用通常已含蓋大部分的私人使用，但不可避免的，有些部分仍然會超出授權之外，仍應允許此一部分之私人重製。

對於補償金制度施行前所購買未課與補償金之空白錄音媒體，免除之限制將不適用之，即重製之限制將只及於被徵收補償金之媒體與錄製機器。

(二)補償金之收取及其性質

由於一九八九年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被宣告爲違憲，因此，著作權補償金的性質是補償金(Royalty)、稅(tax、levy)或是固定費用之分配(allocation of Consolidated Revenue)，則是首先被提出討論的問題。

若著作權補償金之性質爲補償金，則其必須讓付費的人同時得到利益的回饋，澳洲高等法院之法官曾對權利金(royalty)本質提出說明，以權利金來說，採礦權利金、專利權授權之權利金…等，均涉及原權利的削減或授與，因此權利金給付時，則會有確定的權利給予，以著作權來說，則應能計算被重製或利用之著作的數量或價值，如此與權利金之間具有對價關係[87]。

因此，就實務運作上，不論付費的究竟是消費者、製造商或是銷售商，都不是問題的核心，重點是如果付費者所得到的僅是免於侵權的情形，這對付費者而言並不是實際的利益回饋，特別是私人重製行爲並不涉及著作權的侵害。此外，另有一種方式則爲課予銷售者或製造商的銷售行爲，有涉及默示允許消費者侵害著作權的責任，因此銷售商必須付費以免除責任。

若著作權補償金之性質爲一種稅，則其作法將如同澳洲政府於一九九三年提出的 BARML 計劃一般，對指定的商品課予一定百分比的銷售稅。

若著作權補償金之性爲爲一定費用的分配，則會近似於目前澳洲所施行的 PLR (Public Lending Right)與 ELR (Educational Lending Right)計劃[88]。簡單的

---

87 See, Australian Tap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and Others v.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12 A.L.R. 53, 11,March, 1993

88 PLR 及 ELR 都是與公共出借權有關，PLR 爲公共圖書館，ELR 則爲教育圖書館，有關此二制度請參見，http://www.dcita.gov.au/Article/0,,0_1-2_2-3_202-4_12509,00.html,

說，它不像是一種稅，而是由政府向特定對象收取一定費用，每年按一定的比例撥給作家、出版商、翻譯人員…等。它的缺點是必須仰人鼻息，所能分到的金錢完全視政府提撥的比例。

在收取的制度上，並不易看出補償金(royalty)與稅(tax)的差別。但是在分配上則顯有差異。若是依 1989 年的補償金計劃，採補償金說，則應交由集體管理團體收取並分配之；若是如 1993 之 BARML 補償金計劃，將收取之補償金爲稅之性質，則必須由政府收取，並列入統一的基金(Consolidated Fund)當中，再視分配方法分配之。

三、一九八九年私人重製補償金制度概述

(一)私人重製補償金理論基礎

私人重製補償金制度的理論基礎乃是因爲著作權人無法預防或無法授權私人重製，因此透過制度的設立，補償因私人重製所造成的損害，但這項政策並不表示人民可以任意的重製而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而其最主要的精神與著作權法上的合理使用的特殊例外不同，而是著重而明確限制著作權人的一些專有的排除權。

(二)補償金支付者

在 1989 年澳洲補償金計劃中，補償金的支付者是銷售商，銷售商在每一季結束前 21 天內，依當季其銷售、提供出租或其他散布方法，計算其在澳洲散布之空白錄音媒體總數，支付該數量應付之補償金總額。

(四)補償金受付者與分配

一九八九年的補償金計劃，補償金是由 PACCS (Private Audio Copyright Collection Service)收取，這是由澳洲法務部爲收取補償金而特別認證的集體管理團體[89]。而所有相關的著作權人，則必須加入此以集體管理團體而成爲其會員，當銷售者支付補償金後，再由其分配給著作權所有人；而其分配方法之決定，乃是由此集體管理團體依法務部的認證規則中之規定而制定。

(四)補償金費率的決定方法

補償金之費率計算，係由澳洲著作權法庭依空白錄音媒體作爲私人重製錄音物使用之範圍…等數項原因，決定每分鐘所應支付之數額。故空白錄音

2004/8/22 visited

[89] 此一集體管理團體的成立，必須符合若干法令上的要求，方能受到法務部的認證。

媒體的補償金支付額度計算，按每分鐘所應支付的金額*該媒體可錄製分鐘數，例如一捲卡帶每分鐘應支付 10 cent 的澳幣，若可錄製 60 分鐘，則應收取 6 元的補償金。

(四)請求補償金的權利者範圍

1989 年的補償金計劃規定只有合格的聲音錄製物著作權所有人或其工作成果已固著在聲音錄製物上，才可以受領補償金。較有爭議的是表演人、電影導演與廣播人。

在表演人的部分，1989 年並未使其直接的分享補償金，在 1989 年的計劃中，可受益的著作權所有人包含作曲人、作詞人、音樂發行公司與製作人，重要是，在合約中製作公司已同意轉移相當部分的權利金給予表演人，而這個部分總額可能到達補償金總額的三分之一。而之所以未給予表演人的原因，基本上在於當出 1989 年引進補償金計劃時，同時給予表演人新的權利，包括現場表演的錄製同意權與特定非授權的錄製品的使用同意權。換言之，已授權的錄製品在符合私人重製條件下被重製，並不侵害表演人權利，除非被重製的錄音物並未獲得授權[90]。

此外，在 WPPT 第九條中要求重製必須符合三步原則，若由此論，進行私人重製將必須補償表演人。然而澳洲並未簽署加入 WPPT，因此若將來澳洲加入 WPPT，則必須確保此一部分表演人受分配的權利。

在電影導演部分，在澳洲著作權法下，電影導演並不被認爲是電影的作者(authors)，因此電影導演並無權直接參與分配，目前澳洲已考慮修法，承認電影導演的作者地位，使其可一起參與分配，否則，只能依據契約而給與其製作人的地位，使其共同受補償金之分配。

廣播人在 1989 年補償金計劃中無法接受分配，且著作權法規定，專供私人使用而錄製廣播節目將不構成對廣播人的侵害[91]。

(五)補償金的免除

免除的機制在 1989 年是採用”UP-FRONT”與對某些組織或個人提供退還補償金的方式；在”UP-FRONT”方面，它允許銷售商向特定的機構銷售的空白錄音媒體可以不用支付補償金，只要此一機構能滿足不使用或不提供空白錄製媒體以供重製有著作權之錄音物，即可向集體管理團體申請免除之；至於退還補償金方面，部分團體或所有的個人使用者不得申請免除，但只要可以

---

90 See, Section 248A definition of “exempt recording” Australia Copyright Act.

91 See, Section 111 Filming or recording broadcast’s for private or domestic use, Australia Copyright Act.

出示購買空白錄音媒體之收據，且透過法定宣告空白錄音媒體非作爲私人重製之用，即可向集體管理團體申請退還補償金。

(六)外國權利人之補償金分配

外國的權利人則依據互惠的國際條約，唯有當該國有相同的補償金機制，在此機制下，澳洲之權利人可獲得適當之分配，則可以在澳洲參與補償金之分配。

(七)補償金其他目的之使用

保留 15%提撥與 Ausmusic，作爲國內文化發展基金。

四、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憲法爭議

1993 年，澳洲高等法院對 1989 補償金計劃的合憲性做出最終判決，根據 Australian Tap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訴 Commonwealth 一案，原告認爲國會所爲之補償金計劃並不在憲法第 51 條第 18 款的授權範圍之內，因著作權補償金之制度與著作權法本身並無所關聯；其次，補償金之收取實際上乃爲徵稅，而與憲法第 55 條中，針對租稅的徵收不應有其他權利之給與相違背；最後，則是針對此項補償金之收取，將有害於銷售者之財產權，而並無正當條件侵害財產權違反憲法第 51 條第 31 項之規定。

法院認爲著作權補償金與著作權法乃有實質相關，亦符合憲法第 51 條第 18 款中國會可針對與「著作權、專利、商標」相關議題制定法律之憲法授權。其次，此計劃補償金的收取或私人重製之相關規定，並未影響銷售商或表演人之財產權。但法院認爲補償金之收取爲徵稅之一種，而與憲法有所違背，故判決 1989 年補償金計劃違憲，相關法令一概失其效力。

本案的關鍵條文爲 1989 年澳洲著作權法之 135ZZM(1)與 135ZZP(1)，原告認爲此二者均不當地侵害私人的財產權。前者規定因私人或家庭內使用而重製錄音物，未侵害著作權；後者規定，空白錄音媒體之銷售商應支付補償金。

針對 135ZZM(1)，承審之七位法官皆認爲並無侵害財產權，理由分爲二說，一者認爲此項規定的確對著作權人原先所享有的權利有所不利，然此一部分權利的削弱是屬於公益性質的削減，對著作權人言亦是微不足道的權利損失，故不足以提升至憲法層次探討其財產權之損失；一者認爲本條規定並未給與著作使用者認爲實質權利，只是私人重製時的侵權豁免，權利的取得非經由著作權法下之授權，不具有排他權的效力，因此權利的本身不涉及財產上之利益，故不影響他人財產權。

而對於 135ZZP(1)，法院明確的表示，收取之補償金並非權利金之性質，

分爲兩點，第一，權利金之性質爲有權利之授與，其金額能確實的計算得知，然在本案中，補償金之概念與之不合；第二，私人重製並無著作權之侵害，故不需權利之授與，因此補償金與授權重製間並無關聯。關鍵在於，本案補償金之性質爲何？分爲租稅說與債務說：

租稅說認爲政府收取補償金是否具租稅性質，應由兩個層面檢證，補償金收取者是否爲公權力機關，與補償金之用途是否爲公共之目的？此說認爲，租稅不因收取者爲政府機關就否定其租稅之性質，以反面推論認爲當今之社會不應以收取者之性質而否定租稅本質，固認爲即使由集體管理團體收取，亦無所影響。而在公共之目的上，依據憲法第 81 條規定，經由政府所收取的任何收入應歸於統一收入基金(Consolidated Revenue Fund)，由國會控制並使用之。採此說的法官們認爲，無法由其是否歸入統一收入基金而推論其不符合使用公共之目的，其重點乃是補償金使用之方式，其使用必須符合一定之目的性，若補償金制度是由一集體管理團體收取，且完全使社會上之另一群人得利，不符合租稅的公益性，但在本案中，雖然是社會上的兩個群體間的互動，但其收取與分配之間，是爲解決社會上所必須解決之問題，而符合公共性，由憲法第 55 條進一步推論，徵收租稅而使特定團體受利不影響其爲租稅之本質，故本案之補償金爲租稅，而原先對於補償金之規定違反憲法 55 條之規定，宣告補償金之相關法令全部無效。

債務說認爲，首先，由憲法第 53 與 55 條的精神而言，所徵收的稅捐必須符合公共性質，而不能有其他性質上的轉換，換言之，以 135ZZM(1)推論補償金爲一授權金之性質；再者，租稅本身具有三種特性，一是公權力機關爲公共之目的而強制收取之金錢，二爲具有法律上的強行執行性，三是不可作爲換取其他服務之給付，就算不具第二點之強行執行性，至少必須是由公權力機關爲公共之目的收取，而成爲政府收入之一部分，因此補償金不可能具有租稅之性質。其次債務說法官認爲從憲法層次而言，第 81 條的歸入統一收入基金之適用應該較第 55 條的租稅用途優先適用，即 1989 年補償金制度之設計，從憲法層次而言，因未歸入統一收入基金，即不符合成爲租稅之要件。最後，本說法官認爲租稅有一最重要的特性，在於其收入籌集功能(revenue-raising function)的性質，退一步言，若暫不考慮憲法第 81 條，從補償金計劃的本質來看，是專爲補償著作權人因私人重製而所受之損失，雖然有公共之性質，但並非專爲政府籌集一筆資金，因此這筆補償金無法成爲全體民眾所共有之收入(public money)，難以被認定爲租稅。綜上所述，由於補償金之收取是由集體管理團體所收取，不符公權力機關之要求；且又不歸去統一收入基金，又其使用難認爲有公共之目的；因此認爲補償金既然是由集體

管理團體收取，則視其爲銷售商對集體管理團體所負之債務。

判決結果，採租稅說。

最後處理有關 135ZZP(1)是否涉及無正當之條件而影響銷售商之財產權，採租稅說的法官認爲，租稅之給付本爲義務之一種，故有正當條件；採債務說法官認爲，補償金爲銷售商對集體管理團體所負之債務，債之給付爲理所當然，並無不當影響其財產權。然採租稅說之法官進一步說明，若補償金不是稅的性質，對於銷售商或被轉嫁之人民言，無所得而爲金錢之給付，135ZZP(1)將涉及不當影響人民財產權，而被宣告違憲。

柒、歐盟

一、歐盟與私人重製的議題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曾在一九七七年出版之文件「Community action in the cultural sector」中建議，爲謀求歐洲共同市場各國著作權法制的和諧一致，應普遍採用自空白帶上徵收權利金的辦法。其後相當多的歐盟國家紛紛在著作權法中，導入著作權補償金的機制，但各國作法仍或多或少有所不同。

西元一九九四年時，有關私人重製的立法計畫草案，因爲受到歐盟委員會的反對，被束之高閣。雖然有一份非官方的工作草案（working draft）在一九九四年的夏天出現，但是因爲該工作草案處理的許多議題，有高度的複雜性及政治敏感性，一般認爲這份草案會進展得很慢。而立法計畫草案被從歐盟委員會的議程抽出三次，然後又被交到新的委員會手中，雖然仍不確知它何時才會被提出討論，但是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1 草案中的文字，將規範客體涵括影音、數位及類比重製器材。而將光碟機、CD-I 及其他電腦或多媒體器材除外。

2 「第一手」從製造商、或以銷售爲目的之歐盟進口商購買該器材者，有支付補償金的義務。

3 作家、表演藝術家、錄音帶及電影製作人有權利分配到補償金，但只有集體權利團體可以爲他們主張權利。權利人只有在未行使其專屬權利禁止私人重製時，有權分配到補償金。這些規定的範圍及目的並不明確，因爲有一些會員國並不允許著作權利人禁止私人重製行爲。

4 草案讓會員國自由決定是否允許第三國人民參與分配該國收取到的補

償金。會員國可自行決定要決定採取內國原則或是互惠原則[92]。

歐盟於二〇〇一年通過「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以下稱『歐盟著作權指令』」，其中第五條第Ⅱ項(b)所定權利限制規定：「不論其所重製之媒體爲何，任何自然人爲其私人使用之目的且最終目的不論直接或間接皆屬非商業性重製，且於權利人獲得公平補償之情形，而此一補償則應考慮到第六條所指的科技措施適用與否。」對於私人重製之問題有較爲明確地處理。

二、EU Directive 2001/29/EC 的檢討

如前所述，歐盟著作權指令雖已嘗試處理私人重製的問題，但由於部分國家反對，在用語上多所保護，故仍留有相當的問題。以下則以荷蘭資訊法機構（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於二〇〇三年所提出之報告「The Future of Levies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93]中對於歐盟著作權指令中有關私人重製及補償金制度的討論，擇其要者說明如下：

(一)私人重製的概念

歐盟著作權指令並沒有具體使用私人重製（private copying）的字眼，第五條第 b 段提到私人重製權的例外規定爲：「不論其所重製之媒體爲何，任何自然人爲其私人使用之目的且最終目的不論直接或間接皆屬非商業性重製，且於權利人獲得公平補償之情形，而此一補償則應考慮到第六條所指的科技措施適用與否。」

符合本項例外規定具有二項要件：第一，重製須非爲商業性目的，因此，即使是合法的「商業目的」重製行爲，並不在此一例外規定所欲適用的範圍；第二，從事重製行爲的主體以「自然人」爲限，所以任何企業法人都不在本條規範範圍之內。因此，包括法人與法人間的重製行爲、非法的 P2P 行爲等，都不在本條規範內，也不能用本條所引伸出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來彌補著作權人因爲上述行爲所受到的損失。

此外，此一報告認爲歐盟著作權指令並沒有強加會員國須允許私人重製

---

92 se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tertainment Lawyers, http://www.iael.org/newsletter/D1Midem.html#Private%20Copying, 2004/10/17 visited.

93 See,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The Future of Levies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http://www.ivir.nl/publications/other/DRM&levies-report.pdf, 2004/09/25 visited.

行爲的義務。各會員國仍可自由選擇對某些私人重製行爲允許與否。若會員國決定要對某些私人重製行爲加以允許，也須通過本指令第五條第五項所提供的三項要件：「第一、二、三、四項所提到的例外（允許私人重製（種類，只有在某些特殊情況、合於該著作權利物的正常利用、且不無理地傷害著作權利人的法定利益…」，即一般著作權國際條約常見的三階段測試法。

(二)隱私權的考量

隱私權在著作權補償金的討論裏，佔一席重要之地。德國最高法院在 personalausweise 一案[94]中，即因「控制個別使用者的私人重製行爲，將會無可避免地侵害憲法保障的隱私權」，故其不採禁止私人重製的方式，而採取對錄音機收取費用的補償金制度。

此份報告有相當篇幅在處理 DRM 與著作權補償金的關係，針對 DRM 與隱私權之問題時，其認爲誠如學者 bygrave[95]所預測的，隱私權的保障在 DRM 系統裏問題較小，因爲目前的 DRM 系統多半整合隱私加強科技 PETs（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在內。使用者可以在相對匿名的狀態下，使用該受 DRM 控制的著作權內容及進行交易。例如，使用者可以用「電子現金」的形式，進行匿名電子交易，或是化名的電子交易，使用者可以自行選擇該筆交易資料不被建檔。

立法說明 57 裏強調隱私保障在 DRM 系統運用的重要性，以使著作權指令和歐盟的資料保護法律(EC data protection law)不相扞格：「此處指涉的任何權利管理資料系統，基於其系統設計，可能在同時會處理該個人消費模式的資訊，並且足以追蹤(該使用者)線上的行爲。這些科技措施在行使其功能的同時，應該一併附有捍衛隱私權的措施，以和歐盟的 EC Directive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相容…」

因此，對使用者的使用、交易情況資訊加以監控、追蹤，雖非不可，但

---

94 BGH, 29 May 1964 - Aktz. : Ib ZR 4/63 (Personalausweise), in GRUR 02/1965, p. 104; see: Bygrave and Koelman 2000, p. 101; and Visser 1996, p. 50. For further discussion see § 5.1 and § 6.1 (below).轉引自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The Future of Levies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P. 11.

95 See, Lee A. Bygrave, The Technologisation of Copyright: Implications for Privacy and Related Interests, http://folk.uio.no/lee/publications/technologisation_copyright_eipr_final.pdf, 2004/10/17 visited.

仍要通過 EC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所規定的「比例原則」檢驗。如果有比較不侵犯隱私權的方法可以用，就應該用選擇這種方法。因此，在 DRM 系統裏建置隱私措施，實有相當之重要性。不但是爲了確保 DRM 的使用合於隱私權相關法律的規定，也爲了將來的「著作權補償金」的逐步廢止留下伏筆[96]。

(三)合理補償的概念

合理補償（Fair Compensation）的觀念乃是歐盟著作權指令首次引進，但是在某些會員國早已已有類似的觀念。歐盟著作權指令立法說明 35 指出:「在某些例外的情況，著作權人應享有合理補償，以補償他們的著作物被使用。當決定合理補償的形式、細節及程度時，應該考慮每個案子的特殊情況。當考慮這些情況時，對著作權人可能造成的傷害應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判斷標準。當著作權人已經享有某種形式的給付，例如授權費用（License fee），就不應該再享有其他特定的給付。合理補償的程度必須考慮科技保護措施的使用程度。在某些對著作權人傷害很小的情況下，不應有強迫給付的情況出現。」

此份報告特別提及「正當補償（equitable remuneration）」與「合理補償」的不同，「正當補償」的概念來自自然法，而且根據德國著作權法的理論，著作權人有權因爲任何使用其著作物的行爲得到補償。因此，即使著作權人沒有受到任何傷害，還是可能取得正當補償。但以立法說明 35 來看來，除非在著作權人可以證明他「受到傷害」，否則沒有權利取得「合理補償」，亦即，對於「合理補償」的範圍較「正當補償」更爲限縮。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立法說明 35 也引進了 de minimis「最小化」原則，也就是說，當該行爲即使對著作權有傷害、但傷害非常小的時候，也不應該課予行爲人給付義務。歐盟以「時間轉移」（time shifting） 爲例。其實，大部分私人重製都對著作權人沒有什麼傷害，也無法在市場上與授權的作品競爭。另外一個無害的私人重製例子，是將合法購買的音樂內容輸入到家以外的器材，例如車內音響。

此處亦提及，歐盟著作權指令裏所提到的「合理補償」，並不是要「補償」非法的私人重製行爲。相反的，合理補償是在合法私人重製的情況下。目前網路上盛行的 P2P 音樂分享，因爲是非法，所以並不適用此處的討論。還有，當得到內容提供者的同意時，大量的從網路上下載資料，爲了存檔的目的等，也不應該是合理補償所要處理的。因爲，網路上大部分提供免費內容的人，都贊成或授權進行私人重製。

立法說明 35 進一步確定了歐盟著作權指令希望避開消費者使用著作物

---

[96] See,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The Future of Levies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P. 34.

卻雙重付費的情況。其以授權費用爲例，認爲若已收取授權費用，則不應該收取其他費用。此份報告認爲若從字面上來解釋立法說明 35，甚至可以說當一個著作物已經標示了零售價格，就表示它已經將任何私人重製行爲列入考慮了，因爲「著作權人已經收取了某種形式的給付」[97]，是否要再予補償，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四)DRM 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調和？

要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以及推廣運用 DRM 系統的法制相融合，是相當困難地。荷蘭司法部最後是選擇以 DRM 機制爲主軸的法制。理由有三：第一，司法部認爲在一個著作權利人可以控制其權利行使的環境下，執行法律的成本會降低；第二，大幅度的運用 DRM 科技，將減少許多侵害著作權的訴訟，減輕法院及檢察官的負擔；第三，這篇研究也指出了補償金制與 DRM 運用並行的危險：即消費者可能付兩次錢給同一次的著作權物利用，第一次是透過 DRM 系統的授權費用（License fee），第二次是器材或是媒介上的補償金。

歐盟的著作權指令，沒有在兩種法制中選一種，相反地，試圖融合兩種法制。一方面在第五條第二項 b 段，容許以「合理補償」做爲補償金制度的基礎。另一方面，在第六條強調科技保護措施（TPM）的運用，第七條強調權利管理資訊的運用。這種模棱兩可的態度，在立法說明裏也很明顯。在立法說明 13 強調「歐盟各國應該對科技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措施之使用有一致性。」但在立法說明 38 及 39 裏又允許會員國繼續使用補償金制度，甚至暗示著可以在數位環境裏擴張適用。

雖然，歐盟委員會的目的是想爲 DRM 系統建立一套完整的法制規範，以強化「使用者付費」（pay-as-you-go）（on demand）的消費模式，即讓消費者於每次使用著作權內容時付費。也因此，著作權指令原先的版本，試圖限縮法律特許私人重製的狀況。但在最後推出的版本，著作權指令卻容許會員國自由選擇允許私人重製的制度存廢，包括如何因應數位媒介和平台。歐盟的著作權指令試圖將不可能融合的兩種法制以下列方式融合：

(1)立法說明 38 裏強調數位私人重製行爲「將可能會(比類比私人重製)更廣泛，並且對經濟有更大的影響…」，但又說「應該考慮數位和類比私人重製的差異，且應該差別對待…」

(2)立法說明 39 中建議「允許私人重製行爲時，會員國應將科技及經濟的發展考慮在內。特別是數位私人重製及補償制度，當有效的科技保護措施存在時，對私人重製行爲的允許不應限制這些科技手段的運用…」

---

[97] See,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The Future of Levies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P. 37.

(3)在第五條第二項 b 段中規定、同時在立法說明 35 中更進一步說明，當計算「合理補償」數位私人重製行爲的數額，必須「考慮科技保護措施的使用與否…」

(4)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段，允許會員國對著作權利人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允許合法的使用者，對受科技保護的著作權利物進行數位私人重製。

(五)著作權補償金與數位機器及儲存媒體

多功能的科技器材面世之初，曾經使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備受困擾。爲什麼錄音機要徵收補償金而照相及打字機就不用呢？這個答案是以「基本功能」來解答。也就是說，如果該器材的基本使用功不是用來私人重製、表演、重現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時，就應該不被徵收補償金。但是就如今日的歐盟各國的補償金制度，要決定有多功能的器材的「基本使用功能」，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數位科技使這個問題更嚴重。以電腦爲例，電腦可以處理各種形式的內容，使其呈現爲數位格式：不管是文字、照片、音樂或是影音檔案、電腦程式或是資料庫。即使今日電腦被許多消費者用來做私人重製行爲，但是不可否認的，那並不是電腦的「基本功能」。

另外，專業器材使用者也要受私人重製的行爲規範，但是專業器材傳統者是被排除在著作權償金制度之。但是今日，電腦的科技發展加上其週邊的商品的價格下降，所謂消費者和專業市場的界限愈漸模糊。以數位錄音工作室和多媒體個人電腦，兩者的界限也愈來愈難畫分。

目前補償金制度的「基本功能」原則，用在日漸發達的電腦科技上，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即大部分的數位器材都不應該適用著作權補償金。但此份報告認爲，法院、立法者受到利益團體的壓力，只好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擴張適用於數位媒體及器材上。利益團體，很自然的將矛頭指向這些大量促進私人重製行爲、遠超過之前的類比產品的電腦科技產品。

但此份報告認爲不管從法律、經濟、實務面來看，都不支持這種擴張。第一，補償金制度擴張，無法與該制度的法理基礎「輔助侵權責任」相一致。就像之前一再強調的，電腦的「基本功能」並不是用來做私人重製。第二，如果將補償金制度擴張適用於多功能的數位機器例如電腦，很快地也會擴張到各種硬體例如記憶體、收音機及電視、數位相機、等。如果真是這樣，有許多使用候將會重覆的付「補償金」，消弭另一群相對小的、真正進行「私人重製」行爲的團體所造成的損失。第三，這種擴張將會損傷著作權系統的信用度，因爲使用者付了這麼多補償金，他會覺得他是可以合法去濫用著作

權物。最後的結果很可能將著作權法制整個架空。原先賦與著作權人的專有權利可能停用、最後著作權人變得完全倚賴集體權利團體給他們分配的補償金。同時，擴張的著作權補償金制也會帶來行政及分配的難題。哪一個著作權人應該有權主張「數位補償金」？哪一個團體可以負責徵收? 是影像權利團體、家庭錄影權利團體還是器材權利團體？

(六)補償金「明日黃花（phase out）」條款的詮釋

此份報告認爲，由著作權補償金之功能來觀察，當著作權人可以實際上、且法律上控制私人重製及私人使用的行爲時，著作權補償金應該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事實上，歐盟著作權指令草案的架構似乎也會導出相同的結論，在其解釋性備忘錄（explanatory memorandum）中也寫著：「可以預見的是，數位科技將可以有效控制私人重製行爲，而且將導致補償金制度被個別權方案所取代，特別是在線上環境。」之後的新草案版本中，這樣的原則愈來愈明顯。最後定版的第五條第二項 b 段，就說「合理補償的程度必須考慮科技措施的使用程度」，顯然將「合理補償」和「考慮科技保護指拖」相連。立法說明 39 也提到「允許或限制私人重製行爲時，會員國應充分考慮科技和經濟的發展，特別是有關數位私人重製和補償金制度的關係，當有效的科技保護措施已經存在的時候。」

第五條第二項 b 段的法律規定應該如何適用？從字面上解釋，意思是當著作權人的作品以被科技保護的格式在市場上販賣時，就不需要補償金制度。著作權人將被迫通知集體權利團體，他們的作品是以何種格式出售。不用說，這將會給現有的補償金制度帶來極大的行政負擔。尤其是目前的集體權利團體及行政管理機構。然此解釋尚有實際上的困難。著作權指令的規定預設使用科技保護措施與著作權人是同一人。這或許可以適用於大公司，但是在大部分的情況中，著作權人常常不介入作品流入市場的過程，更不管作品是否以科技保護的狀態出售。更常見情況是，這些著作權人甚至不知道，他們的作品是以何種格式販售。

另一個從字面上解釋的意義是，第五條 b 段沒有考慮某些作品同時以被保護及不被保護的格式出售。消費者面臨廉價的「一次性」消費或是昂貴的但可「無限次享受」的消費選擇。當市場上仍有「未被保護」的作品流通，是不是就正當化著作權人對補償金的主張? 如果是，這將會扭曲市場，消費者也變成付兩次錢。

從字面上解釋，很難讓第五條第二項 b 段和之前的討論結論相容，因此，另一個解釋方式是以數字模式詮釋「充分考慮科技保護措施」的意義。就如

同立法說明 35 所提到的：「合理補償的程度應該考慮科技保護措施的使用程度。」因此，當 TPM 的使用程度上升時，合理補償的數量應該減少。例如，當市場上充斥著科技保護格式的 DVD 取代原先「不受保護」的 VHS 系統時，應該就意味著私人重製影音作品的補償金應該廢除或是大幅減少。

這個方法來似乎合理，但接著也有問題浮現。就是我們應該將什麼因素列爲考慮「科技保護措施」使用數量增減的參數？以複印爲例，目前尚不可想像有什麼科技保護措施可用，但是以 DVD 或是軟體爲例，科技保護措施的應用愈來愈廣。因此，不分媒體、一律統一適用某種標準，實在不可行。

比較可行的辦法是從各項被徵收補償金的媒體或器材，分別去衡量它的在科技保護措施使用程度。例如，設若有百分之三十在市場上流通的 CD 是「被保護」的，相對的原先隨 CD 片徵收的著作權補償金就應該減少同樣的百分比。設若科技保護措施的應用程度到達相當的數量，當局也可以考慮就此將補償金完全取消。

更複雜的辦法是分別去衡量各類作品的科技保護措施使用程度。例如音樂、電影、圖片、文字…等。不過，無論如何，要建立絕對客觀的標準去衡量「使用程度」實在不太可能。但假設我們真能客觀衡量使用程度，究竟多少 「使用程度」可以達到讓補償金消失? 即使是在最樂觀的、完全 DRM 控制的市場，百分百的 TPM 使用也不太可能。出版商或是製造商總有各種不想用到 TPM 的情況，例如散發樣品、免費軟體…等。

對這「使用程度」論最嚴重的反駁，純粹是經濟面向。因爲從 b 段及立法說明 35 的字面上看來，科技保護措施之使用與合理補償之義務似乎有連結在。這樣的解讀意味著，著作權人在 DRM 已經在技術上、經濟上可能時，能收取補償金。這有點像本末倒置。畢竟，補償金制度的出現純粹是爲了治癒「市場功能的失調」--因爲著作權人無法個別和私人使用者交易。

立法說明 39 則提到一個更理性、前瞻的解釋方法。它建議會員國考慮「科技和濟的發展，當考慮數位私人重製及補償金系統時，當有效的科技保護措施存在時，立法說明 39 將廢止補償金制度和科技及經濟發展連在一起。亦即，若著作權人可以用經濟上、科技上皆可行的方法，來應用科技保護措施保護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則支付補償金的基礎就不存在。

捌、中國大陸

依據委辦單位之要求，本研究案之範圍亦包括中國大陸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說明。然據本研究蒐集相關資料後發現，中國大陸迄提交報告日止，尚未有任何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之法律規定或計畫。以下即簡單介紹中國大

陸有關私人重製的規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影、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而同法第二十二條則是有關於著作權之權利限制，其中，與私人重製有關者爲第一項第一款「爲個人學習、研究或者欣賞，使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款(項)規定適用於對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影製作者、廣播電台、電視台的權利的限制。」

由前述規定吾人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在私人重製問題的處理上，值得我國參考的部分在於明文將「欣賞」這個消費性使用（consumptive use）[98]的概念包括在私人重製的範圍中。然就其整體規定而言，私人重製之範圍顯然較我國爲寬，只要屬於個人學習、研究或者欣賞之用途，重製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或錄音、錄影、廣播、電視節目等，皆屬著作權的限制範圍。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有關電腦程式的保護，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計算機軟件、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而依據中國大陸二〇〇一年所公布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複製權，即將軟件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同法第十六條規定：「軟件的合法複製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一)根據使用的需要把該軟件裝入電腦等具有資訊處理能力的裝置內；

(二)爲了防止複製品損壞而製作備份複製品。這些備份複製品不得通過任何方式提供給他人使用，並在所有人喪失該合法複製品的所有權時，負責將備份複製品銷毀；

(三)爲了把該軟件用於實際的電腦應用環境或者改進其功能、性能而進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約定外，未經該軟體著作權人許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後的軟體。」

同法第十七條規定：「爲了學習和研究軟件內含的設計思想和原理，通過安裝、顯示、傳輸或者存儲軟體等方式使用軟體的，可以不經軟件著作權

---

98 Ginsburg 教授將著作的使用分爲二個類型：一爲使用人單純消費性的使用（consumptive use）；一爲使用人創作過程之中所爲之利用，稱爲轉化使用（transformative use）。消費性使用他人著作，由於不涉及使用人的創作與被使用著作之近似或合理與否的問題，主要考慮之因素在於著作人的權益與使用者使用上的公共利益考量。由著作所擔負社會知識傳遞的角色觀之，使用人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的公益考量，主要思考的是使用人接受新知及訊息上的平等。請參照，陳起行，資訊著作的著作性與合理使用—事理、學理及法制面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六十八期，頁 211~212。

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

由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上開規定可以觀察到，除了該條例第十六條（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針對電腦程式之特別規定）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並無私人重製之特別規定存在。由此亦可說明，中國大陸在私人重製之規定，並不適用於電腦程式著作，亦符合國際間對於電腦程式著作保護之要求。

第四章　著作權補償金相關議題

本章主要對於本研究在過去幾個月來對於外國立法例及相關文獻回顧與討論時所思考的議題加以說明，作爲本研究未來進一步研究的方向，作爲提出具體立法建議時之參考依據。

壹、著作權補償金理論的檢討

一、使用報酬說[99]的再思考

本研究對於私人錄音、錄影行爲附隨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所收取的費用，雖然採取特別損失補償的看法，但仍有必要就此一制度在理論層面進一步加以探討。

由德國對於錄音、錄影機器收取私人錄音、錄影行爲「報酬」的一九六五年的立法的歷史加以觀察，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五年立法當時，司法實務對於私人錄音行爲，雖然認爲可能屬於德國著作權法有關私人重製的重製權例外規定的範圍，但亦可能有侵害相關著作權人及鄰接權人權益之情形，並未全然肯認私人錄音行爲的合法性。在此前提之下，認爲錄音機器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在銷售錄音機器時，有告知使用者應該取得 GEMA 授權的義務，而 GEMA 與部分錄音機器製造商所達成之協議中，也是透過製造商支付一定「費用」，GEMA 不得向消費者行使權利。此一發展逐步推展到一九六五年德國著作權法修法時，相信仍然其理論是將附隨錄音、錄影機器收取的「報酬」，乃是一種「法定使用報酬」，而使得私人錄音、錄影行爲全面合法化[100]。

依據當時私人錄音、錄影行爲的情形，私人錄音、錄影的著作來源主要有二：一是廣播、電視所播放的著作；二是向朋友、家人或是出租店借來或

---

[99] 本研究認爲「使用報酬」與「權利金」仍屬有別，權利金乃是著作利用的對價，但以德國著作權法將補償金定位在一種「報酬請求權」的立法，此一「報酬」仍非屬權利金，而僅是法律透過金錢調整著作利用人與相關權利人關係的一種機制，某程度仍具有「補償」的功能，但其仍須限於著作權法所規定私人使用之範圍內，不符合著作權法規定而使用機器、空白儲存媒體進行重製，並非只要附隨機器、空白儲存媒體給付該報酬，即屬合法取得授權，此處仍應嚴格予以區別。

[100] 此處所謂全面合法化，是指在德國著作權法所規範的私人重製、非營利目的的使用，並非指所有個人透過錄音機器重製錄音的行爲皆屬合法。

租來的著作。由於廣播、電視所播放的著作，有著作利用的清單可以供參考，向朋友、家人或出租店借來的錄音帶或錄影帶，則至少有銷售的資料可供參考，因此，當分配附隨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所收取的「使用報酬」時，確實有可能依據著作被利用的狀況來進行分配。故認爲附隨錄音、錄影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所收取的費用，乃是一種私人錄音、錄影行爲的「法定使用報酬」[101]，其實亦不爲過。

然而，隨著私人錄影、錄影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的價格下降，單一錄音、錄影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所能收取的「使用報酬」逐漸下降（指在有費率上限的情形），「使用報酬」與一般著作利用的權利金差距太大，舉例言之，CD 唱片一片約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不等，但空白 CR-R 一片僅須新臺幣六到十元不等，與過去空白錄音帶約四十至五十元，而市售錄音帶約一百五十元左右，在比例上差距非常大，要將在錄音、錄影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所收取的費用，解釋爲一種「使用報酬」、「適當報酬」，最後必然會面臨到不應對此一使用報酬設定上限的問題。因爲，若屬於使用報酬的性質，本不應與錄音、錄影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掛勾，而應實際使相關權利人獲取其應得之適當報酬，僅是附隨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收取，再分配予相關的權利人。

此外，若是附隨於錄音、錄影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所收取的「費用」，乃是一種「法定使用報酬」，則會產生一個解釋上必然的現象，就是舉凡私人使用錄音、錄影機器，在空白儲存媒體錄製他人著作，在存在「私人錄音、錄影行爲使用報酬」的制度下，所有私人錄音、錄影只要是非營利目的，幾乎就是一種合法的著作重製行爲。這代表相關權利人將陷入一種著作市場經營的兩難，由於私人錄音、錄影行爲難以禁止，故若未由此行爲取得一定報酬，將難以填補損失，但若全方位承認所有私人錄音、錄影行爲，只要是非營利、非作散布之利用，即屬合法私人重製，則將使相關權利人獲利最大的著作銷售市場嚴重萎縮。

使用報酬說在類比重製的時代，由於自錄音、錄影機器及空白帶所收取之補償金可有效填補著作被進行私人重製之損失，類比重製之品質較原版差，故對於著作權人在終端文化產品之銷售之影響有限，故在解釋上亦不生問題。然隨著私人重製技術由類比轉爲數位，私人重製的品質不因爲多次重製而減損，數位重製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容量大幅增加，單位儲存價格急遽下降，此一問題將更嚴重衝擊相關權利人獲取報酬的情形，亦即，法定使用

[101] 本研究初步認爲，其定位可能是介於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法定授權制度與本研究所採取的補償金說中間，也就是說，少了一對一的授權關係，但並非單純的補償，而是具有損害預付特質的補償，故以「法定使用報酬」名之。

報酬收取範圍愈廣，權利人在著作市場銷售方面收入可能會愈少的情形。

就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加以觀察，近年來在收取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費用的部分，有二個不同的方向。一則是朝向日本著作權法制，以補償金的理論重新詮釋附隨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收取的費用，使此一費用與「使用報酬」脫勾，避免消費者誤會只要支付「使用報酬」，即可合法重製著作，而仍維持私人重製規定的模糊空間；二則是如美國、加拿大，在原有著作權法並未明確規範私人重製屬於重製權的例外規定時，僅限於對錄音行爲加以合法化，將私人重製行爲在法律上僅承認私人錄音行爲合法，而不承認其他私人重製行爲之合法性，以降低對相關產業的衝擊。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既有第五十一條私人重製屬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且我國數位科技應用廣泛，若採取使用報酬說，雖較符合著作權補償金發展之歷史，但在我國尚未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之情形，不宜採取此一說法以避免造成使用者誤解，故本研究亦傾向以日本著作權法對於附隨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收取的費用屬於「特別損失補償」的性質，以符合我國國情。

二、特別損失補償理論的限制

本研究認爲歐盟及日本在相當程度上對於著作權補償金機制，皆同樣採取特別損失補償的理論，認爲回歸到伯恩公約第九條之精神，私人重製行爲若確實已造成相關權利人不合理的損失，則各該國家欲將私人重製列爲重製權之限制或例外規定，則須對於相關權利人給予合理的補償。至於特別損失補償的理論，本研究認爲將遇到下述問題：

(一)重製權人是否遭到特別損失？

特別損失補償說既然是建立在重製權人遭受到因私人重製屬於著作財產權限製所造成的特別損失的補償，則須處理的問題即是：是否存在著作權制度上所稱之超出合理範圍的特別損失，以及誰受到此種特別損失，如何證明？對於此一理論最基礎的質疑，即來自於長久持反對態度的英國。英國在面對歐盟著作權指令及歐盟多數國家皆存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情形，仍然堅持由於該國私人重製之例外規定非常嚴格，故相關權利人並不會遭受任何著作權法制所稱超出合理範圍之特別損失，自無必要透過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予以補償，而事實上，由於著作權法具有其公益與私益之目的，究竟著作權人應忍受之合理範圍之損失之界線何在，恐仍由政府機關主導。

其次，若政策上認爲著作相關權利人確實已受到超出合理範圍之損失，究竟是否爲全部之私人重製行爲所可能涉及之著作，皆應同時受到此一特別

損失補償之分配？在類比時代由於私人重製之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用途特定，因此，此一問題並不複雜。然而，在數位時代幾乎所有類型的著作皆有數位化之可能性，只要一經數位化，即可能被一般個人以私人重製之方式利用，對數位型態的私人重製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收取補償金，將產生分配上的困擾。

(二)無法用以解釋美、加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若是附隨於錄音、錄影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所收取的「費用」，如同本研究所採取的觀點，認爲其乃是一種對於相關權利人因將私人錄音、錄影行爲納入著作財產權限制的範疇，而由制度上給予特別損失補償的特別損失補償理論，則其所面臨到最大的挑戰，就是並非所有私人錄音、錄影行爲皆屬於各國著作權法私人重製的著作財產權限制的範圍。

在美國、加拿大等國家，事實上並不特別處理私人重製的議題（回歸到合理使用的規定處理），而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導入方面，亦採取一種權利人對於私人重製是因爲現實狀況而退讓之看法，而非採取特別損失補償說。因爲在美國、加拿大等未規範私人重製屬於重製權之例外規定的國家，私人重製若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則屬重製權的侵害，若屬於合理使用的規定，則即屬著作權人應忍受之損失，並無任何必要給予特別損失之補償。因此，本研究必須承認，特別損失補償說無法用以解釋美、加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三)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將隨私人重製範圍的限縮而消逝

另一個採取特別損失補償說的限制在於多數的私人錄音、錄影或其他產生嚴重損失的私人重製行爲，隨著數位時代來臨勢將面臨解釋上愈來愈窄的問題，多數的私人數位錄音、錄影行爲可能會被認爲是非屬重製權限制範圍內的私人重製行爲，並非補償金填補的對象，以避免權利人的權利被架空。例如：違反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的私人重製行爲、逾越授權範圍的私人重製行爲等。然而，當補償金所能處理的私人合法重製行爲愈小，其存在價值也就愈小，這或許是補償金制度本身最大的限制。

三、小結

本研究認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本質上是著作權制度對於社會上普遍存在的私人重製行爲的一種衡平的機制，也可以說是權利人對於利用人在無其他更佳解決途徑下的讓步。由於各國著作權法制及社經環境在此一制度的處理上存有相當大的歧異，因此，只要對於此一制度發展之歷史加以認識，事實上選擇採取何種理論加以解釋已不重要。本研究考量到我國著作權法制

存在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之規定由來已久，不宜冒然採取如美、加之法制狀況下之解釋，宜由德、日有關著作權補償金之理論加以說明，而特別損失補償說在數位時代下較符合著作權制度之本旨，也與國際條約相結合，理論脈絡較為完整，故建議我國宜採取特別損失補償之理論來認識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貳、數位科技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一、類比重製的特性

由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發展的歷史加以觀察，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乃是建立在類比重製的時代，例如：錄音機、錄影機。類比重製技術有幾個特性：

1. 類比重製會隨重製機器、空白儲存媒體、重製次數、重製來源等因素，而有一定程度品質的下降；
2. 類比重製須依附於一定的載體，而載體的成本下降有其極限，例如：錄音帶即令成本日趨下降，但至目前為止，一卷可錄九十分鐘的錄音帶，仍然要二十至三十元左右，與十年前差距不大；
3. 類比重製的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功能有限，錄音機、錄影機除了錄音、錄影、播放的功能外，幾乎難以用於其他用途。

在這些特性下所建構出來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本研究認為有幾個基本的前提假設：

1. 私人錄音、錄影行為因為錄音、錄影品質的關係，故雖然錄製全部的著作，但其品質仍予市場銷售之版本有差異，故在無法全面禁止的情形下，承認其合法性以換取一定報酬，有其經濟上的誘因，至於相關權利人在因應方面，則可加強市售版本的品質及相關服務，提高消費者直接由市場購買的誘因；
2. 私人錄音、錄影行為因為空白儲存媒體的成本仍然存在，故一般消費者並不會大量進行錄製，或是錄製後一段期間即會消除；
3. 家用錄音機、錄影機可以推定會被用於私人錄音、錄影行為，而空白儲存媒體亦與私人錄音、錄影行為有相當關連，故對於其收取一定費用以作為「使用報酬」或「補償金」，有一定程度的正當性。

二、數位重製的特性

然而，進入數位時代後，著作重製的方式也有非常大的改變，以下則簡單說明其特性：

1. 數位重製因爲著作以 0 與 1 的數位訊號存在，因此，就著作的本身而言，並無品質下降的問題，例如：同樣是 VCD，原廠的 VCD 與自行燒錄的 VCD，在觀賞方面並沒有實質的差異；
2. 數位重製未必需要空白儲存媒體，即令需要空白儲存媒體，其容量與價格比亦大幅下降，配合影音檔案壓縮的技術，更讓儲存媒體的價格與過去類比的儲存媒體相比顯得微不足道。舉例言之，一卷能夠錄九十分鐘的錄音帶，若售價爲二十五元，將九十分鐘的歌曲壓縮爲 MP3 格式，則需一百 MB 左右的儲存空間，而一片六百五十 MB 左右的 CD-R 則只需六元，一百 MB 只需要一元，可見其差異之大；
3. 能夠進行數位重製的機器相當多，而且可能功能非常複雜，多半不限於使用於私人錄音或錄影的行爲。例如：個人電腦、光碟燒錄機、隨身碟等。而數位的空白儲存媒體，亦有相同的問題，能夠儲存錄音、錄影資料的媒體，多半也都能夠儲存其他數位格式的資料。如何說明數位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在私人錄音、錄影方面的用途，即成爲一項艱難的任務；
4. 由於幾乎所有型態的著作，皆有可能以數位方式呈現、傳布，過去的私人錄音、錄影行爲對相關權利人所造成的不合理的損失，現今可能出現在音樂、錄音、視聽、表演之外其他種類的著作上。例如：電腦程式著作、語文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等；
5. 以類比型式存在的各類著作，仍然非常容易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進行數位重製，且數位型態著作的流通，不會被其載體侷限。例如：書本的資料，可能被掃瞄到電腦中以數位圖檔或文字檔的方式存在、光碟片中的著作可以被重製到電腦硬碟中，可以被放在隨身碟中，也可以轉化爲其他格式的著作而被其他數位機器利用，當然，亦可以透過輸出的機器，重新變成紙本的資料；
6. 數位著作的散布，配合科技的進步，有對於任一著作重製控制的可能性。例如：電子書目前的發展，即是透過硬體與軟體，對於電子書的內容加以保護，使用者可以將電子書隨硬體借給他人，但卻無法重製或流通；目前流行的著作提供方式，是以 On-line 取代 off-line，事實上也控制了著作的利用與流通。

三、數位時代與著作權補償金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隨著社會上著作利用技術進入數位時代後，由於私人重製的技術轉爲數位，私人重製對相關權利人影響的範圍也隨之擴大，因此，

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數位時代中，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所面臨到的挑戰與存在的必要性。

(一)是否只有私人錄音、錄影行爲過當侵害重製權？

由著作權補償金發展的歷史加以觀察，私人錄音、錄影行爲，之所以必須透過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來特別處理，由使用報酬說的角度，乃是認爲私人錄音、錄影行爲有相當可能侵害重製權，但在市場失靈的情形（授權交易成本高、行使權利又將涉及個人隱私議題），只好透過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來使相關權利人獲取一定報酬；而由補償金理論的角度，則是認爲私人重製雖屬重製權之限制（例外規定），但家用錄音、錄影科技的採用，使用私人以錄音、錄影方式重製他人著作的行爲對相關權利人產生相當大的損害，這樣的損害並非著作權法制所應要求相關權利人「無償」負擔或忍受，因此，必須要給予相關權利人一定程度的補償。

前述這樣的理論，在數位時代最直接的挑戰，就是爲何只有私人錄音、錄影行爲對於相關權利人造成過當的損害，事實上，私人重製電腦軟體、圖庫、小說、漫畫等，對於相關權利人亦造成相當大的損害，相較於類比時代之私人重製，顯然數位時代私人重製對於相關權利人的影響更大，能否獨厚錄音、錄影行爲所涉及的相關權利人，而不包括其他同樣受到過當損害的相關權利人，如何能在法理上取得其正當性？

(二)數位機器或儲存媒體，如何判斷其有極大可能被用於私人錄音、錄影行爲？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無論採取使用報酬說或補償金說，有一個相同的前提就是補償金收取的客體，必須是屬於有極大可能（或可稱爲主要功能）是用於私人錄音、錄影行爲。在錄音機、錄影機、空白錄音帶、錄影帶的情形，認定上較無異議，例如：電話答錄機，就不會被認爲應該收取著作權補償金。但在數位機器或儲存媒體方面，則在認定上會有極大的困難。舉例而言，最常被用於進行私人重製的機器，其實是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目前多數國家對於數位重製機器或儲存媒體收取補償金，多集中在 CD-R/RW 或 DVD-R/RW 的燒錄機及空白片，少數及於像是 MP3 播放器等數位產品。但個人電腦的部分，則因爲其用途極爲多元，且就實際應用狀況而言，恐怕私人錄音、錄影行爲所佔利用比例有限，故實難以取得收取補償金之正當性[102]。

---

[102] 事實上，目前已有許多國家著手檢討個人電腦收取補償金之問題，德國甚至已有高等法院判決個人電腦製造商應支付補償金的判決。而日本在 2005 年 1 月舉行的「第

然而，由嚴格的角度來觀察，CD-R/RW 或 DVD-R/RW 的燒錄機及空白片是否又有如此大的正當性呢！其實這也是相當值得懷疑的部分。依據 IFRRO（國際複製權組織）在二〇〇一年所提出的簡報內容，北歐國家 CD-R 使用的市場調查，僅有六至七成是使用於音樂的重製（惟該簡報內容未將視聽著作的部分納入調查），本研究相信，這樣的比例在不同的國家以及不同的時期都會有所不同。舉例言之，在美商蘋果公司所推出 iPOD 數位音樂播放機廣受歡迎的美加地區，由於數位音樂透過個人電腦聆聽遠不及小巧易攜帶的 iPOD 來得方便，因此，CD-R 重製音樂的比例可能往下降，而重製電腦遊戲、電腦程式甚至是合法備份的情形可能比例會大幅上昇。因此，是否對於 CD-R/RW 或 DVD-R/RW 的燒錄機及空白片收取補償金即具有「正當性」，本研究暫時持保留的態度，至少認爲在收取補償金方面，必須要透過市場調查調整收取比例來取得其「正當性」。

然而，必須考量的是，數位的私人重製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在私人重製行爲方面的影響，遠大於類比式的私人重製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數位時代的私人重製行爲，也與類比時代的私人重製行爲相同，具有難以禁止的特性，是否有強大的理由區別數位的私人重製機器毋庸支付補償錄？[103]因此，德國自二〇〇〇年起即考慮將數位之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納入補償金，並於二〇〇三年的著作權法中，明文將私人數位重製納入第五十三條之範疇。

(三)全面適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風險？

延續著前一議題，若是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有關於所收取補償金客體的標準放寬時，只要會用於私人錄音、錄影行爲的機器或儲存媒體，即可透過比例調整的方式收取補償金，則勢將面臨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可能所有的數位產品都會面臨收取補償金的情形。

舉例言之，若 CD-R/RW 或 DVD-R/RW 的燒錄機及空白片要收取補償金，則數位音樂的儲存及播放機器則無理由不收，因爲數位音樂要放置在播放機

---

14 回文化審議会著作権分科会」，亦討論有關 iPod 及 HDD（硬碟）是否應納入收取補償金客體的議題。請參照，渡邊宏，HDD プレーヤーにも私的録音録画補償金が？，http://www.itmedia.co.jp/lifestyle/articles/0501/24/news052.html, 2005/02/08 visited.

103 See, Reinhold Kreile and Jürgen Becker, The Legitimation, Practice and Future of Private Copying: A paper taking as an example the system of private copying in Germany, P12.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admin/file_download.php/Kreile+%26+Becker+Eng.pdf?URL_ID=9392&filename=10643303321Kreile_%26_Becker_Eng.pdf&filetype=application%2Fpdf&filesize=306480&name=Kreile+%26+Becker+Eng.pdf&location=user-S/, 2005/01/30 visited.

器中進行儲存以供日後播放，必然有重製的動作，接下來就是個人硬碟也經常被用以儲存大量的音樂、視訊的資料，是否亦應對硬碟收取補償金？透過個人電腦播放數位音樂，也會透過隨機存取記憶體（RAM），而暫時性重製亦屬重製，是否亦應收取補償金？更遑論附有播放功能的隨身碟（事實上，無須播放功能，任何隨身碟都可以放置數位音樂檔案）等產品。

這樣的趨勢是否會導入數位著作產品全面放棄授權制度，而轉而全部依據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這樣又如何健全著作銷售市場，如何使創作人與其著作被利用的程度相連結？而避免所有文化人皆吃大鍋飯的情形？相信此亦非著作權學界、政府機關、著作權人及相關利用人所樂見。

(四)作者、表演人、出版商的利益未必一致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議題，則是作者、表演人與出版商的利益未必一致的情形。通常由著作市場正常銷售獲利最大者，爲唱片公司、電影公司等出版商，至於對於作者、表演人等，雖然其收入亦可能受到市場銷售的影響，但若由私人重製補償金可直接獲取一定額度的分配時，全面擴大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對於作者、表演人等，未必沒有實益。但若是由唱片公司、電影公司等出版商的立場出發，則導入或擴大著作權補償金實施的範圍，無異是鼓勵消費者自行在家中重製著作，甚至會形成一種只要支付補償金，就可合法重製的概念（尤其採取使用報酬說時，此一缺點特別明顯），而其由所收取之補償金所能補償之損失，遠遠趕不上市場著作重製物銷售下降帶來的損失，數位時代的私人重製行爲已經明顯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與過去類比時代的私人重製可說完全不同[104]。因此，可以想見在數位時代中，出版商對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應該是立在一個保守的立場來處理。

---

[104] 著作權補償金之原意在於填補相關權利人的損害或特別損失，然而，此一理論係建構成類比時代，無論是類比時代的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的價格，或是其市場替代效果有限。透過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擴大適用，希冀一併使私人數位重製合法化，在理論的基礎上即受到來自著作權人的重大挑戰，亦即，當補償金無法有效填補損失時，是否僅依賴補償金制度，即可滿足伯恩公約有關三階段測試原則的要求。有關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數位時代的思考，可參考，Jörg Reinbothe, "Private Copying, Levies and DRM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U Copyright Framework",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copyright/documents/2003-speech-reinbothe_en.htm, 2005/02/06 visited.

參、有關私人重製法律定位的再思考

私人重製在著作權法中的定位，一直是一個敏感的問題，主要由於其定位牽涉所有利用著作之個人，規定過嚴將導致全民皆罪，規定過寬則勢將使以終端消費者爲主要報酬獲取來源之著作權產業難以生存。尤其在進入數位時代後，著作權產業透過資本、技術等擁有創造精緻著作重製物的優勢已逐漸下降，著作權本身的重要性提昇。過去向來秉持不對消費者採取法律行動，以避免引起消費者抵制的著作權產業，此一政策也逐漸鬆動，可見在私人重製議題上的嚴重對立衝突。以下則就本研究過去幾個月以來對於各國立法例及相關文獻觀察的結果，提供進一步的思考。

一、私人重製爲正常的著作利用應予容忍？

私人重製（private use; private copying）在大陸法系著作權制度的設計上，通常會將之作爲一種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或是例外規定。例如：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規定、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 L.122-3 規定等。

立法上之所以承認私人重製作爲一種著作財產權的限制，誠如學者蕭雄淋所言：「隨著科技經濟之進步，個人使用目的之重製十分普遍，個人使用目的之重製，藉簡便之機器操作手續，即能自行將他人之著作予以錄音、錄影、影印、拷貝或由網路下載資料，此種情形取締十分不易，如強予禁止，亦有傷法律之尊嚴，事實上有加以承認之必要，乃於第五十一條規定。[105]」著作權法於民國八十一年修法時，行政院針對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所提出之草案說明則指出：「隨科技、經濟之進步『個人使用 (包括個人或家庭) 目的之重製』之情形，十分普遍。個人使用目的之重製，藉簡便之機器操作手續，即能自行將他人之著作予以錄音、錄影或影印，事實上有予承認之必要。[106]」尤可見私人重製乃是基於社會著作利用之現實狀況予以承認，以避免著作權過度保護，造成社會上著作利用的不便。

在承認私人重製作爲一種重製權保護的例外規定的前提下，私人透過錄音、錄影及其他類比或數位的重製機器，爲私人非營利目的（例如：供個人娛樂、備份、汽車、隨身播放機器等）的著作重製行爲，也同樣地受到此一例外規定的保護。而作爲一種重製權的例外規定，私人重製可說是著作財產

---

[105] 請參照，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203。

[106] 轉引自，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頁 92。

權人權利所不及，因此，問題就在於到底何種情形下，利用科技產品所進行之私人重製，是屬於重製權所不及？亦或是舉凡非營利目的的重製，且僅重製一定份數，不進行任何散布行爲，即屬於重製權所不及，不用考量其對市場的影響。

考量到對於著作權人的影響，爲貫徹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人的保護，因此，就必須對於私人重製的行爲進行限縮，因此，若是在此一架構下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則會產生著作權補償金是屬於私人重製的一種補償，而即使給付補償金後，仍須注意其重製是否屬於重製權限制的範圍內，超出此一範圍，仍有侵害重製權的可能。舉例言之，過去我國法院實務認爲重製一份 CD 或 VCD 屬於第五十一條之合理使用，亦有學者認爲應以必要範圍爲限，而此一必要範圍若就著作之利用，有以重製全部爲必要者，則重製一份爲必要範圍，若重製多份則非必要範圍。若此處一份乃是我國私人重製之社會共識，則即令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亦僅限於一份的範圍內屬於合法私人重製行爲，若家中有二輛汽車，則一個人不能將單一份著作重製二份，分別放在二輛汽車的 CD 音響中，否則有一份即非合法私人重製，即令給付補償金，仍屬於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這樣的解釋結果，對於一般著作利用人而言，在大陸法系國家可以說是完全沒有因爲支付補償金而產生任何的好處，僅是對於相關權利人增加微不足道的小小補償而已，這樣的解釋雖然是在保護著作權人的情形下不得不然的處理，但只有相關權利人享受權利（雖然其實所受分配有限），而無任何「額外」的讓步，恐難以說服必須額外支付費用的一般著作利用人及科技廠商。因此，若欲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相應有關於私人重製的規範即應有所調整，至少應使私人重製的規範明確化，使著作利用人得以在一定範圍內安心利用著作。

二、私人重製爲重製權保護所及不應允許私人重製？

本研究在蒐集美國及加拿大實施著作權補償金的相關文獻時，亦發現美國及加拿大對於私人重製在著作權法上的地位，是採取一個相較之下對於著作權人保護較爲完整的看法，亦即，在法律沒有特別規定的情形下，私人重製仍然是屬於重製權保護的範圍所及，少部分的私人重製行爲，若可通過有關於合理使用規定（例如：知名的 Sony 案中所發展出來的 Time-shift 原則），則依合理使用規定於個案訴訟中主張免責的抗辯。美國及加拿大考量到私人錄音行爲，若僅透過合理使用規定加以處理，解釋上會產生許多私人錄音行爲均有侵害重製權的問題，因此，特別針對私人錄音行爲加以立法處理。

至於在其他未依法允許的私人重製行爲，例如：向影視出租店租錄影帶、VCD、DVD 加以重製，則非屬合法私人重製行爲；未經合法授權重製電腦程式著作，亦非屬於合法的私人重製行爲。因爲，並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正當化將所有的私人重製行爲當作重製權的例外規定，私人欲重製他人著作，只要非屬合理使用，即應依著作權之原則向他人取得著作授權，始能維護著作權法制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創作人從事創作的目標。

在美、加的著作權法制架構下，私人重製也是屬於著作權人受法律保護的重製權的範圍內，僅部分私人重製行爲可能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其餘非屬合理使用範圍之私人重製行爲，則屬於對重製權之侵害，著作權人是否向著作權人行使權利，由著作權人自行決定。由於私人重製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極其有限，故亦無對著作權人另行補償之需求。亦可發現美國傾向於透過科技保護措施的方式維護著作權人權益，而非透過補償金制度補償著作權人忍受特別損失的損害，與大陸法系的思考可以說是完全不同。

三、私人重製行爲的細緻化

私人重製是否僅能在前述二種看法中擺盪呢！本研究認爲現行德國著作權法提供一個非常好的思考觀點，就是私人重製其實應該要再細緻化處理，而不應概括地認定所有的私人重製屬於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或是認爲多數新興科技的重製屬於侵害重製權的行爲。

由著作利用科技發展的歷史以觀，早期私人要重製著作難上加難，除了以紙筆抄寫、描繪外，幾乎沒有其他有形重製的途徑。而以紙筆抄寫、描繪，無論在著作重製的時間、費用及品質方面，皆與市場銷售的著作重製物有相當大的差距，不會有人認爲私人重製的著作（即令是全部重製）與市場銷售的著作重製物可以互相取代，或至少取代的可能性或經濟層面的影響非常小。隨著類比重製科技的發展，例如：影印機、錄音帶、錄影帶等，私人若有能力自行或透過他人協助進行個人娛樂或專業發展所需之複本時，由於類比重製的複本在品質上已可接受，在成本上則降低一半以上，因此，逐漸對於市場上銷售之著作重製物產生影響；進到數位重製科技的時代，無論在重製的時間、費用、品質上，幾乎與市場銷售的版本無異，而在取得成本上，逐漸降至十分之一以下，若純以數位方式提供之著作，則幾乎趨近於零，必然會產生與市場銷售之著作重製物互相替代的效果，而這樣的效果，正是所有著作權相關產業所最害怕的事情。

因此，在不考慮著作權的濫用、壟斷或其他文化政策考量的情形下，本研究認爲依私人重製的行爲是否與某一著作在市場銷售的著作重製物產生互

相取代的效果，作爲對私人重製行爲細緻化規範，應爲可行之方案。亦即，對於某些私人重製行爲，不但應予承認其屬於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更可以擴大現有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的範圍。例如：未必限於在圖書館或是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自助式的影印機器或委託他人重製亦無不可，或是仿英國規定，直接承認私人重製廣播、電視播放之著作，屬於重製權之例外規定；然而，對於某些私人重製行爲，若其對於市場銷售之著作重製物有極大的取代效果，且市場銷售之著作重製物在取得上並無交易成本上之重大不利益，則應肯認此種私人重製的行爲，在沒有適當機制的規範時，應屬於侵害重製權的行爲。

在這一個前提下，私人重製可以大致被畫分爲二大區塊，一是傳統對於著作權人財產收益影響極小，甚且可能有助文化流通的私人重製（亦可能包括部分新興科技所進行之重製）；另一則是因爲科技發展，對於著作銷售產生替代性的私人重製。亦即，在制度上仍維持對於傳統私人重製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的規範，但若社會上對於某些具有替代性的私人重製行爲，在無法期待民眾合法取得授權利用的情形（例如：因爲授權交易成本高所導致的經濟上期待不可能），若任由權利人自由行使權利，將無異入全民於罪，可認爲已達到非予肯認其合法性，不足以維繫社會之正常運作時，則可配合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對於社會上對於著作利用之既成事實，予以肯認其合法性，使原屬於侵害的行爲被合法化之後，著作財產權人所忍受之特別損失得以某程度的補償。同時，可讓適用補償金的私人重製行爲，與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的私人重製行爲分離，可以較正確地評估著作權補償金適用的行爲範圍，避免在支付補償金之後，仍須陷入合理使用範圍判斷的陷阱中，對一般民眾在著作利用上亦有其實益。

四、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架構檢討

(一)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立法所造成的困境

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爲在體系架構上屬於「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由著作權法立法的歷史加以觀察，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有關家庭及個人非營利重製的規範，應屬於「著作財產權的限制」，而爲重製權的效力所不及。

然而，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爲判斷之基準：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　著作之性質。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前述規定在立法的解釋上，使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成為「合理使用的例示」，亦即，在判斷個人或家庭非營利重製是否有侵害著作權時，除須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進行判斷外，仍須依據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四項標準進行綜合判斷，大幅削減消費性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的空間。若依美國著作權法一〇七條的標準來審視第五十一條規定，則第五十一條的合理使用空間，大致上可包括：部分參考性的重製、電視、廣播等節目錄製、自購之 CD、VCD 等重製；租或借的著作，並沒有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的空間，因為多數的消費性重製，很難通過合理使用標準的檢驗。

(二)司法實務

我國司法實務對於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的重製行為，曾多次採取肯定其屬於合理使用而未侵害著作權的判決，例如：九十年度易字第一一二八號判決[107]、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二〇七號判決[108]、九十一年度易字第一八七八號[109]等，均判決被告無罪。然前開判決均未特別論及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與第六

---

[107] 茲摘錄判決理由如下：「被告既於專科、高職學校教授資訊相關課程，於家中備有電腦、燒錄機等設備，核屬平常；復觀諸被告所燒錄之扣案光碟，片數僅九片，且燒錄之內容無一重覆，堪認被告所辯*其重製之系爭九片光碟係以其所有之燒錄機供個人在不同場所使用*乙節，為可採信。職是，被告利用其所有之燒錄機將已公開發表之錄音著作重製一份供個人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乃屬前揭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合理使用範圍之列，自難以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相繩。」

[108] 茲摘錄判決理由如下：「本件被告已抗辯*上開扣案之光碟片或係其拷貝或係購買而來供自己觀賞、聆聽及電腦備份使用，而被告又均係就不同內容著作重製物各僅持有一片或一套*，依此客觀事實以觀，已難謂被告所辯不足採，而查獲本案之警員方文章亦已到庭證稱查獲當時被告確尚有合法授權重製物之音樂光碟片，故其並未扣案等語，足見被告所辯其係屬供個人非營利之合理使用而重製系爭著作物等情，應堪採信。」

[109] 茲摘錄判決理由如下：「本件被告為供自己非營利性之*觀賞目的*，而重製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仲夏夜春夢」影音光碟一組二片，其行為與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要件即屬相當，*且其利用數量僅一組二片，並僅供有限範圍之個人或家庭成員共同使用而已，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之影響應甚輕微，應屬合理使用範圍*，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十五條第二項之關係，在認事用法上，尚有爭議。

值得注意的是九十一年度易字第三三六一號判決中，認爲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仍須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重覆檢視，檢視之結果則判決被告「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其主要之理由論述如下：

又按供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固分別定有明文，然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亦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爲判斷之標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爲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本件重製行爲：（一）就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而言：被告雖非直接供營利而爲商業性使用，惟其亦非屬非營利之教育目的。（二）就著作之性質而言：被告所重製者係屬具濃厚商業性、娛樂性之視聽著作。（三）、就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而言：被告係將該等著作之全部予以重製。（四）就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而言：因其重製行爲，嗣若提供予其家屬觀賞，以該等影片性質上屬濃厚商業性、娛樂性者，則衡情該等家屬豈願再另自他處付款購買或租借而觀賞，對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當具損害性，故本案被告之重製行爲，尚難認於「合理使用」之範圍內。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本件地方法院之判決，就法律之適用而言，針對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的重製行爲，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四項標準進行綜合分析，依據著作權法文義解釋當屬正確。而其綜合分析之內容，除第一款有關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之解釋，顯有誤會立法之原意者外（本款解釋上並不限於非營利「且」教育目的，方可肯認屬於合理使用），其餘各款分析亦與本研究見解相同。亦即，本研究認爲，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無法發揮如德國、日本等國有關私人重製規定對於一般自然人的保護，若司法機關「依法律進行審判」，很可能產生「全民皆罪」的狀況。

(三)著作權專責機關見解

1.電子郵件 931203

惟重製他人書籍，可重製多少才合於上述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法律上

並無法就各利用行爲之態樣一一爲具體之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乃規定須依下列事項具體判斷：(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故一般而言，在少量重製，且不至於對該書籍之市場銷售情形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應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爲，但如係重製整本書籍者，會發生替代市場之效果，則明顯已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而構成重製權之侵害。

3.智著字第 0920009509-0 號

將原版光碟複製一份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應視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例如合法電腦著作之「所有人」爲備用存檔之必要，可以重製供自己使用〈不以自己之機器爲限〉。至於影音光碟之部分，用自己的燒錄機，燒錄一片電影光碟給自己或家人看，實務上有司法判決認爲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家庭錄製」之合理使用規定，屬於合理使用，不構成侵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二五二二號刑事判決[110]）。

(四)小結

由於著作權法立法的歷史因素，造成我國有關著作財產權限制的規定，依據立法的文義解釋，可謂全部成爲「合理使用的例示」。在此種立法架構下，司法實務在審酌個人或家庭非營利重製的相關案件時，經常因爲對被告的同情，而有失之主觀，流於恣意之弊，雖就其結果而言，保全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作爲一個獨立的著作財產權限制的規定，但就法律適用而言，確有不當。

然而，對於一般民眾而言，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所能提供的保護，因爲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範，而使得「合理範圍」變得模糊而不安。而著作權專責機關則是依據個案有不同的標準，在書籍的情形，若重製一整本，被認爲「非屬合理使用」，在光碟之情形，則傾向認爲電腦程式光碟供「備份」，其他影音光碟則不限於備份，可重製一份，也沒有一定的標準。本研究認爲保持合理使用的彈性，固然有助於社經環境變遷的需求，但過於模式卻又不符合私人重製這類消費性重製具有某程度市場替代性的特性。因

---

[110] 茲摘錄判決理由如下：「然查被告及周美玲於偵查及原審法院審理時，均供稱該查扣之錄影帶並未供營利之目的使用，***僅係供被告於閒暇時觀賞使用***，顯然被告並非以營利之目的而重製該錄影帶，從而縱令如公訴人所指，核被告所爲，應屬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合理使用之範圍，自不能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刑責相加於被告，自不待多言。」

此，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確實已到了應重新檢討的時候，尤其在私人數位重製科技日益普及的現在，如何透過適度地限縮私人重製的空間，避免著作權的侵害，同時亦明確提供一個私人重製的安全港，以避免全民皆罪，貫徹民眾正確的著作利用觀念，或可在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時一併加以處理。

肆、著作權補償金與科技保護措施

過去著作重製物透過科技保護措施（我國著作權法於民國九十三年修正時，稱爲「防盜拷措施」[111]，惟仍暫採科技保護措施之用語，以利行文。）避免他人未經合法授權重製或接觸著作，乃是一種單純科技的採用，與法律無關。例如：電腦磁片的防拷技術、電腦軟體執行時的 KeyPro 硬體鎖等等。由於科技的不斷發展，無論廠商採取任何先進的科技保護措施，最終都不免被他人破解，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爲了使著作權人對於著作重製物的控制權延伸，透過立法將科技保護措施由科技實力的展現，提昇到法律保護的層次，乃是近年來著作權人努力的方向。WIPO 所通過的二個著作權相關條約，即爲其最佳展現。WCT 第十一條規定：「締約各國應規定適當的法律保護與有效的法律補救方法，在未經作者同意或法律許可的情形下，禁止規避由作者爲行使本條約或伯恩公約的權利而附加於著作上的科技保護措施。」，WPPT 第十八條也有類似的規定。WIPO 的反規避規定只要求各締約國採取「適當的法律保護」與「有效的法律救濟」，並僅針對「規避行爲」而不及於「製造或散布規避裝置」。在我國通過科技保護措施的保護之後，勢將對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故本研究亦初步提出看法如下：

一、科技保護措施的保護與著作權補償金

科技保護措施究其性質而言，並非一種新型態的著作財產權，而僅是對於著作物或著作重製物所施加的接觸（access）或重製（copy）控制的科技，並且針對符合一定條件的科技，課予一般人民不得作爲（破解、製造、銷售、使用等）的義務，可說僅是一種行爲面的禁止規範。

科技保護措施主要限制的對象有二，一是一般消費大眾，二是製造、銷售、散布破解科技保護措施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人。科技保護措施的保護於民國九十三年著作權法修法通過後，勢必對於一般消費者進行私人重製時，產生一定的限制。這樣的限制，過去是依賴科技技術的掌握，現在則與法律的

[111]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強制力有關。若是科技保護措施的保護之立法即足以達到遏止私人重製的效果時，是否要同時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或是修正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即成爲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當然，也可以由另一個角度思考，若全面性地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所有私人重製的領域，是不是就不需要科技保護措施保護的規定？

從理論上來加以觀察，著作權法對於科技保護措施的保護與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並不是互不相容的制度。科技保護措施的立法在於確保著作權人對於著作保護措施的有效性；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則在處理私人重製作爲合理使用的一環，對於著作相關權利人所造成之特別損害。事實上，歐盟著作權指令，亦嘗試調和此二制度，而多數原來即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國家，也都同時存在此二制度。然而，值得吾人注意的是，在我國同時未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而優先導入科技保護措施的保護之立法狀態下，是否應該採取不同的看法，即值得吾人思考。

二、科技保護措施與私人重製

如前所述，科技保護措施可大別爲接觸的保護與重製的保護，可以很清楚地發現到，有關於「重製」保護的部分，將與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的規範產生重疊；至於「接觸」保護的部分，則有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就是一般消費者是否有權主張其得爲私人重製之目的，而破解「接觸」的保護。

(一)私人重製與對於防止「重製」科技的保護

若是著作權人對於其著作附加有效的防止重製的科技保護，著作利用人破解該科技保護，且在著作權法五十一條所規定合理使用之範圍內，進行私人重製，此一行爲的法律責任如何？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並未直接規範一般使用者不得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重製」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僅於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爲公眾提供服務。」亦即，使用者若購買破解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對於著作權人附加以防止「重製」科技的著作進行重製，並沒有違反科技保護措施相關規定的民、刑事責任。

在這個前提下，事實上就是回歸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有關合理使用規定範圍的界定，若屬合理使用，則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若非

屬合理使用，則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二)私人重製與對於防止「接觸」科技的保護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防止「接觸」的防盜拷措施，直接規範一般使用者使用其所購入之破解設備、資訊等。依據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使用者即使並未自行破解、破壞，但解釋上使用他人破解後之資訊或提供之設備，達到破解著作權人防止「接觸」的科技保護措施，即屬「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著作權人若對於著作重製物採取防止「接觸」的科技保護措施，一般使用者欲進行私人重製時，若以合法「接觸」著作的方式「接觸」後再進行重製，則並無違反科技保護措施保護的相關規定。至於未以合法方式「接觸」著作，雖在理論上有可能不理會防止「接觸」的科技保護措施的存在，而進行私人重製的行爲，但極可能會有無法重製或重製之後無法接觸使用著作的問題，故一般而言通常會先進行規避後再行重製，故即會涉及以規避此種科技保護措施的方式接觸著作，其後再進行私人重製的問題。

由於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定例外不適用科技保護措施的限制規定，並不包括個人使用或私人重製，故即產生若其後的私人重製行爲屬於合理使用，是否仍有違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的問題。

針對此一問題，本研究初步認爲，私人重製雖屬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但究其本質仍非屬於著作利用人之權利，而是屬於著作權法保護所不及的行爲，就如同引同他人著作一樣。著作權法就防止「接觸」的科技保護措施加以保護，究其本質並非創造一個新的權利，而僅就過去著作權人透過科技實力確保其著作得就每一著作重製物儘可能由市場上獲取報酬的方式，以法律保障其透過科技保護其著作之強制性。事實上，若使用者合法接觸著作後，仍可能依相關規定進行重製。例如：合法付費取得帳號、密碼後，查閱線上資料庫全文內容，並就其中有興趣的部分，存檔於個人電腦上保存，以備日後隨時檢閱，事實上二者並不互相衝突。

(三)日本將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排除在私人重製範圍外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原是關於個人或家庭合理使用之規定，第一項即爲私人重製之規定，在日本著作權法新增有關科技保護措施規定時，以「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七十七號」將原第一項改列爲第一項第一款，增定第二款「技術保護措施關於個人合理使用重製之例外規定」。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如下：「著作於個人或家庭或其他類似範圍內之使用(以下簡稱爲「個人使

用」)爲目的時，除下列情形外，使用者得爲重製：一、(略)。二、明知係因規避技術保護措施（將技術保護措施之訊號除去或改變「但因記錄或送信方式變換而生之技術限制所致之除去或改變者不在此限」，使該技術保護措施所防止之行爲變得可能，或使該技術保護措施所抑制之行爲結果不生障礙，於第一百二十條之二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同）而得爲該技術保護措施所防止之重製或使其所抑制之結果不生障礙之重製而仍爲重製者。」

亦即，若使用者透過破解技術保護措施，而使該技術保護措施無法達到原有之目的，則因此所進行之重製並非屬於該條所例外排除之私人重製。這樣的規範明確地將私人重製與科技保護措施之關係定位在若破解科技保護措施而爲重製，均非屬於受法律保障，排除於重製權之外的私人重製行爲，遠較我國規定爲嚴格。由於我國導入防盜拷措施的保護時，刻意將此部分留待私人重製規定處理，故本研究有關私人重製修正之建議時，暫未將日本著作權法前開規定納入，以避免對國內民眾產生過大的衝擊。

三、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否已無存在的意義？

歐盟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2001/29/EC)第五條第Ⅱ項(b)有關私人重製之規定提及：「不論其所重製之媒體爲何，任何自然人爲其私人使用之目的且最終目的不論直接或間接皆屬非商業性重製，且於權利人獲得公平補償之情形，而此一補償則應考慮到第六條所指的科技措施適用與否。」可以說是直接點出著作權補償金與科技保護措施確實存在某種關係。然究竟是什麼樣的關係，是否表示在科技保護措施於社會上被著作權人普遍採用後，有關私人重製的合理補償即可廢除，亦或僅是針對已實施科技保護措施之著作，不應具有補償金的分配資格，則值得探究。

若參考日本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立法例，解釋上可能應將已實施科技保護措施之著作排除在受補償金分配資格之範圍外，其主要原因在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乃是在對於被列爲重製權限制之私人重製行爲，相關權利人所受特別損失之補償，既然已實施科技保護措施之著作，不會屬於私人重製之合法範疇，即不應受有補償金之分配。然此一解釋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確認某一著作是否已實施科技保護措施？而即令實施科技保護措施後，若遭人破解後在外流通散布，而消費者不清楚其乃規避科技保護措施後之著作重製物，仍依私人重製之規定進行重製，又爲何不可受到補償金之分配。

事實上，目前有許多資料在討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存廢的問題，本研究認爲即令著作權補償金將逐漸失去其存在之意義，亦非僅單純因爲科技保護措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原因，而是由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設計時之時空背

景，已因數位時代來臨有了根本性的改變，這樣的改變恐非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稍做」變革即可因應，科技保護措施僅是因應數位時代著作權維護不易所產生的制度之一，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非不得與之共存，問題主要是存在於數位時代的著作利用，著作權人對於個別著作的控制能力提高，過去難以期待著作權人對於個別著作的重製一一加以控管，且要求著作利用人就每一重製行爲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由於交易成本高，實無經濟上的期待可能性，然而，數位及網路科技的發展，業已使前開假設基礎產生動搖，著作權人逐漸有能力控管任一著作的重製，例如：微軟公司事實上已有技術可使未經合法授權的電腦程式無法順利運作、無法獲取更新，而許多電腦軟體公司也將線上註冊當作啓動程式的重要工作，更遑論有愈來愈的多軟體、資料庫都是採取線上服務的方式提供。而在交易成本的部分，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商務等已得到相當大程度的降低，個人取得著作授權成本低廉的情形下，有無承認對於相關權利人傷害非常大的特殊私人重製行爲合法性的存在，其實是值得思考的。若法制上仍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將使著作權法授權利用的原則受到嚴重的斲傷，本研究認爲此因素才是著作權補償金真正被質疑的原因，科技保護措施僅是其中一環而已。

伍、著作權補償金與 P2P 軟體營運

網路著作權的爭議，隨著各國 mp3 音樂下載、交換的爭訟案件處理陸續有了南轅北轍的結果，國內 P2P 軟體的業者亦在著作權人積極行使權利的狀況下，陷入了著作權侵害訴訟的困境。

由於音樂著作商業授權談判雙方立場差距過大，P2P 業者亦研擬提出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適用於 P2P 軟體資料交換的立法，以對抗著作權人權利的行使。目前亦已透過立法委員向立法院提案。邱議瑩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如下：「第五十一條之一　除已訂定個別授權契約者外，以網路科技提供服務播送音樂或供網路使用人上傳、下載或交換網路音樂檔案之業者，就其服務所利用或與其服務有關之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應就其服務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之補償金支付予著作財產權人（第一項）。以網路科技提供網路音樂服務之業者，已依前項規定支付補償金者，視爲該業者及使用其網路音樂服務之人已取得相關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第二項）。第一項所載補償金之提撥金額、有權收取單位或機構、得參與分配之著作權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分配方式、分配金額等，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

此一提案業經多數國內著作權法學者反對，茲不贅述[112]。由前開立法委員提案的條文內容加以觀察，其實 P2P 業者所提之建議可以說是一種接近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法律授權」[113]（亦有學者認爲此一提案性質上屬於「擬制授權」而接近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114]），而非本研究所討論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希望透過著作權法直接規範 P2P 軟體之營運及使用者之下載、交換、利用等行爲，均無須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而可以在支付一定費用後，具有「視爲取得授權」的效果。在用語上採取「補償金」之用語，在架構上則安排於著作財產權限制的章節，性質上則屬「法律授權」，混用不同領域的概念，易使國人產生誤會。爲使讀者能夠更清楚「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 P2P 軟體營運方面適當的可能性，本研究亦由理論的層面進行下述說明：

一、重製與公開傳輸

P2P 軟體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此處討論的是以線上音樂交換、下載爲主的 P2P 軟體。由 P2P 軟體的使用端的角度來觀察，使用者可能會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二種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權利類型。

(一)P2P 軟體使用與重製權

重製的部分，主要是使用者將 CD 或其他格式的音樂，轉換格式或重製在個人電腦硬碟上，以及自其他使用者的分享區，將 MP3 或其他類型的音樂或其他影音檔案下載至硬碟上，都會涉及重製的問題。

---

11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2 年 10 月 22 日舉行「著作權法諮詢委員座談會」中，與會學者專家多數反對該項立法，並作成決議：「綜合各委員意見，咸認第五十一條之一之提案，與 WTO/TRIPS、伯恩公約等國際規範有所抵觸，宜向立法部門妥爲說明，審慎決策。」請參照，http://www.tipo.gov.tw/attachment/tempUpload/1033556741/「著作權法諮詢委員座談會」會議紀錄（全）.doc, 2005/1/30 visited.

113 本研究將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架構定位在「法定授權制度」，亦即，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的法定補償。然而，第四十七條架構下的法定授權制度，並沒有「視爲」取得授權之法律效果，其仍爲著作財產權限制之一環，若不符合第四十七條所定之要件，即令給付權利金，亦無法取得授權。而著作權法上具有依法取得授權之規定爲第十二條第三項：「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依本條規定，出資人得主張對於受聘完成著作之利用權。本研究認爲此項規定與 P2P 業者前開提案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亦即，支付報酬者取得法律規定範圍內之合法授權，而非單純的著作財產權的限制（合理使用）。

114 請參照，章忠信，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初探，發表於 2004 年 11 月 26 日「網際空間：資安、犯罪與法律社會」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37.doc, 2005/1/29 visited.

這樣的重製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的限制），則須以個案參酌下列條件認定之：

1. 所利用的個人電腦或其他數位設備，是否屬於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此處較爲敏感者爲企業或學校等機構中，供個人使用之電腦，是否屬於「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因其爲企業或機構之資產，並非個人財產，且解釋上可能直接或間接爲企業或機構存續之目的而有重製行爲。例如：上班聽音樂有助心情愉悅增加工作效率，而透過 P2P 下載聆聽的重製行爲，可能即屬音樂來源之一。
2. 重製行爲是否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列四項基準綜合判斷結果，屬於合理範圍內。事實上，就本研究之初步看法，若實際以前開四項基準對於私人爲供娛樂等中性目的，所進行的錄音、錄影或其他重製行爲，恐難以被認定屬於合理使用的範疇；
3. 重製後是否將著作另外進行散布或營利使用。P2P 軟體視軟體設定值或使用者的調整，通常會將下載的檔案放置在分享區，或是使用者事後將其放置在分享區，這樣的利用行爲，事實上與私人重製後再提供給他人具有相似的效果，在有些國家會被認爲非屬合法的私人重製範疇，重製後的利用行爲，亦值得在判斷時注意。

(二)P2P 軟體使用與公開傳輸權

公開傳輸的部分，則主要是指使用者將音樂或影音檔案放置在 P2P 軟體所設定的分享區（個人電腦上的硬碟），透過 P2P 軟體的執行，會使得所有使用該 P2P 軟體的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的連線，串成一個封閉式的網路，在此一封閉式網路中，分享區內的檔案可以由其他特定或不特定的使用者透過 P2P 軟體進行搜尋並下載取得，因此，亦符合著作權法有關公開傳輸的定義，爲著作權人權利範圍所及。

公開傳輸權在個人利用 P2P 軟體方面，由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僅限於「重製」，故不適用第五十一條規定。在其他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皆無法具體適用的情形下，唯一的可能性爲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概括合理使用規定。惟就目前 P2P 軟體的利用狀況而言，對著作權人商業利益影響相當大，公開傳輸這一塊實難認屬合理使用。

二、Private v. Public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乃是著作權法將私人重製作爲重製權例外規定的一種補償措施，若欲將著作權補償金導入 P2P 軟體的使用方面，則除前述須考慮

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之外，另外一個值得考量的因素，就是隱藏在「私人（private）」與「公眾（public）」二個字眼背後的著作權制度。

私人重製為何連極度保護著作權的美國，都必須某程度承認私人錄音行為著作權人在政策上不應向個別利用人行使權利，除了向個人收取權利金有經濟上期待不可能外，另一個原因則在於著作權權利的行使，若深入個人活動的私領域，將會使個人私領域受到來自法律的強大壓力，對於正常的社會生活產生相當大的影響，甚至足以動搖著作權制度存續的正當性。

P2P 軟體的利用（應該說是網際網路的利用），某程度也和私領域有相當大的關係，因為網際網路的發展，私領域與公共空間似乎愈來愈難以區別，個別的使用者透過個人電腦，待在家中即可享受過去須在公共空間進行的著作利用、交換的行為，將過去著作權制度在思考公眾場合的利用與個人私密的生活，透過 P2P 所形成的封閉網路自由地交換、分享著作。因此，就形成了虛擬空間中是對公眾提供著作，但實體空間則是每個人都關在自己的小房間裡的現象，也使得 P2P 軟體使用及營運所衍生的著作權問題，變得愈發詭異與複雜。

若由私領域的角度而言，其實 P2P 軟體的利用，或許真有其「特殊性」，因為其與過去私人重製的情形相同，都面臨到著作權人可能在行使權利時，依賴法律的力量強制介入私領域的活動。此時，著作權的制度，是否也應該如過去私人重製的問題一樣，可以再度因為私領域的問題的因素，而再度迫使著作財產權人讓步？本研究在此持保留的態度，主要的原因在於個人的隱私並非無限上綱，著作權的行使也並非無法與個人私領域活動的保護協調。事實上，目前網路音樂下載早已授權有方，數位著作相關的 DRM 技術亦存在，P2P 軟體之所以不願意附加 DRM 的功能，並非技術上不可能，而是因為多數著作皆非合法授權，故附加 DRM 功能等於是告訴使用者不要使用該 P2P 軟體。

三、國際公約的要求

回到 P2P 軟體是否可能透過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解決其營運上之困擾，本研究認為首先要討論的問題，就是此種立法是否有違反國際公約或其他我國作為 WTO 會員國應盡之國際義務。

由國際立法的狀況來觀察，將 P2P 軟體使用所涉及之公開傳輸行為，列為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或例外規定，並無前例。由國際條約來觀察，依據 WIPO 著作權條約（WCT）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各方在某些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牴觸，也無不合理地損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下，可在其國內立

法中對依本條約授予文學和藝術作品作者的權利規定限制或例外。」針對公開傳輸權若欲立法加以限制，則必須「不與著作的正常利用相牴觸」、「特殊情況」。

將網路上音樂交換或下載行爲，規範爲一種公開傳輸權的限制，使著作利用人無須透過著作授權，即可進行公開傳輸，顯然於正常的音樂著作利用有違，此主要原因在於 P2P 軟體的使用，並非全然沒有取得授權的可能性。事實上，P2P 軟體所形成的封閉網路，相較於網際網路此種開放性的網路而言，配合其所交換之資訊皆屬數位著作，在線上授權或利用資訊的統計上，技術上完全可以配合，故合法授權取得的可能性，將成爲 P2P 軟體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最大障礙。

四、授權的可能性

著作之利用，除符合著作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以取得授權爲原則，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則爲著作財產權限制的一環。主要是建立在相關權利人事實上無法探知個人利用的狀況，迫於現實不得不折衷改採著作權補償金機制，一方面維護法律的尊嚴，二方面也避免產生過於激烈的著作利用衝突。然而，在 P2P 軟體所衍生之各種著作上傳、下載、交換的利用情形，並非符合任何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的規範，故無適用著作權補償金機制之可能性。

網路上著作利用情形的探知，即令是權利人，亦可透過使用 P2P 軟體進入封閉網路，透過公開的 Whois 資料庫查詢實際 IP 之使用者，線上蒐證更是實際被證明可行，更遑論是 P2P 軟體的設計或營運者，而且 P2P 軟體的應用並非國際條約所稱之特殊情況（因其與一般著作透過網路下載、交換並無本質之差異），且與公共利益無涉，僅增加著作散布之便利性。

目前線上音樂或視聽著作的商業授權，在國內外皆已出現成功的商業授權模式，例如：Apple 公司所經營音樂曲目超過百萬首、每首歌收費 0.99 美元的 iTunes 音樂商店，截至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在全球十五個國家推出線上音樂商店的服務，自二〇〇三年四月以來，下載超過二．五億首音樂[115]；亦有新興合法的 P2P 業者（Peer Impact）獲得三大唱片公司支持，可利用 P2P 技術提供合法音樂檔案的下載、交換服務[116]；國內亦有 iMusic、

---

[115] See, the Mac Observer, Apple's iTunes Hits 250M Download Mark, http://macobserver.com/article/2005/01/24.4.shtml, 2005/02/07 visited.

[116] 請參照，Taiwan.CNET.com，新興 P2P 獲得三大唱片公司支持，http://taiwan.cnet.com/news/ce/0,2000062982,20094464,00.htm, 2005/02/07 visited.截至

HiMusic、KKBOX 以及 Realma 等廠商，分別提供合法的音樂下載或 Streaming 的服務。

在音樂著作商業授權模式經實務驗證具有授權的可能性，且各類的線上交換、下載、傳輸的技術發展亦未受到著作權法嚴格的限制之情形下，完全不可能透過修法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方式，個案性地處理 P2P 業者經營時所面臨之法律風險。

五、小結

或有論者認爲若不透過補償金或其他機制使 P2P 軟體使用的合法性得到解決，將是法律扼殺了新興科技的發展。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觀察，是否宜爲追求新興科技的發展，而扼殺了音樂或其他的著作權產業呢！著作權法的規定，事實上跟其他的法律一樣，都是科技發展的限制，並沒有較其他的法律來得更爲「嚴苛」，任何科技的發展，也都總是受到來自法律的影響，本研究認爲，與其將問題丟到著作權法來處理，不如透過技術的市場機制來處理，「life will find the way」，P2P 的技術一樣可以在合法的範圍內，發展出令人欣喜的技術。例如：近來 Kazza 的創作人大力推廣的 Skype 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同樣是在 P2P 技術模式下發展，但卻遠離著作內容免費交換的領域，投入網路電話的領域。

綜前所述，本研究認爲 P2P 軟體的營運，並非不可能透過商業機制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授權，若是音樂著作權人（團體）在授權利用上有不當利用市場力量的情形，或可考慮透過公平交易法或是提案修正有關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使 P2P 業者得以正當付費取得授權，以進行 P2P 軟體之營運。至於在是否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方面，本研究認爲，著作權制度的修正，需要全盤的檢討，不宜因爲特定議題的緣故，針對個案的問題透過立法處理，否則勢將面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困境中。而 P2P 業者所提出之著作權補償金修正建議案，本質上與國外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完全不同，故並不宜冒然立法。

本研究定稿爲止，Peer Impact 的服務仍在測試中。

第五章　我國導入著作權補償金之規劃

由本研究觀察各國立法例及相關文獻對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討論，由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罔異於傳統著作權法既有制度，包括在理論層面、適用範圍、執行細節等，都並不是一個穩定、有共識的著作權法制，通常需求長期間的推動以凝聚社會各界之立法共識，否則將造成國內相關權利人、科技產業、消費者間的嚴重對立衝突。加以目前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面臨數位時代有關數位重製技術及著作權保護及管理科技的影響，其存在的必要性已逐漸受到質疑，未來究竟如何發展，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因此，本研究並無意建議著作權專責機關或其他單位於短期內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然本研究案仍將具體之立法建議作爲執行要求之一，故本研究仍針對若國內擬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時，所應注意之社經背景及具體立法細節、立法條文，分別針對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加以處理。

壹、著作權補償金實施所需之社經背景

一、著作權補償金立法的動力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源於新的科技產品對於既有著作利用方式的改變，造成相關著作權人在終端消費者方面，無法透過既有的著作銷售、散布管道獲取相當的收益。若著作權法明定著作權人擁有控制最終端任一重製行爲的權利，則著作權人將可向消費者未經合法授權之利用行爲，一一行使權利，但此無異於不給予著作權人權利，因爲，著作權行使的成本過高，同時，對於消費者而言，亦是一種將全民入罪的立法例；若著作權法明定將終端消費者未經合法授權之利用行爲定位爲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或合理使用，則無異於使著作權人被迫退出既有的終端消費市場的經營，與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人之意旨亦不相符。

因此，由制度上來觀察，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立法的最大推手，應是作爲因爲私人重製而遭受超過合理範圍損失的相關著作權人。而由德國、日本、美國等立法的歷史，亦可知經過音樂等相關權利人多年之爭取，始有著作權補償金導入之情事。

目前我國是否有此一動力？目前著作權人並不積極推動補償金制度，主要原因可能如下：

1. 由於國內有關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範圍模糊，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易被誤解爲只要支付補償金，即可任意重製他人著作；
2. 著作權補償金數額與權利金落差非常大，依據著作重製之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價格所定出之補償金，無法反應著作權人所受到之超過合理部分之損失；
3. 強化科技保護措施在法律上的保護，遠較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對於私人重製的問題處理更爲符合著作權人之利益。

因此，以著作權人之立場而言，只要解決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空間，並不會因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實施而擴張，且國內消費者亦已充份了解著作權補償金之收取不等於私人可任意重製他人著作，仍然只能在著作權法所定合理使用範圍內使用，著作權人（團體）對於著作權補償金機制應樂見其成，但是否會主動推動，則可能須視科技保護措施在國內保護的現況而定，惟若著作權專責機關有意推動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時，則須先考量相關權利人有關受到私人重製所帶來特別損失相關產業報告的問題。

二、著作權補償金立法的阻力

一般而言，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立法的阻力來自於科技產業及消費者團體，主要的原因當然是著作權補償金是由科技產業或消費者負支付義務，而著作權補償金的收取，勢必將使相關產品或空白儲存媒體價格上升，消費者購買科技產品或空白儲存媒體的負擔加重。因此，重點會是反對的阻力大小，而這又與各該國家著作權法及司法實務對於私人重製的定位有關。

美國及加拿大在處理私人重製的問題時，由於二國的著作權法均未明文規定私人重製爲一種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或例外規定，因此，除非合乎合理使用的要件，可以主張免責的抗辯，否則，著作權人的權利仍及於任一私人重製的行爲，有權禁止任何一個私人重製的行爲。在此一著作權法架構下，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即成爲一種換取私人重製免責的機制，由科技廠商補償一定費用予著作權人（團體），換取著作權人（團體）不得向一般消費者或銷售此類產品之廠商行使權利之限制，由於消費者或科技廠商可以實際上享受此一制度帶來的好處，因此，相對之下阻力較小，這也是加拿大之所以可以在消費意識高漲的一九九〇年代末期，仍順利立法通過此一制度之主要原因。

至於同屬大英國協之英國及澳洲，前者行政機關長久以來對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皆持反對態度，後者雖在一九八九年通過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立法，但旋即爲該國法院宣告違憲無效。究其緣由，顯與英國及澳洲相關法律中皆將特定私人重製行爲列爲重製權之例外，且澳洲法院更認爲在私人重製

行爲本即屬重製權之例外之情形，著作權補償金之支付並不使消費者獲取其他相應之對價，故其性質若非稅捐又爲何物。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立法的阻力，在法律上需要解決者有二，一是著作權補償金是否造成科技產業競爭力的下降；二是著作權補償金是否給予付費者適當的回饋。以下則分別說明之：

(一)著作權補償金與科技產業發展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勢將對於科技產品售價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然此並不足以作爲反對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理由，因爲若著作權人實際已產生超出合理範圍的損失，由受益者付費填補此一損失，在法理上尚稱正當。有問題者在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實施，是否造成科技產業在競爭力方面的下降？舉例而言，有論者認爲歐洲國家在新科技產品的普及方面，遠落後於美國及新興的亞洲國家，科技產品價格無法快速下降，乃是主要原因；亦有論者認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有關收取客體及費率之決定，或由主管機關爲之，或由補償金收取團體或管理重製權之團體爲之，若有權主張補償金之團體眾多，則將使科技廠商被多重剝削，致使科技產品銷售更加不易；更有甚者認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爲一種貿易障礙，政府可藉此將不符合該國利用之科技產品收取高額補償金，打壓其競爭力。

本研究認爲，補償金除使科技產品之終端取得價格上昇之問題外，其餘問題皆可透過適當機制的設計加以解決。我國乃是電子產品的製造大國，廠商可能會憂心補償金收取是否會造成國際競爭力的下降，事實上，各國補償金的收取，皆僅限於在國內銷售之科技產品，若出口至國外，則並不在收取範圍內。以 CD-R 爲例，我國廠商之產量在全世界的市場佔有率超過八成，然而，其中僅小部分於國內市場銷售，CD-R 的製造商只要備具 CD-R 之出口證明，即無須支付補償金，故對國內產業而言，事實上並沒有太大的影響；至於補償金是否會如同複數的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不同權利，造成利用人談判上的困擾，本研究認爲亦可透過單一補償金收取團體的方式加以解決，亦即，只向廠商或消費者收取一次費用，其餘則爲內部分配事宜，不會造成廠商過大的困擾。

(二)著作權補償金與私人重製權利限制範圍

在我國著作權法制架構下，較大的困擾反而是來自消費者端對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質疑。在本研究對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採取特別損失補償之理論的前提下，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導入，並不會使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範圍加以擴張，而是維持原有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規範。由消費者端加以觀察，既

然國際條約並未明確要求須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而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亦受到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合理使用四項基準之限制，則爲何有必要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因此，若欲處理消費者端的阻力，則顯然須適當調整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使該條規定得以適當處理消費者以購買、租、借、電視、電台或其他合法管道取得著作後，以私人重製方式重製著作之行爲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問題。若消費者端未因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實施獲得任何實質或形式之好處，則恐怕難以在消費者已習於私人重製之社經環境下，獲得多數消費者之支持或接受。

三、著作利用資訊與分配機制

除了法律或社會經濟方面的考量之外，本研究亦發現有關著作利用資訊取得狀況，將會是著作權補償金實施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著作權補償金雖然並非著作利用時所支付之權利金，但爲避免齊頭式的平等，在進行補償金分配時，亦希望能夠儘量依據各該著作「可能」被「私人重製」的情形，來補償各該權利人「可能」的損失。此外，著作權補償金是否能夠適當地分配予多數的著作權人，而非少數參與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著作權人，亦是此一制度能否受到著作權人支持的重要因素。

在著作利用資訊方面，以日本爲例，著作利用人向各該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概括授權時，皆須依法繳交著作利用之紀錄；著作若是以出租方式提供公眾利用，亦應將著作出租之相關資訊提供予著作權人；補償金收取團體依據其會員團體所提供之著作利用資訊，各唱片公司及視聽著作發行公司提供之發行量資訊，配合其自行進行有關私人重製之調查，可以有足夠的資訊判斷大致當年度各該著作被使用者接觸之可能性，亦即，發行量愈大、出租次數愈多、在電視或廣播播放之次數愈多，愈有可能被消費者以私人重製之方式利用，自應獲取較高的權重，分配較多的補償金。

在著作權補償金分配方面，可以觀察到除美國採取著作權人個人申請分配的制度外，多數國家還是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分配補償金。然而，我國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發展狀況，是否已臻成熟？目前仍有爲數相當多的著作權人尚未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集體行使權利，更遑論有些領域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根本尚未組成。舉例而言，日本在私人錄影補償金方面，對於劇作家亦給予補償，國內並無劇作家之仲介團體或類似組織，若考慮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時，則亦應一併考慮此一狀況。

四、國內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的影響

(一)優點

1.降低著作權人與利用人衝突可能性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對於私人重製行爲，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的所爲之重製行爲，並非全部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尤以近年來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科技發展，使家庭內之私人重製行爲成本、頻率及影響皆大幅昇高，對於著作權人而言，面對同時具有消費者與侵權者身分之一般民眾，若制度上未加以處理，則著作權人與一般利用人間之衝突可能性將急遽昇高。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實施配合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之明確化，可使家庭內之著作重製行爲得以安心利用，對於因著作權制度不合理所產生之衝突可大幅降低。而對於數位科技設備製造廠商而言，代爲支付補償金後，即無庸擔心來自於著作權人透過「輔助侵害」、「幫助犯」等著作權侵權理論，進行著作權侵害之訴訟，可大幅降低產品或服務推出之著作權風險，亦對於科技廠商之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2.維持著作權制度保護著作權人之功能

著作權制度設計之宗旨，主要即係透過對於賦予創作者對其著作之私人財產權，使創作者得將其著作以財產權的方式加以處分、利用，而獲取適當報酬，激勵其繼續從事創作，以使國家文化得以永續發展。因此，當著作權制度無法保護著作權人得就市場上獲取適當報酬時，著作權制度即失其依託，故須調整著作權制度，以履踐對著作權人保護之宗旨。

目前我國著作權環境所面臨之狀況，消費者透過私人重製機器，自行重製或散布著作已成爲整體著作權制度的「黑洞」。此種私人重製之行爲，實際上已造成相關權利人自市場回收其創作或推廣投入收益的減少，超出著作權法制架構下，相關權利人應忍受之合理範圍的損失。即令將私人重製範圍進行嚴格限縮，由於著作權人基於成本考量，根本不可能一一對個人行使權利，其所享有之著作權，亦僅是形式上的權利，並無異質保護的效果，對於整體社會著作權創作及利環境的發展，將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正是針對此種情形，在制度上提供著作權人一定程度保障，使著作權制度保護著作權人之功能得以維持，不致遭致著作權人（團體）之抨擊，亦

不致於使人民輕易陷入法網。

(二)缺點

1.廠商及消費者的反彈的處理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實施後，對於相關製造及輸入廠商最直接之影響，爲須支付補償金，但乃轉嫁予消費者或僅代爲預行墊付，但由於僅限於國內市場銷售，補償金數額不高，只要制度設計得當，最多僅可能發生銷售量降低，導致相關廠商利潤減少之問題。惟由於各國補償金所定數額均對於產品售價不致產生過大波動，約爲售價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對於消費者決定是否購買著作利用產品之影響程度非常低。同時，由於所有於國內銷售之特定產品，均須收取同等之著作權補償金，並不會造成國內外產業不公平競爭之狀況，相關廠商仍可集中於產品品質之提昇，爭取消費者之支持。消費者或許會有所反彈，但若能夠在著作權法有關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範圍同步進行調整，則可以保護消費者免於侵害著作權的方式，說服國內消費者接受。

爲避免廠商及消費者因不了解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而產生不理性之反彈，本研究建議可將實施之時點於修法後向後延展一定期間，提供著作權專責機關進行宣導及制度設計之緩衝期間。同時，並於各項政策或具體著作權補償金之數額或費率決定時，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提供廠商及消費者表達意見之機會，相信經過理性之溝通與推廣，應可使整體社會之反彈降至最低。

2.消費性文化產品須強化科技保護措施

若我國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則可以想見對於消費性文化產品的衝擊，像是：電影、流行音樂、動畫等，甚至是未來的電子書或其他消費性文化產品，由於消費者在心理上會認爲既然已經支付補償金，則即會提高透過各種管道取得著作後進行私人重製之意願，勢必會造成消費性文化產品在終端銷售的衝擊。此一衝擊可能會使用消費性文化產品被迫採取科技保護措施，以避免私人重製之數量過份影響終端產品銷售所可獲得之收益，除了著作權人可能因此增加成本外，亦可能連帶地造成資訊流通速度的影響，此亦爲一種負面的影響之一。

表 5-1 著作權人與利用人有關私人重製與著作權補償金看法說明表

	著作權人	利用人
合理使用	反對．私人重製權利行使成本過高，等於未保護	反對．合理使用的四項基準無法適用多數私人消費

	贊成．私人重製的控制透過科技保護措施處理	性重製，將使全民皆罪
著作財產權的限制	視各國實務決定是否可以忍受．超出正常應忍受範圍，則有違反國際公約的問題	贊成．私人重製仍有其公共利益，且符合社會著作利用現況
特殊的法定授權制度	接受．私人重製實際上無法行使權利，但應給予適當的法定報酬	贊成．支付少許費用換取免被行使權利，亦符合社會著作利用現況
	反對．私人重製可透過科技控制，法定授權制度無法填補著作權人損害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接受．私人重製實際上無法行使權利，但應給予適當的補償金（有適當補償及合理補償二說）	贊成．在承認私人消費性重製的前提下，補償權利人的損失尚稱合理
	反對．私人重製可透過科技控制，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無法填補著作權人損害	反對．若私人消費性重製合法範圍小，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並無任何實益

資料來源：本研案自行製作。

貳、著作權補償金機制與國際條約義務

目前與著作權有關的國際條約，並未有直接明文將各簽約國有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義務加以規範。因此，各國著作權法在處理有關私人重製行爲的議題時，仍有相當程度的差異。然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乃是用於處理私人重製行爲作爲一種重製權的例外或是無法解決的侵權行爲所產生的一種補償機制。因此，以下亦將國際條約或組織對於私人重製行爲相關的規範或看法說明如下：

一、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准許重製他人著作之特殊情節（如公平利用），由各聯盟國以國內法定之，但不得違反著作正常利用原則，並不得有過當損害著作權人法益情事。」學者通常將前開規定稱爲重製權例外規定的「三階段測試原則（three-step test rule）」。亦即，若國內法欲限制重製權的範圍以允許他人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重製，必須符合：

1. 限於特定的特殊情形（in certain special cases）；

2. 未與著作之正常商業利用相衝突（that do not conflict with the normal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以及
3. 未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若國內法欲將特定的「私人重製行爲」規範爲重製權的例外規定，則同樣地亦須遵守前開「三階段測試原則」，一般認爲伯恩公約對於著作財產權的限制（合理使用）國內立法所揭示之「三階段測試原則」原則，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存在的主要論理依據。

亦即，私人非營利目的的重製行爲，有關於錄音、錄影、影印等重製方面，若國內法逕行規範上開行爲屬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或重製權的例外規定，而不予任何形式的補償，可能被認爲「與著作之正常商業利用相衝突」，進而亦有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的情形，解釋上即可能有違反伯恩公約的規定。

然而，須注意的是前開「三階段測試原則」，在解釋上仍有相當的空間，對於將私人重製行爲作爲重製權限制或例外規定，而未配合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並非當然違反伯恩公約。事實上，亦有爲數相當多的國家在將特定範圍的私人重製行爲列爲重製權的例外規定時，並未同時採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惟 WIPO Worldwide Academy 的出版品中，多數指向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在重製（包括私人重製）的例外限制方面，有部分情形（例如：大量的內部參考利用、樂譜的重製，以及錄音、視聽等著作物之私人重製等）應採取對相關權利人之適當補償措施[117]。

二、TRIPS

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WTO 在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則是要求會員國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以下簡稱 TRIPS)」負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義務。

TRIPS 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會員國應遵守(1971 年)伯恩公約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及附錄之規定。」前開介紹的三階段測試理論及有關私人重製作爲重製權例外規定的討論，亦應有適用之餘地。

---

[117] See, WIPO Worldwide Academy,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01, http://www.wipo.int/academy/en/publications/Coll_of_documents_on_IP/toc_web.htm, 2004/10/3 visited.

TRIPS 第十三條規定：「會員就專屬權所爲限制或例外之規定，應以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殊情形爲限。」本條規定基本上與伯恩公約採取相同的精神，但適用範圍較伯恩公約第九條規定爲寬，也包括重製權以外的其他著作專屬權，由於我國加入 WTO 而未加入伯恩公約，因此，在適用的優先性上，自以 TRIPS 爲先。

TRIPS 第十一條規定：「會員至少在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方面，應賦予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有授權或禁止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商業性出租之權利。但在電影著作方面，除非此項出租導致該項著作在會員之國內廣遭重製，實質損害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之專有重製權外，會員得不受前開義務之限制。就電腦程式而言，如電腦程式本身並非出租之主要標的者，則會員對該項出租不須賦予出租權。」TRIPS 對於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出租權的賦予義務，有相當的原因來自於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出租後，被利用人進行重製相當容易，當然，個人或家庭的重製也可能是其中最主要的部分。

在我國著作權法方面，會引起爭議的，可能是在於電影著作出租權的賦予。我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雖然賦予所有著作人「出租權」，然而，同法第六十條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第一項)。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第二項)。」由於第六十條有關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有關於出租權耗盡原則的規定，使得除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類型，在出租權方面實質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

在 TRIPS 第十一條規定有關於電影著作的出租權方面，我國電影著作僅擁有非常有限的出租權，是否會產生違反 TRIPS 會員義務的問題，重點即在於國內是否有因爲出租（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而導致廣遭重製的狀況。事實上，這種所謂廣遭重製的狀況，有相當大的程度是指私人重製，亦即，著作權人若實際上無法由著作之商業出租收取任何報酬，而商業出租又可能影響其正常著作之銷售，即有害於著作權人之權益。

目前我國電影著作的出租權雖然受到出租權耗盡原則的限制，然而，電影發行公司實際因應時，對於商業出租之店家，採取僅授予出租權，不移轉著作重製物所有權的方式處理，因此，實際上亦由出租獲取一定報酬。至於是否因爲出租而廣遭重製，由法律架構來觀察，與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重製權限制之寬窄有關，而與是否存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關連性僅是間接相關，而非直接相關。

亦即，若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私人重製範圍非常窄，則電影著作因出租而遭到私人重製，是屬於一種著作侵權行爲，由權利人透過正常的權利行使方式處理即爲已足；若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私人重製範圍較寬，則電影著作因出租而遭到私人重製，即相當可能是一種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118]，而使私人重製之情形更爲普遍，而可能影響權利人可能的權益。至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前者之情形，僅是用以處理實際上權利人無法針對私人重製一一行使權利；在後者之情形，則是在於補償權利人所受到的特別損失。

本研究認爲，在我國著作權法現行架構下，若對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採取較嚴格的解釋，則將家庭或個人私人重製作爲一種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暫時尚無違反 TRIPS 之會員義務的問題；而在電影著作的出租權方面，實際上我國在檢討著作權法第六十條時，亦認爲並無違反 TRIPS 之會員義務的問題，故並未將電影著作排除在出租權耗盡的原則外。因此，整體而言，除非我國有意放寬私人重製限制的範圍，否則，未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應尚無違反 TRIPS 義務之問題[119]。

三、WIPO

WIPO 著作權條約（WCT）第十條規定：「締約各方得在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以及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之相關特定情形下，以其國內法對於本條約所賦予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人之權利爲限制或例外之規定(第一項)。締約各方於適用伯恩公約而對其所定權利爲任何限制或例外時，應侷限於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以及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之相關特定情形下(第二項)。」

WIPO 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第十六條規定：「締約各方得以其國內法對於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爲相同於其國內法對於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權保護之限制或例外(第一項)。締約各方於就本條約所定權利爲任何限制或例外時，應侷限於未與表演或錄音物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以及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法定利益之相關特定情形下(第二

---

[118] 私人重製是否包含將影視出租店租來之錄影著作加以重製，各國均依賴司法實務處理，我國少數有關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判決，並未對於著作之來源加以限制，故解釋上亦可能包括將租來的錄影著作加以重製的情形。

[119] 有部分著作權團體認爲在私人重製領域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乃是一種 TRIPS 會員國之義務。澳洲著作權協會（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持續對政府呼籲雖然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非優先處理議題，但其爲一種 TRIPS 會員國之義務，仍應考慮導入。http://www.copyright.org.au/PDF/Submissions/X9905DFAT.pdf, 2005/01/30 visited.

項)。」

由前開 WCT 與 WPPT 對於著作財產權或表演及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的限制或例外規定加以觀察，顯然其所採取的原則亦與伯恩公約相同，目前 WIPO 內部意見似有傾向有關錄音、視聽等著作物在私人重製（尤其是將私人數位重製納入時）應採取適當補償措施的看法，我國現已加入 WTO，自應注意有關於私人重製行爲在國際立法上之趨勢[120]。

此外，在 WIPO 有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報告書中也將著作權補償金收取與一般著作集體管理不同之處點出，最主要的不同點是在私人重製此類非自願性的授權的情形，著作財產權人此時並未享有完整的著作權利內容，因著作財產權人並無禁止他人利用著作的排他權利存在，意即著作財產權人對其著作並無授權與否的決定權，著作財產權人此時著作權法上之請求權已弱化爲債法上之「受補償請求權」（right to remuneration）[121]，利用人僅依法負有支付補償金的義務，著作財產權人並未存在對利用人的授權行爲，所以此時集體管理團體主要是收取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而無涉及對利用人的授權行爲。

四、本研究意見

目前對於重製權或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或例外規定，應採取三階段測試原則的國際條約，皆未於條約中明文將著作權補償金作爲一種會員國應遵守的義務，而是委由各國依其國內情形進行處理，但若各該國已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則有國民待遇原則的適用問題。

WIPO 曾在一九九二年二月有關 WCT[122]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有關 WPPT 的會議討論中，對於私人重製議題加以提案討論。與會人士多肯認私人重製在資料庫、樂譜及書籍方面應予嚴格限制，不應允許私人重製，而在著作權補償金方面，則對於錄音物及視聽著作物應提供相關權利人補償，至於在影像重製（影印）方面，則僅少數人贊成。

---

[120] See, WIPO, WORKSHOP ON IMPLEMENTATION ISSUES OF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AND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1999, p27-40, 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meetings/1999/wct_wppt/doc/imp99_1.doc, 2005/1/27 visited.

[121] See, WIPO,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Study on , and advi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s), 1990, p7.

[122] See, WIPO BCP/CE/I/3 paras 94 to 103.

參、著作權補償金機制的設計

一、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範圍的調整

欲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必先處理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範圍的問題。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我國特殊的合理使用體系，因此，即使屬於私人非營利性質的重製，也都必須依據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四項基準，綜合判斷該私人重製行爲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本研究認爲，若維持此一規範狀況，將造成我國若欲推動著作權補償金機制之最大阻礙。要推動著作權補償金機制，必先將私人重製之合理使用範圍明確化。本研究建議可以規定在合理份數內，非營利目的、沒有散布或其他公開利用著作之私人重製行爲，可明文規範，並移除「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之字樣，不對私人重製目的範圍內所利用之機器加以限制，以避免無力購買私人重製機器之人，反而無法委由他人重製而獲取資訊。

至於，此一修改可能引發是否在該一定份數範圍內，私人重製即屬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而可任意重製他人著作的問題，本研究建議可考慮透過以下幾個方向加以處理：

1. 明文規範使用者進行私人重製時，若其來源非屬合法之著作重製物，不得主張合理使用之免責；
2. 仿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規定，若使用者以破壞著作權人於著作上所附加之科技保護措施，而爲私人重製之行爲時，不得主張合理使用之免責。然此須考量是否符合我國國情；
3. 明文規定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我國有關電腦程式著作的部分，另外存在第五十九條規定，已有眾多學者參考國外有關電腦程式及資料庫保護之規範，主張第五十一條在解釋上不應包括電腦程式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僅可依第五十九條規定進行備份等重製。
4. 明文規定重製書籍全本、整份樂譜或資料庫，不屬於合理範圍。

透過前述私人重製著作份數的規範，可使國人在利用著作時較爲安心，避免全民皆罪的恐慌，而明文對於特定的私人重製行爲不得主張第五十一條規定，則可適當保護著作權人之權利（或可說使著作權人在私人重製方面之損失變得較可控製），使用者也能夠正確認爲到著作權保護之觀念，不致於

因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實施，而濫用此一制度立法之初衷。

二、補償金收取組織

由本研究所蒐集各國資料加以觀察，由於著作權補償金乃是一種大量、小額、受益人眾多的法律上給付義務，因此，補償金的收取在性質上不宜由相關受益人以個人名義為之，亦不適合由多數的權利管理團體同時有權行使，以避免造成負有支付義務的廠商或消費者的困擾，或增加因此所生之行政成本。故通常會於相關法律中，直接規定著作權補償金由特定組織或單位收取。

補償金收取組識將是著作權補償金機制運作的實際推手，因此，在制度設計時，須首先加以考慮。目前在德國、法國、日本等國，乃是依據錄音、錄影等性質，成立特別的補償金收取組織來統籌處理私人重製補償金的收取及分配事宜。這些補償金的收取組織，有些是獨立運作，有些則是依附於較大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但基本上都是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集合，以利私人重製補償金的收取與分配；美國則是由著作權局代收，扣除必要費用後，存於財政部門的獨立帳戶中，由財政部門長官負責依第 1006 條規定，分配予受益之著作權團體。

由於著作權補償金具有私權的性質，因此，為避免與公法上的賦稅混淆，本研究建議宜由權利人團體組成特定的私法人組織，來處理收取及分配之事宜，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該特定組織加以許可即可。至於在組織型態方面，多數國家都是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相關權利人團體所組成，可說是一種為特定目的的團體組合，就組織型態而言，以國內法律架構，應仍以社團法人為宜。比較大的問題在於是否應允許個人加入，亦或僅允許一定人數以上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加入？

有鑑於著作權補償金的收入不高，若允許個人加入將造成補償金收取團體行政成本的提高，本研究傾向於補償金收取團體應僅限於以團體的型態加入。然此一限制則須考量我國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規定，一則是補償金收取團體是否為著作權仲介團體？若答案為是，則應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則不得拒絕個人加入；二則是補償金收取團體之會員，是否限於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設置的仲介團體？若答案為是，則將使目前尚未成立或未加入仲介團體之著作權人無法受補償，本研究則認為應該要開放補償金收取團體之會員資格，只要是管理一定著作以上的團體，無論是公司、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皆可參加。因此，本研究建議仍宜於立法時，可考慮在著作權法中直接規範補償金收取團體之組織法律依據，並賦予主管機關許可權限；若

欲將補償金收取團體同時納入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規範，則在修改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時，應考量補償金收取團體特殊性，另立一獨立章節加以規範。

至於補償金收取團體之數量，日本在立法時，即區分私人錄音與私人錄影二種不同型態，並分別設立二個獨立的補償金收取團體。我國若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是否應採取與日本相同之做法，本研究建議若補償金所處理之私人重製行爲，僅限於私人錄音及私人錄影行爲，則參酌日本著作權法及其實施實務，分別設立二個補償金收取團體，應有其可行性。但若我國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時，基於平等原則將可分配補償金之著作種類擴大（即不限於錄音、錄影行爲），則考量著作權補償金分配之特殊性及我國所可能收取之補償金數額較少，本研究建議設立單一補償金收取團體統籌處理國內補償金收取事宜即爲已足。

三、補償金收取客體

應收取著作權補償金的客體如何決定並非易事，往往引起相當大的爭議。西元一九六五年德國著作權法是以錄製機器爲著作權補償金收取的客體，而一九八〇年奧地利著作權法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時，卻是以空白儲存媒體爲著作權補償金收取客體。而時至今日，世界各國在決定應收取補償金的客體方面，亦有相當大的不同，隨著數位科技廣泛的採用，類比與數位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又使補償金收取的客體增加新的變因。以下則分別就幾項變因予以討論：

(一)應補償相關權利人之私人重製行爲

針對本研究所觀察之外國立法例，除德國外，目前多數國家皆將應補償相關權利人特別損失之私人重製行爲，限制在私人錄音或錄影行爲的範圍內，而未擴及至其他私人重製的行爲，這也會影響補償金收取客體的範圍決定。

主要的原因在於補償金收取客體的決定必須有其正當性，這種正當性可能有二種方式可以解決，一是舉凡所有可能被用於法律規定應補償相關權利人損失之私人重製行爲用途的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皆應收取補償金，但補償金收取費率或數額，依各該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一般正常用途時，可能進行法律所定應補償相關權利人之私人重製行爲之費率進行調整，亦即，若可能性極高，則費率相較提高，可能性極低，則費率亦較低，甚至不收費；二是在一開始時，即決定僅針對有相當高可能性被用於法律所定之私人重製行爲之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收取著作權補償金，其餘則不收取。

目前各國多採取僅對主要供作私人錄音、錄影用途之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收取補償金的方式。例如：日本有關著作權補償金的設計上，分別針對私人錄音及錄影之數位錄製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收取補償金。在實施上私人錄音補償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收取，私人錄影補償金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收取，由於實施的時間上有差距，因此，在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協會（SARVAH）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收取時，並未將可能用於私人錄影之 CD-R 納入應支付錄影補償金之收取客體，此亦值得吾人注意。

本研究建議，若我國欲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可先由目前運作較為成熟之錄音或錄影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補償金的收取試行導入，但在立法上可保留較大的彈性，並不限於私人錄音或錄影行為，而及於所有私人重製行為，以避免在立法時產生論述上的困擾。至於在實務執行上，則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據當時的社經狀況依法定程序逐步擴大試行或實施的範圍，此種立法模式可暫時避免處理為何立法上僅限私人錄音、錄影行為始應支付補償金，且僅錄音、錄影相關權利人始得受補償的問題，且可待其他私人重製行為被相關權利人重視後，再行納入實施補償金的範圍。

(二)機器及（或）空白儲存媒體

在本研究觀察之各國著作權補償金的立法狀況，目前仍以同時對私人重製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或單純針對空白儲存媒體收取補償金較為常見。以重製機器而言，所遇到較大的困難在於某些複合式的產品，是否具有足夠的正當性論述該產品具有相當高的可能性被用於私人重製（錄音或錄影）？例如：個人電腦、手持設備（PDA 等），由於產品雖然具有錄製的功能，但亦有許多其他非私人重製之功能，因此，如何透過「極高可能性」的理論說服他人，即產生疑慮，因為，很有可能有些人雖然購買某些設備，但從不曾用於私人重製。故通常在對機器收取補償金的國家，於決定何種機器須列入收取補償金客體之範圍時，通常會引起相當大的爭議。

至於在空白儲存媒體方面，誠如奧地利當時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時之考量，空白儲存媒體相較於機器本身，確實比較能夠適當地反應著作被私人重製利用的程度，問題出現在空白儲存媒體是否必然被用於法律所規範應為補償之私人重製行為？這個問題有部份國家透過退費機制來處理，例如：日本、加拿大。但多數國家認為此為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所應容忍之範圍，因此增加之退費行政成本，已遠高於消費者所支付之補償金，實際上透過補償金費率的調整，已足反應此一現況。

本研究建議，若欲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時，應同時對機器及空白儲存

媒體收取著作權補償金，主要原因在於供作私人重製之機器，通常具有較高的價格，而可使補償金之數額較具「補償意義」，同時，供私人重製之機器與空白儲存媒體同樣都使得私人重製變得更容易實施，造成相關權利人超出合理範圍的損失，因此，並沒有特殊理由應排除對機器收取補償金。惟在決定何種機器應收取補償金時，亦較空白儲存媒體謹慎，以避免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的效果。

(三)類比及（或）數位

目前傳統上既有著作權補償金的國家，皆逐步將著作權補償金收取客體的範圍，擴張至數位的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而在美國及日本方面，由於立法較晚，故其著作權補償金請求之對象在立法討論的過程中，決議限定在數位的錄音（或錄影），而將類比的錄音（或錄影）排除在收取補償金的範圍外。至於為何排除在家庭使用至為普及之類比式錄音錄影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則是考慮到採用此制度之初不致至影響一般家庭過鉅[123]。然而，一九九八年立法通過的加拿大，則仍對類比的錄音帶收取著作權補償金。

本研究認為，加拿大在採取針對私人錄音行為收取補償金時，其理論基礎在於私人錄音行為在尚未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時，乃是一種「侵權行為」，與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明文規範私人重製屬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不同，同時，考量到國內對於類比式的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的使用，已逐漸脫離私人重製之用途，且已逐漸為數位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所取代，再收取補償金並不具經濟上之意義，徒增民眾困擾。然而，是否未來所有的私人重製的機器或儲存媒體，都將採數位型式？而數位型式的定義是否清楚？本研究認為仍須採取彈性的方式處理，因此，本研究建議在立法時，採取德國的模式，只要可以用於私人重製的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都可納入補償金收取的範圍，以符合憲法的平等原則，並兼採日本的模式，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實際社會著作被私人重製的狀況決定收取的客體，而就可預見的未來實際實施時僅針對數位的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收取補償金即為已足。

(四)決定的程序

至於在決定補賞金收取的客體方面，首先須決定的是著作權專責機關所扮演的角色，究竟為決策者或協調者？其次是相關權利人、支付義務人等所扮演之角色？最後則是若有爭議應如何處理，或依何種程序決定？

由著作權補償金作為一種依法律規定所產生的受補償的權利，若能透過

---

[123] 請參照，久保利英明、內田晴康著，**著作權**ビジネス**最前線**，頁 32。

立法直接規範應支付補償金之客體，則具有「可預測性」，可在立法階段即解決此一問題。然而，由於運用於私人重製之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勢將隨科技發展而新增或淘汰，直接規定在著作權法中將面臨與美國家庭錄音法案相同的窘境，無法因應時代的變革而即時調整，因此，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據法律授權負責決定客體範圍似乎亦有其正當性。

觀察國外收取補償金客體決定的模式，德國是透過有權利主張補償金的團體向法院起訴請求特定廠商支付一定費用，由法院判決決定是否應支付及支付之費用數額，再透過協商的方式，以判決爲基礎向其他廠商收取補償金；美國是立法直接規範；加拿大是由補償金協會與負有支付義務之廠商進行協商，由著作權委員會做最終決定；日本則是由文化廳徵詢各界意見後，定期檢討決定。

本研究建議，若我國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可酌採日本及加拿大的做法，由補償金收取團體先行與相關產業及消費者進行溝通後，備具理由及計算公式、調查資料等，提出收費之客體及費率表予著作權專責機關，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據當時社經狀況實際審查，以決定收取補償金之客體及費率，較符合我國國情。

四、補償金收取的程序

(一)補償金之支付義務人

從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設計的歷史背景來加以觀察，德國在一九六五年首度設計出私人重製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時，是將供私人於家庭內錄音、錄影之機器設備製造商當作是著作權侵害的「間接受益人」，其由銷售供消費者私人重製的機器上獲利，故制度上使其負有支付補償金的義務，再透過售價轉嫁予消費者，由消費者間接支付[124]。

---

[124] 茲摘錄 Reinhold Kreile and Jürgen Becker 教授之說明如下：

By introducing a levy on equipment and blank carriers in Sec. 54 of the German Copyright Act, the German lawmakers intended to grant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es incurred in sales of audio carriers as a consequence of private copying. As a general rule, the burden should fall on those private individuals, who through their private copying activity appropriate third-party works. It is they who commit act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nd should therefore bear the economic burden by way of a levy. The purpose of the combined levy on equipment and blank carriers is, however, to indirectly include the end user.

However, the rulings by the supreme German courts as well as in German legal doctrine consider it admissible that the direct private user is not directly made to pay a

然而，隨著私人重製補償金制度的擴散，有些國家於立法時，考量到錄音、錄影機器設備或空白儲存媒體的製造商，並非實際從事「私人重製」之行爲人，而著作權補償金之理論原則是在塡補著作權人因爲「私人重製」行爲所生之特別損失，故應由實際從事「私人重製」行爲之人負起直接支付補償金之義務，始較符合制度設計之法理。但考量到個別行爲人支付補償金所生之行政及交易成本，以及可能的支付規避狀況，故由機器設備或空白儲存媒體的製造商或進口商負有協力義務，先行代終端消費者支付後，再透過銷售時附加補償金數額由消費者在個別購買時支付。

由實施的結果面加以觀察，法律規定製造商或進口商負有最終之支付義務的國家，製造商或進口商通常會對於著作權法規定的本身提出憲法訴訟，認爲是項規定有違憲問題，但除澳洲外，多數國家肯定此一規範並不違憲，對於是否應列入補償金收取客體的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情形，也經常進行訴訟，但在日本採取由消費者負最終支付義務的立法下，則多訴諸輿論而非訴訟，此應予消費者團體力量較弱，而製造商又僅負協力義務有關，值得我國注意。

由結果面加以觀察，無論最終支付人爲誰，最後皆會直接或間接由消費者承擔此一費用；由理論上來觀察，以消費者爲最終補償金支付義務人，可適度反應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若以廠商爲爲最終補償金支付義務人，則可避免消費者力量過於分散的問題。本研究建議，若以消費者爲最終支付義務人，則應強化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責任，以平衡相關權利人之力量；若以廠商爲最終支付義務人，則著作權專責機關可由負支付義務之廠商與相關權利人團體先行協調，採低度介入的方式處理，因爲廠商與相關權利人團體較可能順利協商完成，而非單純討論。

(二)補償金之支付相關規定

至於在補償金支付的程序方面，通常法律僅規範負支付義務或協力義務的廠商（例如：製造商或進口商）負有支付此一費用之義務，若經一定程序

---

remuneration, but only indirectly. This happens - as the German and other legislators have ruled - by a levy being imposed on the equipment and blank carriers intended for making private copies, which the manufacturer can then pass on to the end user.
See, Reinhold Kreile and Jürgen Becker, The Legitimation, Practice and Future of Private Copying: A paper taking as an example the system of private copying in Germany,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admin/file_download.php/Kreile+%26+Becker+Eng.pdf?URL_ID=9392&filename=10643303321Kreile_%26_Becker_Eng.pdf&filetype=application%2Fpdf&filesize=306480&name=Kreile+%26+Becker+Eng.pdf&location=user-S/, 2005/01/30 visited.

仍不支付，會負何種法律責任等。至於實際在執行面，通常補償金收取團體爲降低行政成本，會與製造商或進口商協商相關支付程序，一般而言，補償金收取團體會透過部分優惠措施，鼓勵製造商或進口商主動向補償金收取團體提出在國內銷售的相關報表，以降低補償金團體主動追索的成本。

此外，補償金收取團體一般希望僅對製造商或進口商，而非數量龐大的零售商，因此，在機制設計上也會要求製造商或進口商在產品報價時，須明確載明是否已繳交補償金，若未繳交，則亦應於提供予補償金收取團體之資料中載明產品銷售情形，以利補償金收取團體事後的監控。

五、補償金數額或費率的決定

由科技產品的生產或銷售商的角度來觀察，著作權補償金收取比率或數額，由於附加於商品上收取，由單純的市場供需關係來觀察，必然會影響到被指定收取補償金的科技產品在市場上的銷售，以及與其他具有替代性產品（但未同時被指定爲應收取補償金之商品）在市場的競爭力。因此，當然傾向於若必須要收取補償金，則補償金之數額應該愈低愈好，立法上亦應限制補償金之數額或比例之最高上限。

由補償金受益人（著作權人及著作鄰接權人）的角度來觀察，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目的，既在補償相關權利人所受之特別損失，自然會期待以完全塡補爲主要訴求，在無法證明究竟特別損失之數額爲何時，則傾向於收取較高的補償金，以降低著作私人重製的意願或至少增加可受分配的數額。隨著科技產品售價的下滑，爲確保相關權利人能夠適度得到塡補，至少應設補償金數額或費率的下限。

本研究將著作權補償金的性質定位在因著作權將私人重製規範爲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而因科技產品的利用，導致相關權利人受有其爲公共利益所應忍受損失以外之特別損失的補償。特別損失的補償並非損害的塡補，並非以回復相關權利人之損害至滿足爲止，而是依法給予其爲公眾特別犧牲之適當損失塡補。因此，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考量費率或數額的立法時，即應以公共利益及私人權益的平衡爲考量的重點。主要的立法重點在於是否設定數額或費率的上限或下限，以及具體數額或費率的決定程序或方式。

(一)補償金數額或費率的規範

首先要考慮的是應否在立法時即規範著作權補償金之數額或費率之上限或下限？這其實是政策的問題，本研究建議若我國要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可同時於立法時即規範補償金的上限（宜以商品定價的一定比例，例如：

3%或 5%），避免造成補償金支付義務人的恐慌，維持補償金屬於補償而非損害填補的特性，以及規範補償金的下限（宜以實際數額作爲下限，例如：機器收取的補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元或一百元、空白儲存媒體每 Giga Byte 不得低於新臺幣零點五元或零點二五元等），避免因爲科技產品或空白儲存媒體價格快速下降，導致補償金額收取完全無法發生補償的效果。

(二)補償金決定之程序

至於補償金該如何具體決定其費率？以國外的立法例而言，各國並沒有較具共識的做法。德國在實務上，乃是先由相關團體向科技產品廠商請求給付補償金，並進行協商，通常科技產品的廠商比較難接受相關團體所要求之數額，故相關團體會直接依法起訴單一廠商或具代表性廠商，請求給付補償金，由德國法院受理後實際依判決方式決定該個案補償金是否應給付及適當的給付數額，待判決結果出現後，相關團體會再行與其他廠商進行協商，通常在此一階段已可獲得多數廠商的支持，而由相關團體訂出統一的補償金費率向各負給付義務之廠商收取。然而，此種模式在國內現行的司法體系尚不具備著作權特殊議題處理之能力時，較不適宜；法國在實務上，則依法設立補償金處理的組織，由相關權利人代表 1/2，科技廠商代表 1/4，消費者代表 1/4，由主管機關代表爲主席，以決議方式處理，此一方式在國內亦可考慮，著作權專責機關所負之責任較輕，爭議也較少；日本及加拿大比較傾向於由補償金收取團體提出費率表，由主管機關負較大的實質審查責任。

本研究建議若政策上希望著作權補償金由私人自行處理，則可參考法國的立法模式，直接設立著作權補償金委員會，規範委員推派或遴選的方式即可；若政策上希望著作權專責機關能夠有較大的主導地位，則可參考日本、加拿大的相關規定，由著作權補償金的收取團體提出補償金費率表及相關市場調查或其他參考文件，由著作權專責機關進行實質審核，以維護其所具有之公共利益的特性。

六、得受補償金分配之人

由於著作權補償金並非權利金，困難的部分在於補償金如何分配？第一步的分配，即由補償金收取團體分配予各符合資格之權利人團體，這個階段較爲簡單，有些國家明定各類權利人所得分配之比例（以錄音爲例，僅有音樂著作權人及錄音著作權人可以受分配，直接明定比例亦無不妥）及提撥予公共利益使用之比例，有些國家則任由權利人團體自行協商；第二步的分配，則是由權利人團體分配至其會員（即相關權利人），這個部分涉及實際著作

利用狀況的調查，則相形複雜，須視各權利人團體之規定而定。以下即分別就得受分配之相關權利人與如何實際分配簡單說明本研究之意見：

(一)得受分配之人

由理論上加以觀察，在數位時代，幾乎所有著作類型，皆有可能因私人重製而受到影響，首先要決定的是，究竟哪些私人重製行爲，在著作權法立法意旨下，會使相關權利人負擔超過合理範圍的損失，而針對此一超過合理範圍損失的部分，給予相關權利人適當的補償，始可使得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理論與實際上達成一致。

這個問題在將私人錄音或錄影行爲，透過立法確定爲對相關權利人產生超過合理損失的情形，就是以與私人錄音或錄影行爲相關的權利人爲主。錄音較爲單純，所涉及之相關權利人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包括：音樂著作權人（詞、曲）、錄音著作權人及表演人。錄影較爲複雜，各國情形有些不同，一般會包括：音樂著作權人、表演人、視聽著作權人，也可能包括：語文著作權人（劇本的部分）。

至於我國若未來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否應限制於私人錄音、錄影行爲？以個人電腦爲例，目前透過個人電腦進行的私人重製行爲（除去 CD-R 或 DVD-R/+R 或其他外加的儲存媒體等），將電子書、MP3、電腦動畫、照片、美術著作等拷貝在硬碟中加以利用，只要未經合法授權，都必須透過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私人重製的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否則即屬著作財產權的侵害。這些著作的私人重製行爲，相較於私人錄音、錄影行爲，是否造成著作權的損失較小，而不須予以補償，恐將引起爭議。因此，本研究建議若有必要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時，無須將補償的行爲限制在私人錄音或錄影行爲，以避免違反憲法有關平等權的規定。至於在實際的實施方面，則可逐步試驗性地推動，先針對當時社經環境下，對於相關權利人影響較大的私人重製行爲實施補償金制度。

(二)數位時代的特殊考量

數位時代中另有二個與私人重製有關的趨勢值得注意，一是科技保護措施的保護（防盜拷措施），二是數位著作利用多採授權方式，私人重製的合理使用範圍可能因授權契約而無適用空間。因此，值得思考的是，當著作權人已在著作散布時附加科技保護措施（防盜拷措施），是否仍得分配著作權補償金？而採取授權模式銷售的著作，是否亦應排除在著作權補償金適用之範圍外？以下即分別說明之：

1.科技保護措施

本研究於第四章的部分，已就科技保護措施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間之關係加以闡述，科技保護措施透過立法保護，確實會造成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適用可能性遭到大幅限縮。考量到科技保護措施可以相當程度強化著作權人對於終端產品被重製的控制能力，因此，若某一著作其銷售或散布時，已附加受法律保護之科技保護措施時，該著作被消費者以私人重製方式利用之可能性即大幅降低，自應與未附加科技保護措施之著作相區別。

考量到著作並非在所有管道都透過附加科技保護措施之方式加以處理，因此，不應將只要有使用科技保護措施之著作，一律排除在得分配補償金之範圍外。本研究建議，爲促使科技保護措施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間之調和，可以將發行或散布時已採取科技保護措施之著作，排除在個別著作之相關權利人受補償分配時之計算範圍內。亦即，若依著作可能被私人重製之情形計算個別著作之分配權重時，應將發行或散布時已採取科技保護措施之著作排除在計算的範圍內。如此一來，亦可逐步達成當科技保護措施日益普及時，著作權補償金可以功成身退之目標。

2.授權契約

數位環境下的著作利用，由於數位化的著作可與其載體分離單獨利用，爲解決著作散布容易的困境，加強權利人的保護，目前新興的著作利用，幾乎皆以授權契約爲主要利用方式，例如：電腦程式、電腦遊戲、資料庫、線上音樂下載、影片觀賞、手機鈴聲下載等。由於這些著作在提供利用時，皆透過授權契約限縮利用人利用著作的範疇，若屬於合法授權的範疇，則又與私人重製無涉。

此外，若將電腦程式、電腦遊戲、資料庫、線上音樂下載、影片觀賞、手機鈴聲下載等透過授權方式交易之著作，列入著作權補償金適用之範疇，無異承認即使違反授權契約，仍然有合理使用的空間，反而不符合著作權人之利益。因此，本研究建議以授權契約方式爲利用之著作，不應列入計算著作權補償金分配之權重中，以避免著作權人實際上享有雙重利益的狀況。

(三)實際分配狀況

目前可以確定的是，各團體在實際分配的機制上，都希望對於個別會員在補償金的分配，能夠某程度反應出其著作被利用的狀況（事實上不可能，只是透過各種調查資料，依被用於私人重製之「可能性」加以推測，目前無法確實探知著作是否被私人重製），例如：考量當年度廣播電台、電視台播

出音樂或視聽著作的狀況、著作的市場發行量及銷售量、著作在出租市場的出租情形、市場調查資訊等等，企圖透過外部的資訊擬出一定公式，計算出個別會員應受分配的數額，以維持最低度的公平性，避免齊頭式的計算，反而造成另一種不公平的現象。此部分需要廣播電台、電視台、唱片公司、出租業者、市調業者等合作，故在執行上亦相當複雜，惟多半不會直接訂在法律中，而是由著作權補償金的收取團體訂定，或由個別的集體管理團體與其會員自行透過契約約定。

惟由立法的角度來觀察，立法者所要決定者，最多僅及於權利人團體間之分配比例，以及是否保留部分補償金供未參與權利人團體之個別權利人請求。至於實際上權利人團體如何分配予個別會員，此爲權利人團體內部自治事宜立法不宜介入太深。

七、補償金退費處理

(一)補償金的退費與轉換用途的可能性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乃是爲補償相關著作權人，因私人重製行爲依法規定屬於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的限制）所受到之特別不利益，故由理論上加以觀察，僅一般私人以私人重製之方式利用他人著作時，才須支付此一補償金。但由於一般私人是否重製他人著作，無論由消費者自行申報亦或是相關權利人進行查核，在執行上成本均非常高，且將造成消費者之困擾，故不得不採取假設消費者購買特定機器必然是將之用於私人重製，購買空白儲存媒體亦是用於私人重製，在此假設下，由消費者於購買時即先行支付著作權補償金。

然而，接下來要思考的問題，即爲若購買者可證明非用於私人重製，是否可以請求退還補償金的費用？此部分又可再區分爲機器與空白儲存媒體分別討論。就機器而言，消費者幾無可能證明非用於私人重製之目的，因爲實際上無法查核，自然亦無法證明，即令是企業購買機器，由於機器在使用目的轉換上非常容易[125]，例如：由企業購置，但轉售、租、借個人使用，或企

[125] 有關使用目的轉換的說明，茲摘錄張懿云教授之說明如下：「縱使消費者購買此類產品的目的根本就不打算使用於私人重製，例如，其可能是爲錄製家庭生活錄影帶、或對家中兒童的歌唱加以錄音等等，但也都已經被強制繳費了。在這種情況下，不論是徵收機具使用費或空白帶權利金的制度，都會在著作權領域上造成獨特的現象，就是會讓原本無意使用他人著作的消費者，也被迫取得了一個著作權法上的利用權。這主要是因爲立法者認爲，縱使在一開始的時候，消費者購買錄音或錄影機的目的，並不爲了要進行私人重製而只是要播放音樂或視聽帶，但在購買回家之後，仍可以很輕易的隨時變換其使用目的，並且很難加以控制監督，因此才規定消費者

業用於辦公場所，但分配予員工個人使用，但員工用於私人重製之目的等，因此，就機器的部分，實難以證明有應退費的情形；至於在空白儲存媒體的部分，則可再區分爲是否可重覆寫入。若不可重覆寫入，例如：CD-R、DVD-R等，則可透過實際燒錄的內容進行查核而退費，若是可重覆寫入的空白儲存媒體，則亦有前述提及由非私人重製轉換至私人重製非常容易的問題。

(二)公益用途的考量？

此外，須另行思考者，是否有其他著作利用之情形，會被收取著作權補償金，但由社會公益的角度，即令有轉換容易的可能性，仍應免收或退回著作權補償金之情形？以我國著作權法爲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第一項）。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爲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第二項）。」

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若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以須收取著作權補償金之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且專供視覺、聽覺障礙之人使用，是否會對著作權人產生任何損失？答案很明顯，會。但是，是否超出著作權人應合理負擔之損失範圍？答案亦很明顯，不會。因此，當須收取著作權補償金之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時，顯非屬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私人重製之用途，故亦不應予以補償。此時，面臨一個問題，就是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仍然有非常輕易轉換爲私人重製用途之可能性，是否應援用前述拒絕退費之理由加以處理？亦或是應考量到此一補償金收取對於其他合理使用規定背後所代表之公共利益之影響，而准予退費或無須支付補償金？

(三)利弊分析

針對前開問題，目前各國採取相當不同的看法。德國不設任何退費或補償金收取之例外規定；日本則對於非私人性質的購買（例如：企業或政府機構），及可證明非屬於私人重製用途之利用，皆依法准予退費；加拿大則僅就供殘障人士用途之目的准予退費，目前實務的運作則是向補償金收取團體簽約之特約商店購買即可免付補償金，省卻事後退費之行政成本。以下即簡

一律有繳交費用的義務。」請參照，張懿云，資訊社會關於「個人非營利目的重製」之研究，輔仁法學二十期，頁 292。

單分析是否設立退費制度之利弊：

1.優點

著作權補償金的理論基礎既然在於對相關著作權人在私人重製方面的特別損失予以補償，若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並非用於私人重製方面，則不應收取補償金，故應設置退費制度。

制度上承認消費者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形，例如：重製消費者自己之著作或經著作權人同意之著作、屬於合理使用情形（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等，可以向補償金收取團體申請退費，亦具有鼓勵消費者尊重他人著作權，避免造成雙重負擔之負面思考。

2.缺點

退費制度在實施上最大的問題在於許多情形著作重製的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是非常容易進行使用目的的轉換，因此，允許退費機制的存在，可能會產生規避補償金的問題，喪失補償金制度存在的意義。

另一方面，由於補償金數額不高，因此，實際上一般消費者進行退費請求的機率亦非常低，很可能請求退費的成本遠高於補償金的本身。即令完全沒有任何消費者請求退費，退費制度存在的本身，即會使補償金收取團體須設置相關制度、保留一定數額補償金以供退費用途，此亦爲另一須增加之成本。因此，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徒然耗費社會成本的制度？

(四)本研究建議

本研究建議考量到著作重製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在使用目的轉換上相當容易，以及實務上消費者個人請求退費的可能性，兼顧著作權法制在公共利益上的考量，未來在立法時可參酌加拿大的立法例，在退費方面僅限於爲視障或聽障人士閱聽目的範圍內，由特定的非營利機構或組織購買私人重製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時，不須支付補償金或得請求退費。

八、補償金相關爭議的解決機制

著作權補償金相關爭議的解決，正如同其他智慧財產權的爭議一樣，都會面臨到底是否應該另立爭議解決程序。在國外的立法例上，有採取一般民事訴訟者，有採取特別的著作權補償金仲裁庭者，或根本即以會議決議方式處理，而不設其他事後的救濟制度。

由法制設計的角度來觀察，與著作權補償金相關著作權利人、科技產品製造或進口商、消費者等，在決定補償金收取客體、費率的過程中，若掌握

有最終決定權，只要決定的程序依法處理，則須提供事後救濟或爭議解決機制的需求愈低；若著作權專責機關主導或握有最終補償金收取客體、費率等的決定權，由於著作權補償金本質上就是相當具有爭議的制度，無論何種決定均會得罪一方或多方，因此，需要事後救濟或爭議解決機制的需求愈高。

所以，很明顯地在理想的狀況下，法制的設計朝向由相關著作權利人、科技產品製造或進口商、消費者等自行決定補償金收取客體、費率的方式最佳。但是，爲何有部分國家仍然讓主管機關扮演一定的角色，也因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事涉專業，且頗具爭議性，若沒有特定的社經背景條件配合，缺乏主管機關的積極參與，將使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可能陷於空轉或爭議不斷的情形。本研究雖然傾向於由相關著作權利人、科技產品製造或進口商、消費者等自行協商決定補償金相關事宜，但考量到我國社經環境的現況，若真要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在初期實施時，著作權專責機關仍宜扮演一把關的角色，這很難免會將著作權專責機關推上火線。

然而，就救濟或爭議解決的機制而言，依據我國法制著作權專責機關所爲之決定，爲一種行政處分，會有後續的行政救濟程序的適用。是否符合著作權補償金這類具有高度專業及爭議性的制度，恐亦會引起相關人士的憂心。本研究認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運作，性質上亦可認爲是廣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的一環，若未來在著作權仲介管理條例修改時，能針對因著作權仲介管理團體的爭議設置獨立的爭議解決機制，則著作權補償金機制的爭議解決機制亦可準用之。此外，近年來呼聲相當高的智慧財產法院，亦是可能的解決途徑之一。

肆、著作權補償金的立法建議

若我國欲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理論上應仿日本著作權法規定，除修改私人重製之規定外，應於著作權法中另行獨立一章加以處理。然本研究考量到我國著作權法日益繁複，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並不爲社會大眾所熟悉，直接在著作權法中進行執行層面的規範，將導致實際實施上的困難。因此，本研究初步擬將著作權補償金較細部之規範透過立法授權的模式處理，未來著作權專責機關若有意導入補償金制度時，可再依當時之社經環境進行調整。

一、著作權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一、 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

供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除下列情形者外，利用人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一、 重製數量超過合理份數者。 二、 利用人所重製之著作其來源明顯不合法者。 三、 重製書籍全本、整份樂譜、電腦程式著作或資料庫者。 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具有前項私人重製用途之機器或儲存媒體，符合資格之權利人得請求支付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由購買者負支付義務，但具有前項私人重製用途之機器或儲存媒體之製造商或進口商，則負有協力義務。 製造商或進口商違反第三項補償金支付之協力義務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處新臺幣伍萬元以上參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供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的，重製著作之範圍，已成爲數位時代爭議最大之議題。數位技術使得著作重製非常容易，利用個人或家庭內之電腦等設備重製數位化著作成本幾近於零，若完全任由消費者自行重製著作，將使文化產業面臨無法將著作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的危機。故應針對著作權人因私人重製之限制所受之特別損失加以補償，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本條設計爲調整第一項有關私人重製範圍之規定，並新增第二項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第三項則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相關之授權規定。 二、 私人重製之性質多屬消費性重製，原條文規定須限於「在合理範圍內」，由於何謂「合理範圍內」學者專家見解相當不一致，將影響全國民眾權益。故擬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字句，並明定將重製數量超過合理份數、重製之來源明顯不合法、重製之著作屬於電腦程式等三種不屬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之情形。 三、 第一項第一款乃爲使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範圍明確化，德國司法實務曾認爲七份以內爲合理，爲避免影響著作權人過巨，依一般著作通常利用情形，私人重製達三份即爲已足（家中、車上、隨身設備），而許多情形一

本條所定補償金之收取客體、方式、補償金比率或數額、符合資格之權利人認定等相關執行事項，授權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二年內，訂定著作權補償金實施辦法規範。		份又已足夠，因此，以「合理份數」加以規範，一方面可保持私人重製的彈性，二方面則間接表示整份的重製亦可能屬於合理使用。 四、 第一項第二款則參考德國二〇〇三年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將私人重製時，其所利用之著作重製物來源明顯不合法的情形，排除在私人重製限制的範圍外。德國主要立法考量是因應 P2P 等交換平台衍生之私人重製行為對著作權人產生過鉅的影響。一般使用者並非負有判斷著作合法性的全部義務，僅在明顯不合法的情形，才無法主張私人重製的限制。 五、 第一項第三款則考量書籍全本、整份樂譜、資料庫及電腦程式著作在利用上的特殊性，不應允許私人重製，以避免影響著作之正常利用。配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明文排除電腦程式著作在本條之適用。 六、 第二項及第三項則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五章有關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的相關規定，針對數位重製設備引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明定補償金之支付義務人及廠商之協力義務。第四項則在法律中明定行政處罰的規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七、 第五項為著作權補償金實

		施辦法之授權。按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涉及權利義務複雜，爲避免率爾實施造成社會困擾，特訂定授權命令，責成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二年內訂定實施辦法加以實施。
第五十一條之一 (補償金權利之行使) 有權收取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補償金者，限於經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收取團體。 前項補償金收取團體之設立及許可辦法，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另定之，不受人民團體法之限制。 第一項補償金收取團體，不區分著作種類，全國由單一團體辦理補償金相關業務。		一、 本條新增。 二、 補償金之收取，立法例上有由政府機關成立專戶收取者，亦有由特定團體收取者。由於補償金之收取、分配等事項繁複，且涉及人民權益，宜由人民團體自行協商處理，故本條規定參照日本立法例，規定由特定團體收取補償金，依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二之規定，對補償金之收取團體採許可制。補償金收取團體，非取得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收取補償金及相關事務。 三、 參照外國運作實務，補償金收取團體多以著作權人團體或著作權管理事業爲其成員，其諸多條件往往無法達到我國人民團體法之要求，且補償金收取團體負有一定之政策任務，故於第二項明定其設立及許可辦法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另定之，排除人民團體法之適用。 四、 有鑒於數位著作使著作種類界限日趨模糊，爲避免成立複數之補償金收取團體，造成補償金計算及支付

		之複雜化，故於第三項限制全國僅成立單一補償金收取團體，由該團體統籌辦理補償金相關業務。

二、著作權補償金實施辦法

條文	立法理由
法條名稱 著作權補償金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第二項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辦法主管機關爲經濟部。 著作權補償金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私人重製：指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重製行爲。 二、補償金權利人：指符合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資格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 三、補償金收取團體：指依本辦法取得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公益社團法人。 四、補償金相關業務：指行使補償金權利人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權利之相關業務，包含補償金之費率決定之參與、收取、分配、查核等相關事項。 五、特定機器：指於國內銷售可供私	一、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主要處理的行爲，乃是利用私人或家庭內之重製機器重製他人著作，而將此一行爲列爲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將造成著作權人受有特別損失而加以補償，以符著作權之立法原則。爲避免利用人誤解私人重製的範疇，故於本條第一款明定私人重製之意義，僅限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重製行爲。 三、具有受領補償金之權利人，爲其著作之權益受到來自於私人重製行爲之影響者，惟著作權人難以證明其著作確實因此而受損害，故須透過對於我國私人重製行爲之研究加以確認，各國多限於與錄音著作、視

條文	立法理由
人重製之機器，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應收取補償金者。 六、特定儲存媒體：指於國內銷售可供私人重製使用之空白儲存媒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應收取補償金者。	聽著作相關之著作權人，例如：詞曲著作權人、錄音著作權人、視聽著作權人、劇本著作權人等，且亦可能隨社會上著作利用之科技普及而有所不同，故宜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以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 四、補償金收取團體與一般著作權仲介團體有所不同，其通常爲代表相關權利人團體所組成，故本辦法亦有必要予以特別規定。 五、補償金相關業務主要指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權利之行使，特明定之範圍。 六、著作權補償金僅對具有私人重製用途之特殊機器進行徵收，惟如何決定何種機器應徵收補償金，則涉及著作權保護政策及經濟政策，宜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深入研究後公告之。日本目前已公布 DAT、DCC、MD、CD-R、CD-RW、D-VCR、D-VHS、MVDISC、DVD-RW、DVD-RAM 等機器，應徵收補償金，可供我國著作權專責機關參考。 七、著作權補償金對於儲存媒體之徵收，有助於增加補償金之數額及加強補償金之正當性，對於購買較多空白儲存媒體，進行私人重製行爲較頻繁者，收取較多之補償金，故我國亦採取此一制度，並於第六款明定其定義。
第二章　補償金收取及分配	

條文	立法理由
第四條　(收取對象) 購買特定機器或特定儲存媒體者，負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前項支付補償金之義務，應由特定機器或特定儲存媒體之製造或輸入業者代為扣取，於補償金收取團體請求時，並負有支付之協力義務。 負前項協力義務之業者，應於特定機器或特定儲存媒體上標示補償金收取團體所指定之字句及補償金數額。 特定機器或特定儲存媒體之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補償金收取團體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其應給付之補償金數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最高標準定之。	一、本條明定消費者負補償金之最終支付義務。 二、特定機器或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義務，立法例上有採該業者直接負支付義務者，有採負協力義務者。本辦法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五之立法例，僅賦予相關業者補償金收取之協力義務。由相關業者代為扣取補償金後，支付予收取團體。 三、第三項參酌德國及日本補償金實施的實務，課予相關業者標示著作權保護字樣及補償金數額等資訊之義務。 四、第四項明定補償金收取團體得對相關業者提起民事訴訟，為避免相關業者怠於配合，故其應給付之補償金數額，依本辦法所定之最高標準定之，以促使相關業者自動配合補償金制度之實施，降低補償金收取團體之管理成本。
第五條　(分配對象) 依本辦法收取之補償金，應分配予補償金權利人。分配之方式，由補償金權利人依其所參加或委託行使權利之團體內部規範決定之。 前項補償金權利人資格之公告，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依收取補償金之特定機器或特定儲存媒體供私人重製之狀態，至少每二年通盤檢討一次。	一、第一項明定補償金應分配予補償金權利人，其分配之方式，則依相關內部規範決定之。 二、按私人重製所涉及之著作種類及相關著作權利人，可能隨科技發展而改變，故第二項特明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定期通盤檢討。
第三章　補償金收取團體	
第六條　(補償金權利之行使) 有權收取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補償金者，限於依本辦法取得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補償金收取團	一、補償金之收取，立法例上有由政府機關成立獨立帳戶收取再分配予申請分配之著作權人，亦有由特定團體收取者。本辦法為避免著作權補償金被誤認為稅捐，故參照日本立

條文	立法理由
體。 補償金收取團體就有關補償金收取事項，得以自己之名義，爲補償金權利人爲訴訟上或訴訟外之一切行爲。	償金被誤認爲稅捐，故參照日本立法例，由特定團體收取補償金，並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二之規定，對補償金之收取團體採許可制，補償金收取團體非本辦法取得許可，不得從事收取補償金及相關事務。 二、爲遂行補償金收取等相關業務，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二之規定，補償金收取團體得以自己名義爲一切有關收取補償金權利之行爲。
第七條　(補償金收取團體之積極資格) 補償金收取團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民法及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之補償金收取團體之設立及許可辦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 二、其社員應適當包含補償金權利人所組成之公益社團法人或受補償金權利人委託行使權利之著作權管理事業。 三、其應有足夠能力執行補償金相關業務。 四、社團總財產達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之標準者。	本條明定補償金收取團體之性質、社員資格及應具備之能力與資力，以確保補償金收取團體得遂行補償金收取等相關業務。
第八條　(申請許可應檢具之事項) 補償金收取團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連同下列事項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一、補償金收取團體名稱。 二、發起人名冊。 三、章程。 四、補償金之收取及分配方法。 五、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補償金收取團體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檢具之事項。 二、按著作權專責機關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另行訂定補償金收取團體之設立及許可辦法。

條文	立法理由
六、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產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所定各款事項，於有變更時，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	
第九條　(補償金之返還)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支付補償金者，經證明其未利用所購買之特定儲存媒體從事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得請求補償金收取團體返還補償金。	一、本條明定補償金之返還事宜。 二、按並非利用購買特定儲存媒體之重製行為，均係為重製他人著作，故應使購買人於證明其並未重製他人著作時，得請求返還補償金。例如：無法重覆錄製之 CD-R 光碟片，係用以重製自行拍攝之數位錄影檔案、數位相機之照片等或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為視障或聽障同胞進行重製之情形。 三、機構、公司行號購買時，雖多非用於私人重製，但由於用途轉換容易，故亦不明訂其可退費。而特定機器亦有相同問題，故退費僅限於特定儲存媒體。
第十條(補償金收取團體之查核權) 補償金收取團體為確保補償金公平收取之必要，得對特定機器及特定儲存媒體之製造或輸入業者，委由會計師或律師為必要之查核。 特定機器及特定儲存媒體之製造或輸入業者，對前項查核負協助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一、為促使業者履行協力義務，特賦予補償金收取團體監督查核權限。 二、按補償金之收取，須依賴相關製造及輸入業者之配合，進行國內銷售狀況之提報等，為維持制度之公平性，應允許補償金收取團體委由會計師或律師進行查核，相關業者負有協助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補償金數額之決定) 補償金收取團體為從事補償金相關業務，應進行市場調查，經與相關業者及消費者團體協商後，擬定補償金費率表，並檢附相關市場調查報告結果，一併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	一、按補償金數額之決定，涉及著作權人、相關製造及輸入業者、消費者之權益，故應由補償金收取團體進行市場調查並與相關團體協商後，擬定補償金數費率表，檢附相關報告由主管機關針對補償金費率表進行核准。

條文	立法理由
變更時，亦同。 前項補償金數額不得超過特定機器及特定儲存媒體市場平均價格之百分之五。但每一特定機器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元，每一特定儲存媒體不得低於新台幣零點二五元。 著作權專責機關為第一項核准時，須諮詢相關製造或輸入業者之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意見。並應聽取特定機器及特定儲存媒體製造或輸入業者及消費者團體之意見。 著作權專責機關為第一項核准時，得就補償金數額予以調整。	行核准。 二、補償金並非著作權人授權他人重製之對價，僅具有補償性質，故其數額不宜過高，以避免影響科技產品銷售，但亦不宜過低，以避免著作權人無法受到相當程度補償，故第二項明定補償金數額之上限為特定機器及特定儲存媒體之市場平均價格之百分之五。為避免科技產品價格下跌過速，致補償金權利人無法實質受到補償，故以固定之數額設定其下限。若補償金之下限高於特定機器或儲存媒體市場平均價格之百分之五，則依該下限規定收取。 三、按所謂特定機器及特定儲存媒體之市場平均價格，依日本實施之經驗，係由補償金收取團體，蒐集一定期間消費市場上相關商品之販售型錄，依其所刊登之價格計算，主要係應反應市場上消費者取得之一般價格，特此說明之。 四、補償金之數額，將影響國家產業政策及消費者權益，故應使相關主管機關得表示意見。此外，為使製造商或消費者團體得以表達意見，以確保補償金制度之合理運作，應貫徹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聽證程序，特明定於第三項。 五、第四項明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就補償金數額予以調整。
第十二條(補償金分配原則) 補償金收取團體應將收取之補償金，依其訂定分配辦法分配予各社員。各社員再將所受領之補償金，依其內部規範，分配予補償金權利人。補償金收取團體所定之補償金分配	一、本條明定補償金之分配原則。 二、按參諸日本實施經驗，補償金收取團體係由各著作權人團體或著作權管理事業組成，故補償金之分配方式，係由補償金收取團體，依其所定之分配辦法，扣除管理費、共同基金或其他必要費用後，依分配辦

條文	立法理由
辦法，應適切反應各社員所代表之著作，於社會上可能用於私人重製之實際狀況。各社員分配予補償金權利人之分配比例，亦同。 第一項補償金分配辦法，應由各社員依前項原則共同協商決議之，至少每二年須檢討一次。	法分配予各社員，再由各社員依其內部之補償金分配辦法分配予補償金權利人。 三、第二項明定補償金分配辦法應遵守之原則，以利發生爭議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或著作權爭議裁決委員會得據以處理或裁決。原則上補償金係補償著作權人因私人重製所受特別損失，故應適切反應各社員所代表之著作於私人重製之利用狀況，包含：各該著作私人重製之頻率、對各該著作產業之影響等。 四、補償金應如何分配？原則上應委由補償金權利人自行協商決議之。慮及社會上私人重製行爲可能因應環境、科技而改變，故明定至少每三年須檢討一次。
第十三條　(執行辦法之核准) 補償金收取團體開始從事補償金相關業務時，應先制定相關執行辦法，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一、補償金收取團體從事補償金相關業務，須先將相關執行辦法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始得執行。 二、前述執行辦法，參酌日本私人錄影補償金協會之運作，主要是針對如何向特定機器及儲存媒體製造商或輸入商收取補償金、如何進行國內銷售之申報、查核；共同基金如何運用；補償金如何返還；補償金是否保留予未加入著作權人團體或著作權管理事業之著作權人等，可供我國參考之用。
第十四條　(共同基金之提撥) 補償金收取團體應就其所收取之補償金，提撥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比例，作爲共同基金辦理下列事項： 一、從事與宣導或保護著作權之相關公益活動。 二、優良著作之獎勵。	一、按著作權補償金具有其文化政策意涵，收取補償金主要之目的在提昇國內著作權環境之合理性，故而自補償金中提撥適當數額作爲共同基金，用於提昇國內文化環境，較之全數分配予補償金權利人，更具有其正面意義，故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八，明定補償金收取

條文	立法理由
三、有關著作權及文化發展之研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事項。 前項共同基金之提撥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所收取補償金扣除管理費後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團體應提撥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比例作爲共同基金從事公益用途。 二、共同基金提撥比例，應依補償金徵收之現狀彈性調整，但仍應設置上限，以避免補償金權利人無法實質受到分配。
第十五條　(各表冊之編造) 每業務年度終了，補償金收取團體應於三個月內作成下列表冊，經會計師簽證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收支決算表。 四、其他著作權專責機關依行政命令所定之表冊。 前項表冊應備置於補償金收取團體之主事務所，並公告於其網站。	本條明定補償金收取團體應依規定作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責表、收支決算表及其重要表冊，以貫徹資訊公開之意旨，由公眾參與監督補償金收取團體之運作。
第十六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檢查、查核、命令權之行使) 補償金收取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著作權專責機關爲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補償金收取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查閱發還。 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所爲之查核、檢查或命令，補償金收取團體不得妨礙或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補償金收取團體	一、按補償金全國僅由單一團體收取，故其運作之良窳，將影響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實施之成效，故宜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加強監督、管理。 二、本條第一項明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就法令或章程所規定之表冊，隨時派員查核，並得檢查其業務或財務狀況，以確保補償金收取團體之正常營運；第二項明定補償金收取團體應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閱；第三項明定其不得妨礙或拒絕；第四項則爲著作權專責機關爲變更業務執行或其他必要處置之介入權。

條文	立法理由
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補償金收取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四章、附則	
第十七條 補償金收取團體無法執行補償金相關業務時，特定機器及特定儲存媒體製造或輸入業者，應依前一年度補償金收取團體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數額，將補償金繳納至著作權專責機關設立之補償金專戶，由著作權專責機關負責保管，待補償金收取團體無法執行補償金相關業務之情形排除後，移交補償金收取團體進行分配。 補償金收取團體尚未許可設立或尚未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訂定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之補償金數額，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一、按補償金收取團體可能因組織運作不善或受行政處分而無法執行補償金相關業務，此時為避免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運作之停頓，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設立補償金專戶，依原定之補償金數額，暫時代為收取、保管補償金，待無法執行業務之情形排除後，移交予補償金收取團體進行分配。 二、若補償金收取團體尚未許可設立或尚未完成核准補償金數額之程序，則不宜由著作權專責機關逕行決定並收取補償金，以避免執行之結果無法兼顧各方需求，爰明定此種情形不適用。
第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壹、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分析

本研究耗費相當的篇幅在介紹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發展的歷史、理論及各國實施的現況，由於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欠缺國際立法的明確規範，僅在處理重製權之限制時進行討論，故並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或理論基礎，而須視各國既有的著作權法制對於私人重製的定位，及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立法狀況決定。

以國際趨勢加以觀察，著作權補償金目前所面臨較大的問題，對於尚未導入的國家而言，重點當然在於不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否會有違反國際公約的義務，以及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後，是否當然不違反國際公約的義務；對於已導入的國家而言，則在於將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擴大至數位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是否具有正當性（事實上，德國、法國、加拿大等國家，皆有相關團體提起訴訟），以及擴大至數位私人重製後，是否有違反國際公約的義務的問題。目前有部分國家認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乃是 TRIPS 之國際義務，但此並未得到多數國家之贊同，實際上亦有相當多國家並未針對私人重製的限制或例外規定予以特別補償。

總的加以觀察，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由於發展歷史較短，而又面臨數位時代及科技保護措施制度的衝擊，可說是一個極不穩定的制度，主張擴大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及廢除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此二種截然不同的聲音從未曾稍減。本研究認爲，依據我國現行的著作權法架構，由於在解釋上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有關個人及家庭非營利重製，仍須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合理使用原則加以判斷，故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並沒明確規範於國際公約之義務時，是否導入可由我國文化政策自行決定。然而，不可不注意的是有關於私人數位重製的規範，目前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並未區分類比或數位重製，未來是否在私人數位重製方式，須有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配套措施的國際義務，有待於持續觀察。

貳、P2P 議題不適宜以著作權補償金處理

國內由於 P2P 軟體業者爲因應音樂著作權人的權利行使，故提出以著作權補償金的方式修法加以因應，也因而有本研究之產生。然而，本研究針對

國外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性質，發現國內 P2P 業者所提出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並非國外著作權法制常見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深究業者所提出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之修法建議，因具有「視爲取得授權」之效果，其性質應近似於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法律授權的制度，而以類似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所定合理使用架構下的法定授權制度的外觀加以包裝。

然無論 P2P 業者所提出之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否真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或僅係條文設計不完善須再行調整。本研究基於下述幾點，認爲透過 P2P 軟體交換著作之議題，並不適合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加以處理：

1.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僅在處理私人重製問題，透過 P2P 軟體交換著作，同時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爲，故不適合亦無法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加以處理，即令強行通過此一制度，亦僅可解決「私人重製」，而無法解決「公開傳輸」的問題；
2. 透過 P2P 軟體交換著作，顯非著作權法所定之合理使用或著作財產權限制範圍內的行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既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的一種配套措施，即不得用於處理此一問題，否則所有新興科技應用於著作利用所產生之問題，皆可一概透過合理使用處理，將使著作權的保護受科技嚴重侵蝕；
3.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一種著作權法制對於私人重製利用狀況無法有效探知、禁止的妥協方案。然而，P2P 軟體所形成的封閉型網絡，只要透過適當機制，即可同時兼顧 P2P 科技發展與著作利用狀況的探知，因此，難以說服著作權人接受此一制度。若冒然立法，更有違反國際公約有關著作財產權限制之三階段測試原則之問題；
4.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僅處理無法一一授權之私人重製行爲，透過 P2P 軟體交換著作，P2P 軟體的經營者並非沒有取得商業授權之可能性，只要透過機制禁止未經合法取得授權之著作在 P2P 平台上進行交換，並匯整經合法授權之著作被交換之情形，即可有效進行授權談判。若著作權人濫用其市場地位，則亦可尋求公平交易法處理，不應透過修正著作權法的方式處理，否則將使著作權以授權爲原則之架構崩壞。

因此，本研究認爲國內是否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應予 P2P 軟體經營困境或民眾透過 P2P 進行著作交換是否合法等問題完全分離，不應混爲一談，否則必將陷入無限擴大合理使用範圍，甚至導入我國違反著作權相關國際公約之規範，不可不慎。

參、我國是否應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

本研究對於著作權補償金機制，基本的態度是認爲著作權補償金機制乃是一個有助於平衡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在有關私人重製議題處理的可行方式之一。由歷史的發展加以觀察，透過著作權補償金機制，可以將私人重製這個隨著著作利用科技發展逐步擴大影響的議題，在著作權的制度上設計一道「緩衝區」，避免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甚至科技產品廠商間，產生直接的衝撞，確實有其制度上的貢獻，對著作權人的保護亦有實質的加強作用。

然而，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使用者透過數位機器及空白儲存媒體進行私人重製之成本愈來愈低，私人重製之活動愈來愈廣泛，而另一方面，著作的載具佔消費性文化產品的比例也愈來愈低，著作價格與空白儲存媒體價格的差距，亦再再造成私人重製活動的盛行，即令在已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國家，相關著作權人能由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所能獲取之補償，即令補償金的總數上昇，但因著作的數量遠較過去增加，補償的效果相對於急遽增加的損失顯然遠遠不足。

總的來說，本研究認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是一個有利於整體著作權法制發展的制度，但在數位時代中，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所能發揮的效果有逐漸減低的趨勢。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尚非國際條約義務的狀況下，欲處理我國有關私人重製的問題，著作權補償金機制其實只是一個中性的選項，對於著作權人而言，並不會因爲導入此一制度就認爲問題獲得完整的解決，仍然需要其他的配套措施；對於科技廠商及消費者而言，雖然影響有限，但畢竟還是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故而，本研究認爲就目前著作權法制發展的狀況來觀察，我國欲解決私人重製所帶來的問題，可以將著作權補償金機制，當作一個長期觀察的選項，而非短期導入的選項；若欲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則宜以試驗性的方式爲之，選擇當時爭議較小（即私人重製目的較明確）的數位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逐步實施，以評估其實施成效。至於在短期內應採取的措施，則爲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有關私人重製規定的調整，應因應數位時代著作重製的現況，適度限縮私人重製的範圍，但應予明確的規定處理，以避免一般民眾陷於違反著作權法的恐懼中，並觀察科技保護措施（防盜拷措施）在我國是否發揮保護著作權人的功能。若此二者能夠有正面的發展，則本研究認爲長期來看，恐亦無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之必要性。

肆、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的調整

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我國特殊的合理使用體系，因此，即使屬於私人非營利性質的重製，也都必須依據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四項基準，綜合判斷該私人重製行爲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依現行之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勢必將使國人在進行私人重製時，處於一種隨時可能侵害他人著作的恐慌中。以向影視出租店租借 VCD 回家觀賞，而利用個人電腦燒錄機重製一份供日後觀賞的情形，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在合理範圍內」？即產生相當程度之爭議。

姑不論實務上如何解釋或執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過於模糊不清，確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私人重製問題的解決，並非僅有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導入一途，事實上，未導入此一制度之國家所在多有。我國在思考此一問題時，應考量之重點在於如何在公益與私益間尋求一個有效的平衡。本研究認爲，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將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之合理範圍明確化，避免著作權人、執法人員、利用人「各自表述」所造成之對立衝突，並適當限縮私人重製的合理使用範圍，以求實質保護著作權人之利益，是一個在短期可以實現的做法。

本研究建議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不考慮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前提下，可修正如下：「供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除下列情形者外，利用人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一、重製數量超過合理份數者。

二、利用人所重製之著作其來源明顯不合法者。

三、重製書籍全本、整份樂譜、電腦程式著作或資料庫者。」

本研究認爲若欲加強對著作權人的保護，以換取私人重製之合理範圍明確化仍然值得嘗試，故可在私人重製之限制方面，參酌德國著作權法規定，明定私人重製在一定合理份數（可間接推斷重製整份仍可能爲在合理範圍內），且所重製之著作來源並非明顯不合法的情形，且非書籍全本、整份樂譜、資料庫或電腦程式著作的情形加以例示，使執法人員及一般著作利用人有較明確的遵循標準。

至於在無法透過第五十一條保護的部分，電腦程式著作的部分，則可另尋求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其他則須尋求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概括合理使用規定加以處理。

伍、著作權補償金導入的建議

由於各國著作權法制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規範差異相當大，故本研究僅初步提出可能較適於我國社經環境的建議方向如下：

1. 須同時調整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私人重製之規定；
2. 著作權補償金之收取組織，考量到行政成本及數位時代著作匯流的特性，宜由單一補償金收取團體加以處理；
3. 補償金收取客體的決定，建議可於相關權利人、消費者、科技廠商等代表進行協商，或由補償金收取團體提出，著作權專責機關實質審核二擇一的方式處理，本研究在立法建議時暫採後者進行規劃；同時，並建議著作權專責機關若欲導入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可先挑選爭議較小的機器或儲存媒體嘗試實施（例如：目前 DVD-R 用於錄音著作的重製機率非常低，用於視聽著作重製的機會較高，而家用可錄式 DVD 正在快速普及中，若立即實施即可以 DVD-R/+R/RW 等爲試行對象）；
4. 本研究建議補償金的直接支付義務人爲購買特定機器或儲存媒體的消費者，而特定機器或儲存媒體之製造商、進口商所負之義務爲協力義務；
5. 至於著作權補償金在立法時，數額或費率應如何決定？本研究建議除決定之程序外（目前採取由補償金收取團體提出，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質審核的方式規劃），同時設置上限與下限，可直接在立法時以特定機器或儲存媒體標示售價的一定百分比爲上限，但最低不得低於一定之數額，而在儲存媒體方面，是以錄製的容量作爲計算標準；
6. 至於誰可受補償金之分配，會隨補償金實際收取的客體及社會上對於該特定機器或空白儲存媒體的利用情形而改變，本研究建議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定期檢討公布，以杜爭議；
7. 此外，本研究亦建議應一併考量補償金爭議之解決機制。本研究認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運作，性質上亦可認爲是廣義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的一環，若未來在著作權仲介管理條例修改時，能針對因著作權仲介管理團體的爭議設置獨立的爭議解決機制，則著作權補償金機制的爭議解決機制亦可準用之。此外，近年來呼聲相當高的智慧財產法院，亦是可能的解決途徑之一。

參考文獻

一、專書（含碩博士論文及研究報告）

1. 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 Remuneration for private copying in Australia: A Discussion Paper, 2001.
2. Davies, Gillian & Hung, E. Michèle, Music and video private copying: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the problem and the law, Sweet & Maxwell, 1993.
3.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Amsterdam, The Future of Levies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2003
4. 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Copyright and Home Copying: Technology Challenges the Law, 1989.
5. WIPO,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Study on, and advi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s), 1990.
6. WIPO, WORKSHOP ON IMPLEMENTATION ISSUES OF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AND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1999.
7. 久保利英明、内田晴康，著作権ビジネス最前線，中央経済社，一九九九年增訂七版。
8. 王文宇，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元照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初版。
9. 王建煊，租稅法，自版，二〇〇一年二十五版。
10. 王澤鑑，民法債編總論(1)—基本理論、債之發生，自版。
11. 半田正夫，転機にさしかかった著作権制度，一粒社，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第一版。
12. 斉藤博，著作権法，有斐閣，二〇〇〇年。
13. 賀德芬主持，著作權法之立法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委託研究報告。
14. 賀德芬，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著作權法論文集，月旦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月增訂再版。
15. 黃暉譯，法國知識產權法典（法律部分），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九年七月第一版。
16. 葉茂林譯，Goldstein, Paul 著，捍衛著作權：從印刷術到數位時代的著作權法，五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初版。
17. 歐陽漢菁，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之研究—從私人重製與著作財產權之

關係出發，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三年六月。
18. 賴文智，圖書館與著作權法，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二〇〇二年五月初版。
19.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五南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月二版。
20. 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五南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五月初版。

二、期刊論文

1. U.S. Congress,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Home Audio Recording Acts hear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its Subcommittee on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marks, Serial No. J-99-69, Oct. 30, 1985, Mar. 25 and Aug 4, 1986.
2. 陳起行，資訊著作的著作性與合理使用—事理、學理及法制面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六十八期，頁 183~262。
3. 陳家駿，對網路 P2P 業者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提議之意見，智慧財產權月刊，二〇〇四年四月，頁 88-96。
4. 章忠信，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初探，發表於 2004/11/26「網際空間：資安、犯罪與法律社會」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全文可於下述網址下載：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37.doc, 2004/12/07 visited.
5. 張懿云，資訊社會關於「個人非營利目的重製」之研究，輔仁法學二十期，頁 251-331。
6. 蕭雄淋，論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中興法學，1991 年 11 月，頁 185 以下。

三、網路資料

1. Aaron L. Melville, The future of the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of 1992: Has it survived the millennium bug?, http://jstl.law.miami.edu/vol7/Issue%202%20-%20Summer/Melville.PDF, 2004/08/15 visited.
2. AMCOS, The case for a private copying levy, http://www.screen.org/Submissions/PrivateCopying/acc_case.pdf, 2005/02/06 visited.
3. AUSTRALIAN TAP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AND OTHERS v.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3) 176 CLR 480 FC 93/004, http://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high_ct/176clr480.html, 2004/4/6 visited
4. BITKOM, Urteil zu PC-Abgaben bremst Hightech-Standort, http://www.bitkom.org/de/presse/8477_29090.aspx, 2005/01/30 visited.
5.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announces delay in collecting levy on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a, http://neil.eton.ca/cpcc_rel1.shtml, 2004/10/12 visited.
6.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CPCC’s zero-rating program, http://cpcc.ca/english/zeroRating.htm, 2004/10/17 visited.
7. 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 Private Copying 1999-2000， http://www.cb-cda.gc.ca/decisions/c17121999-b.pdf, 2004/09/22 visited.
8. CPCC/SCPCP,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http://www.cirpa.ca/Content/Covers/LibraryItem.34.pdf, 2004/09/22 visited.
9. COMMERCIALLY SUCCESSFUL MEDIA OF RECORDED SOUND: A HISTORY, http://acad.bryant.edu/~history/h364proj/fall_99/shattuck/, 2004/10/4 visited.
10. 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 1999-2000 ANNUAL REPORT BOARD'S ACCOMPLISHMENT: PRIVATE COPYING, http://www.cb-cda.gc.ca/aboutus/annreps/copy-e.html, 2004/09/22 visited.
11. 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 Private Copying 2003-2004, http://www.cb-cda.gc.ca/decisions/c12122003-b.pdf, 2004/09/24 visited
12. IFRRO, Different Models of RRO Operation in Practice, http://www.ifrro.org/papers/operat.html#3.1, 2005/1/26 visited.
1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tertainment Lawyers, http://www.iael.org/newsletter/D1Midem.html#Private%20Copying, 2004/10/17 visited.
14. JASRAC，私的錄音補償金分配規程， http://www.jasrac.or.jp/profile/covenant/pdf/4.pdf, 2004/9/12 visited.
15. Jörg Reinbothe, "Private Copying, Levies and DRM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U Copyright Framework",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copyright/documents/2003-speech-reinbothe_en.htm, 2005/02/06 visited.
16. Lee A. Bygrave, The Technologisation of Copyright: Implications for Privacy and Related Interests, http://folk.uio.no/lee/publications/technologisation_copyright_eipr_final.pdf, 2004/10/17 visited.
17. Ramsauer, Thomas, Germany’s Copyright Law on the Verge of the Information Age,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file_download.php/e3ca707578a0ebf3f26d6b9961411052T.+Ramsauer+E.pdf, 2005/2/5 visited.
18. Reinhold Kreile and Jürgen Becker, The Legitimation, Practice and Future of Private Copying: A paper taking as an example the system of private copying in Germany,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admin/file_download.php/Kreile+%26+Becker+Eng.pdf?URL_ID=9392&filename=10643303321Kreile_%26_Becker_Eng.pdf&filetype=application%2Fpdf&filesize=306480&name=Kreile+%26+Becker+Eng.pdf&location=user-S/, 2005/01/30 visited.

19. SARVH，私的録画補償金制度について，http://www.sarvh.or.jp/images/312040101_1.pdf, P.4~P.5, 2004/8/15 visited.
20. SARVH，私的録画補償金の流れ（ＳＡＲＶＨ加盟団体への補償金分配），http://www.sarvh.or.jp/images/312040101_1.pdf, 2004/8/15 visited.
21. 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1984), 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court=us&vol=464&invol=417, 2004/10/14 visited.
22. SORECOP, http://www.sacem.fr/portailSacem/jsp/ep/contentContactPlanView.do?contentTypeId=2&contentId=9048&from=MR&popup=popup, 2004/10/11 visited.
23. SPEDIDIAM, Rémunération pour copie privée, http://www.spedidam.fr/1_artistes/13_copieprivee.htm, 2004/10/10 visited.
24. Taiwan.CNET.com，新興 P2P 獲得三大唱片公司支持，http://taiwan.cnet.com/news/ce/0,2000062982,20094464,00.htm, 2005/02/07 visited.
25. TheFreeDictionary.com, Sound Recording, http://www.thefreedictionary.com/sound%20recording, 2004/10/4 visited.
26. the Mac Observer, Apple's iTunes Hits 250M Download Mark, http://macobserver.com/article/2005/01/24.4.shtml, 2005/02/07 visited.
27. WIPO Worldwide Academy,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01, http://www.wipo.int/academy/en/publications/Coll_of_documents_on_IP/toc_web.htm, 2004/10/3 visited.
28. WSC, WSC paper on The Dangers of Copyright Levies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http://www.eeca.org/pdf/11b_levies_paper_final.pdf, 2005/01/04 visited.
29. 著作權審議委員會，第 5 小委員会（録音・録画関係）報告書，http://www.cric.or.jp/houkoku/s56_6/s56_6.html, 2004/9/2 visited.
30. 著作権審議会，第 10 小委員会（私的録音・録画関係）報告書，http://www.cric.or.jp/houkoku/h3_12/h3_12_main.html#2_1, 2004/8/15 visited.
31. 渡邊宏，HDD プレーヤーにも私的録音録画補償金が？，http://www.itmedia.co.jp/lifestyle/articles/0501/24/news052.html, 2005/02/08 visited.

3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1_4.asp, 2004/10/4 visited.
3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2/10/22「著作權法諮詢委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http://www.tipo.gov.tw/attachment/tempUpload/1033556741/「著作權法諮詢委員座談會」會議紀錄（全）.doc, 2005/1/30 visited.

附錄一、德國著作權法與補償金相關規定

【註：德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附件修正未取得英文版本，故提供德文版本。】

Articcle 53 Vervielfältigungen zum privaten und sonstigen eigenen Gebrauch

(1) Zulässig sind einzelne Vervielfältigungen eines Werkes durch eine natürliche Person zum privaten Gebrauch auf beliebigen Trägern, sofern sie weder unmittelbar noch mittelbar Erwerbszwecken dienen, soweit nicht zur Vervielfältigung eine offensichtlich rechtswidrig hergestellte Vorlage verwendet wird. Der zur Vervielfältigung Befugte darf die Vervielfältigungsstücke auch durch einen anderen herstellen lassen, sofern dies unentgeltlich geschieht oder es sich um Vervielfältigungen auf Papier oder einem ähnlichen Träger mittels beliebiger photomechanischer Verfahren oder anderer Verfahren mit ähnlicher Wirkung handelt.

(2) Zulässig ist, einzelne Vervielfältigungsstücke eines Werkes herzustellen oder herstellen zu lassen

1.zum eigenen wissenschaftlichen Gebrauch, wenn und soweit die Vervielfältigung zu diesem Zweck geboten ist,

2.zur Aufnahme in ein eigenes Archiv, wenn und soweit die Vervielfältigung zu diesem Zweck geboten ist und als Vorlage für die Vervielfältigung ein eigenes Werkstück benutzt wird,

3.zur eigenen Unterrichtung über Tagesfragen, wenn es sich um ein durch Funk gesendetes Werk handelt,

4.zum sonstigen eigenen Gebrauch,

a) wenn es sich um kleine Teile eines erschienenen Werkes oder um einzelne Beiträge handelt, die in Zeitungen oder Zeitschriften erschienen sind,

b) wenn es sich um ein seit mindestens zwei Jahren vergriffenes Werk handelt.

Dies gilt im Fall des Satzes 1 Nr. 2 nur, wenn zusätzlich

1.die Vervielfältigung auf Papier oder einem ähnlichen Träger mittels beliebiger photomechanischer Verfahren oder anderer Verfahren mit ähnlicher Wirkung vorgenommen wird oder

2.eine ausschließlich analoge Nutzung stattfindet oder

3.das Archiv keinen unmittelbar oder mittelbar wirtschaftlichen oder Erwerbszweck verfolgt.

Dies gilt in den Fällen des Satzes 1 Nr. 3 und 4 nur, wenn zusätzlich eine der Voraussetzungen des Satzes 2 Nr. 1 oder 2 vorliegt.

(3) Zulässig ist, Vervielfältigungsstücke von kleinen Teilen eines Werkes, von Werken von geringem Umfang oder von einzelnen Beiträgen, die in Zeitungen oder Zeitschriften erschienen oder öffentlich zugänglich gemacht worden sind, zum eigenen Gebrauch

1.im Schulunterricht, in nichtgewerblichen Einrichtungen der Aus- und Weiterbildung sowie in Einrichtungen der Berufsbildung in der für eine Schulklasse erforderlichen Anzahl oder
2.für staatliche Prüfungen und Prüfungen in Schulen, Hochschulen, in nichtgewerblichen Einrichtungen der Aus- und Weiterbildung sowie in der Berufsbildung in der erforderlichen Anzahl herzustellen oder herstellen zu lassen, wenn und soweit die Vervielfältigung zu diesem Zweck geboten ist.
(4) Die Vervielfältigung
a) graphischer Aufzeichnungen von Werken der Musik,
b) eines Buches oder einer Zeitschrift, wenn es sich um eine im wesentlichen vollständige Vervielfältigung handelt,
ist, soweit sie nicht durch Abschreiben vorgenommen wird, stets nur mit Einwilligung des Berechtigten zulässig oder unter den Voraussetzungen des Absatzes 2 Nr. 2 oder zum eigenen Gebrauch, wenn es sich um ein seit mindestens zwei Jahren vergriffenes Werk handelt.
(5) Absatz 1, Absatz 2 Nr. 2 bis 4 sowie Absatz 3 Nr. 2 finden keine Anwendung auf Datenbankwerke, deren Elemente einzeln mit Hilfe elektronischer Mittel zugänglich sind. Absatz 2 Nr. 1 sowie Absatz 3 Nr. 1 finden auf solche Datenbankwerke mit der Maßgabe Anwendung, dass der wissenschaftliche Gebrauch sowie der Gebrauch im Unterricht nicht zu gewerblichen Zwecken erfolgen.
(6) Die Vervielfältigungsstücke dürfen weder verbreitet noch zu öffentlichen Wiedergaben benutzt werden. Zulässig ist jedoch, rechtmäßig hergestellte Vervielfältigungsstücke von Zeitungen und vergriffenen Werken sowie solche Werkstücke zu verleihen, bei denen kleine beschädigte oder abhanden gekommene Teile durch Vervielfältigungsstücke ersetzt worden sind.
(7) Die Aufnahme öffentlicher Vorträge, Aufführungen oder Vorführungen eines Werkes auf Bild- oder Tonträger, die Ausführung von Plänen und Entwürfen zu Werken der bildenden Künste und der Nachbau eines Werkes der Baukunst sind stets nur mit Einwilligung des Berechtigten zulässig.

Article 54 Obligation to Pay Remuneration for Reproduction by Means of Video and Audio Recording

(1) Where the nature of a work makes it probable that it will be reproduced by the recording of broadcasts on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or by transfer from one recording medium to anothe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3(1) or (2), the author of the work shall be entitled to payment of equitable remuneration from the manufacturers
1. of appliances and
2. of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that are obviously intended for the making of such reprodu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possibility of making such reproductions that is created by the sale of the appliances

and of the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In addition to the manufacturer, any person who commercially imports or reimports such appliances or such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into the territory to which this Law applies or who deals therein shall be jointly liable. A dealer shall not be liable if he procures in one half calendar year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with less than 6,000 hours of playing time and less than 100 appliances.
(2) The importer shall be the person who introduces the appliances or the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or causes them to be introduced, into the territory to which this Law applies. Where the importing is based on a contract with a person foreign to that territory, the importer shall be that contractual party alone who is domiciled in the territory to which this Law applies, in so far as he is commercially active. Any person who acts simply as forwarding agent, carrier or the like i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good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the importer. A person who introduces goods from third countries, or causes them to be introduced, into a free zone or a free warehous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6 of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913/92 of October 12, 1992 establishing the Community Customs Code (OJ No. L 302, page 1) shall only be deemed the importer if the items are used in that territory or if they are released for free circulation for customs purposes.

Article 54a Obligation to Pay Remuneration for Reproduction by Means of Photocopying

(1) Where the nature of a work is such that it may be expected to be re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3(1) to (3) by the photocopying of a copy or by some other process having similar effect, the author of the work shall be entitled to payment of equitable remuneration from the manufacturer of appliances intended for the making of such reprodu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possibility created by the sale or other placing on the market of the appliances. In addition to the manufacturer, any person who commercially imports or reimports such appliances into the territory to which this Law applies or who deals therein shall be jointly liable. A dealer shall not be liable if he procures less than 20 appliances in one half calendar year.
(2) Where appliances of such type are operated in schools, universities or voc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ions or other educational and furt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research institutions, public libraries or in institutions which have available appliances for the making of photocopies on payment, the author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payment of equitable remuneration from the operator of the appliance.
(3) Article 54(2)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Article 54b Inapplicability of the Dealer's Obligation to Pay Remuneration

The dealer's obligation to pay remuneration (Article 54(1) and Article 54a(1)) shall

not apply,
1. where a person required to pay the remuneration, from whom the dealer obtains the appliances or the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is bound by an inclusive contract concerning the remuneration or
2. if the dealer notifies the receiving office desig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4h(3) in writing of the nature and quantity of the appliances and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received and of his source of supply by January 10 and July 10 for each preceding half calendar year.

Article 54c Inapplicability of the Obligation to Pay Remuneration on Export
The claim under Article 54(1) and Article 54a(1) shall not apply where it is probabl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appliances or the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will not be used to make reproductions within the territory to which this Law applies.

Article 54d Amount of Remuneration
(1) The amounts set out in the Annex shall be deemed equitable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4(1) and Article 54a(1) and (2) where not otherwise agreed.
(2) The amount of the total remuneration to be paid by the operator under Article 54a(2) shall depend on the type and extent of utilization of the appliance that is to be expected in view of the circumstances, particularly the location and the habitual use.

Article 54e Obligation to Refer in Invoices to Copyright Remuneration
(1) Invoices for the sale or other placing on the market of appliances under Article 54a(1)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the copyright remuneration due for the appliance.
(2) Invoices for the sale or other placing on the market of appliances or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54(1), in which turnover tax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rst sentence of Article 14(1) of the Law on Turnover Tax is to be shown separately shall include a note stating whether the copyright remuneration due in respect of the appliance or the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 has been paid.

Article 54f Obligation to Report
(1) Any person who commercially imports or reimports appliances or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that are obviously intended for the making of reproductions by means of video and audio recording into the territory to which this Law applies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in respect of the author to report in writing the nature and quantity of the items imported to the receiving office desig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4h(3) monthly by the tenth day after the expiry of each calendar month.
(3) Paragraph (1)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appliances intended for making reproductions by photocopying a copy or by any procedure having a similar effect.
(3) Where the person required to report does not satisfy the obligation to report or

only does so incompletely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twice the rate of remuneration may be required.

Article 54g Oblig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1) The author may require information from those persons required to pay remuneration under Article 54(1) or Article 54a(1) as to the nature and quantity of appliances and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 mediums sold or otherwise put into circulation on the territory to which this Law applies. The dealer's oblig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shall also extend to naming his sources of supply, it shall also subsist in the cases under the third sentence of Article 54(1), the third sentence of Article 54a(1) and of Article 54b, item 1. Article 26(6)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2) The author may require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assess the remuneration from the operator of an appliance in an institu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first sentence of Article 54a(2).
(3) Where the person required to give information fails to satisfy the obligation or only satisfies it incompletely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twice the rate of remuneration may be required.

Article 54h Collecting Societies, Handling of Reports

(1) Claims under Articles 54, 54a, 54f(3) and 54g may only be asserted through a collecting society.
(2) Each copyright own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n equitable share in the remuneration paid under Articles 54 and 54a.
(3) The collecting societies shall designate a joint receiving office in each case for the claims to remuneration under Article 54(1) and those under Article 54a(1) to the Patent Office. The Patent Office shall publish them in the Federal Gazette.
(4) The Patent Office may publish models for the repor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4b, item 2, and 54f in the Federal Gazette. The use of such models shall be compulsory.
(5) The collecting societies and the receiving office may only use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4b, item 2, 54f and 54g for the purpose of asserting claims under paragraph (1).

Anlage (zu § 54d Abs. 1) Vergütungssätze

I. Vergütung nach § 54 Abs. 1:

Die Vergütung aller Berechtigten beträgt
1.für jedes Tonaufzeichnungsgerät: 1,28 EUR
2.für jedes Tonaufzeichnungsgerät, für dessen Betrieb nach seiner Bauart gesonderte
3.Träger (Nummer 5) nicht erforderlich sind: 2,56 EUR

4.für jedes Bildaufzeichnungsgerät mit oder ohne Tonteil: 9,21 EUR
5.für jedes Bildaufzeichnungsgerät, für dessen Betrieb nach seiner Bauart gesonderte Träger (Nummer 6) nicht erforderlich sind: 18,42 EUR
6.bei Tonträgern für jede Stunde Spieldauer bei üblicher Nutzung: 0,0614 EUR

bei Bildträgern für jede Stunde Spieldauer bei üblicher Nutzung: 0,0870 EUR

II. Vergütung nach § 54a:

1. Die Vergütung aller Berechtigten nach § 54a Abs. 1 beträgt für jedes Vervielfältigungsgerät mit einer Leistung
a) bis 12 Vervielfältigungen je Minute: 38,35 EUR
wenn mehrfarbige Vervielfältigungen hergestellt werden können: 76,70 EUR
b) von 13 bis 35 Vervielfältigungen je Minute: 51,13 EUR
wenn mehrfarbige Vervielfältigungen hergestellt werden können: 102,26 EUR
c) von 36 bis 70 Vervielfältigungen je Minute: 76,70 EUR
wenn mehrfarbige Vervielfältigungen hergestellt werden können: 153,40 EUR
d) über 70 Vervielfältigungen je Minute: 306,78 EUR
wenn mehrfarbige Vervielfältigungen hergestellt werden können: 613,56 EUR
2. Die Vergütung aller Berechtigten nach § 54a Abs. 2 beträgt für jede DIN-A4-Seite der Ablichtung
(a)bei Ablichtungen, die aus ausschließlich für den Schulgebrauch bestimmten, von einer Landesbehörde als Schulbuch zugelassenen Büchern hergestellt warden
einfarbig: 0,0256 EUR
mehrfarbig: 0,0512 EUR
(b) bei allen übrigen Ablichtungen
einfarbig: 0,0103 EUR
mehrfarbig: 0,0206 EUR
3. Bei Vervielfältigungsverfahren vergleichbarer Wirkung sind diese Vergütungssätze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附錄二、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與補償金相關規定

Article L122-5

(Act No. 94-361 of 10 May 1994 art. 5 II Official Journal of 11 May 1994)
(Act No. 97-283 of 27 Mars 1997 art. 17 Official Journal of 28 Mars 1997)
(Act No. 98-536 of 1 July 1998 art. 2 and art. 3 Official Journal of 2 July 1998)
(Act No. 2000-642 of 11 July 2000 art. 47 Official Journal of 11 July 2000)
Once a work has been disclosed, the author may not prohibit:
1°. private and gratuitous performances carried out exclusively within the family circle;
2°. copies or reproductions reserved strictly for the private use of the copier and not intended for collective use, with the exception of copies of works of art to be used for purposes identical with those for which the original work was created and copies of software other than backup copie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II of Article L. 122-6-1, as well as copies or reproductions of an electronic database;
3°. on condition that the name of the author and the source are clearly stated:
a) analyses and short quotations justified by the critical, polemic, educational, scientific or informatory nature of the work in which they are incorporated;
b) press reviews;
c) dissemination, even in their entirety, through the press or by broadcasting, as current news, of speeches intended for the public made in political,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or academic gatherings, as well as in public meetings of a political nature and at official ceremonies;
d) complete or partial reproductions of works of graphic or three-dimensional art intended to appear in the catalogue of a judicial sale held in France, in the form of the copies of the said catalogu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prior to the sale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describing the works of art offered for sale.
A decree by the Conseil d'Etat shall determin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ocuments and the conditions governing their distribution.
4°. parody, pastiche and caricature, observing the rules of the genre.
5°. acts necessary to access the contents of an electronic database for the purposes of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use provided by contract.

Article L211-3

The beneficiaries of the rights afforded by this Title may not prohibit:
1°.private and gratuitous performances carried out exclusively within the family circle;
2°.reproductions strictly reserved for private use by the person who has made them and not intended for any collective use;

3°.subject to adequate elements of identification of the source:
— analyses and brief quotations justified by the critical, polemic, educational, scientific or informatory nature of the work in which they are incorporated;
— press reviews;
— dissemination, even in full, for the purposes of current affairs information, of speeches intended for the public in political,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or academic assemblies and in public meetings of a political nature and in official ceremonies;
4°.parody, pastiche and caricature, observing the rules of the genre.

Sole Chapter

Article L311-1

(Act No. 98-536 of 1 July 1998 art. 4 Official Journal of 2 July 1998)
(Act No. 2001-624 of 17 July 2001 art. 15 I Official Journal of 18 July 2001)
The authors and performers of works fixed on phonograms or videograms and the producers of such phonograms or videograms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those work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item 2 of Article L122-5 and item 2 of Article L211-3.
The authors and publishers of works fixed on any other medium are also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those work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item 2 of Article L122-5 and item 2 of Article L211-3, on a digital recording medium.

Article L311-2

(Act No. 98-536 of 1 July 1998 art. 4 Official Journal of 2 July 1998)
(Act No. 2001-624 of 17 July 2001 art. 15 II Official Journal of 18 July 2001)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the right to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L214-1 an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L311-1, shall be shared between the authors, performers, phonogram or videogram producers in respect of phonograms and videograms fix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France.

Article L311-3

(Act No. 98-536 of 1 July 1998 art. 4 Official Journal of 2 July 1998)
The remuneration for private copying shall be assessed, under the conditions defined below, as a lump sum as laid down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Article L131-4.

Article L311-4

(Act No. 92-677 of 17 July 1992 art. 119 Official Journal of 19 July 1992 in force on 1 January 1993)
(Act No. 98-536 of 1 July 1998 art. 4 Official Journal of 2 July 1998)
(Act No. 2001-624 of 17 July 2001 art. 15 III Official Journal of 18 July 2001)
The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L.311-3 shall be paid by the manufacturer,

the importer or the person making an intra-Community acquisi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agraph 3 of point I of Article 256 bis of the 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s, of recording mediums that may be used for reproduction of works for private use, at the time these mediums enter into circulation in France.
The amount of the remuneration shall depend on the type of medium and the recording time it provides.

Article L311-5
(Act No. 98-536 of 1 July 1998 art. 4 Official Journal of 2 July 1998)
The types of medium, the rates of remuneration and the conditions of payment of such remuner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Committee chaired by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State and composed, in addition, in half of persons designated by organizations representing the beneficiaries of the right of remuneration, in quarter of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organizations representing the manufacturers or importers of the mediums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in quarter of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organizations representing the consumers.
The organizations entitled to designat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and the number of persons that each organization shall be entitled to designate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n order of the Minister responsible for culture.
The Committee shall take its decisions on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In the event of equally divided voting, the Chairman shall have a casting vote.
The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nforceable if, within one month, its Chairman has not requested a second decision.
The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French Republic.

Article L311-6
(Act No. 98-536 of 1 July 1998 art. 4 Official Journal of 2 July 1998)
The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L311-1 shall be collected on behalf of the entitled persons by one or more bodies as referred to in Title II of this Book.
It shall be distributed between the entitled persons by the bodie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s a function of the private reproductions of which each work has been the subject.

Article L311-7
(Act No. 95-4 of 3 January 1995 art. 2 Official Journal of 4 January 1995)
(Act No. 98-536 of 1 July 1998 art. 4 Official Journal of 2 July 1998)
(Act No. 2001-624 of 17 July 2001 art. 15 IV Official Journal of 18 July 2001)
The remuneration for private copying of phonograms shall belong in half to the author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Code, in quarter to the performers and in quarter to

the producers.
The remuneration for private copying of videograms shall belong in equal parts to the author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Code, the performers and the producers.
The remuneration for private copying of the work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L311-1 shall belong in equal parts to the authors and the publishers.

Article L311-8
(Act No. 98-536 of 1 July 1998 art. 4 Official Journal of 2 July 1998)
(Act No. 2001-624 of 17 July 2001 art. 15 V Official Journal of 18 July 2001)
The remuneration for private copying shall be refunded when the recording medium is acquired for their own use or production by:
1°.audiovisual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2°.phonogram or videogram producers and persons who carry out the reproduction of phonograms or videograms on behalf of the producers;
2° bis. The publishers of works published on digital mediums;
3°.legal persons or bodies, of which the list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Minister responsible for culture, that use recording mediums for the purpose of assisting persons with sight or hearing disability.

附錄三、加拿大著作權法與補償金制度相關規定

PART VIII　PRIVATE COPYING

79. Interpretation

In this Part,

"audio recording medium" means a recording medium, regardless of its material form, onto which a sound recording may be reproduced and that is of a kind ordinarily used by individual consumers for that purpose, excluding any prescribed kind of recording medium;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um" means

(a) an audio recording medium onto which no sounds have ever been fixed, and

(b) any other prescribed audio recording medium;

"collecting body" means the collective society, or other society,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that is designated as the collecting body under subsection 83(8);

"eligible author" means an author of a musical work, whether created before or after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is Part, that is embodied in a sound recording, whether made before or after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is Part, if copyright subsists in Canada in that musical work;

"eligible maker" means a maker of a sound recording that embodies a musical work, whether the first fixation of the sound recording occurred before or after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is Part, if

(a) both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are met:

(i) the maker, at the date of that first fixation, if a corporation, had its headquarters in Canada or, if a natural person, was a Canadian citizen or permanent resident of Canada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mmigration Act, and

(ii) copyright subsists in Canada in the sound recording, or

(b) the maker, at the date of that first fixation, if a corporation, had its headquarters in a country referred to in a statement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85 or, if a natural person, was a citizen, subject or permanent resident of such a country;

"eligible performer" means the performer of a performer's performance of a musical work, whether it took place before or after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is Part, if the performer's performance is embodied in a sound recording and

(a) both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are met:

(i) the performer was, at the date of the first fixation of the sound recording, a Canadian citizen or permanent resident of Canada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mmigration Act, and

(ii) copyright subsists in Canada in the performer's performance, or

(b) the performer was, at the date of the first fixation of the sound recording, a citizen, subject or permanent resident of a country referred to in a statement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85;
"prescribed" means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is Part.
1997, c. 24, s. 50.

80. Copying for Private Use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act of reproducing all or any substantial part of
(a) a musical work embodied in a sound recording,
(b) a performer's performance of a musical work embodied in a sound recording, or
(c) a sound recording in which a musical work, or a performer's performance of a musical work, is embodied
onto an audio recording medium for the private use of the person who makes the copy does not constitute an infringement of the copyright in the musical work, the performer's performance or the sound recording.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if the act described in that subsection is done for the purpose of do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thing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1)(a) to (c):
(a) selling or renting out, or by way of trade exposing or offering for sale or rental;
(b) distributing, whether or not for the purpose of trade;
(c) communicating to the public by telecommunication; or
(d) performing, or causing to be performed, in public.
1997, c. 24, s. 50.

81. Right of Remuneration
(1)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art, eligible authors, eligible performers and eligible makers have a right to receive remuneration from manufacturers and importers of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a in respect of the reproduction for private use of
(a) a musical work embodied in a sound recording;
(b) a performer's performance of a musical work embodied in a sound recording; or
(c) a sound recording in which a musical work, or a performer's performance of a musical work, is embodied.
(2) Subsections 13(4) to (7) apply, with such modifications as the circumstances require,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1) on eligible authors, performers and makers.
1997, c. 24, s. 50.

82. Levy on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a
(1) Every person who, for the purpose of trade, manufactures a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um in Canada or imports a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um into Canada
(a) is liable,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and section 86, to pay a levy to the collecting

body on selling or otherwise disposing of those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a in Canada; and
(b)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83(8), keep statements of account of the activiti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as well as of exports of those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a, and shall furnish those statements to the collecting body.
(2) No levy is payable where it is a term of the sale or other disposition of the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um that the medium is to be exported from Canada, and it is exported from Canada.
1997, c. 24, s. 50.

83.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14), each collective society may file with the Board a proposed tariff for the benefit of those eligible authors, eligible performers and eligible makers who, by assignment, grant of licence, appointment of the society as their agent or otherwise, authorize it to act on their behalf for that purpose, but no person other than a collective society may file any such tariff.
(2)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what may be included in a proposed tariff, the tariff may include a suggestion as to whom the Board should designate under paragraph (8)(d) as the collecting body.
(3) Proposed tariffs must be in both official languages and must be filed on or before the March 31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when the approved tariffs cease to be effective.
(4) A collective society in respect of which no proposed tariff has been certifi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8)(c) shall file its proposed tariff on or before the March 31 immediately before its proposed effective date.
(5) A proposed tariff must provide that the levies are to be effective for periods of one or more calendar years.
(6)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receipt of a proposed tariff filed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the Board shall publish it in the Canada Gazette and shall give notice that,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tariff, any person may file written objections to the tariff with the Board.
(7) The Board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consider a proposed tariff and any objections thereto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6) or raised by the Board, and
(a) send to the collective society concerned a copy of the objections so as to permit it to reply; and
(b) send to the persons who filed the objections a copy of any reply thereto.
(8) On the conclusion of its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posed tariff, the Board shall
(a) establish,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9),
(i) the manner of determining the levies, and
(ii)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related to those levies as the Board considers

appropriat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form, content and frequency of the statements of accoun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82(1),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ose statements, and the times at which the levies are payable,
(b) vary the tariff accordingly,
(c) certify the tariff as the approved tariff, whereupon that tariff becom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the approved tariff, and
(d) designate as the collecting body the collective society or other society,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that, in the Board's opinion, will best fulfil the objects of sections 82, 84 and 86, but the Board is not obligated to exercise its power under paragraph (d) if it has previously done so, and a designation under that paragraph remains in effect until the Board makes another designation, which it may do at any time whatsoever, on application.
(9) In exercising its power under paragraph (8)(a), the Board shall satisfy itself that the levies are fair and equitable, having regard to any prescribed criteria.
(10) The Board shall publish the approved tariffs in the Canada Gazett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shall send a copy of each approved tariff, together with the reasons for the Board's decision, to the collecting body, to each collective society that filed a proposed tariff, and to any person who filed an objection.
(11) An eligible author, eligible performer or eligible maker who does not authorize a collective society to file a proposed tariff under subsection (1) is entitled, in relation to
(a) a musical work,
(b) a performer's performance of a musical work, or
(c) a sound recording in which a musical work, or a performer's performance of a musical work, is embodied,
as the case may be, to be paid by the collective society that is designated by the Board, of the Board's own motion or on application, the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81 if such remuneration is payable during a period when an approved tariff that is applicable to that kind of work, performer's performance or sound recording is effective, subject to the same conditions as those to which a person who has so authorized that collective society is subject.
(12) The entitleme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1) is the only remedy of the eligible author, eligible performer or eligible maker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in respect of the reproducing of sound recordings for private use.
(13) The Board may,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11) and (12),
(a) require a collective society to file with the Boar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payments of moneys received by the society pursuant to section 84 to the persons who have authorized it to file a tariff under subsection (1); and
(b) by regulation, establish the periods, which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welve months,

beginning when the applicable approved tariff ceases to be effective, within which the entitleme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1) must be exercised.
(14) Where all the collective societies that intend to file a proposed tariff authorize a particular person or body to file a single proposed tariff on their behalf, that person or body may do so, and in that case this section applies, with such modifications as the circumstances require, in respect of that proposed tariff.
1997, c. 24, s. 50.

84. Distribution of Levies Pai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ving the levies paid to it, the collecting body shall distribute the levies to the collective societies representing eligible authors, eligible performers and eligible makers, in the proportions fixed by the Board.
1997, c. 24, s. 50.

85.
(1) Where the Ministe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another country grants or has undertaken to grant to performers and makers of sound recordings that are Canadian citizens or permanent residents of Canada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mmigration Act or, if corporations, have their headquarters in Canada, as the case may be, whether by treaty, convention, agreement or law, benefits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to those conferred by this Part, the Minister may, by a statement published in the Canada Gazette,
(a) grant the benefits conferred by this Part to performers or makers of sound recordings that are citizens, subjects or permanent residents of or, if corporations, have their headquarters in that country; and
(b) declare that that country shall, as regards those benefits, be treated as if it were a country to which this Part extends.
(2) Where the Ministe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another country neither grants nor has undertaken to grant to performers or makers of sound recordings that are Canadian citizens or permanent residents of Canada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mmigration Act or, if corporations, have their headquarters in Canada, as the case may be, whether by treaty, convention, agreement or law, benefits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to those conferred by this Part, the Minister may, by a statement published in the Canada Gazette,
(a) grant the benefits conferred by this Part to performers or makers of sound recordings that are citizens, subjects or permanent residents of or, if corporations, have their headquarters in that country, as the case may be, to the extent that that country grants those benefits to performers or makers of sound recordings that are Canadian citizens or permanent residents of Canada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mmigration Act or, if corporations, have their headquarters in Canada; and
(b) declare that that country shall, as regards those benefits, be treated as if it were a

country to which this Part extends.
(3) Any provision of this Act that the Minister specifies in a stateme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or (2)
(a) applies in respect of performers or makers of sound recordings covered by that statement, as if they were citizens of or, if corporations, had their headquarters in Canada; and
(b) applies in respect of a country covered by that statement, as if that country were Canada.
(4) Subject to any exceptions that the Minister may specify in a stateme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or (2),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Act also apply in the way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3).
1997, c. 24, s. 50.

86. Exemption from Levy
(1) No levy is payable under this Part where the manufacturer or importer of a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um sells or otherwise disposes of it to a society,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that represents persons with a perceptual disability.
(2) Where a society,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 purchases a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um in Canada from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manufacturer or importer, and
(b) provides the collecting body with proof of that purchase, on or before June 30 in the calendar year following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purchase was made,
the collecting body is liable to pay forthwith to the society,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an amount equal to the amount of the levy paid in respect of the blank audio recording medium purchased.
(3) If regulations made under paragraph 87(a) provide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ocieties, associations or corporations that represent persons with a perceptual disability, subsections (1) and (2) shall be read as referring to societies, associations or corporations that are so registered.
1997, c. 24, s. 50.

87. Regulations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may make regulations
(a) respecting the exemptions and refund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86, including,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i) regulations respecting procedures governing those exemptions and refunds,
(ii) regulations respecting applications for those exemptions and refunds, and
(iii) regulation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ocieties, associations or corporations that represent persons with a perceptual disability;
(b) prescribing anything that by this Part is to be prescribed; and

(c) generally for carrying out the purposes and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1997, c. 24, s. 50.

88. Civil Remedies

(1)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remedies available to it, the collecting body may, for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an approved tariff, collect the levies due to it under the tariff and, in default of their payment, recover them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2) The court may order a person who fails to pay any levy due under this Part to pay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five times the amount of the levy to the collecting body. The collecting body must distribute the payment in the manner set out in section 84.

(3) Where any obligation imposed by this Part is not complied with, the collecting body may,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remedy available, apply to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order directing compliance with that obligation.

(4) Before making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 the court must take into account

(a) whether the person who failed to pay the levy acted in good faith or bad faith;

(b) the conduct of the parties before and during the proceedings; and

(c) the need to deter persons from failing to pay levies.

1997, c. 24, s. 50.

附錄四、美國家庭錄音法案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of 1992
COPYRIGHT ACT OF 1976, AS AMENDED
CHAPTER 10.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S AND MEDIA

Subchapter A. Definitions
Section 1001
As used in this chapter, the following terms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1) A "digital audio copied recording" is a reproduction in a digital recording format of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whether that reproduction is made directly from another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or indirectly from a transmission.
(2) A "digital audio interface device" is any machine or device that is designed specifically to communicate digital audio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interface data to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through a nonprofessional interface.
(3)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is any machine or device of a type commonly distributed to individuals for use by individuals, whether or not included with or as part of some other machine or device, the digital recording function of which is designed or marketed for the primary purpose of, and that is capable of, making a digital audio copied recording for private use, except for--
(A) professional model products, and
(B) dictation machines, answering machines, and other audio recording equipment that is designed and marketed primarily for the creation of sound recordings resulting from the fixation of nonmusical sounds.
(4) (A)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medium" is any material object in a form commonly distributed for use by individuals, that is primarily marketed or most commonly used by consumers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digital audio copied recordings by use of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B) Such term does not include any material object--
(i) that embodies a sound recording at the time it is first distributed by the importer or manufacturer; or
(ii) that is primarily marketed and most commonly used by consumers either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copies of motion pictures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s or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copies of nonmusical literary works, including computer programs or data bases.
(5) (A)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is a material object--
(i) in which are fixed, in a digital recording format, only sounds, and material, statements, or instructions incidental to those fixed sounds, if any, and
(ii) from which the sounds and material can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either directly or with the aid of a machine or device.
(B)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does not include a material object:--
(i) in which the fixed sounds consist entirely of spoken word recordings, or
(ii) in which one or more computer programs are fixed, except that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may contain statements or instructions constituting the fixed sounds and incidental material, and statements or instructions to be u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order to bring about the perception, reproduction, or communication of the fixed sounds and incidental material.
(C) For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i) a "spoken word recording" is a sound recording in which are fixed only a series of spoken words, except that the spoken words may be accompanied by incidental musical or other sounds, and
(ii) the term "incidental" means related to and relatively minor by comparison.
(6) "Distribute" means to sell, lease, or assign a product to consum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to sell, lease, or assign a product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ultimate transfer to consum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7) An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y" is--
(A) the owner of the exclusive right under section 106(1) of this title to reproduce a sound recording of a musical work that has been embodied in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or analog musical recording lawfully made under this title that has been distributed;
(B) the legal or beneficial owner of, or the person that controls, the right to reproduce in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or analog musical recording a musical work that has been embodied in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or analog musical recording lawfully made under this title that has been distributed;
(C) a featured recording artist who performs on a sound recording that has been distributed; or
(D) any associ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i) representing person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r
(ii) engaged in licensing rights in musical works to music users on behalf of writers and publishers.
(8) To "manufacture" means to produce or assemble a product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anufacturer" is a person who manufactures.
(9) A "music publisher" is a person that is authorized to license the reproduction of a particular musical work in a sound recording.
(10) A "professional model product" is an audio recording device that is designed, manufactured, marketed, and intended for use by recording professional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a lawful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equirements as the Secretary of Commerce shall establish by regulation.
(11) The term "serial copying" means the duplication in a digital format of a

copyrighted musical work or sound recording from a digital reproduction of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The term "digital reproduction of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does not include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as distributed, by authority of the copyright owner, for ultimate sale to consumers.
(12) The "transfer price" of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or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medium--
(A) is,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B)--
(i) in the case of an imported product, the actual entered value at United States Customs (exclusive of any freight, insurance, and applicable duty), and
(ii) in the case of a domestic product, the manufacturer's transfer price (FOB the manufacturer, and exclusive of any direct sales taxes or excise taxe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and
(B) shall, in a case in which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are related entities or within a single entity, not be less than a reasonable arms-length price under the principles of the regulations adopted pursuant to section 482 of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or any successor provision to such section.
(13) A "writer" is the composer or lyricist of a particular musical work.

Subchapter B. Copying Controls
Section 1002. Incorporation of copying controls
(a) Prohibition on importation,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ion
No person shall import, manufacture, or distribute any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or digital audio interface device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1) the 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2) a system that has the same functional characteristics as the 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and requires that copyright and generation status information be accurately sent, received, and acted upon between devices using the system's method of serial copying regulation and devices using the 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or
(3) any other system certified by the Secretary of Commerce as prohibiting unauthorized serial copying.
(b) Development of verification procedure
The Secretary of Commerce shall establish a procedure to verify, upon the petition of an interested party, that a system meets the standards set forth in subsection (a)(2).
(c) Prohibition on circumvention of the system
No person shall import, manufacture, or distribute any device, or offer or perform any service, the primary purpose or effect of which is to avoid, bypass, remove, deactivate, or otherwise circumvent any program or circuit which implements, in whole or in part, a system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a).
(d) Encoding of information on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s

(1) Prohibition on encoding inaccurate information.
No person shall encode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of a sound recording with inaccurat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ategory code, copyright status, or generation status of the source material for the recording.
(2) Encoding of copyright status not required.
Nothing in this chapter requires any person engaged in the importation or manufacture of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s to encode any such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with respect to its copyright status.
(e) Information accompanying transmissions in digital format
Any person who transmits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s to the public any sound recording in digital format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is chapter to transmit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pyright status of the sound recording. Any such person who does transmit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 such copyright status information shall transmit or communicate such information accurately.

Subchapter C. Royalty Payments
Section 1003. Obligation to make royalty payments
(a) Prohibition on importation and manufacture
No person shall import into and distribute, or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e, any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or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medium unless such person records the notice specified by this section and subsequently deposits the statements of account and applicable royalty payments for such device or medium specified in section 1004.
(b) Filing of notice
The importer or manufacturer of any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or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medium, within a product category or utilizing a technology with respect to which such manufacturer or importer has not previously filed a notice under this subsection, shall file with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a notice with respect to such device or medium, in such form and content as the Register shall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c) Filing of quarterly and annual statements of account
(1) Generally.
Any importer or manufacturer that distributes any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or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medium that it manufactured or imported shall file with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in such form and content as the Register shall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such quarterly and annual statement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such distribution as the Register shall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2) Certification, verification, and confidentiality.
Each such statement shall be certified as accurate by an authorized officer or principal of the importer or manufacturer. The Register shall issue regulations to provid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audit of such statements and to protect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such statements. Such regulations shall provide for the disclosure, in confidence, of such statements to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ies.
(3) Royalty payments.
Each such statement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royalty payments specified in section 1004.

Section 1004. Royalty payments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s
(1) Amount of payment.
The royalty payment due under section 1003 for each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imported into and distribu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manufactured and distribu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2 percent of the transfer price. Only the first person to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e or import and distribute such device shall be required to pay the royalty with respect to such device.
(2) Calculation for devices distributed with other devices.
With respect to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first distributed in combination with one or more devices, either as a physically integrated unit or as separate components, the royalty payment shall be calculated as follows:
(A) If the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and such other devices are part of a physically integrated unit, the royalty payment shall be based on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unit, but shall be reduced by any royalty payment made on any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included within the unit that was not first distributed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unit.
(B) If the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is not part of a physically integrated unit and substantially similar devices have been distributed separately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receding 4 calendar quarters, the royalty payment shall be based on the average transfer price of such devices during those 4 quarters.
(C) If the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is not part of a physically integrated unit and substantially similar devices have not been distributed separately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receding 4 calendar quarters, the royalty payment shall be based on a constructed price reflecting the proportional value of such device to the combination as a whole.
(3) Limits on royalties.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1) or (2), the amount of the royalty payment for each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 nor more than the royalty maximum. The royalty maximum shall be $8 per device, except that in the case of a physically integrated unit containing more than 1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the royalty maximum for such unit shall be $12. During the 6th year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chapter, and not more than once each year thereafter, any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y may petition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to increase the royalty

maximum and, if more than 20 percent of the royalty payments are at the relevant royalty maximum,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prospectively increase such royalty maximum with the goal of having no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such payments at the new royalty maximum; however the amount of any such increase as a percentage of the royalty maximum shall in no event exceed the percentage increase in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during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b)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Media
The royalty payment due under section 1003 for each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medium imported into and distribu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manufactured and distribu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3 percent of the transfer price. Only the first person to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e or import and distribute such medium shall be required to pay the royalty with respect to such medium.

Section 1005. Deposit of royalty payments and deduction of expenses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shall receive all royalty payments deposited under this chapter and, after deducting the reasonable costs incurred by the Copyright Office under this chapter, shall deposit the balance in the Treasury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offsetting receipts, in such manner as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directs. All funds held by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shall be invested in interest-bearing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for later distribution with interest under section 1007. The Register may, in the Register's discretion, 4 years after the close of any calendar year, close out the royalty payments account for that calendar year, and may treat any funds remaining in such account and any subsequent deposits that would otherwise be attributable to that calendar year as attributable to the succeeding calendar year.

Section 1006. Entitlement to royalty payments
(a)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ies
The royalty payments deposited pursuant to section 1005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pecified in section 1007, be distributed to any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y--
(1) whose musical work or sound recording has been--
(A) embodied in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or an analog musical recording lawfully made under this title that has been distributed, and
(B)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s or analog musical recordings or disseminated to the public in transmissions, during the period to which such payments pertain; and
(2) who has filed a claim under section 1007.
(b) Allocation of royalty payments to groups
The royalty payments shall be divided into 2 funds as follows:
(1) The Sound Recordings Fund.
66 2/3 percent of the royalty payments shall be allocated to the Sound Recordings

Fund. 2 5/8 percent of the royalty payments allocated to the Sound Recordings Fund shall be placed in an escrow account managed by an independent administrator jointly appointed by the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ies described in section 1001(7)(A) and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or any successor entity) to be distributed to non-featured musicians (whether or not members of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or any successor entity) who have performed on sound recordings distribu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1 3/8 percent of the royalty payments allocated to the Sound Recordings Fund shall be placed in an escrow account managed by an independent administrator jointly appointed by the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ies described in section 1001(7)(A) and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levision and Radio Artists (or any successor entity) to be distributed to non-featured vocalists (whether or not members of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Television and Radio Artists or any successor entity) who have performed on sound recordings distribu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40 percent of the remaining royalty payments in the Sound Recordings Fund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ies described in section 1001(7)(C), and 60 percent of such remaining royalty payment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ies described in section 1001(7)(A).
(2) The Musical Works Fund.
(A) 33 1/3 percent of the royalty payments shall be allocated to the Musical Works Fund for distribution to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ies described in section 1001(7)(B).
(B) (i) Music publishers shall be entitled to 50 percent of the royalty payments allocated to the Musical Works Fund.
(ii) Writers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other 50 percent of the royalty payments allocated to the Musical Works Fund.
(c) Allocation of royalty payments within groups
If all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ies within a group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b) do not agree on a voluntary proposal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royalty payments within each group,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convene a 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 which shall, pursuant to the procedure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1007(c), allocate royalty payments under this section based on the extent to which,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1) for the Sound Recordings Fund, each sound recording was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s or analog musical recordings; and
(2) for the Musical Works Fund, each musical work was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s or analog musical recordings or disseminated to the public in transmissions.

Section 1007. Procedures for distributing royalty payments
(a) Filing of claims and negotiations
(1) Filing of claims.

During the first 2 months of each calendar year after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is chapter takes effect, every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y seeking to receive royalty payments to which such party is entitled under section 1006 shall file with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a claim for payments collected during the preceding year in such form and manner as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2) Negotiations.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of the antitrust laws,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ies within each group specified in section 1006(b) may agree among themselves to the proportionate division of royalty payments, may lump their claims together and file them jointly or as a single claim, or may designate a common agent, including any organiza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 1001(7)(D), to negotiate or receive payment on their behalf; except that no agreement under this subsection may modify the allocation of royalties specified in section 1006(b).
(b) Distribution of payments in the absence of a dispute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period established for the filing of claims under subsection (a), in each year after the year in which this section takes effect,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determine whether there exists a controversy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royalty payments under section 1006(c). If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determines that no such controversy exists,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within 30 days after such determination, authorize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royalty payments as set forth in the agreements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royalty payments entered into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 after deducting its reasonable administrative costs under this section.
(c) Resolution of disputes
If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finds the existence of a controversy, the Librarian shall, pursuant to chapter 8 of this title, convene a 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 to determine the distribution of royalty payments. During the pendency of such a proceeding,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withhold from distribution an amount sufficient to satisfy all claims with respect to which a controversy exists, but shall, to the extent feasible, authorize the distribution of any amounts that are not in controversy.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before authorizing the distribution of such royalty payments, deduct the reasonable administrative costs incurred by the Librarian under this section.

SUBCHAPTER D. PROHIBITION ON CERTAIN INFRINGEMENT ACTIONS, REMEDIES, AND ARBITRATION

Section 1008. Prohibition on certain infringement actions

No action may be brought under this title alleging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based on the manufacture, importation, or distribution of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medium, an analog recording device, or an analog recording

medium, or based on the noncommercial use by a consumer of such a device or medium for making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s or analog musical recordings.

Section 1009. Civil remedies

(a) Civil actions

Any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y injured by a violation of section 1002 or 1003 may bring a civil action in an appropriat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against any person for such violation.

(b) Other civil actions

Any person injured by a violation of this chapter may bring a civil action in an appropriat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actual damage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such violation.

(c) Powers of the court

In an action brought under subsection (a), the court--

(1) may grant temporary and permanent injunctions on such terms as it deems reasonable to prevent or restrain such violation;

(2) in the case of a violation of section 1002, or in the case of an injury resulting from a failure to make royalty payments required by section 1003, shall award damages under subsection (d);

(3) in its discretion may allow the recovery of costs by or against any party other than the United States or an officer thereof; and

(4) in its discretion may award a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 to the prevailing party.

(d) Award of damages

(1) Damages for section 1002 or 1003 violations.

(A) Actual damages.

(i) In an action brought under subsection (a), if the court finds that a violation of section 1002 or 1003 has occurred, the court shall award to the complaining party its actual damages if the complaining party elects such damages at any time before final judgment is entered.

(ii) In the case of section 1003, actual damages shall constitute the royalty payments that should have been paid under section 1004 and deposited under section 1005. In such a case, the court, in its discretion, may award an additional amount of not to exceed 50 percent of the actual damages.

(B) Statutory damages for section 1002 violations.

(i) Device.

A complaining party may recover an award of statutory damages for each violation of section 1002(a) or (c) in the sum of not more than $2,500 per device involved in such violation or per device on which a service prohibited by section 1002(c) has been performed, as the court considers just.

(ii)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A complaining party may recover an award of statutory damages for each violation of section 1002(d) in the sum of not more than $25 per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involved in such violation, as the court considers just.
(iii) Transmission.
A complaining party may recover an award of damages for each transmission or communication that violates section 1002(e) in the sum of not more than $10,000, as the court considers just.
(2) Repeated violations.
In any case in which the court finds that a person has violated section 1002 or 1003 within 3 years after a final judgment against that person for another such violation was entered, the court may increase the award of damages to not more than double the amounts that would otherwise be awarded under paragraph (1), as the court considers just.
(3) Innocent violations of section 1002.
The court in its discretion may reduce the total award of damages against a person violating section 1002 to a sum of not less than $250 in any case in which the court finds that the violator was not aware and had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its acts constituted a violation of section 1002.
(e) Payment of damages
Any award of damages under subsection (d)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Register pursuant to section 1005 for distribution to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ies as though such funds were royalty payments made pursuant to section 1003.
(f) Impounding of articles
At any time while an action under subsection (a) is pending,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impounding, on such terms as it deems reasonable, of any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or device specified in section 1002(c) that is in th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alleged violator and that the court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does not comply with, or was involved in a violation of, section 1002.
(g) Remedial modification and destruction of articles
In an action brought under subsection (a), the court may, as part of a final judgment or decree finding a violation of section 1002, order the remedial modification or the destruction of any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 or device specified in section 1002(c) that--
(1) does not comply with, or was involved in a violation of, section 1002, and
(2) is in th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violator or has been impounded under subsection (f).

Section 1010. Arbitration of certain disputes
(a) Scope of arbitration
Before the date of first distrib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or a digital audio interface device, any party manufacturing, importing, or distributing such device, and any 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y may mutually agree to binding arbit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whether such device is subject to section 1002, or the basis on which royalty payments for such device are to be made under section 1003.

(b) Initiation of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Parties agreeing to such arbitration shall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requesting the commencement of an arbitration proceeding. The petition may include the names and qualifications of potential arbitrators. Within 2 weeks after receiving such a petition,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cause notice to be published in the Federal Register of the initiation of an arbitration proceeding. Such notice shall include the names and qualifications of 3 arbitrators chosen by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from a list of available arbitrators obtained from the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or such similar organization as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select, and from potential arbitrators listed in the parties' petition. The arbitrators select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shall constitute an Arbitration Panel.

(c) Stay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Any civil action brought under section 1009 against a party to arbitr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on application of one of the parties to the arbitration, be stayed until completion of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

(d) Arbitration proceeding

The Arbitration Panel shall conduct an arbitration proceeding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 concern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procedures as it may adopt. The Panel shall act on the basis of a fully documented written record. Any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may submit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proposals to the Panel. The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 shall bear the entire cost thereof in such manner and proportion as the Panel shall direct.

(e) Report to Librarian of Congress

Not later than 60 days after publication of the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b) of the initiation of an arbitration proceeding, the Arbitration Panel shall report to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its determination concerning whether the device concerned is subject to section 1002, or the basis on which royalty payments for the device are to be made under section 1003. Such report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written record, and shall set forth the facts that the Panel found relevant to its determination.

(f) Action by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Within 6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of the Arbitration Panel under subsection (e),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adopt or reject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anel.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adopt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anel unless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finds that the determination is clearly erroneous. If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reject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anel,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before the end of that 60-day period, and after full examination of the record created in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 issue an order setting forth the Librarian's decision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shall cause to be published in the Federal Registe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anel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under this subs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determination (including any order issued under the preceding sentence).

(g) Judicial review

Any decision of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under subsection (f) with respect to a determination of the Arbitration Panel may be appealed, by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decision in the Federal Register. The pendency of an appeal under this subsection shall not stay the decision of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The court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to modify or vacate a decision of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only if it finds, on the basis of the record before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that the Arbitration Panel or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acted in an arbitrary manner. If the court modifies the decision of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the court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to enter its own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final judgment. The court may further vacate the decision of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and remand the case for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as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附錄五、日本著作權法與補償金相關規定

Article 30. Reproduction for private use

(1)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for a user to reproduce by himself a work forming the subject matter of copyright (hereinafter in this Subsection referred to as a "work") for the purpose of his personal use, family use or other similar uses within a limited circl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ivate use"), except in the case:

(i)where such reproduction is made by means of automatic reproducing machines ("automatic reproducing machine" means a machine having reproducing functions and in which all or main parts of reproducing devices are automatic) placed for the use by the public;

(ii) where such reproduction is made by a person who knows that such reproduction becomes possible by the circumvention of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or it ceases to cause obstruction, by such circumvention, to the results of acts deterred by such measures ("circumvention" means to enable to do acts prevented by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or to stop causing obstruction to the results of acts deterred by such measures, by removal or alteration of signals used for such measures; the same shall apply in Article 120bis, items (i) and (ii)) ("removal" or "alteration" does not include such removal or alteration as is conditional upon technology involved in the conversion of recording or transmission systems).

(2) Any person who, for the purpose of private use, makes sound or visual recording on such a digital recording medium as specified by Cabinet Order by means of such a digital recording machine as specified by Cabinet Order (excluding a machines having special efficiency generally not for private use but for business use, such as that for broadcasting, and b machines having sound or visual recording functions incidental to the primary functions, such as telephones with sound recording function) shall pay a reasonabl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to the copyright owners concerned.

Chapter V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Article 104bis.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1) Where there is an association, which is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th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as mentioned in Article 30, paragraph (2) (including the case where its application mutatis mutandis is provided for under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02, paragraph (1); the same shall apply hereinafter in this Chapter.) (hereinafter in this Chapter referred to as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on behalf of the owners of such right (hereinafter in this Chapter referred to as "the owners of the right") and which is designated, with its consen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as the only one association throughout the country

for each of the following two categories of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hereinafter in this Chapter referred to as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shall be exercised exclusively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of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i) compensation for sound recording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private use (excluding such sound recording as made exclusively with visual recording; hereinafter in this Chapter referred to as "private sound recording");

(ii) compensation for visual recording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private use (including such visual recording as made exclusively with sound recording; hereinafter in this Chapter referred to as "private visual recording").

(2)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deal, on behalf of the owners of the right and in its own name, with juridical and non-juridical matters in regard to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Article 104ter. Conditions for designation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shall designate only such an association as satisfie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i) that it is a legal person establish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34 (Establishment of non-profit legal persons) of the Civil Law;

(ii) that it is composed of, in the case of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sound recording, the associations mentioned in the following (a), (c) and (d), and, in the case of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visual recording, the associations mentioned in the following (b), (c) and (d), respectively: (a) an association (including a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which is composed of the persons hol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with respect to works of which private sound recording is made, and which is deem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such right holders in this country;

(b) an association (including a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which is composed of the persons hol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with respect to works of which private visual recording is made, and which is deemed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such right holders in this country;

(c) an association (including a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which is composed of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professional performers practising in this country;

(d) an association (including a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which is composed of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practising in this country;

(iii) that each of the associations mentioned in (a),(b),(c) and (d) in the preceding item satisfie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 that it is not established for profit-making;

(b) that its members may freely join and withdraw;

(c) that its members are granted an equal right to vote and to be elected;

(iv) that it has sufficient ability to conduct properly the business of exercising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including the business relating to

the activities mentioned in Article 104octies, paragraph (1); hereinafter in this Chapter referred to as "he business related to compensation") on behalf of the owners of the right.

Article 104quater. Exceptional provisions for the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1) Any purchaser of a recording machine or a recording medium which is specified by Cabinet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30, paragraph (2) (hereinafter in this Chapter referred to as "a specified recording machine" and "a specified recording medium" respectively) (limited to the initial purchasers of such retailed recording machines or media) shall pay, at the time of the purchase and on the claim by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a lump-sum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the amount of which is fixed, for such recording machine and medium respective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04sexies, paragraph (1).

(2) Any person who has paid such compensation may claim its repayment from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by certifying that he or she uses such a specified recording machine or medium exclusively for the purpose other than that of private recording.

(3)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30, paragraph (2), any person who makes private recording on a specified recording medium, for which compensation has been paid, by means of a specified recording machine, for which compensation has been paid,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provided that compensation has not been repaid for such a specified recording machine or medium concer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ticle 104quinquies. Cooperation by manufacturers and importers

When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claims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paragraph (1)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y manufacturer or importer of specified recording machines or media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in claiming and receiving such compensation.

Article 104sexies. Amount of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1) Before exercising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04bis, paragraph (1),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shall fix the amount of such compensation and obtain the approval thereof from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he same shall apply when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intends to change such amount.

(2) When the approval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s given,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30, paragraph (2), be that as approved.

(3) Before applying for such approval,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shall consult with

associations which are composed of manufacturers and importers of specified recording machines or media and which are deemed to represent their opinions.
(4)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shall approve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applied for only when it is deemed appropriate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pirit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0, paragraph (1) (including the case where its application mutatis mutandis is provided for under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02, paragraph (1)) and Article 104quater, paragraph (1), the ordinary rate of sound or visual recording royalty and other circumstances.
(5) Before approv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shall consult the Culture Council.

Article 104septies. Rules on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related to compensation
(1) When initiating the business related to compensation,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shall establish rules on the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and report those rules to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he same shall apply when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intends to amend such rules.
(2) The rule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the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private recording (limited to such compensation as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04quater, paragraph (1)), and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spirit of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30, paragraph (2) when establishing the rules on such matters.

Article 104octies. Allocation for such activities as contribu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etc.
(1)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shall allocate an amount corresponding to the rate fixed by Cabinet Order within 20% of the compensation received (limited to such compensation as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04quater, paragraph (1)) for such activities as contribu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as well as to the promotion of the cre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works.
(2) When intending to draft the Cabinet Order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r to draft its amendment,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shall consult the Culture Council.
(3)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may issue to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an order necessary for supervising the business relating to the activiti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for assuring an proper execution of such business.

Article 104novies. Request for report, etc.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may request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to make a report on its business related to compensation or to submit account books, documen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and may make recommendations necessary for improving the manner of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related to compensation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for assuring the prope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Article 104decies. Mandate to Cabinet Order

Other than those provided for in this Chapter, necessary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esignated association and the business related to compensa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Cabinet Order.

附錄六、WSC paper on The Dangers of Copyright Levies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中譯)

數位環境中著作權補償金風險之 WSC 報告

概述

著作權補償金是目前許多國家使用中，用來補償著作權利人在使用類比技術對其著作進行非商業性之私人重製的情形(例如用錄音帶錄音)。凡使用，即對設備及/或錄製媒體課加予補償金。補償金通常由國家(全國性的) 代表國內權利人之獨立團體「收取團體(協會)」收取。不同國家的補償金設置程序各異。在某些國家，是由收取團體單方面就各種不同技術規定補償金額度；而其他國家的補償金則是透過協商談判或政府法令決定。補償金額度的訂定標準與方法並不總是清楚明確的。有些國家存在爲數眾多的收取團體，每一個都可以對某項技術進行補償金價額估訂，導致有些產品很容易便被課徵多重補償金。收取團體採取著作權侵害替代原本屬於私人重製的基本理由，來爲補償金制度的正當性進行辯護的情況日益增加(即使補償金僅適合用於合法私人重製，而非著作權侵害的補償)。

當範圍擴張至數位技術(例如個人電腦)與空白數位媒體(例如快閃記憶卡)，補償金便爲這類商品交易築起了一道新的障礙。越來越多的補償金在商品價格中擔當的不適當的比例分配，意味著製造商支出成本儲金無法反映於消費者。

補償金制度存在之瑕疵

世界半導體協會強烈支持著作權保護與補償，這對於著作權利人、消費者以及其他儲金保管人都是是公平的。然而，補償金制度卻是欠缺平衡、疏漏錯誤且無效率的。第一個補償金制度在一九六〇年代被介紹於類比式儀器設備，因爲補償金被視爲唯一能保證權利人得就其著作使用獲得補償的可行辦法。在類比世界中，補償金也被認爲是不夠嚴密與「草率處罰」的補償制度，使得沒有從事重製行爲的消費者、個人以及企業等也被迫要爲科技支付與那些實際從事重製行爲者同等價額。事實上，大多數科技產品是售予企業或政府這類依照定義是不適當對其請求支付補償金的機構，然而，補償金卻(以內含於售價的方式)適用於所有科技產品。在分配方面，補償金明顯無法在特定著作的重製行爲以及對確切的著作權利人進行補償兩者間形成直接連結。無論如何，在欠缺可運作機制的選擇的情況下，這些不完美被接受了。更進一

步說來，沒有補償是用來支付所有各式各樣被下載、重製、漫無邊際且大量的、以網際網路爲基礎的內容，而這些內容或是經由默示或明示同意或者著作內容提供者同意其可被利用於網路上的第一發表處所，因此落出私人重製補償金制度的範圍。

數位權利管理(DRMs)與科技保護措施(TPMs)之角色/作用

然而，數位權利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簡稱 DRM)與科技保護措施(techn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簡稱 TPM)等爲人所知的技術(解決方式)的研發與採用改變了這個情勢。在數位環境中，這些技術允許權利人以受保護的格式出版其著作內容，無論是直接上網，或透過封包媒體。使用這些技術的出版內容僅可被支付報酬的使用者接近及使用。這些技術允許內容所有人具體指定，不管是同意重製、或在如何的量與範圍內進行重製，一份、二份或者許多份，並且相應地對於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此方式，DRM 與 TPM 賦予權利人足夠的能力可以就所有的使用行爲獲得完整/完全補償，包括私人重製。使用這些技術的線上服務已經在視、聽以及文字內容的分配上大規模展開。最受歡迎的封包格式 DVD-V 根本不允許複製，而新的封包格式如 DVD-A 和 SACD 則日漸普及。DRM 與 TPM 的順利發展與履行，最好是透過技術團隊、消費電子製造商與內容提供者等企業彼此間以志願/自發地協力合作而達成，而非由政府法令明文規定來解決。

簡言之，在數位環境中，這些技術解決方法的研發與採用，消除了以補償金形式額外加收費用的制度需求。在最新著作權指令中，歐盟已預見其適用，並且隨著科技保護措施的漸形可用與慣用而分階段逐步撤銷補償金制度。然而，與 DRM 與 TPM 使用的成長率相較，趨勢卻是朝向對於不斷擴大範圍的設備與媒體等課徵對象增加補償金費率發展。

經濟上的衝擊

補償金可用於設備零件(例如 CD 播放器、記憶卡、快閃記憶)，但也可對個人電腦之類的成品課徵。在德國，作家(補償金)收取協會原本提議對個人電腦課予三十歐元的補償金，但爲 Bitkom(德國 IT 產業公會)所反對。該項補償金額度近日終於由仲裁法院確定爲每台個人電腦 12 歐元。一家半導體公司估計，在二〇〇一年的十歐元補償金之後，下一年度便緊接著調高金額至三十歐元，將使整個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減少百分之四，並導致僅德法二國在二〇〇五便產生三億美元國家歲入損失。

由於持續價格降低與儲存費用增加等因素，補償金在終端使用者支付價額中所佔比例逐漸增高。補償金不僅抵銷了製造業者的成本儲金，甚至常常增加

了對終端消費者的銷售價格。在一些歐洲國家，補償金將在銷售價格中占上相當大的百分比，甚至遠高於增值稅[126]。

此外，由於補償金的多重組成，同一國家中的數個收取團體可能對相同標的品項估訂補償金，造成多重倍增的結果。例如：作家協會、音樂協會以及視聽協會可分別對同一產品要求支付補償金。

其結果是增加了消費者、企業、政府機關以及大學院校購置專用以及多用途數位設備與媒體的成本。這必然導致對於數位經濟成長、資訊社會等政策目標的負面衝擊。非侵害性使用與設備使用者(例如：透過電腦終端聯繫的在家工作者、e 化政府、e 化健康、e 化學習…等)，將會因為競爭力的損傷而被處以刑罰。

<u>補償金施用的地理範圍</u>

加拿大目前在類比媒體與 CD 上施行補償金制度，並有立法建議將補償金施用範圍擴張至電子記憶卡、快閃記憶體、硬碟與可錄式 DVD。十五個主要歐洲地區與國家對空白媒體估定補償金價額，其中九個對於數位設備也要求支付補償金。墨西哥已立法通過實施補償金制度。在澳洲，權利人團體則主張對 CD 及 DVD 課徵百分之三到十的補償金。

<u>建議</u>

WSC 認為，政府部門主管機關不應允許對於數位設備及空白數位錄製媒體收取補償金。此外，WSC 成員鼓勵政府主管機關確保將其反對補償金之文句包含在新的貿易協定及 WTO 的機制中（例如：電子商務或 ITA 的工作小組）作為一種貿易壁壘加以提出。吾人亦鼓勵政府確保補償金費率表具有適當的責信及透明度，以使公眾知悉何種情形應支付補償金，以及其應支付之數額及為何須補償。

[126] 歐洲資訊、通信與消費電子技術協會(Europea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Consumer Electronics Technology Associations, EICTA)。